

#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士师记

简介 .....	2
第一章 .....	2
第二章 .....	7
第三章 .....	11
第四章 .....	16
第五章 .....	21
第六章 .....	28
第七章 .....	37
第八章 .....	42
第九章 .....	47
第十章 .....	54
第十一章 .....	57
第十二章 .....	64
第十三章 .....	67
第十四章 .....	73
第十五章 .....	76
第十六章 .....	81
第十七章 .....	86
第十八章 .....	89
第十九章 .....	94
第二十章 .....	99
第二十一章 .....	104

## 简介

这卷书希伯来文名叫士师记，亚兰文和阿拉伯文的版本则称作以色列民的士师记；那民的审判很特别，他们的士师也很特别，其任职与别国的审判者有很大差异。七十士译本的书名是士师记。本书说的是士师治理时期的以色列国民史，从俄陀聂到以利，按神的意思摘录而成，传给我们。按照莱福特博士<sup>1</sup>的计算，这段历史跨越 299 年，其中犹大的俄陀聂 40 年，便雅悯的以笏 80 年，拿弗他利的巴拉 40 年，玛拿西的基甸 40 年，他儿子亚比米勒 3 年，以萨迦的陀拉 23 年，玛拿西的睚珥 22 年，玛拿西的耶弗他 6 年，犹大的以比赞 7 年，西布伦的以伦 10 年，以法莲的押顿 8 年，但支派的参孙 20 年，一共 299 年。至于在别国之下为奴的那些年，例如本书提到伊矶伦欺压他们十八年，雅宾二十年，还有其他，这些应该都与各士师时期重叠。这里的士师似乎来自八个不同的支派，士师的荣誉由多个支派共享，直到最后以犹大为中心。以利和撒母耳这两位士师不在本书范围，他们属于利未支派。流便、西缅、迦得和亚设支派似乎没有士师。本书直到第十六章，都按时间顺序讲述士师的故事。最后五章讲一些特别值得纪念的事件，这些事件都发生在士师秉政的时候（路得记 1: 1），但具体发生在哪个士师时代，则不能确定；这些故事编排在书的后面，免得整体故事描述被打断。关于这个时期以色列国的情形：I. 这样的子民，有如此全备的律法和丰富的应许，其现状却不如想象中那样优秀，甚至是乏善可陈。他们败坏之极，又被邻国欺压之极，整卷书中，不论是打仗还是内务，都与当年凯旋进入迦南时的情形相差甚远。我们能说什么好呢？神借此向我们表示，日光之下的人或物何其不完美，真是可叹，这是要叫我们在另一个世界寻求完美的圣洁和喜乐，而不是这个世界。不过：II. 尽管我们的史学家用大量篇幅描写他们受苦受难，那地仍有信仰的痕迹，无论多少人受引诱，走上偶像的歧途，会幕的服事仍在按摩西律法所规定的继续进行，并且仍有许多人参加。史学家们一般不写国中属于常态的日常司法和商业活动，只写战争和动乱，但读者应当从多方面考虑，才能平衡这些故事的阴暗面。III. 这段时期，各支派似乎大都处于自治自理的状态，各自为政，没有共同的领袖或领导小组，导致相互之间许多分歧，以致成不了大国，也成不了大事。IV. 士师治理并非常态，而是随机出现；书中说以笏得胜后，国中太平八十年（3: 30），巴拉得胜后，国中太平四十年（5: 31），但没有说这段时间他们是否还在治理，甚至不知他们是否还活着；然而，他们和其他士师的兴起，都是受神的灵感，在特定情形下进行某项特定的服事，抗击以色列的仇敌，摒弃以色列的偶像；士师的主要职能就是这两件事。但女先知底波拉在策划打仗的事以前，却是全以色列的士师（4: 4）。V. 士师秉政期间，从特殊意义来说，神才是以色列的王；正如撒母耳所言，那时众人正闹着要推翻这样的治理体系（撒母耳记上 12: 12）。神要试验他们，看自己的律法和宪法能否维持他们的秩序，事实证明当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 25）。所以他在士师阶段的后期，将士师秉政的现象变得更加常态化，更为普遍，最后把他们交给了他所喜悦的大卫；直到那时，以色列才开始兴旺；我们真该因各级官员的缘故感谢神，他们都是神的用人，是与我们有益的（罗马书 13: 4）。以色列士师当中有四人出现在新约圣经里：基甸，巴拉，参孙和耶弗他（希伯来书 11: 32）。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斯主教<sup>2</sup>认为本书的笔者是先知撒母耳。

## 第一章

本章向我们具体讲述约书亚死后，以色列的几个支派在征服迦南一事的进展。约书亚为征服大业开了个好头（按我们的说法），打开了良好的局面，以色列民只要愿意，便可假以时日，完成大业。这里谈到他们迄今为止有何作为，有何不足。I. 犹大和西缅支派联手，勇敢杀敌。1. 神吩咐犹大先行（第 1-2 节）。2. 犹大带上了西缅协同作战（第 3 节）。3. 他们战胜了比色（第 4-7 节），耶路撒冷（第 8 节），希伯仑和底壁（第 9-15 节），何珥玛，迦萨和其他地方（第 17-19 节）。4. 但他们遇到有铁车的，就不敢上前（第 19 节）。这里提到基尼人住在他们中间（第 16 节）。II. 相比之下，其他支派的人则胆怯得多。1. 便雅悯失败了（第 21 节）。2. 约瑟家攻陷了伯特利（第 22-26 节），但在其他地区却没有乘胜追击，玛拿西没有（第 27-28 节），以法莲也没有（第 29 节）。3. 西布伦放过了迦南人（第 30 节）。4. 亚设更糟，居然屈从于迦南人（第 31-32

<sup>1</sup>约翰·莱福特（1602-1675）：英国神职人员，犹太拉比学者。

<sup>2</sup>西蒙·帕特里克斯（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节)。5.拿弗他利有几座城没有夺下来(第33节)。6.但支派被亚摩利人所限制(第34节)。这里没有提到以萨迦,也没有提到约旦河对岸的两个半支派。

### 犹大攻打迦南人; 惩罚亚多尼·比色(主前1425年)

1 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求问耶和华说:「我们中间谁当首先上去攻击迦南人,与他们争战?」2 耶和华说:「犹大当先上去,我已将那地交在他手中。」3 犹大对他哥哥西缅说:「请你同我到拈阄所得之地去,好与迦南人争战;以后我也同你到你拈阄所得之地去。」于是西缅与他同去。4 犹大就上去;耶和华将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们手中。他们在比色击杀了一万人,5 又在那里遇见亚多尼·比色,与他争战,杀败迦南人和比利洗人。6 亚多尼·比色逃跑;他们追赶,拿住他,砍断他手脚的大拇指。7 亚多尼·比色说:「从前有七十个王,手脚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断,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现在神按着我所行的报应我了。」于是他们将亚多尼·比色带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里。8 犹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将城攻取,用刀杀了城内的人,并且放火烧城。

这里说的是: 1.以色列民求问神的指示,由哪一个支派率先出征,清扫迦南人,鼓舞士气。故事发生在约书亚死后。他还活着的时候,由他指挥,各支派都听从他;他死后,没有出现具有同等权柄的接班人,于是众人需要求问决断的胸牌,从那里领受吩咐;神自己作他们的王,又作他们军队的统帅。他们所问的是:谁当首先上去?当时,他们似乎人数加增,所占有的地方开始显得拥挤,不得不赶出敌人来,腾出空间;于是就求问谁应当率先拿起武器。我们不知道这是因为各支派奋勇当先,争得荣誉,还是因为个个害怕当先,不愿得那荣誉,只知道大家同意由神来决定。由神来分配荣誉,分配工作,那是最合适不过的。

II.神吩咐犹大先上去,并且应许他必得胜(第2节):“我已将那地交在他手里,交给他占领,也就是将阻拦他的仇敌交在他手里,交给他毁灭。”这项任务为何是犹大当先呢? 1.犹大人数最多,也最强大,理当为先锋。注意:神吩咐我们做事,都是按照他所赐的能力。能力最强的,理当做得最多。2.犹大享尊荣最大,理当率先履行义务。既然弟兄们必赞美他(创世记49:8),就应该身先士卒。尊荣和服事密不可分。3.犹大先得了好处;分地的阄最先由犹大抽到,理当由他打头阵。4.我们的主出自犹大支派,基督作为犹大支派的狮子,在犹大的身中带头前行。基督率先与黑暗权势交战,胜过了它,并且激励我们去争战;我们在他里面就得胜有余。请注意看:得胜离不开争战:“犹大当先上去;要先做好自己那部份,然后才是我已将那地交在他手中。”神若不容他得胜,犹大的争战就是枉然,而他唯有努力争战,神才使他得胜。

III.于是犹大预备出征,但他请求邻近的兄弟支派西缅(西缅的分地坐落在犹大境内,原是从犹大分出来的)与他同去(第3节)。这里要注意的是: 1.强壮的不可轻看弱小的,反倒应当渴望他们的协助。犹大是各支派中最强大的,西缅是最弱的,但犹大却恳求西缅的友情,求助于他;头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哥林多前书12:21),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以弗所书4:25)。2.凡渴望别人援助的,都当随时愿意援助人:请你同我到拈阄所得之地去,以后我也同你到你拈阄所得之地去。以色列民理当相互帮助,联手攻打迦南人;基督徒虽属不同支派,也理当彼此坚固,共同抵挡撒但的国。人若在爱中彼此帮助,便可盼望满有恩典的神也帮助他们。

IV.犹大和西缅联手出战:犹大就上去(第4节),西缅与他同去(第3节)。可能迦勒是这次战役的总指挥;他老当益壮,又有经验,又有勇力,谁比他更称职呢?参考约书亚记14:10-11。从接下来的经文来看(第10-11节),当时他似乎尚未得着他的地业。他们能有这样的元帅,真是幸事,因他人如其名,一心一意。有人觉得以色列还在商量由谁上去与他们争战,迦南人已经联合起来,声势浩大,又听见约书亚死了,就更加士气大涨,因为约书亚的名声曾经令他们魂飞魄散;若真是这样,那结果就是自取灭亡。

V.神使以色列民大获全胜。也许是他们主动出击,也许是敌军率先来犯,无论如何,耶和华将仇敌交在他们手中(第4节)。犹大军队又强大又勇敢,但胜仗仍要归功于神,是他把迦南人交在他们手里;他已赐权柄,如今又赐能力,消灭迦南人,就是把权柄和能力交在他们手中,以此试验他们是否听从他的命令,彻底剪除迦南人。帕特里克主教对此评论道,这样的表达方式在外邦人所写的关乎他们的大军争战得胜的作品中从未见过,但在这里还有圣经多处都出现了这样的词



句。唯愿今天自称是基督徒的，也能这样虔诚感恩，凡事承认是神的作为。这里告诉我们：1. 迦南人在比色或比色附近被打败，那是他们大军集结的所在，后来扫罗也在那里集结大军（撒母耳记上 11: 8）。以色列人击杀了一万人，若能乘胜追击，必能大大削弱溃不成军的敌人。2. 敌人的王被生擒蒙羞。此人名叫亚多尼·比色，意思是比色的主。以自己的名称自己的地（诗篇 49: 11），这样的人大有人在，这里却出现了一个以自己的地称自己的名（应该不止一个）。他在争战中被活捉，这里提到他们如何虐待他：砍断他手的大拇指，使他不能打仗，又砍断他脚的大拇指，使他不能逃跑（第 6 节）。如此戏弄落难之人，似乎很残忍，但他是个当灭的迦南人，而且曾经用同样手段虐待过别人，可能他们知道了他以前的劣迹。约瑟夫<sup>1</sup>说：他们砍断他的手脚，想必是说这比砍断手脚的大拇指要严重得多。但这样的羞辱，反倒逼着他承认神的公义（第 7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亚多尼·比色曾是个大人物，在战场上威风凛凛，敌人闻风而逃，在国中也威风凛凛，列王都安在看守他羊群的狗中（约伯记 30: 1）；如今沦为战俘，卑微羞耻到了极点。可见世事难料，高处不胜寒。但愿位高的，不要骄傲，强壮的，不要大意，谁也不知有生之年会有什么灾祸。（2）他曾踏平邻国，彻底制伏七十个王，并且都是生擒他们。那时，城中的首要人物都称作王，响亮的头衔只能令他们更加蒙羞，受更大的羞辱。想必亚多尼·比色并非同时擒获七十个小王，而是在他整个作王期间，一共废除并虐待了这么多王，并且这些王可能有些出自同一座城邑，接连兴起抵挡他；他如此虐待他们，为的是满足自己的残暴欲望，也为的是震慑别人。看来迦南人已在多起内战中大大消耗，内部居然有这样血腥的事，这也给以色列的征服创造了有利条件。莱福特博士说：“犹大征服了亚多尼·比色，实际上就是征服了七十个王。”（3）他如何待人，如今如何被人待，这是公义的。公义的神有时会这样，藉着天意使刑罚和罪孽相称，在审判中显出公平来；掳掠的要被掳掠，诡诈的，人必以诡诈待他（以赛亚书 33: 1）；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雅各书 2: 13）；参考启示录 13: 10; 18: 6。

（4）他坦承神在这一切事上是公义的：现在神按着我所行的报应我了。由此可见良心的能力，神藉着审判唤醒人的良心，良心就叫人想起自己的罪来，并且听从神的审判。他在骄傲中抵挡神，一旦良心被唤醒，就向神低头，满心悔意想起那些王曾在他桌子底下，他居高临下，得意洋洋看着他们。他似乎承认他所受的，比他的战俘所受的轻得多，以色列人虽砍断他手脚的拇指（按照复仇的律法，要以眼还眼，所以也要拇指还拇指），但至少没有让他在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砍断手脚的拇指也许可被视作公义行为，但钻桌子则很有傲慢虚妄的味道，非以色列人所为。

VI. 这里特别提到他们攻取耶路撒冷（第 8 节）。我们的翻译工作者断定这件事在约书亚时期已经完成，这里只是重申，因为正提到亚多尼·比色要死在那里，所以我们的版本是：犹大人已经攻取了耶路撒冷<sup>2</sup>，并将这句话放在括号里；但原文却说那是眼下正在发生的事，看来这样的可能性更大，因为这里特别说是犹大人攻取的，而不是约书亚所指挥的全以色列人。约书亚确实征服并击杀了耶路撒冷王亚多尼·洗德（约书亚记第 10 章），但那里没有说他夺取耶路撒冷城；也许他在别处争战的时候，邻近的一个王夺了该城，就是这个亚多尼·比色；以色列在战场上将其制伏，将城攻取，杀了城内的人，但也有人退到堡垒坚守，直到大卫的时候；他们还放火烧城，表示憎恶严重玷污该城的偶像，但也许并没有全然烧毁，留下了许多可供居住的地方。

### 犹大征战得胜（主前 1425 年）

9 后来犹大人下去，与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争战。10 犹大人去攻击住希伯仑的迦南人，杀了示筛、亚希幔、挞买。希伯仑从前名叫基列·亚巴。11 他们从那里去攻击底璧的居民；底璧从前名叫基列·西弗。12 迦勒说：「谁能攻打基列·西弗，将城夺取，我就把我女儿押撒给他为妻。」13 迦勒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夺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儿押撒给他为妻。14 押撒过门的时候，劝丈夫向她父亲求一块田。押撒一下驴，迦勒问她说：「你要甚么？」15 她说：「求你赐福给我，你既将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给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赐给她。16 摩西的内兄（或译：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孙与犹大人一同离了棕树城，往亚拉得以南的犹大旷野去，就住在民中。17 犹大和他哥哥西缅同去，击杀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将城尽行毁灭，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玛。18 犹大又取了迦萨和迦萨的四境，亚实基伦和亚实基伦的四境，以革伦和以革伦的四

<sup>1</sup>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史》等书。

<sup>2</sup>钦定本在第 8 节中的动词都用过去完成时，表示过去已经完成。

境。19 耶和与犹大同在，犹大就赶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赶出平原的居民，因为他们有铁车。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说的，将希伯仑给了迦勒；迦勒就从那里赶出亚纳族的三个族长。

这里进一步描述犹大和西缅光荣得胜。1. 犹大分地中迦南人几乎被赶出了，但并不彻底。住山地的（耶路撒冷四围都是山地）被赶了出去（第 9, 19 节），但住在平原的却守住了阵地，因为他们有铁车，正如我们在约书亚记 17: 16 所见到的。犹大人没能赶出他们，原先在其余支派面前树立起来的好形象，因此受到了损坏；他们在一件事上怯懦，别的支派都效法，他们在别的许多事上勇敢，别的支派却不效法。迦南人有铁车，他们就以为不能攻取：以色列不是有神在他们一边吗？神的车辇累万盈千（诗篇 68: 17），相比之下，他们的铁车岂不像火中的糠秕吗？神岂不是明确应许（第 2 节）要叫他们在这场征战中打败迦南人、包括那些有铁车的吗？然而他们的惧怕心理占了上风，在劣势下不依靠神，不敢面对铁车，本可一鼓作气大获全胜，反倒灰溜溜撤兵，酿成极坏的后果。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加拉太书 5: 7）？2. 迦勒得了希伯仑；此地约书亚在十年或十二年前就已赐给他（如莱福特博士所计算的），但他忙于公众事务，忙于各支派定居的事，不顾个人利益，直到现在才得了此地；这位义人一心服事别人，把自己的事放到最后；有这种心志的并不多，别人都求自己的事（腓立比书 2: 21）。如今犹大人纷纷前来帮助他夺取希伯仑（第 10 节），杀了亚纳族人，他就得了该地（第 20 节）。他们把希伯仑给了迦勒。迦勒为了回报同胞的好意，就很想攻取底壁，好交在犹大人手里，于是承诺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围困那要塞的指挥官（第 11-12 节）。俄陀聂欣然领命，得了城池，得了妻子（第 13 节），又通过他妻子劝说她父亲，为自己和家人得了一份相当不错的产业（第 14-15 节）。这个故事我们在前面见过（约书亚记 15: 16-19），在那里有详情。3. 西缅境内有迦南人的地盘（第 17-18 节）。他们在西缅分地的东部地区，消灭了住在洗法的迦南人，把那里叫做何珥玛，就是消灭的意思，离此不远有几个当灭的城邑，他们先前已经攻下，也叫何珥玛（民数记 21: 2-3）。这样可能就成全了他们当时许下的愿，说要在南方把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在西部地区，他们夺了迦萨、亚实基伦和以革伦，原先都是非利士人的城邑；他们占了城邑，却没有灭尽城中的居民；后来非利士人收复了这些城，成了属神以色列的长期敌对国；可见半途而废的事，不会有好结果。4. 基尼人在犹大支派当中定居下来，他们选择犹大支派，而不是别的支派，因为犹大最强大，指望在这里比较安全（第 16 节）。这些人都是叶忒罗的后代，可能在摩西发出邀请的时候，选择与以色列人一路同行（民数记 10: 29），也可能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三十八年以后，在同一处遇见了他们；摩西既有承诺在先，以色列人有什么好处，他们就有什么好处（民数记 10: 32），于是就和他们一同进迦南。他们原先住在棕树城，就是那永不能重建的耶利哥城，适合住帐棚、不在乎盖房子的人居住。但后来他们迁到了犹大旷野，也许比较喜欢那一带，地势隐蔽，远离人群，也许因为和犹大支派有了感情，因为犹大人特别恩待他们。不过我们发现雅亿的帐棚却在北边，在拿弗他利的分地。雅亿是基尼人；西西拉躲在她帐棚里（4: 17）。以色列人善待基尼人，允许他们随意选择住处；他们又是安静的民，无论在何处都知足。不骚扰别人的，也不被别人骚扰。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马太福音 5: 5）。

### 以色列人和迦南人混居（主前 1425 年）

21 便雅悯人没有赶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与便雅悯人同住，直到今日。22 约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与他们同在。23 约瑟家打发人去窥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24 窥探的人看见一个人从城里出来，就对他说：「求你将进城的路指示我们，我们必恩待你。」25 那人将进城的路指示他们，他们就用刀击杀了城中的居民，但将那人和他全家放去。26 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筑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还叫这名。27 玛拿西没有赶出伯·善和属伯·善乡村的居民，他纳和属他纳乡村的居民，多珥和属多珥乡村的居民，以伯莲和属以伯莲乡村的居民，米吉多和属米吉多乡村的居民；迦南人却执意住在那些地方。28 及至以色列强盛了，就使迦南人做苦工，没有把他们全然赶出。29 以法莲没有赶出住基色的迦南人。于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莲中间。30 西布伦没有赶出基伦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于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伦中间，成了服苦的人。31 亚设没有赶出亚柯和西顿的居民，亚黑拉和亚革悉的居民，黑巴、亚弗革与利合的居民。32 于是，亚设因为没有赶出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们中间。33 拿弗他利没有赶出伯·示麦和伯·亚纳的居民，于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间；然而伯·示麦和伯·亚纳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34 亚摩利人强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们下到平原；



35 亚摩利人却执意住在希烈山和亚雅伦并沙宾。然而约瑟家胜了他们，使他们成了服苦的人。36 亚摩利人的境界，是从亚克拉滨坡，从西拉而上。

这里告诉我们，别的支派和余剩的迦南人达成什么协议。

I. 耶路撒冷部份地区属于便雅悯分地，但他们没有把其中的耶布斯人赶出去（第 21 节）。犹大给他们树立了好榜样，为他们赢得了极大优势（第 9 节），但他们没能乘胜追击。

II. 关于约瑟家。

1. 他们受了些鼓舞，夺取了伯特利（第 22 节）。伯特利当属便雅悯支派（约书亚记 18: 22），但（约书亚记 18: 13）它坐落在支派的边界上，可能其地界穿过其中，乃至只有一半属于便雅悯，另一半属于以法莲；可能这次以法莲人从迦南人手里将全城收复，日后就全归了他们，至少一大半归了他们，因为后来我们看到十个支派在该城的势力极大（看不到一点便雅悯的影子），耶罗波安的两个金牛犊，其中一个就设在那里。我们可从以法莲人这场战役中看到：

（1）神恩待他们：耶和华与他们同在，倘若别的支派也能显出自己的力量来，神也会与他们同在。迦勒底译本在此与其它多处一样，是这样翻译的：耶和华的话语是他们的帮助，指的就是基督，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在他们协同作战时是这样，在他们独立作战时也是这样。

（2）他们智取该城。先是派探子前去，窥探该城的薄弱环节，看哪条进军路线最有利（第 23 节）。这些探子恰好遇见一人，给他们提供了好情报，指出有一条小路直通城内，无人把守，因为一般人不知道，城里的人没有防备。[1.] 此人泄了密；他这样做，如果是因为他相信耶和华与他们同在，他不过是把他们有权拥有的献出来，那就不该责备他；这好比喇合明知探子与本国为敌，却是与神为友，于是就接待他们一样。[2.] 以法莲人恩待此人，不但放过他和他家人的性命，还容他随意选择去哪里，这也不该责备他们；得了好处理当回报。但此人似乎不愿加入以色列民，像是怕他们，而不是爱他们；他选择前往赫人之地去。赫人似乎在约书亚攻进迦南的时候迁到了阿拉伯，在那里定居；此人选择与赫人同住，在那里建了一座城，想必是座小城，像是移民常建的那种，并且使用了他原居住地的名字，叫做路斯，就是杏仁树的意思，不用新名，因那新名有宗教含义，伯特利一神的家。

（3）他们大胜。探子将情报送往军中；全军立即占了优势，突袭该城，击杀了城中的居民（第 25 节）。然而：

2. 除此以外，约瑟的子孙似乎并无建树。（1）玛拿西分地中有好几个规模不小的城，城中的迦南人没有被赶出来，甚至没有受到攻击（第 27 节）。迦南人占据着这些城，执意不肯离开；他们执意要住，玛拿西则下不了决心赶他们走，除非他们自动放弃，不然就不与他们交涉，而他们是可能自动放弃的。及至后来以色列强盛了，才夺了他们的地，迫使他们进贡，使他们服苦（第 28, 35 节）。（2）以法莲也是如此，虽是强大的支派，却没有去攻打基色（一座有规模的城邑），而是容忍迦南人住在他们中间（第 29 节）；有人觉得这里的意思是他们允许基色人独自居住，为他们提供自由人的权益，没有把他们当成附属国。

III. 西布伦也许一心想搞海上贸易（因为曾有预言说那将成为港口），就没有攻打基伦和拿哈拉（第 30 节），只是把那些地方当成附属国。

IV. 亚设比别的支派更差劲（第 31-32 节），不但留给迦南人的城镇比别的支派多，还要反过来听命于迦南人，而不是把他们当成附属国；这里的语气似乎是如此，说是亚设人住在迦南人中间，仿佛是迦南人人数更多，更强大，仍是当地的主人，勉强同意以色列人同住。

V. 拿弗他利也允许迦南人住在他们中间（第 33 节），不过他们还是渐渐占了上风，迦南人不得不向他们进贡。

VI. 但人没有攻取所分到的地业，缺乏勇气，不敢与亚摩利人正面交战，还被他们逼到山上，住在山上的城里，不敢下到平原，可能那里有铁车（第 34 节）。不仅如此，连山上有些城邑也抵挡他们（第 35 节）。这样一来，他们所占据的地业极少，只得在很远的拉亿另找出路（18: 1 等）。雅各在给各支派祝福的时候，将犹大比作狮子，将但比作蛇；犹大具备狮子一样的勇气，兴旺发

达，但支派具备蛇一样的狡猾，却没有立足之地；心计和巧计未必能有什么果效。但人没有做到的，他的邻居以法莲似乎为他们做了一部份：他们使亚摩利人成了服苦的人（第 35 节）。

总体来看，以色列民似乎普遍在这件事上漫不经心自己的本份和利益；本来应该赶出迦南人，为自己腾出空间，却没有做到。1.这是因为他们的懈怠和怯懦，不愿费工夫完成征服大业；他们好比那懒汉，梦见有狮子挡道，有狮子在街上，以为有不能克服的苦难，见风不撒种，见云不收割。2.这是因为他们贪心，贪图迦南人的苦力和金钱（自以为如此），不愿流自己的血，所以允许他们同住，叫他们服苦。3.他们不担心、不憎恶偶像崇拜，实在是不应该；他们以为杀了这些迦南人可惜了（尽管他们已经恶贯满盈），以为留着他们没有害处，不构成威胁。4.当初他们的父辈四十年不能进迦南，如今他们不能完全拥有迦南，其原因是一样的，都是不信的缘故。不相信神的能力和应许，导致优势尽失，落进了无尽的烦恼之中。

## 第二章

本章说的是：I.神通过天使给以色列人传信；众人闻信后的反应（第 1-5 节）。II.概述以色列在士师治理下的状态，其中要注意的是：1.约书亚和众长老还活着，众人都信靠神（第 6-10 节）。2.后来悖逆神，去拜偶像（第 11-13 节）。3.神向他们发怒，审判临到（第 14-15 节）。4.神怜悯他们，为他们兴起拯救者（第 16-18 节）。5.审判一过，他们又回去拜偶像（第 17-19 节）。6.神发怒，令他们不再战无不胜（第 20-23 节）。这些不仅是本章的内容，也是整卷书的内容。

### 天使责备以色列民（主前 1425 年）

1 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到波金，对以色列人说：「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领你们到我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我又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2 你们也不可与此地的居民立约，要拆毁他们的祭坛。你们竟没有听从我的话！为何这样行呢？』3 因此我又说：『我必不将他们从你们面前赶出；他们必作你们肋下的荆棘。他们的神必作你们的网罗。』」4 耶和华的使者向以色列众人说这话的时候，百姓就放声而哭；5 于是给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就是哭的意思）。众人在那里向耶和華献祭。

以色列的特权不仅在于有律法一次从天上传给他们，为的是引导并且保守他们走蒙福的道，也在于一旦他们偏离此道，就有特别的信息适时从天上传给他们，为的是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提摩太后书 3: 16）。神的话除了有文字记载，供他们诵读，他们还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以赛亚书 30: 21）。神在此开始用这样的方法和他们打交道。他们不愿听从摩西，那就试试看是否听从先知。这段经文出现了极其发人深思的一篇道，那时他们的信仰刚开始冷淡。

I.讲道的是耶和华的使者（第 1 节），不是先知，不是非尼哈，不像犹太人所想象的那样；福音传道人也称作教会的使者，但旧约先知从未被称作耶和华的使者；毫无疑问，这位使者来自天上。像这样不同寻常的使者，在本书出现过几次，神通过他们兴起像基甸和参孙那样的士师拯救以色列；这里也是如此，奉差遣来给他们讲道，免得他们落入罪孽和苦难之中，说明这些使者用各种方法为属神的以色列谋利益。这位不同寻常的使者奉差遣而来，吩咐众人重视所传的信息，尽可能让他们听进去；百姓除了肉眼可见的，对一切都似乎无动于衷。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的观点很鲜明，他说这不是被造的天使，而是圣约的使者，是向约书亚显现的那位耶和華军队的元帅，就是神自己。莱福特博士说他就是基督；除了神和基督，谁还能用这样的语气说话呢？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约书亚前不久还告诫他们要谨慎，不可与迦南人混在一起，但人之将死，所说的话不管用；于是同样的警告就由永生的神亲自传给他们，神的儿子以使者的形象出现。他们轻看神的仆人，总该尊敬他儿子吧（马太福音 21: 37）？这里说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来，也许不是从地上走来，而是速速飞来，好比迦百勒飞向但以理一般，从辽阔的穹苍飞来；但无论是走来还是飞来，他似乎都是从吉甲上来，其中有特别的缘由。吉甲是他们进入迦南以后的大本营，他们在那里领受了不少特殊恩惠，割礼的约也在那里重申（弥迦书 6: 5）；他从吉甲来，意在使他们想起在那里所领受的恩惠。人若回想所领受、所听见的（启示录 3: 2-3），便可预备自己的心，领受警告，持守真道。



II.听道的是以色列众人（第4节）。一场大会，一位大传道者！当时众人聚集，可能是为争战，每支派都派出各自的军队准备出击；也可能是为敬拜，倘若如此，聚会地点就应该是在帐幕的所在地示罗，众人每年三次在此聚集。人若在所命定的圣礼等候神，便可指望听见他的话语，在他门前领受他的恩赐。此地称作波金（第1节），乃是因这次事件而得名。全以色列都需要这样的责备和警告，所以这篇道面向全会众。

III.这篇道短小精悍。神在此明确告诉他们：**1.**他曾为他们所行的（第1节）。他曾带他们出埃及，离开为奴做苦工之地，进入迦南，来到安息、自由、富饶的地方。一处的惨痛衬托出另一处的幸福。神恩待他们，信守向他们列祖所起的誓言；神如此证明他的能力，倘若还是不信，便是不可原谅；神如此亲历亲为，倘若还是半途而废，便是不可原谅。**2.**他曾应许他们的：我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他拣选他们为自己的子民，无意抛弃他们，也不会随意用别的民来替代；唯愿他们以诚信待他，便知他待他们一如既往。他明确告诉他们，他和他们所立的约永不废弃，除非是他们自己违约。**3.**他对他们公平合理的指望（第2节）：既然与神立约，就不可和迦南人结盟，这些迦南人都是与神为敌的，也是与他们为敌的；既然设立神坛，就应当推倒迦南人的坛，免得被引诱，事奉他们的神。这不是很容易做到呢？**4.**他强调说，他们偏偏在这件事上不听从他：“但你们在这小事上居然不听我的话。”他们轻看与神所立的约，轻看在约中相互联合，却与那些狂热拜偶像、与神为敌的迦南人拉关系。“为何这样行呢？在公平合理的审判席前，你们如何解释自己桀骜不驯的行径呢？如何自圆其说、有何借口呢？”若有人抛弃与神相通的机会，与别人一同行暗昧无益的事，那就是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在交账的时候必无话可说。

**5.**因着自己的愚昧，如今必渐渐感到痛楚（第3节）。既允许迦南人与他们同住，就必有恶果：  
(1) 不再战无不胜。神说：你们不愿赶出他们去，我就不将他们赶出。罪孽本身就是刑罚。人若放纵情欲和败坏，不将之治死，那就是放弃神的恩典，公义的神就将他的恩典收回。倘若我们不愿抵挡魔鬼，就不能指望神将他践踏在我们脚下。  
(2) 必烦恼不断。“他们必作你们肋下的荆棘，无论往何处转身，都深受其害。”人若以神的敌人为友，还指望从中得好处，那就是自欺。  
(3) 常有试探引诱他们犯罪，这也是最糟糕的一点。“他们的神（迦勒底译本作：他们的可憎之物）必作你们的网罗；你们必陷在里面，不可自拔，直到灭亡（有人这样理解）。”若有人步步走向罪孽，公义的神就任凭他们落到罪孽之中，且在罪中沉沦。神常使世人的罪成为他们的刑罚；乖僻人的路上有荆棘和网罗（箴言 22: 5）；乖僻人就是与神背道而驰的人。

IV.这篇道很有果效：百姓就放声而哭（第4节）。使者指出他们的罪来，所以众人极其忧愁：他们大声认罪，自知愚昧忘恩，放声大哭，悔恨交加，居然做出有违理性、有损自己利益的事来。**2.**使者警告他们神必审判，所以众人极其惊恐：他们大声祷告，求神转离他的怒气，又因惧怕神的忿怒，就失声痛哭。他们听见警告，心在里面消化，浑身战抖，并非无缘无故。这是好事，说明这话他们听进去了：罪人若读了圣经上的话，眼睛仍是干的，那就真是奇事。但这远远不够；他们是流泪了，但丝毫没有悔改，没有回去摧毁一切偶像残余和他们当中拜偶像的。许多人听了真道心里消化，但还没来得及倒入新模子，就又刚硬起来。不过，众人痛哭：**(1)**使这地方得了新名（第5节）：于是给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就是哭的意思；我们的信仰聚会应当与这好名字相称。他们若靠近神，持守本份，会中本不会有哭声，只会有歌声；只因他们的罪孽和愚昧，就多出别的事来，只听见哭声。**(2)**使众人有机会庄严献祭：众人在那里向耶和華献祭，当时应该是在示罗聚集，神坛的所在。他们献祭，盼望神的忿怒转离，盼望得着他的恩惠，也表示要把自己献上，单单献给他，通过祭物与他立约。得了病及时就医，用药又到位，本该手到病除。然而接下来所发生的一系列事，说明他们病根太深，光是流泪，已经不管用了。

### 以色列人拜偶像（主前 1425 年）

6 从前约书亚打发以色列百姓去的时候，他们各归自己的地业，占据地土。7 约书亚在世和约书亚死后，那些见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长老还在的时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8 耶和華的仆人、嫩的儿子约书亚，正一百一十岁就死了。9 以色列人将他葬在他地业的境内，就是在以法莲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实山的北边。10 那世代的人也都归了自己的列祖。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事奉诸巴力，12 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



列国的神，惹耶和華發怒；13 并离弃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17 他們却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損害，就哀聲嘆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19 及至士師死后，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他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

這段經文的開頭只是重溫先前的事，談到眾人在約書亞治下表現良好，又談到他的死和安葬（約書亞記 24: 29-30）；這段重溫是作為鋪墊，引出本章所描述的墮落和叛逆。天使在前面預言迦南人和迦南偶像必成為以色列的網羅；作者在此表明事情果然如此，為了表達清楚起見，他還就以下幾點略作回顧：1. 他們快樂定居在迦南。約書亞在他們當中分地已畢，打發他們回去，安居樂業（第 6 節）：他打發他們去，不只是打發各個支派，而是各人各歸自己的地業，想必還為他們祝福。2. 他們在約書亞還活着的時候，都還相信神，敬畏他的聖名（第 7 節）。他們前去得地為業，決心緊緊跟從神，還堅持了一段日子；當時有良善的官長為楷模，循循善誘，一有敗壞的苗頭，就立即責備約束；神為他們行大事，領他們進迦南，這些事都還记忆犹新；親眼見過這些奇事的，都還有感覺，相信自己的眼睛，也還有理性，事奉那為他們出頭的榮耀神；但新生的一代人沒有見過，於是就不信了。3. 約書亞的死和埋葬，在信仰的事上給了眾人致命的打擊（第 8-9 節）。不過眾人還是感念他的好處，以致他死后，將他體面安葬在亭拿·希烈；這裡稱作亭拿·希烈，不是約書亞記里所稱的亭拿·西拉（約書亞記 19: 50）。希烈這個字意思是日頭；有人說在他的墓碑上刻有日頭的形像，因此得名，為的是紀念日頭在他吩咐下停止（約書亞記 10: 13）。不少猶太作者是这样說的；不過我很懷疑當時的人會用日頭的雕像來紀念約書亞，那樣做很危險，容易被濫用，欠缺神的榮耀，因為人普遍具有膜拜日頭的傾向。4. 新生代興起（第 10 節）。幾年功夫，老的一代相繼謝世，好的教訓和榜樣也隨之死去，隨之埋葬，新的一代以色列人幾乎沒有信仰的感覺，幾乎不在乎，雖受了良好的教育，但想必都不認識耶和華，沒能正確認識他，沒能像他所啟示的那樣認識他，不然不會離棄他。他們完全撲在世界上，一心忙於世上的事，放縱肉體情欲，生活安逸奢華，乃至不思想真神，不思想聖潔的信仰，容易被引誘，去拜假神，卷入到可憎的迷信活動中去。

作者在此概述士師時代一系列的事；這些事一再重現，並且順序相同。

1. 以色列民離棄以色列的神，把唯有神才當得的敬拜和榮耀歸給了迦南人的假神。諸天哪，要因此驚奇！大地啊，要因此詫異！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這樣的國，丰衣足食，有良好的教育；這樣的神，有無窮的能力，毫無瑕疵，無盡的良善，又極其忌邪；豈可換作不能賜福又不能降禍的木偶石柱呢（耶利米書 2: 11-12）？從未有過這樣的愚昧，這樣的忘恩，這樣的背叛。請注意看這裡如何形容（第 11-13 節）。從廣義上說，他們行惡，這樣的行徑是最惡的，最惹怒神，也最傷害自己，並且這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凡是惡行，他都看在眼里，而拜別神的罪尤其逃不過他的眼目。具體地說：1. 他們離棄了耶和華（第 12, 13 節）；這是兩件惡事之一（耶利米書 2: 13）。他們曾與耶和華有約在先，如今離棄了他，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耶利米書 3: 20）。迦勒底譯本作：他們不再敬拜耶和華：人若不再敬拜耶和華，實際上就是離棄神。令他們罪上加罪的是：神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說他們生在神的家，本有責任事奉他；又因他領他們出埃及地，解开他們的捆鎖，為此也當有義務事奉他。2. 他們離棄了獨一的真神，並非無神，也不至於愚蠢到說“沒有神”的地步，而是跟從了假神，純潔的本性尚存，還能承認有神，但却多有敗壞的本性，居然承認多神，隨意選一個，在信仰敬拜的事上跟從風氣，不跟從原則。以色列有幸成為神的子民，其尊貴地位超過別民，但如此踐踏自己的特權，居然喜悅四圍列國的神。巴力、亞斯她錄、男神、女神，甚至膜拜日月、朱庇特、朱諾。巴力的意思是主，亞斯她錄意思是

可称颂者，两者都用复数；他们离弃了独一的耶和華，膜拜许多的神，许多的主（哥林多前书 8: 5），随意幻想。一旦认作神，就事奉，就低头下拜，就归荣耀给他们，还向他们求恩惠。

II. 以色列的神因而被惹怒，就将他们交在仇敌手中（第 14-15 节）。他向他们发怒，因他是忌邪的神，很在乎自己名的尊荣；他刑罚他们叛逆，所用的方法是把引诱他们的变成折磨他们的。若仍向神尽忠，便可国富民强，既然离弃了神，就自甘堕落。1. 胜利的天平倾向了另一边。原先战无不胜的，离弃了神之后，每次握刀在手，都被打败。原先仇敌在他们面前站立不住，无论在何处，都有耶和華的手为他们争战；他们刚开始在信仰的事上冷淡，神就暂时收回他的恩惠，不再使他们屡战屡胜，不再赶出敌人（第 3 节），只允许他们守住自己的地；如今他们成了叛逆，去拜偶像，战事就于他们大大不利，甚至在仇敌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神宁可叫那些从来不认识他、也不承认他的人得胜，也不愿叫这些认识他、也承认他但却离弃他的人得胜。无论在何处，他们都觉得神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以赛亚书 63: 10）。2. 能力的天平自然也倾向了另一边。人人都来掳掠，人人都能欺压。神将他们卖与仇敌的手中<sup>1</sup>；他不只是将他们交给仇敌，像卖东西那样，而且有他慎重的考虑，乃至他作为忌邪的神，大得尊荣；凡惹怒他的，即便是自己的子民，他也决不轻饶。他卖他们，好比卖那还不起债的人（马太福音 18: 25）；他的荣耀因他们叛逆的缘故受到了亏损，又因他们受苦的缘故稍得补偿。请注意看他们所受的刑罚：（1）与他们所行的相符。他们事奉四围列国的神，包括那最可鄙的，神就使他们事奉四围列国的王，也包括那最可鄙的。愿意和愚昧人作伴，公义的神就叫人人戏弄他。（2）与神所说的相符。天意转过来攻击他们，正如耶和華所说的话，又如耶和華向他们所起的誓（第 15 节），指的是圣约中摆在他们面前的死和祸，与生和福一同摆出来。神既信守他的应许，也必信守他的警告。

III. 神有无尽的怜悯，见他们受苦，就可怜他们，尽管那都是由于他们自己犯罪，自己愚昧。灾祸虽是刑罚他们的罪孽，也是成就神所说的话，但他们还是蒙拯救，脱离了灾祸（第 16-18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 拯救的起因。拯救到来，纯粹是源自神的怜悯和慈爱，其缘由来自他本身。这里没有说：他们犯罪后悔了（从第 17 节可以看出他们当中许多人并未悔改），而是说：他们哀声叹气，所以耶和華后悔了，尽管他们呻吟，不是因为罪恶的重担，而是因为苦难的重担。诚然，他们在神的咒诅下配得永远沉沦，但这既是他忍耐的日子，是我们缓刑的日子，他就不激动自己的怒气。他本可秉持公义，将他们抛弃，但他满有怜悯，不愿那样做。2. 拯救的器皿。神没有差遣天使前来拯救，也没有叫外国势力来帮助，而是在合宜的时候，在他们当中兴起士师，他们受了神特别的装备和呼召，担负特殊使命，就是改变并拯救以色列，且蒙神赐福，大有功效：耶和華兴起士师，就与那士师同在，他们就成了拯救者。请注意看：（1）教会在最堕落最困难的日子，神总会物色到一些人或装备一些人，除去教会的愁苦，将之拉回到正道上。（2）若有人兴起，发挥作用，为大众服务，就应当感谢神。是他赋予他们智慧和勇气，赐给他们敢作敢当的心志。凡是成为国中祝福的，都当视作是神的礼物。（3）神所呼召的，他必承认，与他们同在；他和他所兴起的人同在。（4）国中的审判官就是国中的拯救者。

IV. 堕落的以色列人并未有效彻底改革，有了士师也是如此（第 17-19 节）。1. 即便有士师在他们当中积极从事改革工作，仍有人不听从士师，竟随从叩拜别神，行了邪淫，居然如此疯狂拜偶像，如此顽固偏离真道。他们本是许配给神的，却违背婚约，与别神行淫。拜偶像就是在属灵意义上犯奸淫，极其恶劣，极其卑鄙，极其背信；凡是上了瘾的，都很难回头。2. 有的在改革中刚开始悔改，又速速偏离所行的道，一发不可收拾。所偏离的道乃是敬虔的先祖曾经走过的，也是先祖要求他们走的；但他们很快摆脱了先辈榜样的影响力，摆脱了良好教育的影响力。敬虔父母的邪恶儿女就是如此，所以将来要被大大追讨。及至士师死后，好比阻止偶像洪流的水坝被挪去，洪水就再次奔腾而来，比先前更猛，下一代人更糟糕，更不愿意改革（第 19 节）。他们转去行恶，比他们列祖更甚，拜假神，发明不虔不敬的敬拜方式，有过之而无不及，与改革者背道而驰。他们总不断绝顽梗的恶行，原文作：总不放弃所行的；偶像服事再可憎，也不觉得羞耻，再野蛮，也不觉得疲倦，在顽梗刚硬的路上不愿减少半步。离弃神正道的，就是如此；他们本已认识神的道，承认神的道，却往往在犯罪的事上胆大妄为，死不悔改，心里极其刚硬。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4 节中的“又将他们付与四围仇敌的手中”译为“又将他们卖与四围仇敌的手中”。



V.公义的神决意仍用杖管教他们。1.所犯的罪是放过迦南人，这是轻看神与他们所立的约，干犯神给他们的吩咐（第 20 节）。2.所受的刑罚就是迦南人被放过，就是用自己的杖责打自己。约书亚还在世，迦南各族没有全都交在他手里（第 23 节）。我们的主耶稣虽掳掠执政的，掌权的，开始的时候也没有完全得胜。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希伯来书 2: 8）；教会中还有撒但势力的残余，好比迦南人留在那地上；但我们的约书亚永远活着，必在审判的日子全然得胜。约书亚死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与迦南人的争战没有什么进展：以色列人纵容他们，与他们交好，所以神就不再赶出他们（第 21 节）。他们想要与这些人同住，就让他们同住，看看结果如何。神拣选迷惑他们的事（以赛亚书 66: 4）。世人也是如此，贪爱自己败坏的口味和性情，不但不治死，还要迎合，于是公义的神就任凭他们服在罪孽的权势之下，直到灭亡。这就是他们的下场，乃是咎由自取。这些迦南人的残余留下来，是要试验以色列人（第 22 节），看他们肯谨守遵行耶和華的道不肯；这不是说神想知道，而是叫他们自己知道。（1）看他们是否能抵挡迦南人摆在他们面前的偶像试探。神早就说过他们抵挡不住（申命记 7: 4），但他们以为能抵挡得住。神就说：那好吧，我们就试试看；结果证明诱惑的魅力完全超出他们的想象。神早就说过，人心诡诈，极其邪恶，但我们不愿相信，就在试探面前铤而走险，及至吃了亏，才知道神所说的句句是实话。（2）看他们是否能从所剩本地人所造成的烦恼和诸多灾祸中学功课，是否能因此意识到自己犯了罪，并且谦卑，悔改，奔向神，奔向自己的本份，是否能藉着这些不间断的警示，持守畏惧的心，不敢得罪神。

### 第三章

本章：I.先是概述以色列的仇敌，以及他们给以色列所造成的伤害（第 1-7 节）。II.随后详述前三位士师的英勇事迹。1.俄陀聂：神兴起他为以色列争战，向美索不达米亚王讨回公道（第 8-11 节）。2.以笏：神用他拯救以色列，脱离摩押人的手，刺杀了摩押王（第 12-30 节）。3.珊迦：他在和非利士人的争战中表现出色（第 31 节）。

#### 以色列民拜偶像（主前 1406 年）

1 耶和華留下这几族，为要试验那不曾知道与迦南争战之事的以色列人，2 好叫以色列的后代又知道又学习未曾晓得的战事。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个首领和一切迦南人、西顿人，并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从巴力·黑们山直到哈马口。4 留下这几族，为要试验以色列人，知道他们肯听从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们列祖的诫命不肯。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间，6 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并事奉他们的神。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忘记耶和華——他们的神，去事奉诸巴力和亚舍拉，

这里告诉我们迦南地原居民中有哪些留了下来。1.其中有些在一处抱团，没有散开（第 3 节）：非利士的五个首领，就是亚实突，迦萨，亚实基伦，迦特和以革伦（撒母耳记上 6: 17）。其中三座城已被部份制伏（1: 18），但他们彼此结盟，壮大起来，也许在另外两个王的帮助下，后来似乎又夺回了失地。在原居民当中，非利士人给以色列的骚扰最大，特别是在士师阶段的末期，直到大卫年间才被真正制伏。有一国的民称为迦南人，他们与西顿人一同在沿海一带守住了自己的地。在北方，希未人守住了黎巴嫩的大部份山地，那里较为偏远，也许还有邻近数国的支持。除了这些以外：2.国中各处还有散居的民（第 5 节），赫人，亚摩利人等，只因以色列民愚蠢，一味地忍让纵容，这样的人很多，很安逸，又很无礼，乃至这里说以色列人竟住在他们当中，仿佛土地所有权仍在这些迦南人手里，以色列人只是被准许住在里面，像自相情愿的佃户一般。

关于这些原居民的残余：

I.神允许他们留下来，这是大智慧。前章结尾的地方提到，让他们留下来是神公义的作为，为的是管教以色列。但这里提到另一个原因，表明是神智慧的作为，为了以色列的好处，叫那些不曾知道与迦南争战之事的，有机会学习战事（第 1-2 节）。以色列人学会打仗，这是神的旨意：1.因为他们的疆土极其富饶肥沃，出产各样珍品，若不偶尔经历磨难，便会落得极度奢华纤弱的地步。他们偶尔应该蹚血，不能总是泡在奶和蜜里面，否则，打仗的勇士长期不动刀枪，会变得懦弱，像是柔弱娇嫩的妇人，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申命记 28: 56）；这样的性情败事有余，属神的以色列人应当警惕。2.因为他们的疆土四面受敌，常有人骚扰；神的产业好比斑点的鸫



鸟，四围的鸟都要攻击她（耶利米书 12: 9）。所以，自律很有必要，在受侵犯时便可保卫国土，日后也可按神所应许的扩张边界。学习战略战术，靠的是经验；作战经验不但使军人学习作战纪律，也激发他们的作战性情，这同样很有必要。培养战士符合以色列的利益，就如培养水手符合岛国的利益；所以神把迦南人留在他们当中，好叫他们在与迦南人交手时受些小磨难，便可预备迎接更大的困难，先与步行的人同跑，将来才能与马赛跑（耶利米书 12: 5）。以色列预表争战的教会，必须经过争战，才能到得胜的地步。基督的精兵必须忍受艰苦；参考提摩太后书 2: 3。所以即便是好的基督徒，也有败坏存留在心里，好叫他们学习战事，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以弗所书 6: 13），不断警醒。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对第 2 节另有所见：好叫他们知道要学会如何打仗，就是说：要叫他们知道靠自己打仗是什么滋味。列祖打仗，靠的是神的能力。神教导他们的手争战，教导他们的指头打仗（诗篇 144: 1）；如今他们既然放弃了神的恩惠，那就让他们自己学习战事，和别人一样。

II. 以色列和留下来的迦南人混住在一起，这是大恶。神让他们留下来，原因之一是要试验以色列人（第 4 节），叫那些忠于以色列神的，因为抵挡迦南人的诱惑、不拜偶像而得尊荣，也叫那些虚谎不诚实的露出马脚，因为经不住诱惑而蒙羞。基督教会也是如此，难免会有分门结党的事，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哥林多前书 11: 19）。试验结果，以色列人表现得很糟糕。1. 他们与迦南人通婚（第 6 节），尽管这样做既不加添尊荣，也不加添产业。这样的婚姻只能弄脏自己的血统，败坏自己的产业。2. 他们因为通婚的缘故，还加入他们的偶像崇拜，事奉他们的神（第 6 节），诸巴力和亚舍拉（第 7 节），指在青翠树下设立的雕像，像是天然庙宇。像这样不匹配的婚姻，好比将两个梨放在一起，一个坏，一个好，只能担心坏的败坏好的，不能指望好的改变坏的。他们一心敬拜别神，忘记了耶和华——他们的神。他们为了顺应新的婚姻关系，平时不谈别的，只谈诸巴力和亚舍拉，渐渐地忘记了真神，忘记了神的存在，也忘记了自己在神面前应有的本份。人的记忆极其败坏，所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容易忘记神；只因看不见，就不再记念；世上的恶都因此而起：乃因他们走弯曲之道，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耶利米书 3: 21）。

### 俄陀聂的治理（主前 1336 年）

8 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美索不达米亚王古珊·利萨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萨田八年。9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耶和华就为他们兴起一位拯救者救他们，就是迦勒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10 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师，出去争战。耶和华将美索不达米亚王古珊·利萨田交在他手中，他便胜了古珊·利萨田。11 于是国中太平四十年。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死了。

现在我们来到士师治理的具体故事，第一位是俄陀聂，本书的故事通过他与约书亚记的故事交织在一起，因为在约书亚时代，俄陀聂已经崭露头角；由此看来，以色列人定居迦南没多久，纯洁的民风就已开始败坏，导致局势不太平。勤奋钻研圣经年表的人普遍同意，但支派拜偶像，便雅悯人因为虐待那利未人的妾而被讨伐，这些事件虽出现在本书的末尾，却是发生在俄陀聂治理期间，也许更早；他虽是士师，却不是以色列的王，不能阻拦各人任意而行（21: 25）。这里简单描述俄陀聂的治理，从中可见：

I. 以色列人因为犯罪而受大难（第 8 节）。他们拆毁了用以维护他们独特性的篱笆，导致与别国的民同流合污，又拆毁了用以保证他们安全的篱笆，完全暴露在列国面前；神为此极不喜悦，于是把他们摆上货架，像是要脱手的货物一般；首先来攻击他们的是亚兰王古珊·利萨田。亚兰位于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条大河之间，故而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意思是两河之间。也许这是个好战的王，一味扩张自己的版图；他先是入侵邻近他的两个支派，在约旦河对岸，然后可能渐渐挺进内地，所到之处强征税赋，到处驻军。曾经压迫雅各干重活的拉班，就是那一带的人。此地远离迦南，谁都想不到以色列的麻烦会来自如此遥远的国家，由此更加显明这其中有神的手。

II. 以色列人在苦难中归向神：他杀他们的时候，他们才求问他（诗篇 78: 34），不再像先前那样轻看他。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第 9 节），指的是全体大众。起先还不以为然，见这王从如此遥远的地方来，以为可轻易摆脱他的轭；但坚持了八年，终于开始感觉到了痛，于是先前嘲笑的，如今开始呼求。这些人在顺境中呼求诸巴力和亚舍拉，在患难中却呼求自己曾叛逆的耶和华；既

然是他的公义令他们落入困境，也唯有他的能力和恩惠才能帮助他们摆脱困境。平时不爱与神说话，及至大难临头，就迫切呼求神。

III. 神在怜悯中回归，要拯救他们。他们虽是走投无路才求告神，但他不拒绝他们的祷告，而是满有恩典地兴起一位拯救者，这个词的意思是救主。请注意看：**1.**这位拯救者是谁：就是娶了迦勒女儿的俄陀聂，他是老一辈的人，亲眼见过耶和华的作为；毫无疑问，他自己持守了正直，并在暗中哀叹百姓离经叛道；只是他要等候神的呼召，方能出面缓解他们的疾苦。想必神兴起他、赐他尊荣的时候，他已年迈，但既然神有工给他做，即便年纪老迈，也不能阻拦他发挥作用。**2.**他的使命从何而来：这不是人的使命，也不是从人而来，而是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第10节），是智慧和勇气的灵使他胜任这项服事，是能力的灵激发他向前，使他和众人都完全认定这件事是出于神的旨意。迦勒底译本说：先知的灵驻在他身上。**3.**他用什么方法：他先作以色列的士师，谴责百姓，追讨他们的罪，推行改革，然后才出去打仗。这是个正确的方法。先征服内敌（也是最大的敌人），外敌就比较容易对付。基督也是如此，要先请他当我们的审判者和立法者，然后他才拯救我们，别无他路；参考以赛亚书 33: 22。**4.**他有何果效。他一举打碎了受欺压者的轭，看来还打碎了欺压者的颈项，因为这里说：耶和华将古珊·利萨田交在他手中。俄陀聂属犹大支派，所以他的事迹正应了经上的预言：犹大是个小狮子，抓了食便上去（创世记 49: 9）。**5.**俄陀聂的壮举带来可喜的结果。国土虽没有扩张，国民却得了安息，又得了改革的果效共四十年；这样的顺境本可长久，可惜百姓没能坚持与神相近，没能持守自己的本份。

#### 以色列民受伊矶伦的压迫；伊矶伦被以笏所杀（主前 1336 年）

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使摩押王伊矶伦强盛，攻击以色列人。13 伊矶伦招聚亚扪人和亚玛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占据棕树城。14 于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矶伦十八年。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耶和华就为他们兴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托他送礼物给摩押王伊矶伦。16 以笏打了一把两刃的剑，长一肘，带在右腿衣服里面。17 他将礼物献给摩押王伊矶伦（原来伊矶伦极其肥胖）；18 以笏献完礼物，便将抬礼物的人打发走了，19 自己却从靠近吉甲凿石之地回来，说：「王啊，我有一件机密事奏告你。」王说：「回避吧！」于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20 以笏来到王面前；王独自一人坐在凉楼上。以笏说：「我奉神的命报告你一件事。」王就从座位上站起来。21 以笏便伸左手，从右腿上拔出剑来，刺入王的肚腹，22 连剑把都刺进去了。剑被肥肉夹住，他没有从王的肚腹拔出来，且穿通了后身。23 以笏就出到游廊，将楼门尽都关锁。24 以笏出来之后，王的仆人到，看见楼门关锁，就说：「他必是在楼上大解。」25 他们等烦了，见仍不开楼门，就拿钥匙开了，不料，他们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26 他们耽延的时候，以笏就逃跑了，经过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27 到了，就在以法莲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随着他下了山地，他在前头引路，28 对他们说：「你们随我来，因为耶和华已经把你们的仇敌摩押人交在你们手中。」于是他们跟着他下去，把守约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过去。29 那时击杀了摩押人约有一万，都是强壮的勇士，没有一人逃脱。30 这样，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国中太平八十年。

这段故事记载士师的成就，下一位出现的是以笏，这里描述他的作为。

I. 以色列人又犯罪，神又兴起新的压迫者（第 12-14 节）。他们先前犯罪，受痛苦这么久，因俄陀聂当士师，得了这么好的应许，又因来自神的拯救，得了这么多恩典，如今又去犯罪，实在是罪上加罪。经历了这么多，为何还要违背他的诫命呢？这顽疾难道真的无药可救了吗？烈性药和温性药都不管用了吗？看来是这样。也许他们看见原来的压迫者不再构成危险，那国的权势已被削弱，犯起罪来就更加胆大妄为。但神要叫他们知道他有各样管教他们的杖：他使摩押王伊矶伦强盛，攻击以色列人。此人比先前的压迫者靠得更近，给他们造成的伤害也更大；神的审判就是这样，渐渐逼近，领人悔改。以色列人住帐棚的时候还能持守正直，乃至摩押王巴勒本可为难他们，却被挫败；如今他们离弃了神，去拜四围列国的诸神（也许还拜摩押人的神），于是就出现了另一位摩押王，他虽是恶人，但神使他强盛，将能力交在他手里，使他成为以色列的祸害。他手中拿着神恼恨的杖，要攻击以色列，尽管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心也不这样打算（以赛亚书 10: 5-7）。以色列人作恶，摩押人想必更加作恶，但只因神在今世常常刑罚他自己百姓的罪，要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得救（哥林多前书 5: 5），于是他削弱以色列，使摩押强盛，攻击他



们。以色列人强大的时候，神不允许他们为难或骚扰摩押人，尽管他们也是拜偶像的（申命记 2: 9），现在却允许摩押人为难以色列，还故意使他们强盛，有能力为难他们；真是：深哉！他的判断何其难测（罗马书 11: 33）！摩押王招聚亚扪人和亚玛力人前来相助（第 13 节），于是更加强盛；这里谈到他们如何获胜。1. 在战场上打败了以色列人：去攻打以色列人（第 13 节），不仅攻打约旦河对岸邻近他们的那几个支派（这些支派虽然首先定居，却是前沿支派，所受的骚扰最多），还攻打约旦河这边的支派，占据棕树城，可能是个坚固城，竖立在耶利哥城的旧址附近，因为耶利哥曾经叫棕树城（申命记 34: 3）；摩押人在那里驻军，要牵制以色列人，守卫约旦河渡口，维护本国通讯往来。幸好该城在沦陷之前，基尼人已先行离开（1: 16）。可惜以色列人凭借施怜悯之神的神迹得了该城，居然因为犯罪的缘故，这么快就拱手让人。2. 迫使他们服事（第 14 节），就是缴纳税赋，或地里的出产，或替代的金银。以色列人不服事神，也不向他进贡，于是神就用这样的方式，收回他们为巴力所预备的酒、油和金银；参考何西阿书 2: 8。本当因为感念神的恩典而付出，却没有付出，于是就被扣押，因神公义的缘故不得不付出。先前为奴（第 8 节）持续了八年，这次则是十八年；小灾祸不管用，神就差遣大的。

II. 以色列人又祷告，神就兴起一位新的拯救者（第 15 节），名叫以笏。这里告诉我们：

1. 他是个便雅悯人。棕树城位于这个支派的分地，也许他们受灾祸最重，最先被激发起来，要挣脱身上的轭。年表学者们认为，以色列因为基比亚之恶讨伐便雅悯，并将整个支派削减到只剩六百男丁，那场仗应该发生在此之前，乃至这个支派当时应该是最弱的一个，但神却从他们兴起这位拯救者，表示神与他们完全和好了，并且彰显他的权能，使软弱的变刚强，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哥林多前书 12: 24）。

2. 他是个左撇子，似乎支派中这样的人不少（20: 16）。便雅悯一词的意思是右手之子，但支派中却多有左手便利的；人的性情不总是符合自己的名字。七十士译本说以笏是个左右开弓的人，左右手都能使，似乎为他蒙召所行的事带来不少优势；但希伯来文这个词的意思是说他右手关闭，就是他几乎不用右手（可能由于疾病，也可能因为少用），只用左手，因而不善打仗，舞动刀剑比较别扭；但神却拣选了这位左手便利的人成为他右边的人，就是他为自己所坚固的人子（诗篇 80: 17）。以色列人得胜，靠的是神的右手（诗篇 44: 3），不是他所使用器皿的右手。

3. 这里告诉我们以笏为拯救以色列脱离摩押人的手，有何壮举。他杀戮欺压人的，拯救被欺压的，那时欺压者已经恶贯满盈，恩待以色列的日子临到。

（1）他杀了摩押王伊矶伦；是把他杀了，不是谋杀，也不是暗杀，而是作为审判者，作为公义神的使者，执行了神的审判，只因伊矶伦与神和以色列不共戴天。这里详述了这个故事。

[1.] 他得了很好的机会接近伊矶伦。此人十分机灵，适合在王面前站立，百姓就推选他，以全以色列的名义，在平时进贡以外，再送礼物给他们的主人摩押王，好在他眼前蒙恩（第 15 节）。原文礼物这个词常在律法书中出现，指为了蒙神恩典而献给他的礼物；这些以色列人不按时献礼物给爱他们的神，如今神为了惩罚他们的疏忽，使他们不得不献礼物给恨他们的外邦王。以笏奉差来见伊矶伦，按平时的规矩和礼节献礼物给他，掩饰他的动机，免得被人怀疑。

[2.] 看来他一开始就想取他性命，神将此念放在他心里，并且藉着降在他身上的灵，让他知道这事出于神，心中的感动本身就是证明，乃至他很放心这次的冒险行动既合法，又必能成功，不必有任何怀疑。他既坚信是神吩咐他如此行，也就坚信他可以如此行，也必须如此行；来自神的吩咐，足以证明这是对的，也足以叫人马到成功，不论别人有何想法，也不论世人有何看法。他算计要取这暴君的性命，便事先专门准备了一样武器，一把匕首，只有半米长，像刺刀，很容易藏在衣服里（第 16 节），可能当时任何人不许佩刀靠近王。他把短刀藏在右腿衣服里，既方便左手拔刀，又不容易引起怀疑。

[3.] 他盘算着如何与王单独在一起；此时也许比较容易，因为他不但作了自我介绍，还用礼物巴结了他，也许在献礼物的时候还大大奉承了一番。请注意看：他如何设计。第一，他不露声色，连他自己的随从也不知道；他带他们来，又打发他们先回去，他自己仿佛是想起了什么事，又回到摩押王的宫里（第 18 节）。行刑只需一只手，多了反倒容易泄密，逃起来也不容易。第二，他从吉甲凿石之地回来，从吉甲雕刻的偶像回来（我们的脚注这样写），也许是摩押人在约书亚所立



十二块石头附近立起来的偶像。有人说他一看见这些偶像，心里就激起对摩押王的极大愤慨，本想暂时作罢，这时却一心要成就他的计划。也可能他一直来到这些偶像边，然后转回，摩押王见他在那里回来，就以为他真从神那里得了信息。第三，他要求单独见王，并得了允准，来到休息室，这里称作凉楼。他告诉王他有机密事奏告，于是王屏退了左右（第 19 节）。可能王真以为有秘密神谕临到，也可能他以为以笏要把以色列的机密事告诉他，像是出卖自己的国家；无论如何，他居然和一个陌生人独处，并且很有可能是个敌人，真是极不明智；凡是注定灭亡的，都会发昏，心不明理（约伯记 17: 4）；是神夺去了他们的判断力。

[4.]他一旦和王独处，就立即干掉了他。王的凉楼本是他用来轻松享受的所在，如今成了他的行刑之处。第一，以笏要吸引他的注意力，就声称有话从神而来（第 20 节），这话就是一把短刀。神差遣我们，不仅传他口中的判语，也传他手中的审判。第二，伊矶伦看重来自神的话。他虽是王，虽是外邦人的王，虽富足强大，虽残暴虐待神的百姓，虽肥胖笨重，不易起身，不能久站，虽在私宅，所行的无人看见，但一旦有吩咐从天上来，他仍急忙从座位中站起来；顾不上坐得矮舒服，也顾不上坐得高威风，神要向他说话，他就急忙站立，由此承认神是他的上司。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反倒不尊敬神，真该感到羞耻；神的话传给他们，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根本不在乎。以笏声称有话从神而来，清楚宣告这是神的使命；而神感动伊矶伦站起来，既证明了使命从他而来，也促成了整个行刑过程。第三，以笏把话带到，不是带给他的耳朵，而是带给他的心脏，致命的刀一下子刺入，还留在里头（第 21-22 节）。王极其肥胖，不能抵挡，也不能自持；也许这都是他奢华过度所致；剑被肥肉夹住，神借此表明凡放纵肉体的，都不过是预备自己的悲惨结局。但这也说明他十分大意，极其愚蠢。他的心被脂油包裹，自以为稳妥。参考诗篇 119: 70; 17: 10。伊矶伦这个词意思是牛犊，一刀刺进去，好比肥牛倒地，成了公义神所悦纳的祭物。这里提到有脏东西出来<sup>1</sup>，指的是粪便，好叫这傲慢暴君的死显得更加可耻。他一向十分讲究自己的身体，尽量保持舒适干净，如今却要在自己的血泊和粪便中打滚。神就是这样蔑视世上的王。以笏的行为是正义的，因为他这样做，有神的特别指示，并且符合当时神为他百姓伸冤的作为，要向世人显明他的公义。但如今若有人采用类似的方法，那就不是公义的了。现在没有这样的使命，若有人谎称有这样的使命，那就是亵渎神，等同于最恶的恶人。基督吩咐彼得收刀入鞘，没有吩咐他再拔出来。

[5.]他行刑之后，居然能奇妙脱身，这乃是天意。第一，这暴君静静倒地，没有尖叫或喊叫，不然远处的仆人就会听见。他虽在世上不可一世，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惊恐（以西结书 32: 27），落入坑中却是悄无声息，也许被他自己的肥肉噎住，临死的呻吟声发不出来。第二，这位复仇行刑的英雄心里不但没有丝毫罪恶感，反而有坚强的信念，倚靠神的保护；他关上门，取了钥匙，穿过卫兵，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又勇敢，又泰然自若，卫兵丝毫不起疑心。第三，以笏走后，在前面大厅伺候的仆人来到内室门前，想要看主人有何吩咐，见门锁着，又无声响，就以为他躺下睡了，在床上盖着脚，抱着枕头，思想所领受的信息，做白日梦（第 24 节），于是没有主动敲门。他们不愿搅扰他的睡眠，乃至错过了报仇的机会。可见人若过于张狂，使得周围的人敬而远之，迟早会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第四，仆人们最后还是开了门，发现主人已死（第 25 节）。众人见此惨状，惊恐不已，困惑不堪，又责怪自己考虑不周，没有早点开门，及至想起要派人去追赶行刺之人，已经追不上了。最后一点，以笏趁机逃往西伊拉；有人说他逃往密林中（第 26 节）。这个故事没有提到伊矶伦当时住在哪里，但既然没有提到以笏往来渡过约旦河，我倾向于认为伊矶伦已经离开了在约旦河对岸的摩押地，已经把棕树城当成了他的主要居所，这里属于迦南地界，比他自己的国土要肥沃得多；他应该是在迦南地被杀的，这样的话，吉甲的凿石之地就离此不远。他在那里定居，自以为固若金汤，可以蹂躏神的百姓；可他在那里被剪除，证明将他养肥是为宰杀，如同放羊羔在宽阔之地（何西阿书 4: 16）。

（2）以笏杀了摩押王，并彻底打败了驻扎在他们当中的摩押军队，有效挣脱了他们的轭。[1.]他立即在以法莲山地集结了一支人马，在距离摩押大本营较远的地方，自己当首领（第 27 节）。他吹号集结人马，俨然是禧年的号角，宣告自由，对受压迫的以色列民来说乃是喜乐的声音，他们长期以来都只听见敌人的号角，没有听过别的。[2.]他乃是虔诚人，又大有信心，以神的大能来鼓

<sup>1</sup>钦定本和多种译本将第 22 节下半句译为：剑被肥肉夹住，他没有从王的肚腹拔出来，有脏东西出来。

励自己，也鼓励别人（第 28 节）：“你们随我来，因为耶和华已经把你们的仇敌交在你们手中；我们坚信神与我们同在，所以要勇敢向前，争战得胜。” [3.]他像个精明能干的元帅，首先占领约旦河渡口，重兵把守，切断驻扎在以色列地的摩押人（唯有这些才是他的攻击目标）和约旦河对岸本土摩押人的联系，乃至出兵袭击时，如果他们想逃，就逃不过去，如果想战，又得不到对岸的援助。他就这样，瓮中捉鳖，他们自以为是宫殿乐园的所在，如今成了监狱。[4.]然后他发动攻击，将他们尽数击杀，约有一万，看来奉命镇守以色列的摩押人就是这个数（第 29 节）：没有一人逃脱。这些都是摩押王的精锐，个个健壮，身材高大，不但身体强壮，而且斗志顽强，都是大能的勇士（第 29 节）。然而一旦神把他们交给以色列手中的日子来到，他们的力量和勇气都无济于事。[5.]这场胜仗的结果，就是摩押人的权势在以色列地被全然打破。以色列清除了这些欺压人的，国中太平八十年（第 30 节）。唯愿他们趁着以笏那持续了相当一段时日的影响力，在民中推行改革，禁止偶像。国中太平了相当长一段日子，足足八十年；但和圣徒在天上迦南的永远安息相比，又算得了什么？

### 珊迦杀死六百非利士人（主前 1316 年）

31 以笏之后，有亚拿的儿子珊迦，他用赶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

前面说国中太平八十年，有人觉得这主要指的是受摩押人欺压的、向东延伸到约旦河岸的地区；从这段经文来看，国中向西南方延伸的地区则仍受到非利士人的侵扰；领头抵抗的是珊迦。1.看来以色列人急需拯救，因他救了以色列人；当时的苦难有多大，底波拉后来在她的歌中曾提到过（5：6），她说在亚拿之子珊迦的时候，大道无人行走；就是说在靠近非利士的那部份地区常被侵扰被掳掠，乃至百姓不敢走大路，怕中埋伏，遇到强盗，也不敢住在没有士兵把守的村里，不得不躲在坚固城里。2.神兴起他拯救百姓；看来当时以笏还活着，但已隐退。敌人的人数似乎并不多，打死六百个敌人，居然也算是救了以色列人；他用赶牛的棍子（有人翻译成犁头）居然能打死这么多人。可能当时他正在犁地，非利士人闯进村来，神感动了他的心，起来抵挡他们；这感动来得十分突然，又十分强烈，身边没有可用的武器，他就随手拿起一把家伙，居然是犁地用的工具，并用它击杀了几百人，自己却毫发无伤。由此可见：（1）神可以使用那些出身、教育和职业都极其卑微、默默无闻的人，叫他们在荣耀神、为会众谋利益的事上大显身手。神有灵的余力（玛拉基书 2：15），可随意使扶犁的成为士师和元帅，又使渔夫成为使徒。（2）武器再弱也没关系，只要神亲自引导，坚固膀臂。只要他愿意，赶牛的棍子比歌利亚的刀更管用。神有时选择用我们意想不到的工具来做工，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哥林多后书 4：7）。

## 第四章

本章的主人公底波拉和巴拉的事情情节和先前的一样。I.以色列悖逆神（第 1 节）。II.以色列受耶宾的欺压（第 2-3 节）。III.以色列听底波拉的判断（第 4-5 节）。IV.以色列蒙拯救脱离耶宾。1.底波拉和巴拉商量拯救的事（第 6-9 节）。2.二人联手，事就成了。巴拉上阵打仗（第 10 节），与耶宾的元帅西西拉交战（第 12-13 节）。底波拉鼓励他（第 14 节）。神使他大获全胜，全歼敌军（第 15-16 节）。元帅落荒而逃（第 17 节）。他指望避难，却在睡梦中被雅亿取了性命（第 18-21 节），由此成全了巴拉的胜利（第 22 节），也成全了以色列的拯救（第 23-24 节）。

### 以色列人被耶宾所奴役（主前 1285 年）

1 以笏死后，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2 耶和华就把他们付与在夏琐作王的迦南王耶宾手中；他的将军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罗设。3 耶宾王有铁车九百辆。他大大欺压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华。

这里说的是：1.以色列故态复萌离弃神：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再事奉他，转去拜偶像；偶像罪当时对他们困扰极大（第 1 节）。1.可见败坏的心出奇地顽固，虽多次经历极大恶果，仍叫人落入罪中。要想不走回头路极其困难。2.可见长久平安往往生出恶果。那地太平八十年，本当叫人在信仰的事上更坚定，但事实正相反，众人反倒大意放荡，放纵情欲，而拜假神正是为了满足情欲。正是：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言 1：32）。耶书伦肥胖踢跳（申命记 32：15）。3.可见失去好的官长，对百姓的损失极大。这句话可译为：他们行恶，因为以笏死了。他严严地



监督他们，制止并刑罚一切偶像行为，保守他们继续服事神。但他一死，他们就悖逆神，怕他胜过怕神。

II. 以色列受仇敌欺压。他们离弃神，神也就离弃他们；这样一来，凡掳掠的都以他们为猎物。他们既然疏远神，不当他是神，神也就疏远他们，仿佛不当他们是子民。既不再服事神，也就不再蒙他的保护。我所亲爱的，既行许多淫乱，你在我殿中做什么呢（耶利米书 11: 15）？神把他们卖到耶宾手中（第 2 节）。这耶宾在夏琐作王，另外还有一个夏琐王与他同名，可能是他的前任；当时约书亚打败了他，将他杀死，并烧了他的城（约书亚记 11: 1, 10）。但随着时间的迁移，此城似乎又重建了，旧势力抬头，死灰复燃了，夏琐王渐渐有能力欺负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则因为犯罪的缘故，失去了打败迦南人的优势。这次为奴的经历比先前几次时间更长，所受的苦也更大。耶宾和他的元帅西西拉大大欺压以色列人。更糟糕的是：1. 这次的敌人离他们很近，比先前的都近，就在边境，就在他们的心脏，有更多机会害他们。2. 他们就是本地人，与他们有不共戴天的世仇，因为以色列人曾经侵入他们的领土，将他们赶出去，如今他们的势力超过以色列，就变本加厉，要报过去的仇。3. 这些迦南人曾被以色列征服，古时也曾被判要当以色列的仆人（创世记 9: 25），本当被以色列踩在脚下，完全不可能骚扰他们，只因以色列人自己懒散、怯懦和不信，导致他们有机会抬头。这些人曾被列祖所征服，又被自己愚蠢地放过，如今反过来压迫他们，真是苦不堪言。

III. 以色列回归自己的神：他们在苦难中得不到别的拯救，只好投向神：他们呼求耶和华。若在顺境中轻看神，在患难中就会发现寻求他很有必要。

#### 底波拉和巴拉的计谋（主前 1258 年）

4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当时作以色列的士师。5 她住在以法莲山地拉玛和伯特利中间，在底波拉的棕树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判断。6 她打发人从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将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召了来，对他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说：『你率领一万拿弗他利和西布伦人上他泊山去。7 我必使耶宾的将军西西拉率领他的车辆和全军往基顺河，到你那里去；我必将他交在你手中。』」8 巴拉说：「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9 底波拉说：「我必与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荣耀，因为耶和华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里。」于是底波拉起来，与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

救赎之年终于来到，以色列要蒙拯救，脱离耶宾的手，重获自由；北方支派尤其呼求神，因为最靠近压迫者，想必对神的忿怒感觉最深。因为困苦人的冤屈和贫穷人的叹息，神现在要起来（诗篇 12: 5）。这里说的是：

I. 百姓借着底波拉的先知作为和治理，预备得拯救（第 4-5 节）。底波拉这个名字意思是蜜蜂；她真是人如其名：勤奋、精明、为众人效力，对友甜蜜，对敌尖刻。这里说她是拉比多的妻；不过这个名字的后缀不常用于人名，有人觉得这应该是个地名，于是这句话就成了：她是拉比多那里的女子。也有人把这个词当成职业称谓，拉比多意思是灯。犹太拉比说她的职业是为圣所的灯制作灯芯；她既为神的缘故甘当卑微之职，日后就被升为高。也可能这里的意思是：她是很有悟性的女子，或作：辉煌的女子，就是有超人的知识和智慧，因而声名显赫。关于她的事迹，这里告诉我们：1. 她与神十分亲密，是个女先知，就是在领受神的知识时，直接被神的灵所感动，具备智慧的恩赐，并且不用寻常途径得智慧，而是得听神的言语，也许还得见全能者的异象（民数记 24: 4）。2. 她一心服事以色列。她在耶宾压迫他们的时候当士师，可能因为她是女子，比较容易得到压迫者的允准。她不是以女王的身份审判百姓，手握政治权柄，而是以女先知的身份，并且作为神的出口，扶弱抑强，在敬拜神的事上尤其如此。以色列民从各地来到她面前听判断，不全是裁定人与人之间的纠纷，更多是听取建议，改正在神的事上所犯的错误。民中先前已有人在暗中哀叹邻舍不虔敬，拜偶像，只是不知如何约束，如今可向底波拉申诉，她借着圣灵的刀剑，向他们表明神的审判，制裁一部份人，也赢回一部份人，并且激发各地官长行使律法。这里说她住在棕树下，有人理解为坐在棕树下，后来这里称为底波拉的棕树。可能她的家就在那树下，在树下歇息，真是个简陋的住所；也可能她把审判席设在露天场所，在树荫下，象征她坐在那里秉公行义；压迫越大，就越兴旺，好比棕树在压力下兴旺一般。约瑟夫说以色列人到底波拉那里，渴



望她替他们祷告，求神拯救他们脱离耶宾的手。经上提到撒母耳有一次在米斯巴审判以色列，要他们重归真神，那时众人向他提出了同样的请求；参考撒母耳记上 7: 6, 8。

II. 为拯救百姓作计划。以色列人上她那里去听判断，就得了拯救。凡寻求神恩典的也是如此，必得着恩典和平安，恩典和安慰，恩典和荣耀。她自己因为是女流，不适合亲自统帅大军，但她任命了一位合适的人选，就是拿弗他利的巴拉；此人也许在家乡与压迫者的遭遇战中已经崭露头角（夏琐和夏罗设都在拿弗他利分地范围内），在民中有一定的声望。想必这位勇敢的人已多次抗争，试图挣脱项上的轭，但都没有成功，直到从底波拉得了使命和指示。没有底波拉的头脑，巴拉就做不成；而没有巴拉的膀臂，底波拉也做不成；两者加到一起，就是个完美的拯救者，也成就了拯救。最大最好的，都不是单枪匹马，需要彼此帮助。

1. 她按照神的指示，吩咐巴拉组建军队，与西西拉统帅的耶宾军队交战（第 6-7 节）。巴拉可能正在思量要和他们的共同敌人大干一场；他豪情满怀，很想为自己的百姓、为神的城邑干一番事业。但他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

（1）他没有组建军队的使命；于是底波拉在此给了他使命，并以女先知的身份，盖上天上的印记：“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岂没有吩咐你吗<sup>1</sup>？是的，他诚然是吩咐了；请相信我。”有人觉得她这是叫巴拉询问自己的心：“神岂不是在暗中向你说话、阐明他的目的、要叫你成为他手中的器皿拯救以色列吗？你心里岂没有感觉到这样的冲动吗？”若果真如此，那就是底波拉的先知之灵证明了巴拉的战士之灵：你上他泊山去。[1.]她指示他招募多少人：一万人，并且不必担心人数太少，因为神已经说了，他要藉着他们拯救以色列。[2.]她指示他从何处招募：只从本支派和邻近的西布伦支派招募。这两地的人足够他组建军队，不必往别处去。[3.]她吩咐他在何处作战：在他泊山，就是他的家乡。

（2）有了军队，他却不知道如何找机会与敌人交战；敌军也许不愿交战，因听说过以色列人，一旦有了打仗的勇气，很少有失败的。底波拉说：“那好，我奉神的名义，必使西西拉和他的全军到你那里去。”她向他保证这次是一战定胜负，不是持久战。[1.]她提到敌军的实力，西西拉是个有名的统帅，英勇善战，经验丰富，又有战车铁骑，人数众多；这是嘱咐巴拉要意志坚定，因为他所面对的是劲敌。要作好最坏的打算，方能作好相应的准备。[2.]她定出西西拉大军所要去的地点，这是要给巴拉一个兆头，帮助他在交战时坚固信心。这些事极其难料，取决于西西拉的意念，但后来巴拉看见事情完全按底波拉所预言的，便断定她其余的话也都有神的指示，便可大受鼓舞，尤其是：[3.]她明确应许他必获胜：我必将他交在你手中；意思是神必将他交在他手中，因她是奉神的名义说话；当他看见敌军果然按底波拉所说的，前来与他交战，便可坚信他们也会按她所说的在他面前倒下。请注意看：神使他们到他那里去，只为要将他们交在他手中。西西拉集结大军，意在毁坏以色列；但神聚集他们，好像把禾捆聚到禾场一样（弥迦书 4: 11-12），要叫他们自己灭亡。任凭你们束起腰来，终必破坏（以赛亚书 8: 9）；参考启示录 19: 17-18。

2. 在巴拉的请求下，底波拉同意与他同去前线。（1）巴拉坚持说她同去很有必要，对他而言胜过军事顾问团（第 8 节）：“你若同我去，指示我，给我出点子，在难事上让我知道神的心意，我就去，必一心一意，绝不惧怕铁车；不然的话，我就不去。”有人觉得这是信心软弱的表现，不相信她所说的话，除非她亲自前去，好像抵押一般。但我觉得他的要求源自一种信念，相信神的同在不可或缺，进一步的指示也不可或缺，而底波拉同去就是神同在的凭据，所以他迫切要求：“你若不同我去，没有神与我同去的标记，我就不去。”他最大的心愿就是有女先知同在，激励将士，并在各样场合下求神的意思。（2）底波拉同意和他同去（第 9 节）。为国效力，本是理所当然的，艰难险阻不能阻拦她。她自己不愿去的地方，也不会派他去。人若奉神的名义呼召别人尽本份，就当随时准备帮助他们尽本份。底波拉乃是较弱的器皿，却有坚固的信心。但她虽同意与巴拉同去，只因他坚持如此，她就暗示他，作为战士不可这样坚持：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荣耀（她有必胜的信念，乃至把打仗的事称为所行的路），就是说，如果他独自前往，所得的荣耀会更大，因为耶和華要将西西拉卖在一个妇人手里（先前是以色列人被卖；第 2 节；现在轮到西西拉被卖；全然逆转）；意思是：[1.]人们会把这场胜利归功于底波拉的手：这点他要预见到。

<sup>1</sup>钦定本将第 6 节下半句译作一个反问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岂没有吩咐你吗？

[2.]神为了纠正巴拉的错误，要用雅亿的手成全这场胜仗，这多少令巴拉的荣耀受影响。但巴拉更在乎自己放心，在乎稳操胜券，而不是自己的荣耀，所以不愿放弃自己的请求。他不敢去打仗，除非底波拉和他同去，指示他，为他祷告。于是她表现出男子汉的勇气，信守自己的承诺；这位高尚的女英雄就起身，与巴拉一同去了。

### 战败西西拉（主前 1258 年）

10 巴拉就招聚西布伦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万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11 摩西岳父（或译：内兄）何巴的后裔，基尼人希百曾离开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橡树旁支搭帐棚。12 有人告诉西西拉说：「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已经上他泊山了。」13 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铁车九百辆和跟随他的全军，从外邦人的夏罗设出来，到了基顺河。14 底波拉对巴拉说：「你起来，今日就是耶和华将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华岂不在你前头行吗？」于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随他有一万人。15 耶和华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车辆全军溃乱，在巴拉面前被刀杀败；西西拉下车步行逃跑。16 巴拉追赶车辆、军队，直到外邦人的夏罗设。西西拉的全军都倒在刀下，没有留下一人。

这里说的是：I.巴拉积极招募自愿者，很快就满了名额（第 10 节）。底波拉吩咐他招募一万人（第 6 节），果然有一万人在他脚前<sup>1</sup>，跟他上去，听从他命令。经上说神召我们来到他脚前（以赛亚书 41: 2），意思是他召我们听从他。有人觉得这表示他们都是步兵（以色列人的军队一般都是步兵），使得他们的实力远不如拥有战马战车的敌军，也使得这场胜仗更加精彩；神和他女先知的同在足以弥补兵力的不足。巴拉的人在他脚前，表示他们欢喜踊跃，不论他去哪里，他们都跟随他；参考启示录 14: 4。虽然这次主要靠西布伦和拿弗他利支派，但从底波拉的歌中可知也有其他支派加入（玛拿西和以萨迦），更多的却是该来而没有来，譬如流便，但和亚设（5: 14-17）。不过这里没有提这些，只告诉我们为了使这一万人大有功效，底波拉也同他上去。第 11 节提到基尼人希百离开基尼族，原先定居在南边的犹太旷野（1: 16），后来迁移到北方；提到他们，是因为下面出现的雅亿，是基尼家族的妇人。

II.西西拉探听到巴拉的行动，就率领大军前来（第 12-13 节）：有人告诉西西拉，意思是有消息传给他。有人觉得这里指的是出现在第 11 节的基尼人。当时耶宾和基尼人和好，是他们将巴拉的消息传给西西拉的。不论他们是否真心相助，都成就了神藉着底波拉所说的话（第 7 节）：我必使西西拉到你那里去。西西拉主要倚仗战车，所以这里特别提到他有铁车九百辆，每辆都有镰刀拴在车轮轴上，冲入步兵阵中，极具杀伤力。世人在发明武器互相残杀的事上一向聪明，皆因要满足自己的私欲，争战斗殴都源自这些私欲（雅各书 4: 1）。

III.底波拉命令全军出去迎敌（第 14 节）。约瑟夫说巴拉看见西西拉大军逼近，试图包围整座山，而他和他的军队就在这山上安营，不由心里发慌，便想退到安全的地方去；但底波拉鼓励他冲下山去迎战西西拉，并向他保证神的谋略早已注定这日要打败西西拉。“他们看似可怕，实际上已到了灭亡的时候。此事十分确定，仿佛已经成就一般：耶和华已将西西拉交在你手中。”由此可见这次行动在底波拉和巴拉之间如何分工，如何共享荣耀；底波拉作为头，发出命令，巴拉则作为手，负责办事。神也是这样将不同的恩赐赐给不同的人（哥林多前书 12: 4 等）。一般来说，男人是女人的头（哥林多前书 11: 3），但神有灵的余力，可随己意交叉双手，把头安在女人的肩上，拣选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哥林多前书 1: 27），叫有血气的，都不能在他面前夸耀。幸好巴拉有底波拉在身边，弥补了他的不足：1.行动方面的不足，告诉他说：今日就是那日子。2.勇气方面的不足，向他保证有神的同时：“耶和华岂不在你前头行吗？神亲自领头，难道你不敢跟从吗？”注意：（1）无论做什么事，既有神在前头行，既然在他引领下走尽本份的路，就应当放心。（2）若有盼望的缘由，知道神在前头行，就当欣然前往。在抵挡撒但的时候，在事奉神的时候，或在为他受苦的时候，遇见困难不可沮丧；耶和华岂不在你前头行吗？应当一心跟从他。

IV.神亲自大败敌军（第 15 节）。巴拉听了底波拉的吩咐，就下到山谷，尽管铁车在平原优势更大，但他弃了山上的堡垒，一心倚靠神的大能；仰望从小山或从大山的喧嚷中得帮助，真是枉然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0 节中“跟他上去的有一万人”译为：跟他上去的有一万人在他脚前。



的。以色列得救，诚然在乎耶和华（耶利米书 3: 23）。果不其然，耶和华使西西拉全军溃乱。敌军无心恋战，不全是由于巴拉出其不意攻进敌营，更多是因为神令他们魂飞魄散，莫名其妙就溃不成军。似乎是星宿从天上争战（5: 20）。约瑟夫说，当时有一场极其凶猛的冰雹打在他们脸上，导致溃乱，失去了战斗力，四处溃逃，成了以色列大军的瓮中之物，并且实现了底波拉所说的话：“耶和华已将他们交在你手中；现在可以任由你宰割。”

V.巴拉勇敢出击，以百折不挠的决心，不知疲倦的毅力，乘胜追击，直到敌军在夏罗设的大本营（第 16 节），把神交在他手中的尽都杀戮，一个不留：没有留下一人。在属灵的争战中，若有神在前头行，我们就当奋勇向前；他若施恩使我们在抵挡属灵敌人的时候略有成效，我们就当乘胜追击，要警醒，要有决心，在圣战中勇往直前。

17 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的帐棚，因为夏琐王耶宾与基尼人希百家和好。18 雅亿出来迎接西西拉，对他说：「请我主进来，不要惧怕」；西西拉就进了她的帐棚。雅亿用被将他遮盖。19 西西拉对雅亿说：「我渴了，求你给我一点水喝。」雅亿就打开皮袋，给他奶子喝，仍旧把他遮盖。20 西西拉又对雅亿说：「请你站在帐棚门口，若有人来问你说：『有人在这里没有？』你就说：『没有。』」21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亿取了帐棚的橛子，手里拿着锤子，轻悄悄地到他旁边，将橛子从他鬓边钉进去，钉入地里。西西拉就死了。22 巴拉追赶西西拉的时候，雅亿出来迎接他说：「来吧，我将你所寻找的人给你看。」他就进入帐棚，看见西西拉已经死了，倒在地上，橛子还在他鬓中。23 这样，神使迦南王耶宾被以色列人制伏了。24 从此以色列人的手越发有力，胜了迦南王耶宾，直到将他灭绝了。

前面说到迦南人的大军全线溃败。经上说：他们成了地上的粪土（诗篇 73: 9-10；诗人将这场胜仗当成祷告的缘由，求神在后世再行类似的奇事）。这里说的是：

1. 敌军元帅西西拉毙命；可能他们的王耶宾极其信任这位军中的元帅，乃至没有亲自出战。让我们来看看这大能的勇士如何一步步走向灭亡。

1. 他弃车徒步而逃（第 15, 17 节）。铁车曾经是他的骄傲，是他所仰赖的；想必他也因此轻看永生神的军队，因为他们都是步兵，没有车也没有马，他却是又有车又有马。所以，公义的神就叫他在所仰赖的事上蒙羞，不得不弃车，还要觉得下了车反倒更安全，更方便，尽管他的车想必是车队中做工最上乘、最得心应手的。倚靠被造之物的，都要这样失望，这好比破裂的芦苇，不但要被压断，还很扎手，极其苦恼。偶像很快成了重驮（以赛亚书 46: 1），凡导致我们厌烦神的，很快就会使我们厌烦它。西西拉下了车，他的神情是何等失魂落魄！真不知他是脸红多一点，还是颤抖多一点。你们不要倚靠君王（诗篇 146: 3），因他们很快也可能会如此模样，刚刚还对自己的膀臂很有把握，如今连自己的脚跟都没有把握了。

2. 他逃到基尼人的帐棚避难，因为附近没有坚固城，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躲避。基尼人生活简朴，与世无争，也许曾被他轻看嘲笑，更因为他们当中持守信仰；如今他却庆幸能躲进他们的帐棚；他选择躲在妇人的帐棚，可能因为这里不容易引起怀疑，也可能因为刚好就在附近，是他撞见的第一个（第 17 节）。他敢于到那里去，是因为当时他的主人和希百家和好，不是说双方有攻防协议，只是说当时相互之间没有敌意。耶宾没有伤害他们，不像对待以色列人那样；他们的简朴、安静、无害的生活方式使人不生疑，也不害怕，也许神安排这一切，是要奖赏他们一贯持守真信仰。西西拉以为来到他们当中一定很安全，可他万万没有想到，希百家的人虽没有受耶宾权势的害，却从心底里同情神的以色列，因为以色列受耶宾的害。

3. 雅亿邀请他进来，表示欢迎。也许她正站在帐棚门口，想打探消息，想知道不远处正在激战的战事胜负如何。（1）她邀请他进来。也许她原先是想寻找机会接待落难的以色列人，看见西西拉慌慌张张走来，喘着粗气，就请他进来安歇，表面上给他解乏，实际上可能是想稳住他，使他落在正在穷追的巴拉手中（第 18 节）；也许她原先没有打算取他性命，而是后来神把这念头放到她心里去。（2）她招待得很周到，待他像上宾。他疲乏，她就为他安排休息的所在，恢复体力。他口渴，真是渴了；需要一点水凉凉自己的舌头，就把帐棚里最好的饮料取出来给他，就是奶（第 19 节）；想必他喝得痛快，感觉好多了，正好睡觉。他觉得冷，怕着凉，又想躲避追兵，怕他们搜查帐棚，她就给他盖上被子（第 18 节）。这些都似乎是为了他的安全。直到他要求她替他

撒谎，说他不在这里，她才没有答应（第 20 节）。不可得罪神，即便是想服事人，也不可得罪神。最后，想必她尽量使她的帐棚保持安静，不弄出响声来，好叫他快点睡着。西西拉感觉最稳妥的时候，就是最不安全的时候。人生何等飘忽不定！轻易就被所信任的人出卖，满心指望得保护，所得的却是毁灭，人生还能有什么把握吗？与神为友真好，他不会欺骗我们。

4.他正在熟睡，她把一根长钉钉进了他的太阳穴，把他的头钉在地上，杀了他（第 21 节）。尽管这下足以叫他毙命，她还不放心（如果我们的翻译是正确的话<sup>1</sup>；5：26），还割下了他的首级，任由它钉在地上。她在邀请他进来的时候是否已有此念，我们不知道；也许她见他躺在那里，很容易一击致命，于是才灵机一动；毫无疑问，这念头本身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它并非来自谋害人、毁坏人的撒但，而是来自公义的审判者和复仇者神；事情的始末经过透露出许多光彩，许多天光，彰显神的荣耀和以色列的拯救，丝毫没有恶毒、仇恨和报私仇的黑暗。（1）是神给她这样的能力，感动她具备超人的勇气。要是她的手发抖怎么办？要是没有击中目标怎么办？要是她刚想动手，他醒了怎么办？又假如他有仆人跟随，忽然出现在她面前，她和她家人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然而她得了神的帮助，一切顺利。（2）是神给她这样的准许，证明她所行的是公义的；既然没有人可以谎称得了这种不同寻常的使命，所以此事不可仿效。友情好客的法则必须谨守，不可违背；所邀请来的，赢得他们信赖的，决不可背叛，想都不可想。至于雅亿的行为（正如前章出现的以笏的行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她意识到神的灵在感动她，令她很放心（也应该使我们放心）这样做是美事。神的审判深奥莫测。这场行刑的工具是帐棚的椽子，就是用来固定帐棚或立柱的长钉。基尼人频繁迁移帐棚，她很擅长敲钉子，行此大事更加得心应手。西西拉妄想用许多铁车来毁灭以色列，自己却毁于一根铁钉。正是：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哥林多前书 1：27）。由此可见雅亿的荣耀，西西拉的羞耻。大元帅死了：[1.]在睡梦中、在疲乏沉睡中死去，没有动弹，没有抵抗。他陷在沉睡中，连手脚都分不清。正是：心中勇敢的人都被抢夺；雅各的神啊，你的斥责一发，坐车的、骑马的都沉睡了（诗篇 76：5-6）。但愿强壮的不要夸耀自己的力气，一旦睡着了，所夸耀的力气在哪里呢？那不过是极其软弱，一事无成；连孩童都可以羞辱他，夺他的性命；即便不睡着，也很快要耗尽体力，也是一事无成。我们的译本放在括号里的这句话（他疲乏沉睡），所有古时的译本都略有不同：他挣扎了一下（好比我们说：他动了一下），就死了；亚兰文和阿拉伯文的译本也是如此。七十士译本作：他昏睡过去，就死了。拉丁文译本也是如此，将睡和死连在一切，可见两者本来就很接近。他昏睡过去就死了。[2.]他的头被钉在地上，就死了，象征他有属地的意念。皓尔主教<sup>2</sup>说：他的耳朵贴地，仿佛身体在听灵魂的去处。[3.]他死于妇人之手，令他在人前更加蒙羞；倘若他事先知道，像亚比米勒那样（9：54），想必心里一定会平添许多烦恼。

II. 以色列因此大得荣耀，大大欢喜。1. 首领巴拉发现仇敌已死（第 22 节），想必非常满意有人替他成全了他所行的，又使神大得荣耀，使仇敌抱愧蒙羞；他若计较荣誉，见元帅被别人所杀而不是自己，心里定然不悦，必看作是冒犯，但他想起了自己因为坚持要底波拉与他同行，自己的荣誉必受亏损（耶和華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第 9 节），尽管他做梦都想不到这预言会用这样的方式应验了。2. 以色列蒙全然拯救，脱离了迦南王耶宾的手（第 23-24 节）。他们不但因为那天的胜仗，挣脱了他的轭，后来还反过来攻击他，直到将他歼灭，耶宾连同他的国都是神所命定的当灭的国，不可放过。只因以色列人没有早点将他们消灭，只因自己愚蠢的同情心，就吃了大亏，此番决心不再姑息，要把他们全歼；这样的民若可怜他们，就不但有违神的命令，也有损自己的利益。本书的作者也许因为想到他们所受的刑罚，就在本章最后两节经文，接连三次称这个敌人为迦南王<sup>3</sup>，他是迦南王的身份被灭绝的，并且是被全然灭绝，我记得这以后就不再提到迦南王了。倘若以色列民早点灭绝这些迦南人（当时神又是命令，又是赐给他们能力），就可避免许多的害；不过，吃一堑长一智，迟来的智慧总强如没有智慧。

## 第五章

<sup>1</sup>钦定本将 5：26 中“打伤他的头”译为“割下他的头”。

<sup>2</sup>约瑟夫·皓尔（1574-1656）：英国主教，讽刺作家，道德家。

<sup>3</sup>钦定本将第 24 节译为：从此以色列人的手越发有力，胜了迦南王耶宾，直到将迦南王耶宾灭绝了。



本章是一首凯旋歌，庆祝以色列光荣胜过迦南王耶宾的军队以及这场胜仗所带来的快乐局面。可能当时遇到这样的事常有诗歌发表，但士师时代的诗歌，唯有这首保留下来，因为这是女先知底波拉口述的，用作那时的赞美诗，作为后世赞美的榜样，也给那时的故事增添亮光。I. 诗歌一开始就赞美神（第 2-3 节）。II. 歌词内容是纪念这场胜仗。1. 将神在这件事上向他们的显现，比作他在西奈山显现（第 4-5 节）。2. 回顾以往的灾祸，使这次拯救更加精彩（第 6-8 节）。3. 呼召一切得益于这场胜仗的都来赞美（第 9-13 节）。4. 称赞积极主动参战的支派，使他们得荣，批评不愿参战的支派，叫他们蒙羞（第 14-19, 23 节）。5. 特别提到神为他们而战（第 20-22 节）。6. 特别称赞诛杀了西西拉的雅亿，还追加不少详尽的描述（第 24-30 节）。最后是一段祷告（第 31 节）。

### 底波拉和巴拉的歌（主前 1285 年）

1 那时，底波拉和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作歌，说：2 因为以色列中有军长率领，百姓也甘心牺牲自己，你们应当颂赞耶和华！3 君王啊，要听！王子啊，要侧耳而听！我要向耶和华歌唱；我要歌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4 耶和华啊，你从西珥出来，由以东地行走。那时地震天漏，云也落雨。5 山见耶和华的面就震动，西奈山见耶和华—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

我们在前章见到神为以色列行了大事，本章我们见到他们以感谢回报神，叫历代的教会都学会赞美神，视作天上的工。

I. 这里用诗歌的形式来赞美神。1. 诗歌是喜乐之情的自然流露。你们中间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雅各书 5: 13）；圣洁的喜乐是赞美感恩的灵魂和根源。神喜悦我们以他为乐，并以此算为自己得荣耀，也喜悦在他奇妙作为中得荣耀。他喜悦他的仆人欢喜，他们的歌声悦耳。2. 诗歌十分适合传扬大事，作为永远的纪念。邻舍可以互相学习这首歌，子女也可向父母学，使那些没有书或不识字的，都能知道神的这些作为；正是：这代要对那代颂赞你的作为，也要传扬你的大能（诗篇 145: 4）。

II. 从第 7 节来看，这首歌是底波拉自己写的：直到我底波拉兴起。第一句应该这样翻译：那时，她作歌，就是底波拉。1. 她在作歌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女先知的恩赐，整首歌的张力又细腻又崇高，画面生动，用词华丽，其中又有甜美又有威严，令人赞不绝口。这首圣诗无与伦比。2. 想必她动用了女王的权柄，要求以色列的得胜之师都学唱这首歌。她不愿他们写诗称赞她，却要求他们用这首歌与她一同称颂神，以神为大。她在打仗时身先士卒，如今在感恩时也是如此。

III. 这首歌唱起来，不是在打仗的当天，而是在那时，刚打完仗，定下感恩日的时候。我们一旦蒙了神的怜悯，就当趁着蒙怜悯的感觉新鲜，快快用赞美来回报。这好比按期付租金。

1. 她先是来一句哈利路亚：你们应当颂赞耶和华（第 2 节）。这首歌的目的就是归荣耀给神；所以把颂赞放在首位，以此诠释并引导余下的内容；这好比主祷文中的第一个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这里在两件事上赞美神：（1）向以色列的仇敌报仇雪恨，向他们傲慢凶残的压迫者复仇，追讨他们对他百姓的一切伤害。耶和华施行审判，以此显明他是公义的神，显明复仇在他（诗篇 9: 16）。（2）向以色列的朋友施恩，百姓甘心牺牲自己，参与这场争战。任何时候若有人为我们效力，神理当得着荣耀；他们越是甘心情愿，我们越应当称颂神，因为是他的恩典给他们愿做的心，愿做的能力。因着这两件事，她决意要把这首歌记录在册，归荣耀给永在的神（第 3 节）：我要向耶和华歌唱，他的主权不容挑战，他的能力不可抵挡，他是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为会众的利益掌管一切。

2. 她呼召世上的大人物，就是坐首席的，都留心听她的歌，明白歌中的主题：君王啊，要听！王子啊，要侧耳而听！（1）她希望他们明白，君王虽大虽高，上头还有一位，与他相争乃是愚蠢，臣服于他才是上策，战马战车都是徒然，都不安全。（2）她希望他们与她一同赞美以色列的神，不再赞美他们的假神，像伯沙撒那样，赞美金银所造的神（但以理书 5: 4）。她向他们说话，如同诗篇中的诗人：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诗篇 2: 10-11）。（3）她希望他们见了西西拉的下场就受警戒，不敢再伤害神的百姓；神迟早要大发热心，替他们伸冤。

3. 她回顾神先前的作为，并且与这次的相比，为的是更大程度归荣耀给这位大救恩的创始者。神正在行的，应当使我们想起他先前所行的；因为他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第 4

节)：耶和華啊，你從西珥出來。這可以理解為：(1) 神的大能和公義制伏以色列的仇敵；哈巴谷書 3: 3-4 與此相似，那里形容會眾的仇敵也是這樣被毀滅。神帶領他百姓以色列從以東地出來的時候，把西宏和噩踐踏在他們腳下，擊打他們和他們的軍隊，令他們極其驚恐，以為天和地快要合在一起。他們的心消化，仿佛周圍整個世界都在消化。也可能这里是形容神的威严和榮耀显现，形容神的能力所造成的出人意料的影響，足以叫大地震動，諸天在太陽面前像雪花飄落，眾山消化。參考詩篇 18: 7。神的旨意決非被造的人所能阻擋，一旦時候來到，擋道的不但要讓路，還要被迫成就他的旨意；參考以賽亞書 64: 1-2。(2) 也可能这里的意思是神的榮耀和威嚴向以色列显现，在西奈山頒布律法。那時确实是地震天漏；參考申命記 33: 2；詩篇 68: 7-8。但愿一切君王和王子都知道這就是底波拉所稱頌的神，不是他們所膜拜的卑微無能的神明。迦勒底意譯本將之应用于律法頒布，但那些話中有個奇怪的論調：群山消化。他泊山，黑門山和迦密山相互爭競：一個說：愿神的威嚴住在我的山上；另一個說：愿它住在我的山上；但神使他的威嚴住在了西奈山，乃是這些山中最卑微的。我想它的意思是西奈山最貧瘠，因其光禿多石。

6 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7 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8 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盾牌槍矛呢？9 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10 騎白驢的、坐綉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11 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他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

这里说的是：I. 底波拉描述以色列在耶賓暴政下的痛苦生活，苦难越大，救恩就越显得辉煌，恩典也就显多（第 6 节）：在珊迦的时候（他在拯救以色列脱离非利士人的争战中颇有成果），又在雅億的日子，就是现今（雅億已经很出名了），全地都甚是荒凉。1. 没有商贸。经商的没有士兵保护，常受敌人袭击，没有掌权的出来制止，刑罚国中的盗贼（这些人生活贫困，心生绝念，无所事事，只好拦路抢劫），于是商贸停顿，大道无人行走，不像往常那样车辆络绎不绝。2. 没有行路的。平时稍有秩序、稍有治理的时候，行人在大路上还是安全的，贼寇都在小路上埋伏；如今刚好相反，贼寇在大路上横行，无人约束，诚实的行人只好偷偷走小路，还要担惊受怕。3. 无人耕地。田地荒凉，无人料理，因为村里的居民不再干活，因常受匪徒骚扰掳掠，都背井离乡，携家带口躲进有城墙、有遮拦的城里。4. 不能行使公义。原先设有审判席的城门口成了战场（第 8 节），直到这次拯救临到，耶和華的民才敢下到城門（第 11 节）。敌军不断入侵，令掌权者威风扫地，叫百姓苦不堪言。5. 无论是出门还是回家，都没有平安。进出的城門常有敌人出没；就连打水的地方都受弓箭手的惊吓——连打水的都不放过，真是不可一世。6. 众人没有武器，也没有勇气，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盾牌槍矛呢（第 8 节）？也许压迫者夺去了他们的武器，也许他们自己疏于争战，虽有枪矛也像没有的一般，弃在一边，锈迹斑斑，不会使，也不愿使。

II. 她用一句话概括苦难的缘由：以色列人选择新神（第 8 节）。他们拜偶像惹怒神，被交在仇敌手中。耶和華他们的神是独一的神，他们却不满意，要更多的神，多了还要多。他们的神从亘古就有，永不改变，于是他们就厌倦，想要新神，好比孩童喜爱新衣一般，要发明新的名号，树立新的英雄。列祖在作选择的时候，选了耶和華為神（约书亚记 24: 21），他们却不愿信守这个选择，要自己选择。

III. 她提到神大大恩待以色列，为他们兴起，除去他们的愁苦。先是兴起她自己（第 7 节）：直到我底波拉兴起，要制止并刑罚那些扰乱社会治安的，保护做工的，于是环境很快有了改善；这喜乐的光一出，掳掠人的兽便躲避，人出去做工，劳碌直到晚上（诗篇 104: 22-23）。就这样，她在以色列人中成了母亲，成了养育的母亲，用母亲的爱关心她的民，用母亲的操劳关心社会利益。以色列人在她治下还有别的首领（第 9 节），他们与她一样，都尽心尽职推行改革，也都像她一样，甘愿在争战中牺牲自己，一旦有机会为国效力，就不以自己的地位和职位为由提出豁免；毫无疑问，首领的榜样作用影响了民众，人人都甘心牺牲自己（第 9 节）。谈到这些首领，她说：我心倾向他们，意思是：“我真心爱戴他们，尊敬他们；他们永远赢得我的心；我永世不忘。”注意：人若服事神，服事教会，甘愿放弃自己的尊荣，那就配得双倍的尊荣。



IV.她呼召那些特别得益于这场拯救的，要他们为此特别感谢神（第 10-11 节）。人人都当从各自的角度述说神的良善，因他改变了社会面貌。1.骑白驴的，指贵胄绅士。在那地很少有人骑马；也许当时驴的品种比现在的好，不过有头有脸的人似乎按驴的颜色分等级；白驴既然少见，也就比较贵重。经上提到押顿的儿子和孙子骑驴，表示他们很有身份（12: 14）。愿这样的人因着这场救恩赞美神，因他们不但像其他以色列人那样恢复了自由，也恢复了身份。2.愿那些坐审判席的<sup>1</sup>，都能明白这大怜悯，并且感恩，如今他们可以平安坐在那里，手中公义的刀不会被争战的刀所击落。3.愿那些行路的，不再担心盗贼的，都在心中述说神的良善，因他除去了长期困扰他们的盗贼，也向同伴述说神的良善。4.那些安心打水的，没有失去水井的，水井没有堵塞的，不必担心打水的时候被敌人抓住的，见自己比先前还要安全，还要安逸，愿他们在那里述说耶和華公义的作为，不是底波拉的作为，不是巴拉的作为，而是耶和華的作为，是他的手在边境成就平安，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以赛亚书 4: 5）。这是耶和華的作为。请注意看他的这些作为：

（1）向胆大妄为的仇敌施行公义。这些都是耶和華公义的作为。可见他替义人伸冤，坐在宝座上施行审判，大得荣耀，乃是审判全地的主。（2）恩待颤抖的百姓，恩待乡村的居民<sup>2</sup>，他们最容易受到仇敌的攻击，所受的苦最多，处境最危险；参考以西结书 38: 11。保护身处险境的人，帮助最软弱的人，这是神的荣耀。但愿我们都明白自己有份于社会治安和安静，特别是住在乡村的居民，并要因此称颂神。

12 底波拉啊，兴起！兴起！你当兴起，兴起，唱歌。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啊，你当奋兴，掳掠你的敌人。13 那时有余剩的贵胄和百姓一同下来；耶和華降临，为我攻击勇士。14 有根本在亚玛力人的地，从以法莲下来的；便雅悯在民中跟随你。有掌权的从玛吉下来；有持杖检点民数的从西布伦下来；15 以萨迦的首领与底波拉同来；以萨迦怎样，巴拉也怎样。众人都跟随巴拉冲下平原；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16 你为何坐在羊圈内听群中吹笛的声音呢？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设大谋的。17 基列人安居在约旦河外。但人为何等在船上？亚设人在海口静坐，在港口安居。18 西布伦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处也是如此。19 君王都来争战。那时迦南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纳争战，却未得掳掠银钱。20 星宿从天上争战，从其轨道攻击西西拉。21 基顺古河把敌人冲没；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22 那时壮马驰驱，踢跳，奔腾。23 耶和華的使者说：应当咒诅米罗斯，大大咒诅其中的居民；因为他们不来帮助耶和華，不来帮助耶和華攻击勇士。

这里说的是：I.底波拉激励自己和巴拉，以最隆重的庆典欢庆胜利，归荣耀给神，归尊荣给以色列，也令朋友得鼓舞，令仇敌更加蒙羞（第 12 节）。1.女先知底波拉要作歌庆祝，激励自己：兴起！兴起！再兴起！表示她意识到这场胜仗乃是壮举，得来不易，需要极高的精神活力，也配得这样的精神活力，心灵深处的潜能都要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这也表示她意识到自己软弱，心里的热忱容易波动。注意：我们需要兴起，全然兴起，方能颂赞神；参考诗篇 108: 2。2.元帅巴拉要夸胜庆祝：领进你的战俘来<sup>3</sup>。西西拉的大军在战场上已被剪除，没有留下一个，但想必在乘胜追击的途中，战事延伸到了敌人的地盘，许多不拿武器的被捉住，沦为战俘。底波拉要这些人戴着锁链，在巴拉浩浩荡荡进城时跟在他后面，为他的凯旋增添光彩；这不表示他喜悦践踏别人，而是归荣耀给神，成就神权的目的，说明那行动骄傲的，他能降为卑（但以理书 4: 37）。

II.她解释为何要颂赞，要夸胜（第 13 节）。这场荣耀的胜仗使余剩的以色列显为大，特别是底波拉；这应该完全归功于神。1.以色列民人数已经很少，无足轻重，但神使他们管理贵胄<sup>4</sup>。他们当中许多被仇敌所杀，许多死于忧伤，可能有的还携家带口前往别国，然而因着神的帮助，所剩的少数人却凭借勇敢不懈的努力，不但挣脱了颈项上的轭，还胜过了压迫者。只要属神的以色列尚存（即便在最糟糕的时代神也有余剩的民），哪怕人数极少，也还有指望，因为神可叫余剩的（哪怕只有一人），向最骄傲、最不可一世的人夸胜。2.底波拉自己虽是女性，而女性在起初堕落的时候被判要臣服，但高于一切的耶和華授权给她管理以色列的勇士，他们也甘愿听从她的吩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0 节中“坐绣花毯子的”译为“坐审判席的”。

<sup>2</sup>钦定本将第 11 节中“治理以色列公义的作为”译为“治理以色列乡村居民的公义作为”。

<sup>3</sup>钦定本将第 12 节中“掳掠你的敌人”译为“领进你的战俘来”。

<sup>4</sup>钦定本将第 13 节译为：那时，他使余剩的民管理贵胄，耶和華使我管理勇士。

附；神又赐她能力向迦南的勇士夸胜，他们在她统领的大军面前倒地；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路加福音 1: 48），真是奇妙。“耶和華居然使我这女子管理勇士。”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诗篇 118: 22-23）。

III.她具体点评了不同的人在这次壮举中的表现，有的帮敌人，有的帮以色列，也有的保持中立。

1.帮敌人的是谁。具体提及敌人的权势，可使胜利显得更辉煌。耶宾和西西拉已在故事中提到，这里提到还有别人：（1）亚玛力人与耶宾联手，给他派来援兵，也可能是试图派遣援兵。这里说以法莲人与亚玛力人交战（第 14 节），可能他们在亚玛力人驰援西西拉的途中阻击并击杀了一些人。亚玛力曾帮助摩押压迫以色列（3: 13），这次又帮助耶宾；他们是属神百姓不共戴天的敌人，老是伸手攻击耶和華的宝座，因而十分危险。（2）迦南诸王自从被约书亚打败之后，多少有点恢复了元气，这次与耶宾联手，派兵增援；他们与耶宾一样，也是以色列不共戴天的仇敌，并且这些国在强盛的时候都曾听命于夏琐王（约书亚记 11: 10）。这些王都来争战（第 19 节）。以色列没有王，他们的敌人却有许多王，尤其是当他们联手的时候，其权势和影响力显得不可一世；然而以色列有耶和華為他们的王，那些王加到一起也不是对手。这里说他们未得银钱，意思是他们不是花钱买来为耶宾效力的雇佣军（雇佣军往往在激战中败逃）；他们都是自愿参战的，要一心攻击以色列；迦勒底译本说：他们不求金银财富，只求有机会毁灭以色列。本着这样的原则，他们就显得更加不可一世，也更为凶残。

2.帮以色列的是谁。有几个在这次壮举中出了力的支派得到了称赞；虽主要是神得荣耀，但器皿也当得着应得的称赞，为的是鼓励别人；最终的胜负当然是上天决定。

（1）以法莲和便雅悯激励自己，英勇顽强；底波拉就住在他们当中，对他们有影响力；因她的棕树就在以法莲支派，也很靠近便雅悯（第 14 节）：有根本从以法莲下来，这根有生命，攻击亚玛力人<sup>1</sup>。以法莲有一座山名叫亚玛力山，在 12: 15 提到，令有些人觉得这里指的是亚玛力山，于是有人理解为：有根本在亚玛力人的地，指亚玛力山，这些人打定主意要与压迫者抗争到底。便雅悯人在民中树立了好榜样。“便雅悯哪，以法莲人行动起来跟随你；”尽管便雅悯是个小支派，尤其在当时，无论是人数还是财富，都比以法莲逊色得多，但为了共同的利益，他们领头，以法莲跟随。人若自己不敢领头，就不可出于骄傲或郁闷的缘故，在善事上不愿跟随不如自己的人。以法莲离打仗的地方稍远，不能派许多枝条前来助阵，但底波拉是以法莲人，她知道他们有根，都是一心为公的人。莱福特博士对这节经文另有高见。约书亚曾是以法莲的根，胜过亚玛力人（出埃及记第 17 章），而便雅悯支派的以笏前不久胜过了亚玛力人和摩押人。

（2）以法莲和便雅悯破了冰，玛吉人（就是约旦河外的半个玛拿西支派）和西布伦也派了能干的参战。要招募军队，尤其是像巴拉那样遇到众人久疏战阵、无心打仗的被动局面，若能招到如下这样的人，必意义重大：[1.]有胆量的人当军官，玛吉家族正是这样的人：有掌权的从玛吉下来。玛吉人在摩西时代就以其勇力著称（民数记 32: 39），看来这个家族保持了这样的传统，又因他们地处前线，就更加如此。[2.]有学问的聪明人当参谋，西布伦提供了这样的人：有执笔杆子的从西布伦下来<sup>2</sup>，就是签署命令、撰写信件、草拟使命、数点人数和记账的文官。正是：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彼得前书 4: 10）；眼睛要看，耳朵要听，都为整体。我知道这里一般理解为这个支派连研究解释律法的学者也都踊跃从军，为了正义拿起武器，尽管他们研究书籍比打仗更在行。理查德·布莱莫阁下<sup>3</sup>的理解是：西布伦的文士和学者，投笔从戎。

（3）以萨迦的表现也很好；他虽以安静为佳，低肩背重，本是那支派的特点（创世记 49: 15），但却不堪背负耶宾税赋的轭，宁可血战也不愿为奴求安。它虽看来没有很多普通士兵参战，却有首领与底波拉和巴拉同来（第 15 节），也许作为参谋团，在危急时刻献计献策。以萨迦的首领看来也亲自与巴拉一同上阵。他徒步而行，他们就与他一同徒步而行，不顾颜面，不辞辛劳。他下到山谷，去到最危险的地方，他们也与他一同冒险，仍在他右手献策，因为以萨迦人通达时务（历代志上 12: 32）。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4 节上半句译为：有根从以法莲出来，攻击亚玛力人；跟随你便雅悯，在你的民中。

<sup>2</sup>钦定本将第 14 节下半句译为：有掌权的从玛吉下来，有执笔杆子的从西布伦下来。

<sup>3</sup>理查德·布莱莫（1654-1729）：英国诗人，医生，神学家。



(4) 西布伦和拿弗他利人最勇敢，在各支派中最活跃，不仅因为和本族的巴拉之间的感情，也因为他们最靠近耶宾，颈项上的轭比别的支派都重。宁可在尊荣中死，也不愿在奴役下偷生；他们为神大发热心，为家乡大发热心，拼命敢死，在田野的高处（第 18 节）。他们以大无畏的精神，冲向铁车，轻看危险，为了正义视死如归！

(5) 天上的星宿似乎也在以色列一边，至少帮了他们的忙（第 20 节）：星宿从其轨道攻击西西拉，按照万军之耶和华的吩咐和指示，降灾给他们，可能导致冰雹雷电，在全歼西西拉大军的事上发挥了大作用。迦勒底意译本说：星宿从天上，从众星发光的所在，向西西拉发动攻击，意思是：大能的神在天上亲自攻击他，动用了天使的服事。天上的万象攻击西西拉，不像当年日头在约书亚的吩咐下止住，而是运行在固有的轨道上攻击他。与神为敌的，整个被造的世界都向他宣战。也许星宿攻击的方法是闪电，导致马匹失惊，踢跳奔腾，马蹄跌落（第 22 节），也许还掀翻了铁车，或回头冲向驾车的人。

(6) 基顺河也攻击敌人，将许多指望过河逃命的人冲没（第 21 节）。这条河平时很浅；并且就在当地，想必他们很了解河水深度，知道哪里过河最安全，然而这次也许有大雨，河水涨溢，水流又深又急，试图过河的都被冲没，个个胆战心惊，不能过去。我们的脚注还说：那时马匹踢跳奔腾，坠入河中（第 22 节）。基顺河在此称作古河，因为古时的史学家或诗人都曾描述过，但也许更是因为这条河从亘古就已在神的谋略中命定，要在此时成就神的意思，攻击西西拉；它果然如此，仿佛它被造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旧池的水也是如此，经上说神早有安排，令其发挥既定的作用（以赛亚书 22: 11）。

(7) 底波拉自己的灵也攻击敌人；她谈起这点，语气表达出圣洁的欢欣（第 21 节）：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她鼓励别人出击，协助他们，并且一心一意。她还为他们祷告，好比摩西举手打败亚玛力人，底波拉将她的心举起，打败西西拉。灵魂若用在圣洁的操练上，并且一心一意，藉着神的恩典，属灵敌人的势力就被践踏，在我们面前倒地。

3. 她在这场大战中也注意到了持守中立的人，没有如愿站在以色列一边。居然有这么多自称是以色列人的，在这场光荣战役中当了卑鄙的逃兵，拒绝出战。这里没有提到犹大和西缅，因为他们离打仗的地方甚远，没有机会出战，于是不指望他们；但对于那些附近的，又不愿冒险的，这里给他们标上了无法洗刷的羞辱记号，乃是他们配得的。

(1) 流便卑鄙地拒绝参战（第 15-16 节）。他在很久以前被夺了长子名份，那是公义的，并且他父亲的临终咒诅仍在他身上挥之不去：放纵情欲，滚沸如水（创世记 49: 4）。有两件事阻拦流便人参与：[1.] 闹分裂。这点她两次提及<sup>1</sup>，令他们蒙羞：流便的各派（或作在各派之间）心中有想法，城府极深。不是因为约旦河将他们与迦南地相隔离，倘若有心出战，即便是约旦河也不能阻拦，因为基列也在约旦河外，而基列的玛吉人有掌权的下来；可能这里的意思是他们自己闹分裂，在谁该去、谁该领头的事上意见不一，尊位人人都抢，危险无人担当；于是支派中出现了不愉快的争竞，乃至不能为共同的利益派兵与兄弟支派会合；也可能他们对于这场战争的看法和其余的支派不同，认为这样出击是非正义的，是不现实的，于是就责备出战的，自己自然也就不参与。别的支派自然因此有了想法，不论流便有何借口，他们都怀疑他按兵不动，是因为对弟兄的感情渐渐冷淡，和他们渐渐疏远，造成许多负面想法。我们若因尽本份的缘故，见同母的弟兄向我们发怒，若在最需要他们友情和帮助的时候，见他们用异样的眼光看我们，那真是令人伤心。[2.] 忙于世上的事：流便坐在羊圈内，真是温暖安全的所在，比军营强多了，借口要放羊，抽不出身来；他喜爱听羊群的叫唤声<sup>2</sup>，或如有的人所解读的：他喜爱听吹笛的声音，就是牧羊人用麦秆或竹筒所吹出的音乐声；这些流便人更喜欢听田园歌，不喜爱战鼓声和号角声。许多人就是如此，怕麻烦，贪爱舒适，过份贪爱世上的事，世上的利益，而忽略自己的本份。狭隘的私心不在乎属神会众的利益，一心只为得财，守财，省财。人人都求自己的事（腓立比书 2: 21）。

(2) 但和亚设也一样（第 17 节）。这两个支派靠海；[1.] 但人借口离不开船，不然就有危险，于是就说：请你准我辞了（路加福音 14: 18）。那支派的人也许声称他们在海上经商，不适合做陆

<sup>1</sup>钦定本和多种译本将第 15-16 节中两次出现的“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译为：流便的各派心中有想法。

<sup>2</sup>钦定本将第 16 节上半句译为：你为何坐在羊圈内听羊群的叫唤声呢？

上的事，不能分心；西布伦也在港口，是个靠海的支派，他们却在这场战役中主动积极。若别人排除万难尽了本份，我们却仍远离本份，那就是无可推诿，别人的勇气和决心必兴起，见证我们的不是，令我们蒙羞。[2.]亚设借口必须待在家里，修补海水在有些地方对土地造成的破坏，防止海水的侵蚀；或者他要住在溪边，就是小港口，要料理停靠在那里的商船。无心参与这很有必要的服事，只因其中有困难有危险，只需一点理由便可推脱，留在家中。

(3) 米罗斯人受到了最严厉的谴责，并且有咒诅向那里的人宣告，因为他们不来帮助耶和華（第23节）。可能这座城靠近打仗的地方，城中的居民本有良机表现他们顺从神，关心以色列民，本可为正义的事出力；但他们卑鄙地拒绝了，因为害怕耶宾的铁车，不愿受伤。耶和華并非离不开他们的帮助；事实证明没有他们，神也能成就他的工，他们还以为没有他们就成不了事，因而他们要被咒诅，因为不来帮助耶和華，而实际上当时有宣告声说：凡属耶和華的，都要到我这里来（出埃及记32:26）！神和勇士较量（就是在黑暗国度中执政的，掌权的），不允许有中立者。凡不站在神一边的，神都视作他的仇敌。这里的咒诅由耶和華的使者宣告出来，就是我们的主耶稣，耶和華军队的元帅（他咒诅谁，谁就受咒诅；民数记22:6）；今天我们没有从他而来的使命和授权，就不可咒诅人。他必大大赏赐他的精兵，也必大大刑罚胆怯的、逃跑的。米罗斯看来是当时比较大的城市，对它的期望颇高；也许耶和華的使者宣告咒诅以后，该城就衰败了，好比基督咒诅下的无花果树一般，圣经中再也没有提到过这个地方。

24 愿基尼人希百的妻雅亿比众妇人多得福气，比住帐棚的妇人更蒙福祉。25 西西拉求水，雅亿给他奶子，用宝贵的盘子给他奶油。26 雅亿左手拿着帐棚的橛子，右手拿着匠人的锤子，击打西西拉，打伤他的头，把他的鬓角打破穿通。27 西西拉在她脚前曲身仆倒，在她脚前曲身倒卧；在那里曲身，就在那里死亡。28 西西拉的母亲从窗户里往外观看，从窗棂中呼叫说：他的战车为何耽延不来呢？他的车轮为何行得慢呢？29 聪明的宫女安慰她（原文是回答她），她也自言自语地说：30 他们莫非得财而分？每人得了一两个女子？西西拉得了彩衣为掳物，得绣花的彩衣为掠物。这彩衣两面绣花，乃是披在被掳之人颈项上的。31 耶和華啊，愿你的仇敌都这样灭亡！愿爱你的人如日头出现，光辉烈烈！这样，国中太平四十年。

底波拉在此结束这首得胜的歌：

1. 她称赞她的女英雄雅亿，她的勇敢作为成全了这场胜仗，令其锦上添花。底波拉在先前已提到过她（第6节），说她在能力范围内必为国效力；这里称赞她果然在能力范围内效了力。这首诗歌的后半段最为细致华丽。她说起雅亿来赞不绝口（第24节），因她宁可与以色列的神和好，也不愿与迦南王和好；她虽不是以色列人（看来是这样），但她在这紧要关头衷心拥戴以色列的事业，不惜冒生命危险，丝毫不逊于冲锋陷阵的勇士，神为谁争战，她就勇敢地为谁争战！她比住帐棚的妇人更蒙福祉。注意：人若注定要守在帐棚里，守在那卑微狭窄的空间，只要按自己的能力事奉神，断不致失去他们的赏赐。雅亿在帐棚里所赢得的福份，与巴拉在战场上所得的一样丰盛。最令人困惑、忧心和羞愧的，莫过于希望落空。底波拉在此极其精彩地描述了两件希望落空的事，这两件事都预表罪人永远蒙羞。

1. 西西拉指望遇见忠诚的朋友，却遇上个致命的敌人。（1）雅亿向他表现出友情，也许当时并无其它想法，直到神直接感动了她（这样的感动在当时应当重视，并且本身带有一种证据，证明是可靠的，但现在不可假冒），引导她与他为敌（第25节）。他只求凉水解渴，但她不但表示她持家有方，也表示尊敬他，于是就给了奶和奶油，一些解经家说奶油就是除去了油脂的奶，我们称为脱脂奶；也有人说油脂还在，我们称为奶油。无论是什么，想必是她家中的上品，并且还要用一个宝贵的盘子，也是上好的，比她平时用的都好。这使西西拉对她的友情深信不疑，于是就倒头大睡，自以为稳妥。然而：（1）事实证明她是个要命的敌人，给了他致命的一击；这里详细描述了这一段（第26-27节）。[1.]雅亿的形象何其高大，击打西西拉，袭击这向来使勇士惊恐的骄傲之人，将他连同骨头上本身的罪孽，一起送入无底坑（以西结书32:27）。她似乎面不改色心不跳，像是钉木板或钉帐棚立柱一般，深信有神的帮助和保护。我们的版本作：她割下他的头<sup>1</sup>，也许用的是他自己的刀，既然他的头被钉穿，她就敢到他身旁取刀，先前却不敢，怕把他惊醒。

<sup>1</sup>钦定本将第26节中“打伤他的头”译作：割下他的头。



不过因为没有必要割他的脑袋，故事中也并没有提到，许多人觉得这里应该译作：她打伤他的头。这颗头颅曾经骄傲地扬起来抵挡神，抵挡以色列，曾经多次谋划血腥的企图，要毁灭神的百姓，雅亿却在其上找到了它的软肋，把钉子钉了进去。[2.]西西拉的形象何其卑微，倒在雅亿脚前（第 27 节）！在这女子行刑者的脚前，他低头，他倒下，挣扎着想活命，却是徒然；她重重击打，直到他倒地毙命。这骄傲之人被遗弃的尸体横在地上，不在尊贵的床上，不在田野的高处，不是光荣负伤，没有刀伤也没有箭伤，而是在帐棚的角落，在妇人的脚前，且带着不光彩的伤口，被一颗平凡的钉子击穿头颅。骄傲之人的下场就是这样可耻。这是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言 1: 32）的生动写照；他们受人奉承，得了宝贵盘子所盛的奶油，仿佛这样就安逸快活，但他们的头和心却被属地的意愿钉在地上，被许多愁苦所刺透；这些奉承都是致命的，最终必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摩太前书 6: 9-10）。

2. 西西拉的母亲指望他凯旋归来，却等来了儿子倒毙的消息（第 28-30 节）：（1）她渴望看着儿子得胜归来：他的战车为何耽延不来呢？她说这话，不是担心他的安全，也不是担心他失利（她不担心这些，深信他必得胜），而是急切想见到他的威荣，体现了妇人的软弱，极不耐烦，斥责车辆耽延，责备它姗姗来迟，却万万没有想到她不幸的儿子早已被迫放弃了引以为傲的铁车，她还以为车来得太慢。他那荣耀的车，如今成了主人家的羞辱（以赛亚书 22: 18）。但愿我们谨慎，对世上的事不可过于渴望，尤其是对虚荣的事不可过于渴望；她所贪爱的正是虚荣的事。心中所想的一旦过于渴慕，没有了耐心，就容易导致许多伤害，遇到困难就无法忍受。然而我们对耶稣基督的再来，对那天的荣耀，却应当这样望眼欲穿（主耶稣啊，求你快来），因为在这件事上，我们的盼望决不会落空。（2）她愚蠢地指望他最终一定会威风凛凛地回来。聪明的宫女回答她，很想给她解释为何耽延；是啊，她（迦勒底译本说：她聪明地说）自言自语地说：“他们岂不是快来了吗？一定是的；之所以耽延，是因为他们要得财而分，掠物太多，需要花时间分。”一想到掠物他们就兴奋：[1.]这是何等狂妄，真是女性的耻辱！这些贵妇人大大吹嘘得多少女子，而这些女子却是饱受士兵的凌辱。[2.]这是何等幼稚，竟然指望见到西西拉带回来一大堆光鲜亮丽的彩衣，绣花的彩衣，从以色列贵妇人的橱柜里夺来的掠物；这里还一再重复，真是虚荣心大大膨胀，两面绣花的彩衣，极其考究；他们指望西西拉给他母亲和贵妇人带来这样的绣花布。人就是这样自欺，对世上的尊荣、乐趣和财富抱有太大希望，到头来不过是自己蒙羞，大失所望。神就是这样，在仇敌最得意的时候，叫他们灭亡。

II. 底波拉最后以祷告结束这首诗歌。1. 她求神灭绝他的一切仇敌：“耶和華啊，愿你的仇敌都这样灭亡！都这样蒙羞，都这样悲惨；愿一切指望毁灭以色列并因此夸耀的，都大失所望，反倒被人所胜。求你待他们，如待西西拉一样（诗篇 83: 9）。”虽然我们理当为仇敌祷告，但像这种与神为敌的，我们应当求神对付他们；当我们看见在与神为敌的当中有人被大大降为卑，便可受鼓舞，求神将其余的也都一并打倒。底波拉是个女先知，这番祷告是一段预言，凡与神为敌的，终究要灭亡；参考诗篇 92: 9。凡心里刚硬顽固抵挡神的，最后无人兴旺。2. 她求神抬举并安慰与他为友的。“凡爱他的，衷心祝福他的国度在人间的，愿他们如日头出现，光辉烈烈；愿他们发光，在世人眼中看为荣耀，发挥出正面的影响力，不受仇敌骚扰（仇敌咒诅升起的日头，因为日头要把他们烤焦）；愿他们如勇士欢然奔路（诗篇 19: 5）。愿他们在各自的位置好比燃烧发光的灯，驱散黑暗，越照越明，越照越有能力，直到日午（箴言 4: 18）。”凡真心爱神的，就必得此尊荣，得此喜乐，必永远在父的国里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马太福音 13: 43）。

这首歌所欢庆的胜利给以色列带来极大的福乐，打开了蒙福的路，乃至整整一代人都安享太平：国中太平四十年，意思是：这场胜仗直到基甸兴起，足足有四十年。会众和各支派得享太平的时候，倘若能够不断得造就，凡事敬畏神（使徒行传 9: 31），那该多好啊！

## 第六章

以色列太平安康的时期没有历史记载；耶宾被征服之后的四十年安息一晃而过，这里开始的故事是新一轮苦难和新一轮拯救，由第四位士师基甸来完成。这里说的是：I. 以色列受困，常受米甸人的侵扰（第 1-6 节）。II. 神藉着先知传话给他们，叫他们认罪，预备得拯救（第 7-10 节）。III. 基甸兴起，拯救他们。1. 神通过天使的手赋予他使命，并且用神迹来证明（第 11-24 节）。2. 他的治

理在自己的父家初有成效（第 25-32 节）。3.他预备与米甸人打仗，因见神迹大受鼓舞（第 33-40 节）。

### 米甸人入侵（主前 1249 年）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2 米甸人压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营寨。3 以色列人每逢撒种之后，米甸人、亚玛力人，和东方人都上来攻打他们，4 对着他们安营，毁坏土产，直到迦萨，没有给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驴也没有留下；5 因为那些人带着牲畜帐棚来，像蝗虫那样多，人和骆驼无数，都进入国内，毁坏全地。6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缘故，极其穷乏，就呼求耶和华。

这里说的是：I.以色列人又犯罪：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第 1 节）。被烫过的孩童都怕火，但这顽梗无脑的民虽因拜偶像多次受击打，一旦神的审判暂缓，马上又死灰复燃。这百姓有背叛忤逆的心（耶利米书 5: 23），在神威严的审判面前不能保持敬畏的心；神为他们行大事，他们却不觉羞耻，也不感恩，不能持守在他的爱中。遭遇再不幸，也不能改变罪人的心，也不能改变他们的生命。

II.以色列人再受祸患，理所当然；唯愿犯罪的，都知道苦难将至；唯愿回归愚昧的，都知道那是回归痛苦。乖僻的人，神以弯曲待他（诗篇 18: 26）。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利未记 26: 21, 24）。1.这场祸患来自一个极其可鄙的敌人。神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第 1 节），不是叶忒罗所在的南方米甸人，而是与摩押相邻的东方米甸人（民数记 22: 4），人人都视这民为未曾开化的愚民；这里没有提到他们有什么王、首领或元帅之类，骚扰以色列的都是些纪律松散的乌合之众；更令人忧心的是，以色列人先前制伏过他们，几乎将他们尽数灭尽（参考民数记 31: 7）；可是到了这时（大约过了两百年），所剩无几的民却人数大增，变得强大起来，居然有能力给以色列造成极大的刺痛。神就是这样，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就是愚昧的国民（申命记 32: 21）。若有人与至大的造物主为敌，那么连最卑微的被造物也足以管教他们。倘若被我们管辖的人叛逆不顺服，我们就应当省察，看自己是否也这样叛逆管辖我们的。2.这场祸患极其严重（第 2 节）：米甸人压制以色列人，只因人多势众。神曾应许要增多以色列人数，像海边的沙那样；但他们犯罪，人数不增反减，而仇敌虽在各方面处于劣势，人数却大大超过他们。他们前来攻击，像蝗虫那样多（第 5 节），不是在战场上正面作战，而是一窝蜂涌进来，掳掠乡村，盘踞在那里，以抢夺为生，真是彻头彻尾的强盗。而身陷罪孽的以色列人因罪与神隔离，没有心志起来抗争。这些米甸人在以色列烧杀抢掠，造成极大的恶果。这里告诉我们：（1）以色列人被困在洞穴里，更确切地说是把自己困在洞穴里（第 2 节）。这完全是因为自己怯懦胆小所造成的，宁可逃跑也不愿抗争；这是心怀鬼胎的后果，罪恶感使人看见树影摇动就心惊胆战；这也是公义的神要刑罚他们背叛；神原本为他们而战，叫仇敌惊恐，如今反过来叫他们惊恐。若不是这个原因，很难想象以色列居然不是米甸人的对手，不能起来抗争；然而人心离了神，便会失落，对善事提不起精神，对大事也提不起精神。罪孽使人灰心，使人钻洞穴。日子将到，将军和壮士都要呼叫山和岩石把他们藏起来（启示录 6: 15-16）。（2）以色列人穷乏，极其穷乏（第 6 节）。米甸人和别的东方人联手，以掳掠抢掠为生（好比很久以前示巴和迦勒底海盗掳掠约伯一般），常常入侵迦南地。这肥美之地成了他们的大试探，而以色列人过了四十年的安逸生活，已然深陷在慵懒和奢华的生活状态中，使自己和自己的财物成了他们的猎物。他们上来攻打他们（第 3 节），对着他们安营（第 4 节），带着牲畜来，特别是骆驼无数（第 5 节），并且不是偶尔突袭，转身离去，而是长驱直入，直到西边的迦萨（第 4 节）。以色列人撒种，他们按兵不动，一旦收割，他们就来了，抢劫一空，吃光，毁坏，连草带粮，走的时候还要带走牛羊，总之是一样不留，除了以色列人偷偷带进洞穴的食物。由此可见：[1.]公义的神刑罚他们的罪孽。他们不把财物的十分之一献给神，不再事奉神，反倒为巴力做供奉；到了合宜的时候，公义的神就差遣他们的仇敌将之夺回来（何西阿书 2: 8-9）。[2.]神离开一国的民，有何后果；神一旦离开，福份就离开，灾祸就闯入。以色列民与神同在的时候，别人撒种，他们收割（约书亚记 24: 13；诗篇 105: 44），如今神离开了，就变成他们撒种，别人收割。为此我们真该称颂神，因为我们的国家和平安康，并且我们都吃劳碌得来的（诗篇 128: 2）。



III. 以色列人终于感觉到这是神的手。年复一年，米甸人侵扰他们足有七年之久，想必一年比一年严重（第 1 节），直到最后，别的帮助都不管用，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华（第 6 节）；呼求巴力无济于事，只能毁了他们。神一旦审判，就必得胜；罪人在他面前，若不屈膝，就必折断。

7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缘故，呼求耶和华，8 耶和华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曾领你们从埃及上来，出了为奴之家，9 救你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并脱离一切欺压你们之人的手，把他们从你们面前赶出，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们』；10 又对你们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你们住在亚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们的神。你们竟不听从我的话。』」

这里说的是：I. 以色列人终于向神呼求，神听见了。虽然他们在顺境时无视他，讨好他的对头，虽然平时不闻不问，直到大难临头才来求告他，但他还是垂听他们的倾诉和祷告，还是打算救他们，以此表示他甘愿赦免，好施怜悯，垂听祷告，令罪人受鼓舞悔改归向他；参考诗篇 130：4。

II. 神向他们施行拯救的方法。

1. 他在差遣天使兴起拯救者之前，首先差遣先知责备他们犯罪，领他们悔改（第 8 节）。先知的名字这里没有提，但他是个人，是先知，不是天使（第 8 节）。我们不知道这位先知是利用守节或别的机会向以色列民传递信息，还是走遍各城各支派逐一传递；但他的使命是叫众人知罪，使他们在呼求耶和华的时候忧伤痛悔，承认自己的罪，而不只是一味地哭诉自己的苦难。他们呼求神差派拯救者，神却派先知来教导他们，使他们预备蒙拯救。注意：（1）倘若我们发现神正在施恩预备我们蒙怜悯，便可指望他快要向我们施怜悯。倘若他差派使者或传话的，给病痛中的人指示他所当行的事，他就会给他开恩，使他痊愈（约伯记 33：23）。（2）有先知蒙差派到民中，有忠心的传道人为本地预备，这些都是蒙福的迹象，说明神有怜悯为百姓存留。他就是这样使我们回转，使他的脸发光（诗篇 80：19）。

2. 这里概述这位先知奉耶和华的名向以色列人所传的信息。

（1）他把神曾为他们所行的大事摆在他们面前（第 8-9 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百姓敬拜别国的神，仿佛没有自己的神，随意挑选；但先知提醒他们有一位神，是他们所遗忘了的，他名叫以色列的神，众人应当归向他。他们转去敬拜别神，仿佛自己的神没有能力保护他们，也不愿保护，所以先知告诉他们神为列祖所行的事，他们都出自列祖的身中，那些事的正面影响至今仍在这忘恩负义的后裔身上。[1.]他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如若不然他们至今还在无尽的困苦和奴役之中。[2.]他救他们脱离一切欺压他们之人的手；提到这点是要指出，他们至今没有蒙拯救脱离米甸人的手，不是因为神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而是因为他们犯罪，出卖了自己，唯有藉着悔改废弃这桩交易，神才能救他们。[3.]他使他们安享美地；提到这点不但令他们罪上加罪，给他们贴上忘恩负义的标签，也说明神是公义的，不能因为受苦就埋怨他。他们不能说是神不仁，因为他早已充分证明他的良善；倘若还是受苦，那必是自己有错在先。

（2）他指出神所要求的很容易做到，也很公平（第 10 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你们对我有绝对的义务，不可敬畏亚摩利人的神；”意思是：“不可膜拜，不可表示尊敬，不必担心他们会害你们；我是你们的神，他们能把你们怎么样？要敬畏神，不必怕他们。”

（3）他斥责他们悖逆神，无视神的警告：你们竟不听从我的话。话虽少，却是切中要害；不听从神的话，这是他们一切过犯的罪恶所在，也是造成眼下灾难的起因，神的诫命早有这样的警告。他希望用这样的方法领他们悔改；倘若我们因犯罪的缘故忧伤痛悔，视作是不听从神，那么我们的悔改就是正确的，真实的。

**基甸蒙召（主前 1249 年）**

11 耶和华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亚比以谢族人约阿施的橡树下。约阿施的儿子基甸正在酒榨那里打麦子，为要防备米甸人。12 耶和华的使者向基甸显现，对他说：「大能的勇士啊，耶和华与你同在！」13 基甸说：「主啊，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我们何致遭遇这一切事呢？我们的列祖不是向我们说『耶和华领我们从埃及上来』吗？他那样奇妙的作为在哪里呢？现在他却丢弃我们，将我们交在米甸人手里。」14 耶和华观看基甸，说：「你靠着你这能力去从米甸人手里拯救以色列。」

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吗？」15 基甸说：「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至贫穷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16 耶和华对他说：「我与你同在，你就必击打米甸人，如击打一人一样。」17 基甸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给我一个证据，使我知道与我说话的就是主。18 求你不要离开这里，等我回归将礼物带来供在你面前。」主说：「我必等你回来。」19 基甸去预备了一只山羊羔，用一伊法细面做了无酵饼，将肉放在筐内，把汤盛在壶中，带到橡树下，献在使者面前。20 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说：「将肉和无酵饼放在这磐石上，把汤倒出来。」他就这样行了。21 耶和华的使者伸出手内的杖，杖头挨了肉和无酵饼，就有火从磐石中出来，烧尽了肉和无酵饼。耶和华的使者也就不见了。22 基甸见他是耶和华的使者，就说：「哀哉！主耶和华啊，我不好了，因为我亲眼看见耶和华的使者。」23 耶和华对他说：「你放心，不要惧怕，你必不致死。」24 于是基甸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就是耶和华赐平安的意思）。（这坛在亚比以谢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这里没有提先知的讲道对百姓有何影响，想必效果不错，至少有人听了愿意改过自新，因为我们很快看见了他们蒙拯救的曙光，就是基甸蒙召，率领军队攻击米甸人。

I. 奉命担当此任的是约阿施的儿子基甸（第 14 节）。他父亲尚在，但这份殊荣没有给父亲，而是落在儿子身上，因为他父亲在家里拜巴力（第 25 节），想必这个儿子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反对拜偶像。基甸出自位于迦南地这边的玛拿西半个支派，是亚比以谢族的人；亚比以谢族在该支派为首（约书亚记 17: 2）。在此之前，士师都出自受压迫最重的支派，这次可能也是如此。

II. 交付他使命的是耶和华的使者；看来这不是被造的天使，而是神的儿子，永恒的道，万军的主，当时多次以人的形象显现；帕特里克主教说这是他在日子满足的时候道成肉身的前奏。这位使者在此称为耶和华，就是神的名，不可言明的名（第 14, 16 节），他说：我与你同在。

1. 这位神人向基甸显现；请注意看当时基甸正在做什么：（1）独自一人。神向他百姓显现，往往是在他们远离世俗尘嚣的时候。安静独处有助于我们与神相通。（2）正在打麦子，正在用杖或用棍（原文如此），就是打大茴香或小茴香用的（以赛亚书 28: 27），当时用来打麦子，可能因为他麦子不多，不必用牛来踹谷。他虽不是等闲之辈，又是个大能的勇士，但亲手干农活并不有损他的形象。他有许多仆人（第 27 节），但他不愿过慵懒的生活。人若积极从事诚实的工作，就比较容易蒙神的眷顾。基督降生的消息传给牧羊人，当时正在放羊。基甸所干的活象征他蒙召所要成就的大事，就如基督的门徒当渔夫。神拣选他打米甸人如打麦子；参考以赛亚书 41: 15。

（3）情绪低落；他打麦子，不在打谷场，而是在酒榨，在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免得被米甸人发现。他自己也身处患难，对百姓负轭感同身受；这时耶和华的使者来激励他。神的百姓苦难深重之日，就是神拯救他们之时。

2. 让我们来看看这位使者和基甸之间发生的事；当时他不确定对方是谁，以为他是先知，直到他离去，才知道他是天使。

（1）天使友善地问候他，说神与他同在（第 12 节）。他称基甸为大能的勇士，可能因为见他正用力打麦子；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箴言 22: 29）。在小事上忠心，就可有权柄管理多人。基甸很有英雄气概，只是在罪恶的时代被埋没于此；但神在此用一句话激发他出来干大事：耶和华与你同在！或如迦勒底译本所言：耶和华的话是你的帮助。这位使者与他同在，耶和华神自然就与他同在。[1.]他赋予他使命。神若与我们同在，就必称我们为义，也必帮助我们完成我们的使命。[2.]他赋予他必要的能力完成这项使命。“耶和华与你同在，引导你，坚固你，激励你，扶持你。”[3.]他保证他必成功；神若与我们同在，谁能胜过我们呢？他若与我们同在，我们必不致缺乏。神若与我们同在，我们必凡事亨通。基甸是个大能的勇士，但若没有神同在，他也是一事无成；神的同在，足以叫任何人成为大能的勇士，任何时候都刚强壮胆。

（2）这问候语虽令人欢欣，基甸的回答却极其悲凉（第 13 节）：“主啊，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迦勒底译本作：耶和华的荣耀若是我们的帮助，与耶和华的话语相同），我们何致遭遇这一切事呢？米甸人入侵，造成这一切的祸患，逼得我不得不在酒榨打麦子，看看这一切的失落、忧虑和惧怕，列祖所告诉我们的奇妙作为在哪里呢？”请注意看：对方称赞他是大能的勇士，但他自己却只字不提，没有一丝得意的神情，也不受鼓舞，尽管天使也许说出了他心中所想；勤劳的双



手虽在打麦子，脑海里却在寻思如何拯救以色列，挫败米甸人，而鉴察人心的神晓得他心中所想的，称他为大能的勇士，心中有雄图大略，并且要为他开一条路，将心中所谋的行出来；但基甸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有雄图大略，只抓住天使所说的神与他同在这句话，因为百姓的一切安慰都以此为乐。请注意看：天使这句话是针对他个人：耶和華与你同在！但基甸所想的却是众人：耶和華若与我们同在，就是说他把自己和千万以色列民联系起来，不觉得自己得安慰，除非百姓同得安慰；他不愿独享其福，尽管有这样的良机赐给他。注意：一心为公的，唯有为属神的百姓谋利益，才算为荣为乐。基甸是个大能的勇士，信心却软弱，不明白既有神的同在，以下的问题为何仍悬而未决：[1.]以色列受大苦：我们何致遭遇这一切事呢？注意：有神的同时和恩惠，同时又身处逆境，这有时确实不容易理解，但并非不可理解。[2.]拯救迟迟不至：“列祖所告诉我们的奇妙作为在哪里呢？大能的神既拯救列祖脱离埃及人的轭，为何不拯救我们脱离米甸人的手呢？”他的意思仿佛是神既没有立即行奇事拯救他们（尽管是他们自己犯罪放弃了他的恩惠和帮助），就有理由怀疑他是否真如列祖所说的行了奇事，即便真行了，也有理由怀疑他现在的智慧、能力和对他百姓的良善是否仍与先前一样。这是他的软弱。教会形成过程中所发生的奇事，或建立过程中所显明的至大真理，我们不能指望这些都要在今天发生，因为教会已经形成，已经建立；而若自甘堕落悖逆神，那就更不能指望得着列祖所蒙的怜悯，因为列祖是事奉他、与他相近的。基甸本不该说：第一，神将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其实是他们犯罪出卖了自己；第二，他们既在米甸人手里，一定是神离弃了他们，其实神前不久还差派先知前来（第8节），清楚表明他没有离弃他们。

(3) 天使赋予他使命，要他去拯救以色列脱离米甸人的手，并保证他马到成功（第14节），实际上也是回应了他的质疑。这时，这位天使已称为耶和華，因他说话带有权柄，不像个传话的。[1.]他观看基甸，这眼神很特别，乃是满有恩典的眼神，足以振作他沮丧的心，除去他的恐惧，而正是因为这样的眼神，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诗篇11:7）。他观看他，不计较他的质疑，也不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以能力给他束腰，给他披戴，令他很快就有能力回答自己的质疑，并为之感到羞愧。这是传递信息的眼神，好比基督观看彼得一样（路加福音22:61），乃是大有能力的眼神，把全新的亮光和生命奇妙地射进了基甸的心，使他感到一股前所未有的暖流。[2.]他的话含义更深。第一，吩咐他出来担任以色列的拯救者。当时国中有头脑的为数不多，都在盼望这样的拯救者兴起，基甸也不例外，因为神先前就是这样回应以色列人受欺压的呼求声；如今基甸得知：“你就是那人：你靠着你这能力去，靠着你现在打麦子的能力，去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我要叫你打人如打麦子。”也可理解为：靠着藉着这眼神所传递给你的能力。神赋予他使命，也赐给他一切必要的能力，得以成就这项使命，地上的君王再强大，在赋予使命的时候也不可能把这样的能力赐给他的使者。神使人有能力胜任他们的使命，这是蒙神呼召担负使命的有力凭证。“你去，不是靠你的能力，不是靠你自身的能力，不可倚靠自己的勇力，要靠着这能力，就是你刚刚领受的能力，要靠着耶和華神的力量，用他的力量来坚固自己。”第二，保证他成功。这足以给他勇气，他大可放心，此次行动不会失败，不会令自己蒙羞，也不会伤及他的民（轻举妄动才会伤及百姓），反倒会使他得尊荣，使百姓得福：“你必从米甸人手里拯救以色列人，你不仅要见证列祖所告诉你的奇事，还要成为光荣的器皿。”基甸得了这奇特而又突如其来的能力，想必极其惊讶，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于是使者凭借他自己的权柄来证明基甸的使命属实，不必凭借别的权柄：“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吗？天上地上的权柄都是我的，我奉以色列之王的权柄，直接任命于你。我就是那自有的，就是那差遣摩西的（出埃及记3:14）。”

(4) 基甸稍有异议（第15节）：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这个问题可理解为：[1.]他不信靠神和神的能力，仿佛神虽与他同在，他仍不可能拯救以色列人。真信心往往是软弱的，不可弃绝，应当鼓励，应当坚固。也可理解为：[2.]他在询问用什么方法拯救以色列人：“主啊，我有各样不利因素，百思不得其解；倘若我非做不可，求你给我指路。”注意：凡从神领受使命的，必须从他寻求指示。更确切的理解应该是：[3.]他谦卑，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天使给了他大尊荣，但他说起自己来极其卑微：“我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至贫穷的（也许被米甸人欺压致贫，比别人更甚），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尊荣和利益都是至小的；我能做什么呢？我不能胜任，完全配不上这份殊荣。”注意：神常常借用小的来成就大事，尤其是借用在他们自己眼中看为小的来成就大事。神喜悦抬举谦卑人。

(5) 天使重申神与他同在的应许，以此回应他的异议（第 16 节）。“不要因为你贫穷卑微，就以为不可能；贫穷卑微的地位确实往往阻碍世人干大事，但有神的同在，这些又算得了什么？神的同在足以弥补名声和产业的不足。我必与你同在，引导你，赐给你力量，赐你好名声，乃至即便你个人影响力不足，仍会有足够的军人跟随你，你就必击打米甸人，如击打一人一样，轻而易举，好比对付一个人一样。千万米甸人都好像只有一个颈项，你必将它剪除。”

(6) 基甸渴望自己的信心得坚固；此事关乎他自己的名声，他不愿贸然轻信，不愿冒险承担力不能及、需要很多人参与的事，除非他对自己的权柄很有信心，又能叫别人对赐他权柄的那位有信心。于是他谦卑祈求这位神人（不论他是何身份）：**[1.]**给他一个兆头（第 17 节）。既然这次使命不同寻常，他便理所当然指望神也会在自然规律之外做点什么，以证明这项使命：“求你给我一个兆头，证明你对我所说的是真的，不只是说说而已，证明你是认真的。”如今在圣灵时代，我们不能指望眼前会出现兆头，像基甸所指望的那样，但我们可以迫切求神，若在他眼前蒙恩，藉着圣灵的运行，把兆头显在我们心里，成就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撒罗尼迦后书 1: 11），使信心不足的得以成全。**[2.]**接受他的礼物，希望有更多机会与他相通（第 18 节）。人若明白与神相通意味着什么，就必渴望不断与他相通，不愿分离，与基甸一同祷告说：求你不要离开这里。基甸渴望这陌生人留下来，说要带些吃的来给他。他没有领他回家，可能因为父家不喜悦他和他的朋友，也可能因为他仍渴望与这位陌生人独处，与他单独谈话（所以他没有吩咐仆人带吃的来，而是亲自去取），也可能因为他的祖宗亚伯拉罕不知不觉接待天使，也不在帐幕，而是在树下（创世记 18: 8）。天使承诺留下来和他一同用餐，他赶紧回去取来一只羊羔，可能是已经煮熟的，他只需放在筐内（不必蘸醋，也不用盘子），把汤盛在壶中，便可开饭（第 19 节）。他这样做：第一，意在表示他很感激这位陌生人，也藉着他感激差他来的神，不知如何报答。他在前面声称自己家道贫寒（第 15 节），以此为由不愿当元帅，这里却没有以此为由不愿招待人。他更愿意将米甸人留给他的仅有一点拿出来款待朋友，尤其是来自天上的使者。第二，意在察看这不速之客到底是谁，是什么来头。他所带来的，这里称为礼物（第 18 节）。这与律法书上的素祭是同一个词，也许使用这个词，表示基甸故意由这位神人自己决定如何处置摆在面前的礼物：是当作普通食物还是当作素祭，由此便可判断他是谁：如果他当作普通食物吃了，那他就是人，是先知；如若不然，便知他是天使；后来事实证明他是天使。

(7) 天使将基甸精心预备的饭食当作兆头，我们为荣耀神、为感恩所献给他的，都藉着神的恩典化作我们自己的安慰和满足。天使吩咐他从筐里取出肉和饼，放在坚硬冰冷的石头上，把汤汁浇在其上；即便他带来的时候是热的，也很快变冷；基甸就这样行了（第 20 节），他相信天使这样吩咐，不是轻看他的好意，而是准备给他一个兆头；天使果然给了他兆头，且令他大得满意。**[1.]**他把食物变成了馨香的火祭献与自己（利未记 2: 9）。由此表示他不是离不开食物的人，而是神的儿子，理当藉着祭物被服事，受尊崇，并且在日子满足的时候要自己成为祭物。**[2.]**他从磐石取火，烧尽了祭物，不是击打磐石取火，不像我们那样用火石，而是用杖头轻碰祭物（第 21 节）。由此他给了基甸一个兆头，说明他在他眼前蒙恩，因为烧尽祭物表示神的悦纳；若在公众场合，就是火从天降，好比摩西和以利亚；若像这样的私底下，则是火从地上来，结果都一样，都是神能力的果效；悦纳他的祭物表示悦纳他的人，表示证明他的使命，可能还象征他必出师得胜，他和他的军队必出其不意，烧尽米甸人，如同这出自磐石的火。**[3.]**然后他就不见了，不是像人那样走开离去，而是消失了，像灵一样。这样的兆头正是基甸想要见到的。

(8) 基甸见和他说话的原来是神，自然信心坚固，但还是极为害怕，直到神满有恩典地安抚他，除去他的恐惧。**[1.]**基甸觉得自己有祸了（第 22 节）：他见是神的使者（直到他离开才明白过来；那两个门徒也不知道和他们说话的是耶稣，直到他准备离去；路加福音 24: 31），便叫道：哀哉，主耶和華啊！可怜我吧，我不好了，因为我看见了耶和華的使者，好比雅各，惊讶自己见了神，性命仍得保全（创世记 32: 30）。人自从犯罪以来，一向处在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来自天上的信息，对他而言无一不是恐惧，从不敢奢望会有好消息从天上传来；我们生活在物质世界中，对灵界几乎一无所知，要与它打起交道来真是很可怕的事。基甸顿时勇气全无。**[2.]**神向他说话平安的话（第 23 节）。他以为不好了，但神叫他放心。耶和華的使者不见了（第 21 节），他虽不再凭眼目行走，而是凭信心活着，但信道却是从听道而来；因为耶和華向他说话，用能听见的声音（如帕特里克里主教所认为的）向他说了这些鼓舞人心的话：“你放心，一切都好，你大可放



宽心。不要惧怕；神既要用你，就必不杀你；你必不致死。”可见神真是很愿意抚慰那些听了他的话、见了他的面就战兢的人，很愿意向那些畏惧他威严的人施怜悯。

3. 基甸为了纪念这个异象，就以筑坛的形式立碑纪念，因为耶和华的使者表明悦纳他，是通过磐石上所献的没有祭坛的祭物；当时不需要坛（使者的杖足以叫所献的礼物成圣），如今却需要一个坛，用以纪念这异象，表现在基甸给这个坛所起的名字：耶和華沙龙（第 24 节），意思是耶和華平安。这可理解为：（1）向他说话的耶和華的名（参考创世记 16: 13）；与以弗所书 2: 14「因他是我们的和睦」中的「和睦」相同；他使我们和睦，因而是我们的救主。也可理解为：（2）向他说话的内容：“耶和華向他说话平安的话，造了那嘴唇的果子，在我惧怕的时候吩咐我要安心。”也可理解为：（3）以他的话语为根基的祷告；我们的脚注是这样理解的：愿耶和華赐平安，意思是：求神使我享平安，免于眼下的祸患；百姓的利益仍是他最关心的。

### 基甸推翻巴力的祭坛；基甸蒙拯救摆脱乱民（主前 1249 年）

25 当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说：「你取你父亲的牛来，就是（或译：和）那七岁的第二只牛，并拆毁你父亲为巴力所筑的坛，砍下坛旁的木偶，26 在这磐石（原文是保障）上整整齐齐地为耶和華一你的神筑一座坛，将第二只牛献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27 基甸就在他仆人中挑了十个人，照着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昼行这事，就在夜间行了。28 城里的人清早起来，见巴力的坛拆毁，坛旁的木偶砍下，第二只牛献在新筑的坛上，29 就彼此说：「这事是谁做的呢？」他们访查之后，就说：「这是约阿施的儿子基甸做的。」30 城里的人对约阿施说：「将你儿子交出来，好治死他；因为他拆毁了巴力的坛，砍下坛旁的木偶。」31 约阿施回答站着攻击他的众人说：「你们是为巴力争论吗？你们要救他吗？谁为他争论，趁早将谁治死！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毁他的坛，让他为自己争论吧！」32 所以当日人称基甸为耶路·巴力，意思说：「他拆毁巴力的坛，让巴力与他争论。」

这里说的是：1. 神吩咐基甸先从父家的改革开始（第 25-26 节）。神和基甸之间的沟通渠道因天使显现而得建立，却是通过别的途径维持；他见了神的面当晚，正思念着所发生的事（也许没有告诉任何人），神在睡梦中吩咐他，要如此如此行。注意：神的眷顾人若能感恩领受，就必满有恩典地重现。你欢迎神的到来，他必再来。1. 神吩咐基甸拆毁巴力的坛；他父亲似乎建了一个巴力的坛，可能是为自己的家，也可能是为整座城。可见神恩典的能力，能从领头拜偶像的家中兴起改革者，又可见他恩典的俯就，愿意从这样的家中兴起拯救者。但基甸不在那坛前敬拜还不够（但愿他从未拜过），还要将其推倒，不是洁净这坛献给神（皓尔主教注释了这点），而是彻底拆毁。神先吩咐他推倒迷信的碑，然后才责令他的服事。他还吩咐基甸砍下坛旁的青翠树<sup>1</sup>，指栽在四围用作装饰的小树。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斯主教将这里青翠树理解为矮树林里的木偶，可能是竖立在坛旁的亚舍拉像（因为青翠树和亚舍拉这两个词的前缀相同）。2. 神吩咐基甸要为神筑坛，为耶和華一你的神筑坛，可能在坛上写上这样的字样——为耶和華，基甸的神，或以色列的神。若不是神吩咐他如此行（神自己不受律法限制），他这样筑坛是不合宜的，即便是为了以色列的神，尤其是要在上面献燔祭，这会被当成是藐视示罗的坛。但如今筑坛成了他的责任和荣耀。神指示他筑坛的地点，是在磐石上，可能就是天使向他显现的地方，在他已建的坛附近；并且不能草草了事，要体面端庄，当成信仰行为（脚注说要整整齐齐），按照古时在特殊场合下筑坛的规矩，要用土，不用凿出来的石头。这里的磐石意思是保障，或作坚垒，有人觉得这是为了确保此坛免受米甸人的袭击；若果真如此，那么原先巴力的坛在附近没有保障，耶和華的坛建在其上却有保障，说明神才是我们荣耀的最佳保障。（1）基甸要在这坛上献祭。要献两只公牛：一只是他父亲的牛，第二只是七岁的牛，应该这样翻译，而不是我们的译本那样，说就是那第二只。第一只想必是为自己，第二只则是为百姓的罪，就是他所要拯救的百姓。他要先与神和好，然后才向米甸人开战。若不藉着至大的祭牲罪得赦免，就没有幸福可言。这些牛想必原先是为巴力的坛所预备的，如今另有更好的用途。正是：壮士披挂整齐，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原先要供奉巴力的，又分了他的脏（路加福音 11: 21-22）。直等到那应得的人来到，我就赐给他（以西结书 21: 27）。（2）巴力的青翠树或木偶，或其它用来净化或美化巴力

<sup>1</sup>钦定本将第 25 中的“砍下坛旁的木偶”译为“砍下坛旁的青翠树”。

祭坛的，不但要统统烧掉，还要用作神坛的燃料，象征凡竖立起来挑战神的不但要被毁坏，公义的神还要在其废墟上得荣耀。神吩咐基甸如此行：**[1.]**为的是试验他的信仰热忱，上阵杀敌之前，很有必要先证明他具备信仰的热忱，才能在战场上证明他的勇力。**[2.]**为的是一步步推行以色列的改革，为拯救预备道路。罪孽是起因，苦难不过是结果，要先除掉罪孽，不然如何止住苦难呢？基甸不久以后成了伟人，但愿各城各支派都能效法他，拆毁一座巴力的坛就意味着拆毁多座。

**II. 基甸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使徒行传 26: 19）（第 27 节）。要统领属神的以色列，必须顺服以色列的神，不可争辩；并且作为基督的预表，必须首先将他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 21），然后才将他们从仇敌手中救出来。1. 他有自己的仆人，很可靠，想必也和他一样，持守正直，没有向巴力屈膝，因而积极协助他拆毁巴力的坛。2. 他不惜取他父亲的牛，未经许可就献给了神，因为这牛虽属于他父亲，但更属于明确吩咐他如此行的神；并且这样做是帮了他父亲的大忙，免得犯罪。3. 他知道这样做会引起父亲的不满，招来邻舍的恶意，但他还是做了，因他想起利未人为了神的缘故大受称赞，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申命记 33: 9）。他既确信有神之恩惠，就不怕人的怒气；吩咐他如此行的神必能保他平安。4. 他很聪明地选择在夜间行事，虽不怕众人恼恨，还是要避免他们出来干涉，免得神圣的行为受到阻拦。有人觉得此事发生在神向他说话的当晚，也就是说他一旦领受吩咐，就立即执行，未到天亮就已办妥。**

**III. 他这样做，差点招来杀身之祸（第 28-30 节）。1. 众人很快就知道了发生了什么。基甸做了这件事，无意隐瞒，也瞒不住，因为城里的人清早起来，也许要在巴力坛前请安；每日一大早都拜他们的神，并且是这样的神，真叫那些以真神为神、清晨却不向他祷告也不仰望他的人觉得羞愧。2. 众人很快就知道了是谁干的。他们立即严查；基甸素来不拜巴力，很有嫌疑，又有确凿证据指控他：“基甸，毫无疑问，一定是他。”3. 既然确定是基甸干的，这些堕落的以色列人不虔不敬到如此程度，竟然要判他死刑，还要求他自己的父亲把他交出来；他父亲平时太过纵容他们拜偶像，他们真以为他会就范：将你儿子交出来，好治死他。天哪，惊奇吧！地啊，战抖吧！按照神的律法，拜巴力的应当被治死，但这些恶人居然将这刑罚用在敬拜以色列之神的人身上。他们对自己的偶像是何等癫狂！把上好的牛犊献给巴力尚嫌不够，见巴力受了冒犯，还要将城中勇敢的年轻人当作祭物献给偶像神！拜偶像的何竟速速沦为逼迫者！**

**IV. 他自己的父亲救了他脱离逼迫者的手（第 31 节）。**

**1. 有人要为难基甸，不但提要求，还坚持要他父亲交人，好将他治死。尽管当时他们因为拜偶像，还在神的重罚之下；但他们恨恶改革，神与他们作对，他们仍然倒行逆施。**

**2. 但约阿施却站在基甸一边；他是城中的首领之一。手中有权的，可以大大保护诚实的人，支持诚实的事；若能这样利用手中的权柄，那就是神的使者。**

**（1）这个曾经资助过巴力祭坛的约阿施，如今却要保护拆毁巴力祭坛的人：**[1.]**这是出于爱儿子的亲情，也许特别敬他是个品行兼优、勇敢而又难得的年轻人，尽管不与自己一同拜巴力。许多人自己没有足够的勇气持守正直，却仍稍有良心，乃至爱戴并尊敬那些有勇气持守正直的人。约阿施心仪巴力，但更心仪自己的儿子。**[2.]**也可能他希望息事宁人。骚乱越来越大，他担心局面失控，所以就站出来，希望平息骚乱：“这事应当由士师来判断，不能任由你们治罪；谁为他争论，趁早将谁治死；”他的意思不是说将拜偶像的人治死，而是说要将扰乱治安、煽动叛乱的人治死。保罗在以弗所获救，脱离那些为戴安娜大发热心的人，也用这样的理由（使徒行传 19: 40）。**[3.]**也可能他相信基甸做得对。可能他儿子劝说过他，也可能是掌管人心的神在暗中感动他，要他出面抵挡为巴力说话的人，尽管先前他也拜巴力。注意：我们若蒙召为神出面，那是美事，哪怕支持的人不多，甚至没有；神有能力感动我们始料不到的人站在我们一边。唯愿我们尽自己的本份，将自己的安危交托给神。**

**（2）约阿施强调两点：**[1.]**为巴力争辩是荒唐的。“你们都是敬拜独一真神的以色列人，岂能为假神巴力争辩呢？何竟如此愚蠢、不可理喻呢？若有祖上拜巴力的，从来不认识神的，他们为巴力争辩，还算情有可原；你们是与耶和華立约的，自小就认识他，岂能如此呢？你们因为拜巴力，吃了那么多苦头，导致这一切的伤害和灾祸，难道还要为巴力争辩吗？”注意：犯罪是恶，但若为罪争辩，那就是大恶，尤其是为巴力争辩，就是那夺了人心的偶像，而人心本当属于神。**



[2.]为巴力争辩实在没有必要。他若是神，如假冒的那样，他们也就说不上话，他自己就有能力为自己争辩，好比以色列的神常为自己争辩，或火从天降，或有别的审判临到藐视他的人。这是要挑战巴力行好行歹（民数记 24: 13），叫拜巴力的人意识到自己如此愚昧，竟然求巴力的帮助，而他居然都不能为自己报仇。基甸后来大大兴旺，说明巴力完全无力为自己争辩。

(3) 基甸的父亲因此给基甸起了一个新名（第 32 节），称他为耶路·巴力<sup>1</sup>：“让巴力争辩吧；让他自己来争辩；他若有什么话要告诉毁坏他的人，那就让他说。”这个名字成了藐视巴力的象征：“如今基甸要拿起武器与拜巴力的米甸人争战，那就让巴力来保护敬拜他的人吧。”这个名字也成了基甸的荣耀，誓与那假冒者不共戴天，还大大鼓舞了他手下的军士，他们在他手下争战，而他则为神而战，攻击那挑战神宝座的对手。桑楚尼亚松<sup>2</sup>（最古老的外邦作家之一）曾说起过一位尧神的祭司耶鲁巴勒斯，说很感谢他，因为从他那里学了很多知识；学者们猜这位祭司就是耶路·巴力。撒母耳记下 11: 21 称他耶路·比设，比设是羞耻的意思，耶路·比设的意思是巴力成了羞耻。真是恰到好处。

### 基甸的羊毛（主前 1249 年）

33 那时，米甸人、亚玛力人，和东方人都聚集过河，在耶斯列平原安营。34 耶和华的灵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亚比以谢族都聚集跟随他。35 他打发人走遍玛拿西地，玛拿西人也聚集跟随他；又打发人去见亚设人、西布伦人、拿弗他利人，他们也都出来与他们会合。36 基甸对神说：「你若果照着所说的话，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37 我就把一团羊毛放在禾场上：若单是羊毛上有露水，别的地方都是干的，我就知道你必照着所说的话，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38 次日早晨基甸起来，见果然是这样；将羊毛挤一挤，从羊毛中拧出满盆的露水来。39 基甸又对神说：「求你不要向我发怒，我再说这一次：让我将羊毛再试一次。但愿羊毛是干的，别的地方都有露水。」40 这夜神也如此行：独羊毛上是干的，别的地方都有露水。

这里说的是：I. 以色列的敌人向他们发动攻势（第 33 节）。米甸人，亚玛力人和阿拉伯人联合起来，浩浩荡荡准备过约旦河，无人敢于把守这重要的天险；敌军驻扎在耶斯列平原，就是玛拿西支派的中心，离基甸所在的城不远。有人说他们出兵，是因为基甸拆毁了巴力的坛，要来为巴力争辩，并以此为由挑衅以色列人；不过更有可能是当时正值收割，他们每年这个时候都来光顾（第 3 节）；基甸打麦子的时候也在提防他们（第 11 节）。神兴起了基甸，随时准备抵挡这可怕的打击。多年来的侵扰顺风顺水，几乎没有遇到抵抗，每次都是满载而归，这次也跃跃欲试，极为自信。但事实证明他们的恶已经满盈，报应之年已经来到（以西结书 22: 4）；如今他们掳掠罢休了，自己必被掳掠<sup>3</sup>（以赛亚书 33: 1），要像把禾捆聚到禾场一样（弥迦书 4: 12），由基甸来打。

II. 基甸为攻击他们的营寨作准备（第 34-35 节）。1. 神的灵感动基甸，使他大有能力：耶和华的灵穿在他身上（原文如此），好比衣袍穿上，给他尊荣，好比铠甲穿上，给他防御。这样的装备坚不可摧。迦勒底译本作：从耶和华面前而来的坚垒的灵穿在基甸身上。他本身就是个大能的勇士，但个人的力量和勇气再大，也不足以应付这场恶战，必须穿上神的军装，也必须倚靠神的军装：耶和华的灵穿在他身上，显得异乎寻常。神既呼召，也必装备，必赐他力量。2. 基甸吹号鼓舞国人士气，神与他同工：他就吹角，招募勇士，也许响应的人数大大超过他的预期。（1）亚比以谢人虽不久前向他发怒，因他拆毁了巴力的坛，又把他当罪犯，定他死罪，如今却意识到了自己的错，勇敢地站出来协助他，并尊他为首领：亚比以谢族都聚集跟随他（第 34 节）。神有能力忽然改变人心，连拜偶像、逼迫人的，也不例外。（2）远方的支派，就连最远的亚设和拿弗他利，虽不认识他，也都来响应，给他派来最好的军士（第 35 节）。他们虽远离危险，但邻居若被米甸人征服，自己也会首当其冲；于是就主动参战，抵挡共同的敌人。

III. 神满足了他的要求，给他兆头，坚固他的信心，也坚固跟随他之人的信心；可能他求兆头，多半是为他们的缘故，而不是为自己的缘故。也可能他求兆头，是想知道是否应该现在出击，还是

<sup>1</sup>钦定本将第 32 节上半句译为：所以他给基甸起名叫耶路·巴力。

<sup>2</sup>桑楚尼亚松（年代不详）：古代腓尼基作家，生平事迹不详。

<sup>3</sup>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33: 1 中的“毁灭”译为“掳掠”。

等待别的机会。请注意看：1.他求兆头（第 36-37 节）：“求你让我知道，倘若你要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我把一团羊毛置于室外，愿羊毛上有露水，别的地方都是干的。”他实际上是在说：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24）。他觉得自己信心软弱无定，因而求神藉着兆头成全他所缺乏的。想必是神感动他有这种求兆头的想法，他愿意给他这些兆头，为了荣耀他的能力和良善。他在第二次求兆头的时候，就是想把先前的现象翻转过来，他的语气十分谦卑，不愿惹怒神，因为这像是一种反复无常的不信，不放心神给他的诸多保证（第 39 节）：求你不要向我发怒。他虽大胆再求兆头，但却是恐惧战兢，表现出神满有恩典地允许他这样行，因而不能算是藐视神的荣耀，轻看神的良善。亚伯拉罕在这样的事上给他作了榜样，神也允许他如此大胆（创世记 18：30，32）：求主不要动怒，容我说。寻求神的恩惠，必须毕恭毕敬，要保持适当的距离，畏惧他的忿怒。2.满有恩典的神成全了他所求的。可见真信徒虽软弱，神恩待他们，随时体恤他们的软弱，使压伤的芦苇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不熄灭（以赛亚书 42：3）。基甸希望羊毛是湿的，地是干的，但也许有人会有异议：“羊毛只需一点潮气，便可吸收，所以这不算什么。”他拧出来满盆的露水，这虽足以驳斥这样的异议，但他仍希望第二夜地是湿的，羊毛是干的；事就这样成了，神真是愿意藉着这两件不更改的事，叫那承受应许的人大得勉励（希伯来书 6：17-18）。他不但应允他们执着不断的祷告，还垂听他们的怀疑和不满。（1）这些兆头堪称奇迹，充分证明了他的使命。经上说从耶和华那里降下的露水，不仗赖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弥迦书 5：7）。但神在这件事上，却听人的祷告（约书亚记 10：14），正如他也听约书亚的祷告，引导了日头的轨迹，同样地，基甸也引导了露水的轨迹；可见露水并非随机落下，而是按照天意。第二个兆头是第一个的相反，按基甸的意思，来回翻转，福勒博士<sup>1</sup>注释道：上天的真神迹经得住翻转，里面外面都是一样的。（2）这些兆头意义重大。他和他的人要去和米甸人打仗；神是否能区分像羊毛那样弱小的以色列人和像打谷场那样宽阔的米甸人呢？他用这些兆头表示他能做到。基甸渴望神的恩典像露水那样单单落在他身上，他见到羊毛被露水打湿，便信心十足。他又渴望神像露水落在全以色列人身上，看哪，整个打谷场都是湿的。有人将羊毛视作犹太国民的象征，曾几何时，他们被神话语和法度的露水所打湿，世上别的地方则是干的；而当他们拒绝了基督和他的福音，就变成干的，好像旷野的杜松（耶利米书 48：6），四围的国家反倒像浇灌的园子（耶利米书 31：12）。

## 第七章

本章向我们展现基甸在战场上统领以色列，大败米甸；前章谈到他如何与神交往，打败巴力，并准备打仗。这里告诉我们：I.神指示基甸组建军队，削减人数，直到三百人（第 1-8 节）。II.神鼓励基甸出击，先派他潜入敌营，听一个米甸人说梦（第 9-15 节）。III.基甸率领三百人攻击敌营，不交战，只是惊吓他们（第 16-20 节）。IV.这一招十分奏效；敌人果然惊恐万状，全线溃败；被遣散的士兵和邻近的人随后前来助阵（第 21-25 节）。这个故事在耶和华的战记中极其辉煌。

### 基甸的三百人（主前 1249 年）

1 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随的人早晨起来，在哈律泉旁安营。米甸营在他们北边的平原，靠近摩利冈。2 耶和华对基甸说：「跟随你的人过多，我不能将米甸人交在他们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夸大，说：『是我们自己的手救了我们。』」3 现在你要向这些人宣告说：『凡惧怕胆怯的，可以离开基列山回去。』」于是有二万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万。4 耶和华对基甸说：「人还是过多；你要带他们下到水旁，我好在那里为你试试他们。我指点谁说：『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点谁说：『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5 基甸就带他们下到水旁。耶和华对基甸说：「凡用舌头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单站在一处；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单站在一处。」6 于是用手捧着舔水的有三百人，其余的都跪下喝水。7 耶和华对基甸说：「我要用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们，将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余的人都可以各归各处去。」8 这三百人就带着食物和角；其余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发他们各归各的帐棚，只留下这三百人。米甸营在他下边的平原里。

<sup>1</sup>多马·福勒（1608-1661）：英国神职人员，历史学家。



这里说的是：I.基甸尽心尽力做好元帅的工作，带领以色列士兵与米甸人交战（第1节）：他早晨起来，一心扑在自己的工作上，不愿浪费一点时间。既然他确信有神的同在，就不愿耽延。他在一口有名的井边安营，好叫他的士兵不缺水源，又占据高地，可能是个有利的所在，因为米甸人在他们下面的平原。注意：相信神的应许，并不意味着懈怠，反倒要激发自己百倍努力。既然确信神在前头行，就应当激发自己；参考撒母耳记下 5: 24。

II.神要确保这场胜仗的功劳完全归他自己，就派了区区三百人前去效力。

1.基甸的军队有 32000 人，与米甸人的兵力相比，处于劣势；基甸想必觉得也敌众我寡，但神向他显现，告诉他人人数过多（第2节）。这不是说自愿参战的表现不好，而是神认为不必人人参加。我们常见到神用很少的人成就很大的事，但他故意一减再减，这是唯一的一次。底波拉前不久还在责备以色列人不来帮助耶和华（5: 23），难道下一场仗就要把来的人遣散吗？是的。

（1）神由此表示他虽使用合适的器皿做工，但并非离不开他们，没有他们，他也能做，说明他不欠他们人情，反倒是他们欠他的，因为他使用了他们。（2）他由此叫那些对米甸人唯唯诺诺、不敢与他们交战、担心寡不敌众的人羞愧。现在他们明白了，只要确定有神的恩惠，他们当中一人就可追赶千人。（3）他由此叫那些自我吹嘘的人闭口无言。这是神所给出的理由，他本知道人心中的骄傲：免得以色列人向我夸大。这样的人得不到得胜的荣耀，这是公义的。人若得救，口中决不能说：是我们自己的手救了我们。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前书 1: 31），凡属血气的，都当在他面前闭口无言。

2.神用了两个办法削减人数：（1）他吩咐把那些承认自己胆怯的打发回去（第3节）。当时他们在离敌军不远的山上安营，此山称作基列山，乃是因坐落在约旦河这边的玛拿西支派家族的共同祖先基列而得名（民数记 26: 30），也许从山上能看见密密麻麻的敌军；若有人见了心里害怕，便可随意离去。律法书上有类似的声明（申命记 20: 8）。基甸可能以为那只适用于扩大疆界的争战，不适用于这次，是抵抗入侵者的不可或缺的防御战；所以若不是神的吩咐，他决不会这样声明；神知道如何削减他的军队。懦夫得胜后也会像别人一样得荣誉，神不愿使用他们，不想给他们这份荣誉。人们也许会觉得对付像米甸人这样的敌人，又有基甸这样的首领，几乎不会有以色列人承认自己害怕；但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因为敌众我寡，听了这样的声明就趁机离去，丝毫不考虑他们的元帅已从耶和华得了有神同在的保证，而这样的保证想必也已传达给众人。有人觉得他们由于长期受欺压，早已没有了斗志；也有的认为是心中的罪恶感夺去了他们的勇气，这个可能性更大一些。罪孽盯着他们的面看，乃至他们不敢盯着死亡的面看。注意：惧怕胆怯的，不适合为神所用，列队在基督旌旗之下的人当中，这样的人大有人在，超出我们想象。（2）他指示要将剩下的遣散回去，只留三百人，并用了一个兆头来指示他：人还是过多（第4节），不可用。可见神的意念和道路都高过我们的意念和道路。基甸可能以为他们寡不敌众，尽管剩下的与巴拉和西西拉打仗时所率领的一样多（4: 14）；若不是他凭信心克服内心的沮丧，也许连他自己都要转回，不愿冒险。但神说：人还是过多，已经剩下三分之一了，还是过多；这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那些貌似削弱教会和其影响力的事件：愿意帮助教会的人数太多，力量太大，又太过聪明，反倒令神无法施行拯救；神削减他们，好叫他因自己的能力显为至高（诗篇 21: 13）。他吩咐基甸带军士到水边喝水，可能在哈律井边（第1节）和从中涌出的溪水边。基甸要观看他们喝水的样子，也可能是指派人观看。想必当时人人口渴，人人都想喝水；可能他告诉众人要做好准备，随时出战，要先喝足水，接下来没有水喝，只能喝敌人的血了。大多数人跪下来喝水，直接把嘴对上溪水，像马那样，可以喝个痛快。也有的可能不在意，只是像狗那样用舌头舔水，舔完就走，所以只是匆匆用手捧一点水，凉凉口舌。后面那样匆匆喝水的，刚好有三百人，神告诉基甸就用这些人打败米甸人（第7节）。先前那次挑选军士，留下了真心的人，为恢复以色列的自由尽心尽力；而这次挑选，则是确保唯有以下的人才能用：[1.]吃苦耐劳的人，不埋怨口渴或疲倦，没有慵懒或奢侈的残余。[2.]急不可待的人，一心想快快迎敌，以服事神、服事国人为重，不考虑自己。神所拣选的乃是这样的人，不但好行善，还要满腔热忱。也因为这些人占少数，取胜的机会最小，神反倒要藉着他们拯救以色列。神吩咐基甸除了这三百人，其余的都可以各归各处去，就是随意前往何处，不再受他的指挥；这对基甸的信心和勇气是极大的考验。想必那些在这件事上一心一意的，虽被搁置在一边，但并没有去得太远，一旦这三百人破了冰，他们就随时出来乘胜

追击，但这里没有提。就这样，基甸的队伍非但没有招募新兵，反倒是几经裁员，不像人想要的，以为大战在即，必须增添兵力。

3. 恶战在即，让我们看看这支人数少得可怜的队伍有什么样的武器装备。这三百人若有仆人相助，一个顶两个，或者能左右开弓，也许取胜机会稍大。但他们的装备不但帮不上忙，反倒是帮倒忙。（1）士兵都成了管饭食的：手里拿着食物<sup>1</sup>（第8节），不许带口袋行李，反倒要自带食物；这是考验他们的信心，看能否在食物不多的时候信靠神，也是考验他们的勤勉，看是否只带必须的。真是拮据到家了。（2）士兵都成了吹号手。被裁的队伍把号角都留了下来，供这三百人使用，他们的装备就是这些，不是打仗用的武器，像是儿戏，不像是打仗。

9 当那夜，耶和华吩咐基甸说：「起来，下到米甸营里去，因我已将他们交在你手中。10 倘若你怕下去，就带你的仆人普拉下到那营里去。11 你必听见他们所说的，然后你就有胆量下去攻营。」于是基甸带着仆人普拉下到营旁。12 米甸人、亚玛力人，和一切东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虫那样多。他们的骆驼无数，多如海边的沙。13 基甸到了，就听见一人将梦告诉同伴说：「我做了一梦，梦见一个大麦饼滚入米甸营中，到了帐幕，将帐幕撞倒，帐幕就翻转倾覆了。」14 那同伴说：「这不是别的，乃是以色列人约阿施的儿子基甸的刀；神已将米甸和全军都交在他的手中。」15 基甸听见这梦和梦的讲解，就敬拜神，回到以色列营中，说：「起来吧！耶和华已将米甸的军队交在你们手中了。」

前面说到基甸的队伍被削减，他必须凭信心而战，不然就干脆不战；所以神在此为他招募信心，而不是为他招募士兵。

I. 神为他预备了良好的根基，可在其上建造信心。唯有神的一句话，信心才站立得住。基甸果然如愿以偿（第9节）。1. 这是一道命令，授权他行动，不然他就是近乎莽撞，不像个聪明的指挥官：起来，带几个人下到敌营去。2. 这是一个应许，确保他得胜，不然就是近乎不可能：我已将他们交在你手中；全都交给你了。耶和华这句话在当夜临到他，想必他当时心里正七上八下，不知如何是好；正是：我心里多忧多疑，你安慰我，就使我欢乐（诗篇 94: 19）。神的安慰临到信徒，不仅是强有力的，也是恰逢其时。

II. 神通过一件小事扶持他的信心。1. 他吩咐他亲自前去侦察，在夜深之际潜入米甸人的营寨刺探军情：“倘若你怕下去打仗，就先带你的仆人下去（第10节），你必听见他们所说的（第11节）；”言下之意就是他所听见的必大大坚固他的信心。神知道他百姓的软弱，也知道有时一件小事可使他们受大鼓舞；他既然预知基甸会在那里的营寨遇到什么，就吩咐他下去，听见他们对话，便对神的话深信不疑。基甸必须带上仆人普拉，他的心腹，此人可能是协助他拆毁巴力祭坛的十个人中的一个。他必须带上他，不带别人，好叫他作证，证明他听见米甸人所说的，便可在带信给以色列人时，从两个见证人口中证明确有其事。他必须带上仆人，因为二人总比一人强，有个帮手，总强如没有帮手。2. 神使他看见一些灰心的事。也许是趁着月色，他看见敌军人数众多，难免害怕（第12节），人像蝗虫那样多，事实证明他们的力量和勇气都不比蝗虫强；骆驼无数，多如海边的沙。3. 但神也使他听到了些什么，觉得是个好兆头；他一听见，就立即折返，知道这就是神派他前来所要得的消息。他偷听到敌军营中两个士兵的对话，可能他们正躺在床上睡不着。（1）一人说他得了一梦，好比我们平时做梦，极为荒诞，不值一提。他梦见一个大麦饼滚下山来，滚进米甸营中。他说（好比我们平时说梦一样）：“我梦见这麦饼滚进来，击中其中一个帐幕（可能是中军帐），极其猛烈（你能想象吗），将帐幕倾覆，一下子就撞倒柱子，扯断绳索，帐幕倒下，将其中的人埋在里面（第13节）。”所罗门说：多梦和多言，其中多有虚幻（传道书 5: 7）。梦中常有荒诞不连贯的虚幻混在一起，不足为奇。（2）另一人也许半睡半醒，居然解起梦来，并且他所说的相当勉强：这不是别的，乃是基甸的刀（第14节）。解经家们可以发挥一番，告诉我们两者之间有何相似之处：基甸为家人打麦子，为朋友做饼（6: 11-19），可比作饼；他和他的队伍无足轻重，可比作一点面粉做的饼，像大麦饼那样微不足道，好比在炭火上匆匆烤出来的饼，不可能打败这支强大的军队，好比麦饼不可能撞翻帐幕。然而，解梦不是出于神吗（创世记 40: 8）？神使一人作此梦，又使另一人解梦；倘若基甸只是听说了这个梦，任由

<sup>1</sup>钦定本将第8节中的“带着食物和角”译为“手里拿着食物和角”。



他和他仆人自己去解，结果一定是毫无意义，对他没有一点帮助；但解梦经由敌人的口出来，那就不但表明此事出于神（世人的心和舌都在他手中），也说明敌军人心惶惶，说明基甸的大名如雷贯耳，搅得他们夜不能寐。对手如此胆怯，已经承认说：神已将米甸都交在他的手中，那么要打败他们就是轻而易举的了。人若看见神站在对手那边，多半是无心恋战。

最后一点，基甸注意到神的手指引领他在那地那时听到这梦的解释，于是他大受鼓舞，不再哀叹自己人手不足。他很高兴听见别人将他比作麦饼，事实证明这麦饼可成大事。这里告诉我们，他大受激励（第 15 节）：1. 归荣耀给神；他立即低头敬拜，也可能是举手仰望，发出简短的赞美，感谢神保守他必胜，也感谢神鼓励他有必胜的盼望。我们无论在何处，都可向神说话，都可敬拜他，都可找到通路。我们的信心若受了鼓舞，就应当称谢神；有些事虽微不足道，虽纯属偶然，但只要帮了我们的忙，就应当承认这是神的旨意。2. 他急不可待，立即回营，和他的人分享他所领受的鼓舞：起来吧！准备出发；耶和华已将米甸的军队交在你们手中了。

### 突袭米甸人（主前 1249 年）

16 于是基甸将三百人分作三队，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里（瓶内都藏着火把），17 吩咐他们说：「你们要看我行事：我到了营的旁边怎样行，你们也要怎样行。18 我和一切跟随我的人吹角的时候，你们也要在营的四围吹角，喊叫说：『耶和华和基甸的刀！』」19 基甸和跟随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换更的时候，来到营旁，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20 三队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喊叫说：「耶和华和基甸的刀！」21 他们在营的四围各站各的地方；全营的人都乱窜。三百人呐喊，使他们逃跑。22 三百人就吹角，耶和华使全营的人用刀互相击杀，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亚伯·米何拉。

这里说的是：1. 基甸在深夜向米甸人发动突然袭击；想想他们长期以来是以色列人的惊恐，常使他们害怕，如今自己却仅仅因为惊恐，就全军覆没。

1. 这次出击在很多方面都像是亚伯拉罕攻击那支将罗得掳去的人。参战的人数相差不多：亚伯拉罕用了 318 人，基甸用 300 人；两者都是兵分几路，都是深夜出击，也都是以少胜多（创世记 14: 14-15）；基甸不仅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米甸人也是他的子孙，是基土拉所生的），也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后嗣。（1）基甸尽管人数不多，仍兵分三路（第 16 节），其中一路他亲自指挥（第 19 节）；凡是大军（他装作率领这样的大军）往往分成右翼、左翼和中军。（2）他吩咐众人要按他所做的去做（第 17 节）。很可能他已事先告诉他们要做什么，不然的话，此事极不寻常，很难突然一起发作起来；但他会带头，以此为号，众人便知何时一同发难，好比指挥官用命令或击鼓来操练士兵：看我行事，你们也要怎样行。我们的主耶稣，救恩的元帅，也用这样的话吩咐他的士兵，给我们留下榜样（彼得前书 2: 21）：我怎样行，你们也要怎样行。（3）他深夜出击，出其不意，令敌军惊恐万状，又不致暴露自己的虚实。夜间的惊吓尤其可怕，特别像这样的半夜时分，午夜刚过，下半夜守望的刚开始，众人都从睡梦中惊醒。经上有黑夜的惊骇（诗篇 91: 5）、夜间有惊慌（雅歌 3: 8）这样的说法。（4）基甸的目的是惊吓这支庞然大军，不只是叫他们溃败，还要叫他们蒙羞。他给自己队伍中的每个人发一支号，握在右手，又发一个瓦器，里面装火把，握在左手；他自己也是同样的装备，行进在前头，并不以为羞耻。他要戏耍这支大军，把他们看作一群孩童，而不是正规军。正是：锡安的处女藐视你，嗤笑你（以赛亚书 37: 22）。人少反倒成了优势，因为他们接近敌营更为隐蔽，行动也更快，乃至迫近敌营仍不致被发现；他刻意选择他们刚换岗的时候发动攻击（第 19 节），这时的哨兵很清醒，可以很快将警钟传遍全营，这反倒帮了他的忙。为了惊吓这支大军，令其不战自乱，基甸采用了三个办法：[1.] 噪声。人人都要奋力吹出最可怕的号声，同时将瓦器打碎，也许是一人的瓦器击打另一人的瓦器，两者同时打碎，一边发出大响声，一边表示惊吓的果效，就是米甸人自相残杀。[2.] 大火。点燃的火把藏在瓦器里，好比点灯放在斗底下（马太福音 5: 15），直到靠近敌营，那时突然一同亮出，发出耀眼的光来，穿过全营，像闪电一般。可能还烧着了军营外围的帐幕，更显得惊恐。[3.] 喊声。人人都要喊道：为了耶和华，为了基甸（第 18 节），有人觉得应当这样翻译，因为原文没有「刀」这个字，但在第 20 节却又有这个字：耶和华的刀，基甸的刀。看来他这是借用了米甸人解梦的那句话（第 14 节）：这是基甸的刀。他见他们提到自己的名字谈虎色变，于是将计就计；但他在前面加上耶和华的名，表示若没有神，自己不过是徒有虚名。这也是为了鼓舞士气，一想到

有耶和華那样的神，有基甸那样的人，能为他们而战，也为自己而战，便士气大振。能跟随这样的领头人，便为有福。这也是要叫敌人惊恐，他们早就听闻耶和華的大名，前不久又听闻了基甸的大名。耶和華的刀是基甸的刀成败的关键，但基甸的刀也要用上。人是器皿，神是主导，两者发挥各自的作用，但再大再好的人，也总是从属于神。挫败这支大军，纯粹用的是惊吓，这尤其说明是耶和華的刀。这些军士纵然佩剑在身，手中却没有刀，只是高喊「刀」就打了胜仗。与教会为敌的被击败，也是因为被口中出来的剑杀了（启示录 19: 21）。

2. 这里所说的打败米甸人的方法可理解为：（1）预表世上魔鬼的国被摧毁，永远的福音广传，号角吹响，从瓦器中亮出光来；福音传道人都是如此，宝贝放在瓦器里（哥林多后书 4: 6-7）。神就是这样，拣选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哥林多前书 1: 27），拣选麦饼撞倒米甸军营，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哥林多后书 4: 7）。福音好比口中的剑，不在手上，乃是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是神和耶稣基督的刀，就是坐在宝座上的羔羊。（2）代表审判大日的惊恐。优秀的皓尔主教这样理解：连瓦器、号角、火把都能叫米甸人和亚玛力人的骄傲大军溃不成军，那么当天使长吹响号角，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天必大有响声废去（彼得后书 3: 10），主在呐喊声中亲自降临，在那样的威严面前，谁能站立得住呢？

II. 这次突袭大获全胜。米甸人在喊声中丧命，好比耶利哥城墙在喊声中倒塌，叫基甸看见他前不久以为看不见的事，就是列祖所告诉他们的奇事。基甸的军士听从他的命令，在营的四围各站各的地方（第 21 节），吹响号角，导致敌军自相残杀，又高举火把，照着他们灭亡。他们没有冲进米甸军中，忍住了杀戮或掳掠的冲动，只是耐心站住，看耶和華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埃及记 14: 13），乃是他一手成就的救恩。请注意看结果如何：1. 他们惧怕以色列人。一时之间，全军震惊，遍及全营，乱窜、呐喊、逃跑（第 21 节）。这场惊吓有其自然的成份，想必他们没有得到基甸削减队伍的情报，只是根据先前的消息，以为基甸人马越来越多，又深知自己在民间臭名昭著，怨声载道，不少人奋起反抗，于是一听见这么多号角吹响，火把高举，自然怀疑是大军压境。但这里更多是超自然的能力，使他们产生这样的惊恐。神亲自成就此事，表示若不是以色列人自己抛弃，神的应许本可实现：你们一人必追赶千人（约书亚记 23: 10）。可见人的想象力，有时可成为惊恐，有时又是喜悦。2. 他们自相残杀：耶和華使他们用刀互相击杀（第 22 节）。他们在混乱中，见吹号的、举火把的都站在营外不动，就断定大军已经攻进来，就在他们当中，于是相互击杀，把自己人当成了敌人，一人弄错，人人皆错，有人想要杀自己，一定当他是敌人，于是就动手厮杀。我们应当学会控制自己的冲动，不因恐吓而害怕（彼得前书 3: 6），这才是上策，无人知道会落入什么样的灾祸中。又可见神常使教会的敌人互相残杀；而教会的朋友有时也这样冲昏头脑，真是可惜。3. 他们纷纷逃命。可能天亮时意识到自己弄错了，就断定这样致命的错误必定大大削弱自己的战斗力，不可能再与以色列人交战，于是就设法逃回本国，尽管看来这三百人仍在坚守自己的岗位。正是：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箴言 28: 1）；四面的惊吓要使他害怕，并且追赶他的脚跟（约伯记 18: 11）。

### 基甸大胜（主前 1249 年）

23 以色列人就从拿弗他利、亚设，和玛拿西全地聚集来追赶米甸人。24 基甸打发人走遍以法莲山地，说：「你们下来攻击米甸人，争先把守约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于是以法莲的众人聚集，把守约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25 捉住了米甸人的两个首领：一名俄立，一名西伊伯；将俄立杀在俄立磐石上，将西伊伯杀在西伊伯酒榨那里；又追赶米甸人，将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级带过约旦河，到基甸那里。

这里说的是他们乘胜追击。1. 被基甸遣散的士兵也许刚开始散去，听说敌人逃跑，就重新聚集起来，原先不敢面对敌军，如今却奋勇追赶。以色列人从拿弗他利和亚设前来追赶的（第 23 节），不是现在才从远方赶来，而是原先就已入伍（6: 35）、后来被遣散的。那些胆怯不敢打仗的（第 3 节），见有了转机，也都壮起胆来，虽不敢出击，却有胆量来分掳物。而那些有心上阵但却因神的吩咐被遣散、不能上阵的，没有像历代志下 25: 10 所说的那些人那样，气忿忿地回家去，而是等候良机，助一臂之力，尽管没能得着冲在第一线的殊荣。2. 以法莲人听了基甸的呼召，齐心前来助战，把守约旦河的渡口，切断敌军的退路，令其无法逃回本国，便可将之全歼，免得他们再来扰害。如今敌军始而败落，那就很容易说，他们终必败落（以斯帖记 6: 13）。他们把守



渡口（第 24 节），在河边驻防，米甸人摆脱了追赶，却落在这些等候拦截他们的人手里。正是：恐惧、陷坑、网罗都临近你（以赛亚书 24: 17）。3.米甸大军的两个首领在约旦河这边被以法莲人捉住并且诛杀（第 25 节）。他们的名也许象征他们的本性，俄立的意思是乌鸦，西伊伯的意思是狼。他们在逃跑路上躲起来，一个躲在磐石（以赛亚书 2: 21；启示录 6: 15），另一个躲在酒榨，好比基甸前不久因为怕他们躲在酒榨打麦子那样（6: 11）。但藏身之处竟成了他们的屠宰场，并且通过地名给后代留作纪念，叫他们遗臭万年：米甸人的首领被诛杀在此。

## 第八章

本章继续基甸打败米甸人的故事，以及他接下来的生活和治理。I.基甸聪明地平息了以法莲人的怒气（第 1-3 节）。II.他勇敢地追赶逃跑的米甸人（第 4, 10-12 节）。III.他管教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那是合理的，因为他们卑鄙欺负他（第 5-9 节），受了报应（第 13-17 节）。IV.他击杀了米甸人的两个王，大得尊荣（第 18-21 节）。V.这一切以后，他谦卑婉拒，不愿当以色列的首领（第 22-23 节）。VI.他为满足百姓的迷信心理，在自己城里立以弗得，极为愚蠢，后来成了极大的网罗（第 24-27 节）。VII.他维护国中太平四十年（第 28 节）。VIII.他体面而死，留下许多儿子（第 29-32 节）。IX.以色列人忘恩负义，很快就忘记了他，也忘记了他的神（第 33-35 节）。

### 基甸平息以法莲人的怒气（主前 1249 年）

1 以法莲人对基甸说：「你去与米甸人争战，没有招我们同去，为甚么这样待我们呢？」他们就与基甸大大地争吵。2 基甸对他们说：「我所行的岂能比你们所行的呢？以法莲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强过亚比以谢所摘的葡萄吗？3 神已将米甸人的两个首领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们手中；我所行的岂能比你们所行的呢？」基甸说了这话，以法莲人的怒气就消了。

共同的仇敌米甸人刚刚被制伏，以色列人头脑发热，自己反倒吵了起来；不满的情绪一触即发，若不是基甸大有智慧和恩德，迅速将其扑灭，势必爆发成不可收拾的大火。以法莲人把俄立和西伊伯的项上人头带来给元帅基甸；他们不但不祝贺基甸打了胜仗，感谢他为国效力，反倒与他争论起来，场面极其火爆。

I.他们的指控极其冲动无理：你去与米甸人争战，没有招我们同去，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呢（第 1 节）？基甸是玛拿西支派的人，以法莲是玛拿西的兄弟，在雅各和摩西的祝福中都位列玛拿西之前，因而十分嫉妒玛拿西，不能忍受这个支派抢自己的风头。正是：玛拿西攻击以法莲；以法莲攻击玛拿西（以赛亚书 9: 21）。弟兄结怨，劝他和好，比取坚固城还难；这样的争竞如同坚寨的门闩（箴言 18: 19）。以法莲人与基甸争论，真是蛮不讲理！他们发怒，因为他只是请他们乘胜追击，而不是打头阵。为何不呼召他们领头呢？他们以为领头的尊位非自己莫属。但是：1.基甸乃是蒙神的呼召，必须按神的指示行；他没有自取荣誉，也没有擅自分配荣誉，而是交由神来负责这一切。以法莲人这样闹事，实际上是针对神的作为；基甸算什么，为何向他发怨言呢？2.以法莲人在这件事上为何不主动请缨呢？他们知道仇敌在自己境内，也听说有人兴起抵抗他们，虽没有收到正式邀请，也应当主动参与，为共同的事业大发热心。人若一味地强调荣誉，却不真心服事神，服事那世代的人，那就是只顾自己的利益，不顾神的利益。底波拉时代出现过以法莲的根本（5: 14），这时为何不出现呢？事态紧急，他们本当奋勇自强，不必等候基甸的呼召。3.基甸没有呼召他们，实际上是为他们挽回面子。他若派人相邀，他们当中一定会有人因为胆怯而回头，或因懒散、无节制而被遣返；不邀请他们，就不致蒙羞。危险一过，懦夫个个表现得很勇敢；但若危险在即，凡顾及颜面的，都不敢挑战自己的勇气。

II.基甸的回答极为平静和睦，他不为自己分辩，只求平息他们的怒气（第 2-3 节）。1.他的回答极其温和。他不发怒，不以怒气还怒气，而是温和讲理，只因他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便赢得荣誉，不亚于他胜过米甸人所赢得的荣誉。经上说：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箴言 16: 32）。2.他的回答极其谦卑，夸大对方的成就过于自己的：以法莲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强过亚比以谢所摘的葡萄吗？拾取散落的，消灭逃跑的，岂不胜过基甸打头阵吗？岂不更得尊荣、为国效力也更大吗？经上把消灭教会的仇敌比作摘葡萄（启示录 14: 18）。基甸在此承认他们拾取葡萄胜过他摘葡萄。乘胜追击往往比胜仗本身更得尊荣，果效也更大；他们在这件事上有所表现，显出了自己的勇气和能力，更确切地说，是基甸把他们捧了起来，他为了夸大他们的成就，甘愿贬低自己的成就，

但没有从神的桂冠上摘下花朵插到他们的桂冠上：“神已将米甸人的首领交在你们手中，你们的大军诛杀了大量敌军，我所行的岂能比你们所行的呢？我这区区三百人，岂能与你们英勇作战相提并论呢？”基甸在此表现出自我否定的伟大榜样，向我们表示：（1）谦卑的风范是除去嫉妒的最佳途径。诚然，好事常招人嫉妒（传道书 4: 4），但做好事的若不炫耀自己，就相对不容易招人嫉妒。人若试图贬损谦逊卑微的人，那就真是别有用心。（2）谦卑的风范也是止息纠纷的最有效方法，因为骄傲只启争竞（箴言 13: 10）。（3）若有人成就大事，却仍保持谦卑，那是最可爱、最受称赞的。基甸打了胜仗，反倒激发他大大谦卑下来。（4）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 3），恭敬人，彼此推让（罗马书 12: 10），这些都是谦卑的表现。

这场纷争如何收场？以法莲人开始的时候与基甸大大争吵（第 1 节），竟忘记了要尊敬自己的将领，尊敬从神得了尊荣的人，反倒信口胡言，发泄怒气，反倒显得自己的观点站不住脚。争吵声越大，越是蛮不讲理。但基甸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言 15: 1），他们的怒气就消了（第 3 节）。这表示他们仍有一些怒气，只是他极为明智，不予计较，令他们的怒气渐渐消除。尊贵人和义人应当有心理准备，别人的不义和愚昧常会考验他们的耐心，有时这些不义和愚昧甚至来自他们的上司；若遇到这样的事，不要以为奇怪。

### 基甸追赶米甸人（主前 1249 年）

4 基甸和跟随他的三百人到约旦河过渡，虽然疲乏，还是追赶。5 基甸对疏割人说：「求你们拿饼来给跟随我的人吃，因为他们疲乏了；我们追赶米甸人的两个王西巴和撒慕拿。」6 疏割人的首领回答说：「西巴和撒慕拿已经在你手里，你使我们将饼给你的军兵吗？」7 基甸说：「耶和華将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后，我就用野地的荆条和枳棘打伤你们。」8 基甸从那里上到毗努伊勒，对那里的人也是这样说；毗努伊勒人也与疏割人回答他的话一样。9 他向毗努伊勒人说：「我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我必拆毁这楼。」10 那时西巴和撒慕拿，并跟随他们的军队都在加各，约有一万五千人，就是东方人全军所剩下的；已经被杀约有十二万拿刀的。11 基甸就由挪巴和约比哈东边，从住帐棚人的路上去，杀败了米甸人的军兵，因为他们坦然无惧。12 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赶他们，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惊散全军。13 约阿施的儿子基甸由希列斯坡从阵上回来，14 捉住疏割的一个少年人，问他：「疏割的首领长老是谁？」他就将首领长老七十七个人的名字写出来。15 基甸到了疏割，对那里的人说：「你们从前讥消我说：『西巴和撒慕拿已经在你手里，你使我们将饼给跟随你的疲乏人吗？』现在西巴和撒慕拿在这里。」16 于是捉住那城内的长老，用野地的荆条和枳棘责打（原文是指教）疏割人；17 又拆了毗努伊勒的楼，杀了那城里的人。

这段经文说的是：

1. 基甸作为勇敢的将领，追赶剩余的米甸人，英勇奋战。起先已有大量敌军毙命：被杀的约有十二万拿刀的（第 10 节）。他们互相残杀极其凶猛，便轻易沦为以色列人的猎物。不过看来米甸人两个首领的装备比别人的强，他们抢在以法莲人把守渡口之前，带着一万五千人过了约旦河，往本土逃去。基甸觉得若任由他们逃跑，就不算完成自己的使命。他不满足于将他们赶出国土，还要将他们赶出世界（约伯记 18: 18）。有了这样的决心，他就顽强向前，并大获全胜。

1. 他的顽强精神极具榜样作用。他在敌众我寡、又被人泼冷水的情形下成就了大事。（1）他只带三百人；这时人人放下号角和火把，手握刀枪。神说：我要用这三百人拯救你们（7: 7）；基甸坚信神的应许，就只带三百人（第 4 节）。他指望这倚靠应许的三百人，胜过那些只靠自己勇力的数万人。（2）这些人虽然疲乏，还是追赶，虽已筋疲力尽，却仍渴望多多杀敌。我们的属灵争战也当如此，尽管能力有限，也要尽心竭力；虽然疲乏，还是追赶，基督徒往往如此。（3）他自己的同胞虽给他泼冷水，嘲笑他所行的，说他是白费力气，但他仍坚持向前。我们在尽本份的路上，若有人本当帮助我们的，反倒阻碍我们，不可被他们赶离正道。若不知如何轻看人的责骂和藐视，就不知如何珍惜神的悦纳。（4）他长途奔袭，从住帐棚人的路上去（第 11 节），可能因为他希望这里的人会善待他，强如住城里的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乡村帐棚的慷慨和爱心有时胜过城里的贵胄），也可能因为这条路最出其不意，最能突袭敌人。他为了大获全胜真是不遗余力。三百人在这个时候，表现出了他们能够忍饥挨饿、吃苦耐劳的优势。看来这次是夜袭敌军，



和先前那次一样，因为敌军没有防备<sup>1</sup>。罪人疏忽大意，导致灭亡；最肆无忌惮的时候，危险往往最大。

2. 追击的果效大大鼓舞他的决心和努力。他杀败了米甸人的军兵（第 11 节），活捉了两个首领（第 12 节）。注意：恶人所惧怕的，到头来必临到他。想要逃脱耶和华和基甸的刀，到头来必撞在他的刀上。他要躲避铁器，铜弓的箭要将他射透（约伯记 20: 24），因为祸患追赶罪人（箴言 13: 21）。

II. 基甸乃是公义的士师，他要管教那些漠不关心的以色列人，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两者都属位于约旦河对岸的迦得支派。

1. 他们的罪行极大。基甸带着一小股人，不辞辛劳追赶共同的敌人，要成就以色列的拯救大业。他一路追赶，先到疏割城，后到毗努伊勒。他不指望城中官员大摆排场，祝贺他得胜，把城中的钥匙交给他，殷勤款待，更不指望他们派兵协同作战，尽管这一切都是他所应得的；他只是为自己筋疲力尽的士兵求一点食物，并且他的语气极其谦卑执着：求你们拿饼来给跟随我的人吃（第 5 节）。即便他们是落难的过路人，这样的请求也合情合理；但他们都是军人，都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启示录 17: 14），都是神赐大尊荣、以色列人理当感谢的，都是为国效力并且仍在效力的，都是能征善战、有能力强迫他们的，并且眼下正在打神的仗，以色列的仗，自己的弟兄从城中拿出最好的食物来款待他们，本是天经地义的。但疏割的首领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路加福音 18: 2）。（1）他们藐视神，神为他们兴起拯救者，他们却拒绝他的合理要求，还冒犯他，嘲笑他，轻看他已经取得的果效，认定他这样追赶是白费力气，尽力给他泼冷水，眼见余剩的米甸人经过他们的地界，就以为基甸不可能取胜：西巴和撒慕拿已经在你手里了吗？没有吧？不可能落入你手里的。他们见基甸人数稀少，就这样断言。（2）他们对兄弟真是绝情，没有一点信心，也没有一点爱心，见到即将饿死的，连面包屑都不愿给（有人这样理解）。这些还是首领吗？还是以色列人吗？简直是卑鄙堕落，不配当首领，也不配以色列人的称号！这些肯定都是拜巴力的，都与米甸人有份。毗努伊勒人同样拒绝了基甸的请求，公然抗拒耶和华和基甸的刀（第 8 节）。

2. 他警告要刑罚他们，这很公平。（1）他没有立即刑罚，因为他急于追赶逃离的敌军，不想浪费时间，不愿在气头上做这样的事，既然他们觉得他不可能完成任务，他就要刻意先完成任务，叫他们更加蒙羞。（2）但他还是先告诉他们要如何刑罚（第 7, 9 节），表示他坚信必靠着神的力量得胜，乃至他们若还有一点良心或头脑的话，也好回心转意，懊悔自己的愚昧，谦卑下来，赶紧想法补救，送去吃的和用的；倘若如此，基甸无疑会饶恕他们。神警示罪人有危险，又给他们悔改的空间，叫他们逃避将来的忿怒（路加福音 3: 7）。

3. 他们既然轻看警告，刑罚虽重，也实在是公义的。

（1）疏割的首领首当其冲。基甸得知了他们人数，共有七十人，又得知了他们的名字和居住地，有人将之一一写下来（第 14 节）。出乎众人意料，人人都以为他追不上米甸人，他却得胜归来。他的三百人如今成了他行公义的使者；他们将疏割的首领捉住，带到基甸面前，基甸把他所抓到的战俘指给他们看。“这些就是你们以为我胜不过的人，就是你们不愿帮助我追赶的人（第 15 节）。”他用荆条和枳棘责打他们，但看来没有将他们治死。他这样做：[1.] 是要折磨他们的身体，可能是抽打，也可能是叫他们在荆条和枳棘上滚过去；总之是打伤了他们（第 7 节）。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雅各书 2: 13）。也许他见这些人柔弱无力，却轻看他和他一行人粗旷，所以就想治死他们娘娘腔的做派。[2.] 是要教训他们的思想：他用荆条指教疏割人（第 16 节）。他责打不是为毁灭，而是健康的管教，叫他们日后更有智慧，更善良。既然他们不愿意藉着神所加给他的得胜冠冕认识他，他使他们知道（原文如此），认清自己，认清自己的愚昧，认识神，明白自己的本份，也知道基甸是谁。注意：有许多人非得经受荆条和枳棘的苦难，不然就学不会。神藉着刑杖和责备赐智慧给我们，又管教又教导，开通我们的耳朵得受教训（约伯记 36: 10）。可称颂的救主虽然是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希伯来书 5: 8）。但愿每一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1 节中的“因为他们坦然无惧”译为“因为敌军没有防备”。

根刺人的荆棘，伤人的蒺藜（以西结书 28: 24），尤其是肉体中的刺，都能这样被理解，这样发挥作用：这是神在开导我，我能学到什么功课呢？

（2）接下来是毗努伊勒人的下场，看来他刑罚他们比疏割人更甚，想必也是合情合理的（第 17 节）。[1.]他拆了毗努伊勒的楼，那是他们所骄傲所倚仗的楼，也许嘲笑说基甸和他的人应当躲到这楼里，而不是追赶米甸人。人所引以为傲的，在毁灭时要叫他们引以为耻，这是公义的。[2.]他杀了城里的人，不是杀尽所有人，可能也不是杀城中的长老首领，而是杀了冒犯他的人，只杀了那些人。他杀了城中最傲慢无礼、最出言不逊的人，为的是震慑其余的，指教毗努伊勒人。

### 西巴和撒慕拿被杀（主前 1249 年）

18 基甸问西巴和撒慕拿说：「你们在他泊山所杀的人是甚么样式？」回答说：「他们好像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样式。」19 基甸说：「他们是我同母的弟兄，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们从前若存留他们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杀你们了。」20 于是对他的长子益帖说：「你起来杀他们。」但益帖因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21 西巴和撒慕拿说：「你自己起来杀我们吧！因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基甸就起来，杀了西巴和撒慕拿，夺获他们骆驼项上戴的月牙圈。

审判从神的家起始，疏割和毗努伊勒人受到了公义的管教，他们是以色列人，但审判不止于神的家。米甸人的王起到了彰显基甸胜仗和夸耀的作用，现在要被清算。1. 他们被控先前在他泊山谋杀基甸的弟兄。那时以色列人怕米甸人，躲在山上洞穴里（6: 2），可能他们那时躲在山上，被这两个王擒获，然后被卑鄙野蛮地杀害了。基甸问他们：你们所杀的人是什么样式？其实他不是不确定，也不是证据不足；他关心弟兄的血债，早已查明此事，这两个骄傲的残暴人也并不隐瞒。他这样问，是想让他们承认那些被杀的人英俊非凡，显得他们的谋杀更加罪大恶极，因而受刑也显得更加公义。他们不得不承认那些被杀的虽极其落魄，却是仪表非凡，与基甸有几分相像：他们各人都有王子的样式，出身显贵。2. 既然承认犯了谋杀罪，基甸作为以色列的士师，大可为民除害，将他们处死，好比他处死俄立和西伊伯那样（7: 25），但他选择用报血仇的方式，以被杀之人亲属的身份来行刑：他们是我同母的弟兄（第 19 节）。他们所犯的别的罪也许可以饶恕，至少基甸不会亲自动手，让他们自己在百姓面前交代，但他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他哀告（创世记 4: 10），如今他们既然落在他手里，他就必报仇雪恨，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虽是首领也不例外。他们料想不到陈年往事还会翻出来，但凡是杀人的，很少能逃过刑罚，即便在今生也很难逃过。3. 行刑由基甸亲自执行，因为他就是那报血仇的；他吩咐他儿子去杀他们，因他儿子也是被谋杀之人的近亲，最合适替代他父亲；这样也可使他在公义和胆量的事上受锻炼（第 20 节）。（1）但年轻人请求豁免；虽然他们被捆绑，不能反抗，但他还是害怕，因为他是童子，没杀过人；勇气未必是继承的。（2）犯人请求基甸亲自动手（第 21 节），说他们既然非死不可，最好由基甸自己来杀，使他们显得更体面，也更轻省；基甸力大，很快就能打发他们，免得痛苦。因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这句话可能指他们自己（他们都是强壮之人，童子力薄，不能一击致命），也可能指基甸：“你身强力壮，他还没到火候；还是你自己动手吧。”成年人做事，自然力气大一些。基甸很快处决了他们，并且夺获了他们骆驼项上戴的饰物，就是像月牙圈形状的饰物（我们译本脚注这样说），可能是代表身份的徽章，也可能是偶像物，亚斯他录用的是月亮的形状，好比巴力用的是日头的形状。从第 26 节来看，他还夺了他们别的饰物；那里说他处理这些饰物的方法不如想象的那样得当。这两个王被杀以及那两个首领被杀（7: 25）这两件事，在很久以后被当成了祷告蒙垂听的先例，祈求神也毁灭其他与会众为敌的：求你叫他们的首领像俄立和西伊伯，叫他们的王子都像西巴和撒慕拿（诗篇 83: 11），愿他们也按类似的方式被消灭。

### 基甸拒绝当王（主前 1249 年）

22 以色列人对基甸说：「你既救我们脱离米甸人的手，愿你和你的子孙管理我们。」23 基甸说：「我不管理你们，我的儿子也不管理你们，惟有耶和華管理你们。」24 基甸又对他们说：「我有一件事求你们：请你们各人将所夺的耳环给我。」（原来仇敌是以实玛利人，都是戴金耳环的。）25 他们说：「我们情愿给你」，就铺开一件外衣，各人将所夺的耳环丢在其上。26 基甸所要出来的金耳环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还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环、耳坠，和所穿的紫色衣



服，并骆驼项上的金链子。27 基甸以此制造了一个以弗得，设立在本城俄弗拉。后来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网罗。28 这样，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头。基甸还在的日子，国中太平四十年。

这里说的是：I.基甸打了胜仗，众人请当首领，他拒绝了，极为谦卑，值得称赞。1.众人请他管理，那是出于诚信：你既救了我们，愿你管理我们（第 22 节）。他们觉得他既然经历了艰难救了他们，日后当首领，享受尊荣和权柄，乃是理所当然，并且他既在关键时刻表现出这么多神与他同在的迹象，日后由他来管理百姓，那也是众望所归。让我们将此应用于主耶稣：他既救了我们脱离仇敌的手，就是属灵争战的敌人，也是最恶最危险的敌人，就理当管理我们；他在天上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在地上又有这么大的恩慈，由他来管理，岂不是最合宜的吗？我们既蒙拯救，便可坦然无惧事奉他（路加福音 1: 74-75）。2.他拒绝了，那是出于正直：我不管理你们（第 23 节）。他所行的，只为服事，不为管理，只考虑他们的安全、轻省、快乐，不考虑自己为大为尊。他不但自己不愿为大，也不希望家人为大：“我的儿子也不管理你们，无论是我生前还是我死后，唯有耶和華管理你们，他自会藉着他的灵，为你指定特别的士师，像以往一样。”这表示：（1）他很谦逊，决不高估自己和自己的优点。他觉得行善本身的荣誉足以补偿所付出的一切努力，不必另行论功行赏。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马太福音 20: 27）。（2）他很虔诚，极其尊重神的治理。也许他感觉到百姓当中有厌倦神权制度的情绪，一心想立王，与别国一样，他觉得他们夸耀他的义行，不过是一种掩饰，目的是渐渐改变制度。基甸决不允许这样的事。但凡是义人，都不愿看到别人把唯有神才当得的荣耀归给自己。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哥林多前书 1: 13）？

II.基甸渴望使这场胜仗成为永远的纪念，竟然用掳来的饰品做了一个以弗得，极其反常。1.他要求以色列人将他们掳来的耳环给他，这样的饰品从被杀之人身上得了许多。他索取这些东西，可能因为这些都是精金的，最适合宗教用途，也可能因为这些耳环有迷信的含义，令他动心。亚伦曾要求众人拿出耳环来，制作了金牛犊（出埃及记 32: 2）。基甸提出这个请求（第 24 节）。他觉得众人连王冠都可给他，断不至于不给他耳环，果然他们答应了（第 25 节）。2.他把自己从米甸王身上得到的掳物也加在其中；看来这些东西原先归了他（第 26 节）。最亮丽的掳物一般都归军官，好比那彩衣的掳物（5: 30）。3.他用这些东西制作了以弗得（第 27 节）。这本身无可非议，用意是好的，要在士师的城里纪念神为他们打胜仗。但把以弗得当成纪念品，却不是明智的事，因为那是圣衣。我很愿意从最正面的角度来看待义人的行为，基甸无疑是这样的义人。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以弗得上有神像（何西阿书 3: 4），他既已按神的吩咐筑了坛（6: 26）（尽管他错误地以为可以继续使用），又想把这以弗得当作神谕，可在遇到难题的时候求问（学识渊博的斯宾塞博士这样认为）。当时各支派基本上自主自治，个个都想建立自己的信仰。士师记中几乎没有提到示罗和那里的约柜。律法书上规定他们只能在那一个坛上献祭，但出于神的安排，更多是出于人的过犯，这条律例似乎并不如想象的那样被严格遵行，日后也是如此，即便在很好的王治理期间，邱坛也没有废去（列王纪上 15: 14 等），由此可见这条律例有更深远的意义，乃是预表基督，唯有藉着他的代求，我们的服事才能蒙悦纳。所以说，基甸出于无知或有欠考虑，制作以弗得犯了罪，尽管他的用意是好的。示罗虽然不远，但却位于以法莲境内，而那个支派近来与他不和（第 1 节），也许他不愿经常到那里去求问神谕，希望在附近立一个。但即便动机是好的，刚开始也无甚不妥，但久而久之：（1）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意思是他们离弃了神的坛，离弃了神的祭祀制度，热衷于改变，容易拜偶像，如今义人基甸设立了以弗得，他们就借口要尊敬，并且这样的尊敬渐渐演变成了迷信。注意：许多人误入歧途，皆因义人走错一步。罪孽的起头如水放开，拜偶像和错谬的敬拜方式尤其是这样，罗马教会的致命败坏就是如此；所以，在犯罪之先必当止息（箴言 17: 14）。（2）这就作了基甸的网罗，晚年对神家的热忱减弱了，对自己家的热忱更是减弱了；家人被引诱，落入了罪中，最后毁了全家。

III.基甸所发挥的作用，使以色列国中太平（第 28 节）。原先经常骚扰他们的米甸人不再有动静。基甸虽婉拒了王的尊荣和权柄，却仍是士师，仍为百姓尽忠职守，乃至国中太平四十年。迄今为止，以色列的时代按四十年计算。俄陀聂当士师四十年；以笏是八十年，刚好两个四十年；巴拉四十年，现在是基甸四十年，天意使然，使人想起他们在旷野漂流也是四十年。四十年之久，我厌烦那世代（诗篇 95: 10）。参考以西结书 4: 6。在这以后，以利管理四十年（撒母耳

记上 4: 18)，撒母耳和扫罗四十年（使徒行传 13: 21），大卫四十年，所罗门四十年。四十年差不多是一代人。

### 以色列人又去拜偶像（主前 1249 年）

29 约阿施的儿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里。30 基甸有七十个亲生的儿子，因为他有许多的妻。31 他的妾住在示剑，也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基甸与他起名叫亚比米勒。32 约阿施的儿子基甸，年纪老迈而死，葬在亚比米勒族的俄弗拉，在他父亲约阿施的坟墓里。33 基甸死后，以色列人又去随从诸巴力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为他们的神。34 以色列人不纪念耶和華——他们的神，就是拯救他们脱离四围仇敌之手的，35 也不照着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们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基甸的故事到此结束。1.他住在自己家里（第 29 节）。他不因为大尊荣而趾高气扬，不贪图宫廷城堡，而是隐退，住在原先的家中。那位勇敢的罗马人<sup>1</sup>也是如此，在非常时期临危受命，从扶犁农耕之人一跃成为领军人物，打完了仗又回归农耕。2.他家中人丁兴旺。他又许多妻子（因而干犯了律法），生了七十个儿子（第 30 节），但他的妾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亚比米勒（意思是我父是王）（第 31 节），后来全家葬送在他手里。3.他体面而死，日子满足，直活到不再能服事神，服事国人；到那时，谁还会愿意活着呢？他葬在他列祖的坟墓里。4.他死后，百姓败坏自己，一切努力归于无有。基甸敦促众人敬拜以色列的神，他一死，百姓无人约束，就去随从诸巴力行邪淫（第 33 节）。起先他们与另类的以弗得行邪淫（第 27 节），那是基甸给了他们有机可乘，如今又去与另类的神行邪淫。错谬的敬拜为假神大开方便之门。他们选择新神（5: 8），新名的神，巴力·比利土（有人说是女神）；有人觉得比利土就是比利塔斯，是腓尼基人拜这偶像的所在。这个词的意思是立约的主，也许因为膜拜者与他立约而得名，仿效以色列民与神立约，魔鬼常常仿效神。以色列民拜偶像，表明：（1）他们对神忘恩负义（第 34 节）：不纪念耶和華；神不但将他们交在仇敌手中，刑罚他们的偶像罪，也拯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欢迎他们回归服事神；但他们不纪念神的审判，也不纪念神的怜悯，全然忘记。（2）他们对基甸忘恩负义（第 35 节）。他厚待众人，好比国中的父，他死后众人本当厚待他的家人，这是向朋友或恩人表示感谢的举动，在他们离世之后也好聊以回报。但以色列人没有厚待基甸的家人，接下来的章节就会谈到。难怪忘记神的，也往往忘记朋友。

## 第九章

基甸死后，以色列人背叛神，又受惩罚，与先前的不同，不是外邦入侵，也不是邻国霸权欺压，而是内部的毒瘤；本章说的就是这个故事，真不知这件事是体现他们的罪恶多一点，还是体现他们的苦难多一点。这是关于亚比米勒篡权施暴的故事；此人是基甸的逆子；这样称呼他，而不按一般的说法，称他为基甸的儿子，因为他一点都不像基甸。这里说的是：I.他又狡猾又残忍，在自己所在的示剑强行立国，还谋杀了自己的弟兄（第 1-6 节）。II.基甸的小儿子约坦用比喻宣告他的下场（第 7-21 节）。III.亚比米勒和他在示剑的朋友之间起了争执（第 22-41 节）。IV.最后导致示剑人灭亡（第 42-49 节），也导致亚比米勒灭亡（第 50-57 节）。这个暴发户，王位的鬼火，不是本国人民的盾牌，反而是祸患，借用以前形容暴君的一句话<sup>2</sup>：他生来像狐狸，掌权像狮子，死得像狗。正是：邦国因有罪过，君王就多更换（箴言 28: 2）。

### 亚比米勒夺权（主前 1209 年）

1 耶路·巴力的儿子亚比米勒到了示剑见他的众母舅，对他们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说：2「请你们问示剑的众人说，是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都管理你们好呢？还是一人管理你们好呢？你们又要纪念我是你们的骨肉。」3 他的众母舅便将这一切话为他说给示剑人听，示剑人的心就归向亚比米勒。他们说：「他原是我们的弟兄」；4 就从巴力·比利土的庙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银子给亚比米勒；亚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随他。5 他往俄弗拉到他父亲的家，将他弟兄、耶路·巴力的

<sup>1</sup>指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军事领袖辛纳图斯（前 519-前 430）。

<sup>2</sup>据说这句话出现在教宗波尼法爵八世的碑文上；波尼法爵（约 1235-1303），1294-1303 为教宗。



众子七十人都杀在一块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儿子约坦，因为他躲藏了。6 示剑人和米罗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剑橡树旁的柱子那里，立亚比米勒为王。

这里说的是亚比米勒耍手腕夺权，自我尊大。也许他母亲给他灌输了一些野心勃勃的念头，他父亲给他起的名字有为王的含义，于是就擦出了这些火星来；如今他埋葬了父亲，骄傲的心便控制不住，一心想继任他管理以色列，直接干犯父亲的心愿，基甸曾宣告他的儿子不管理百姓（8：23）。他不像他父亲，得尊荣乃是神的呼召，也不像他父亲，被高举是因为当时需要有士师出来拯救以色列；他只求满足自身的野心，而满足野心是他唯一的目的。请注意看：

I. 他巧妙地利用了母家的亲戚关系。示剑是以法莲支派的名城。约书亚最后一场集会就在那里举行。亚比米勒觉得只要这个城的人挺他，拥立他为王，他就可一举成就霸业。他母亲是示剑人，他通过母亲的家人结识了城中的首领。看来示剑人并不看好他，也没有推举他，是他自己率先提出动议。人们做梦都不会想到要立这样的人为王，我想连他自己也没有想过。请看这里：1. 他哄骗他们作出选择（第 2-3 节）。他十分卑鄙，谎称基甸留下七十个儿子，个个都很有名望，意图将父亲的权柄握在手里，一同治理以色列。他说：“立一人为王强如多人为王，强如许多王。国家大事最好由一人操办（第 2 节）。”我们有理由相信基甸的儿子中，没有一个心存一点管理以色列的意图（他们与父亲同心，都愿意耶和華管理他们，耶和華也没有呼召他们）；亚比米勒却这样暗示，为自己夺权铺平了道路。注意：心存恶念的，往往最容易怀疑别人心存恶念。至于他自己，他只是提醒他的亲戚（不过是略微点拨）：你们要记念我是你们的骨肉。他的阴谋居然实现了。示剑的首领想到自己的城即将成为王城，以色列的大都市，心中大喜，就愿意跟随他，说：他原是我们的弟兄，他高升就是我们高升。2. 他从他们得钱，支付夺权的费用（第 4 节）：他们取了七十块银钱给他<sup>1</sup>；这里没有提这些银钱的价值，七十舍客勒也许太少，七十他连得也许太多，想必每块银钱重一磅；但这钱却是从巴力·比利土的庙里取出来，就是出的公账；可能是他们拜偶像，把钱存在巴力庙里，求他保护，也可能是奉献给那偶像的礼物，既然曾经祭过他们的神，就指望交在他手里有好运。他竟然要管理以色列，真是不妥，他根本不能保护他们，不但不能约束他们、刑罚他们拜偶像，自己反倒一开始就从偶像领救济！3. 他招募士兵，所雇的都是虚妄轻浮之辈，国中的败类，破落户，没有头脑的亡命之徒；也唯有这样的人才会认他，最能替他办事。首领如何，跟随的也如何。

II. 他残酷地铲除了他父亲的儿子们。

1. 他领着这群乌合之众，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立即诛杀他所有的弟兄，并且是当着众人的面，冷血屠杀，一共七十人，除一人逃脱以外，全都被杀在一块磐石上。从这场血腥悲剧可见：（1）权柄和野心把人变成何等样的禽兽，竟然能冲破一切自然亲情和自然良心的束缚，为达目的，可将最神圣、最亲爱、最有价值的尽数抛弃。如此禽兽不如的念头，居然能进入人的心里，真是难以置信！（2）荣耀和高贵的出身极其危险。基甸何等有名望，作他的儿子就变得很危险，招来亚比米勒极大的妒忌。经上说亚哈的众子也被同时杀在撒马利亚，而且也是七十人（列王纪下 10：1，7）。藩王们若不将自己的弟兄勒死，自己多半不会安心。但愿我们不要眼红出身好的，也不要埋怨自己出身卑微。地位越低，越安全。

2. 示剑人为亚比米勒当政铺平了路，接下来就拥立他为王（第 6 节）。他们不求问神是否应该立王，更不问立谁为王；没有祭司劝言，也没有别的城或别的支派劝言，尽管他想当的是全以色列的王（第 22 节）。（1）示剑人包办了一切，他们真是子民哪，他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约伯记 12：2）。他们挑唆并协助他谋杀弟兄（第 24 节），然后立他为王。示剑人（就是城里的达官贵族）和米罗人（就是市政议会，这个词的意思是全会），就是在市政厅议事的（我们在圣经常见到米罗这个词，指耶路撒冷或大卫城里的国会大厦；撒母耳记下 5：9；列王纪下 12：20），这些人聚在一起，不为起诉或惩罚亚比米勒的野蛮屠杀（他作为公民之一，本当严办），而是立他为王。常言道：作恶反倒得了王冠。在血中立国的王，能有什么指望呢？（2）其余的以色列人极为愚蠢，竟然袖手旁观。他们不出面阻拦这场政变，不出面保护基甸的众子，也不为他们报仇，而是怯懦地屈服于这血腥的暴君，真是丧失了信仰，丧失了理智，丧失了一切荣誉感和

<sup>1</sup>钦定本将第 4 节中的“七十舍客勒银子”译为“七十块银钱”。

自由感，也丧失了公义和感恩的心。他们的列祖为了利未人之妾的死，报起仇来个个义愤填膺，如今他们竟堕落到如此地步，不愿为基甸的众子报仇；正因为如此，经上指责他们是忘恩负义的人：无人厚待耶路·巴力的家（8：35）。

### 约坦的比喻（主前 1209 年）

7 有人将这事告诉约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顶上，向众人大声喊叫说：「示剑人哪，你们要听我的话，神也就听你们的话。8 有一时，树木要膏一树为王，管理他们，就去对橄榄树说：『请你作我们的王。』9 橄榄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飘颻在众树之上呢？』10 树木对无花果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11 无花果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所结甜美的果子，飘颻在众树之上呢？』12 树木对葡萄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13 葡萄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使神和人喜乐的新酒，飘颻在众树之上呢。』14 众树对荆棘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15 荆棘回答说：『你们若诚实地膏我为王，就要投在我的荫下；不然，愿火从荆棘里出来，烧灭黎巴嫩的香柏树。』16 「现在你们立亚比米勒为王，若按诚实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这就是酬他的劳。17 从前我父冒死为你们争战，救了你们脱离米甸人的手。18 你们如今起来攻击我的父家，将他众子七十人杀在一块磐石上，又立他婢女所生的儿子亚比米勒为示剑人的王；他原是你们的弟兄。19 你们如今若按诚实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亚比米勒得欢乐，他也可因你们得欢乐；20 不然，愿火从亚比米勒发出，烧灭示剑人和米罗众人，又愿火从示剑人和米罗人中出现，烧灭亚比米勒。」21 约坦因怕他弟兄亚比米勒，就逃跑，来到比珥，住在那里。

这段经文是唯一的证词，证明亚比米勒和示剑人狼狈为奸。这说明神被惹怒，离开了他们，没有差派先知，也没有施行明显的审判，没有唤醒愚蠢的百姓，也没有制止这危害极大的闹剧。唯有基甸的小儿子约坦，刚巧逃脱了全家共同的厄运（第 5 节），他向示剑人开诚布公；他所说的话记录在这里，显出他很有智慧，很有才华，令人不免对基甸众子之死更感到惋惜。约坦没有到以色列其他城邑去招兵买马（他因他父亲的缘故，想必在别处颇有人缘），为兄弟们报仇，更没有自己起来与亚比米勒一争高低；篡位者声称基甸众子意图作王（第 2 节），实在没有一点根据；约坦只希望诚实责备示剑人，警告他们必有致命后果。他得了个机会，在基利心山顶向他们说话，就是那祝福的山，可能示剑人就在山脚下，出于某种原因聚在那里（约瑟夫说他们正在守节）；看来他们都愿意听他说些什么。

I. 他的前言很严肃：“示剑人哪，你们要听我的话，神也就听你们的话（第 7 节）。你们若希望得神的恩惠，蒙他的悦纳，请耐心公平听我说完。”注意：人若指望神垂听他们祷告，就要愿意听讲理，听诚心的批评，听无辜人伸冤。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言 28：9）。

II. 他的比喻别出心裁：树木想要选一个王，就邀请橄榄树、无花果树和葡萄树这些有价值的树木来当，但它们都拒绝了，宁可服事，不愿管理，宁可行善，不愿当王。同样的邀请来到荆棘，它却得意地接受了。用比喻说明道理是古道，很有用，尤其是用来责备人。

1. 他由此称赞基甸和在他以前的士师，可能还包括基甸的众子，他们又慷慨又谦逊，不愿接受送上门来的王位和权柄；他指出智慧良善之人常有的性情，就是不急功近利，宁可造福于人，不愿为大。（1）树木完全没有必要立王，它们都是耶和華所栽种的（诗篇 104：16），都受他的保护。以色列也没有必要谈立王的事，耶和華是他们的王（撒母耳记上 12：12）。（2）树木考虑立王的事，没有邀请高贵的香柏树，或挺拔的松树，那些都只重外表，只会遮荫，没有别的用处，除非将它们砍下来；所邀请的都是果树，葡萄树，橄榄树。聪明人所尊敬、所看重的人，都为大众结果子，而不是一心想出人头地。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罗马书 5：7）。（3）这些果树都拒绝了，其原因大致相同。橄榄树说（第 9 节）：我岂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油和酒都可用在神的祭坛上，也可用在人的餐桌上。无花果树说：我岂肯止住所结甜美的果子，飘颻在众树之上呢（第 11 节）？或如我们的脚注所言：我岂肯为树木来回奔波呢？这说明：[1.]管理百姓是极其操心的事；飘颻在众树之上的，需要为众树奔波劳碌。[2.]人若升迁当官，就应当决心放弃个人利益和好处，一心为大众谋利益。无花果树若想飘颻在众树之上，就必须放弃甜美，甜美的享受，甜美的安息，甜美的社交和悠闲，必须无止息地疲于奔命。[3.]人若坐上尊位，就极有



可能失去自己的油和果子。高升使人变得骄傲懒散，不再发挥作用；不升迁反倒能发挥作用，荣神益人；因此，想要行善的，都不愿为大。

2.他由此揭露亚比米勒的荒诞野心，将之比作荆棘，或作蓟（第14节）。他假设是众树来邀请他作王：请你来作我们的王，也许他不知道是亚比米勒自己先提出要当王的（第2节），以为是示剑人请他当王；但即便如此，他也不该愚蠢同意，应当受管教。荆棘毫无价值，不可列在众树之中，又无用，又不结果子，反倒有害，令人生厌，又划伤又撕裂，专门害人。荆棘源自咒诅，其结局就是焚烧。亚比米勒就是这样的人，却被众树选作当王的人选，并且是一致推举<sup>1</sup>，而对别的树则未必是一致推举。我们若看见愚昧人立在高位（传道书10:6），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诗篇12:8），不要以为奇怪；世人在选择自己的向导时，浑然不知自己的利益。荆棘被推举执政，也不考虑是否应该接受，仿佛他生来就是要当王的，反倒立即口出威吓的话，若不忠于他，必严惩不贷。看看他说的这些盛气凌人的话（第15节），有何承诺给效忠于他的人：要投在我的荫下；好一个树荫！好人当官，在经上比作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以赛亚书32:2），亚比米勒怎可与之相比？投在他的荫下？只要靠近他，就有被划伤的份，有害无益。世人就是这样，空夸赠送礼物（箴言25:14）。他的承诺信誓旦旦，威胁也是信誓旦旦：倘若你们对我不忠诚，愿火从荆棘里出来，烧灭黎巴嫩的香柏树；荆棘岂能吐出火来？只会自身着火，自己被吞灭。

III.他的请求极为真诚坦率。1.他提醒众人他父亲曾为他们鞠躬尽瘁（第17节）。他们为他上阵打仗，出生入死，大大造福社会。这些事众人居然要被提醒，真是羞愧。2.他指责众人没有善待他父家，没有酬他的劳（第16节）。好心往往不得好报，一旦恩人被遗忘，对后代尤其是这样，好比约瑟在埃及人中。基甸留下许多儿子，乃是他名声和家族的荣耀，他们却将他众子赶尽杀绝；他留下一个儿子，乃是他名声和家族的污点，是婢女所生的儿子，凡顾及基甸名声的，都要竭力掩盖，他们却立他为王；真是藐视基甸到了极点。3.他任由事实来判断他们所行的是否正确，愿意听天由命。（1）倘若他们干了这恶事，还能不断兴旺，他就不计较他们说自己做得对（第19节）。“倘若你们对基甸家所行的，可在任何公义、尊荣或良心的审判席前站立得住，那我就祝你们和你们的新王好运。”但是：（2）倘若他们在这件事上卑鄙邪恶（他坚信他们确实卑鄙邪恶），那就永不得兴旺（第20节）。亚比米勒和示剑人在这件恶事上互相打气，将来也必互相毁灭，互相成为灾祸。干坏事的，都没有好下场。

约坦劝告了众人，就速速逃命去了（第21节）。可能他们抓不到他，也可能他们稍有悔悟，不愿再流他的血。但他害怕亚比米勒，还是躲到远方不知名的所在。出身高贵、教育程度高的，真不知何时也会沦为贫困。

### 迦勒造反；迦勒被打败（主前1206年）

22 亚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23 神使恶魔降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中间，示剑人就以诡诈待亚比米勒。24 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个儿子所受的残害归与他们的哥哥亚比米勒，又叫那流他们血的罪归与帮助他杀弟兄的示剑人。25 示剑人在山顶上设埋伏，等候亚比米勒。凡从他们那里经过的人，他们就抢夺。有人将这事告诉亚比米勒。26 以别的儿子迦勒和他的弟兄来到示剑，示剑人都信靠他。27 示剑人出城到田间去，摘下葡萄，踹酒，设摆筵宴，进他们神的庙中吃喝，咒诅亚比米勒。28 以别的儿子迦勒说：「亚比米勒是谁？示剑是谁？使我们服事他呢？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儿子吗？他的帮手不是西布勒吗？你们可以服事示剑的父亲哈抹的后裔。我们为何服事亚比米勒呢？29 惟愿这民归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亚比米勒。」迦勒又对亚比米勒说：「增添你的军兵出来吧。」30 邑宰西布勒听见以别的儿子迦勒的话，就发怒，31 悄悄地打发人去见亚比米勒，说：「以别的儿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剑，煽惑城中的民攻击你。32 现在你和跟随你的人今夜起来，在田间埋伏。33 到早晨太阳一出，你就起来闯城。迦勒和跟随他的人出来攻击你的时候，你便向他们见机而做。」34 于是，亚比米勒和跟随他的众人夜间起来，分作四队，埋伏等候示剑人。35 以别的儿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门口。亚比米勒和跟随他的人从埋伏之处起来。36 迦勒看见那些人，就对西布勒说：「看哪，有人从山顶上下来了。」西布勒说：「你看见山的影子，以为是人。」37 迦勒又说：「看哪，有人从高处下来，又有一队从米恶尼尼橡树的路上而来。」38 西

<sup>1</sup>钦定本将第14节上半句译为：所有的树都对荆棘说。

布勒对他说：「你曾说，亚比米勒是谁，叫我们服事他？你所夸的口在哪里呢？这不是你所藐视的民吗？你现在出去，与他们交战吧！」**39** 于是迦勒率领示剑人出去，与亚比米勒交战。**40** 亚比米勒追赶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许多受伤仆倒的，直到城门。**41** 亚比米勒住在亚鲁玛。西布勒赶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们住在示剑。**42** 次日，民出到田间，有人告诉亚比米勒；**43** 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队，埋伏在田间，看见示剑人从城里出来，就起来击杀他们。**44** 亚比米勒和跟随他的一队向前闯去，站在城门口；那两队直闯到田间，击杀了众人。**45** 亚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将城夺取，杀了其中的居民，将城拆毁，撒上了盐。**46** 示剑楼的人听见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庙的卫所。**47** 有人告诉亚比米勒说：「示剑楼的人都聚在一处。」**48** 亚比米勒和跟随他的人就都上撒们山。亚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树枝，扛在肩上，对跟随他的人说：「你们看我所行的，也当赶紧照样行。」**49** 众人就各砍一枝，跟随亚比米勒，把树枝堆在卫所的四围，放火烧了卫所，以致示剑楼的人都死了，男女约有一千。

亚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还过得去，没有任何骚乱；这里没有说他当以色列的士师，也没有说他为国家有何贡献，只能说他享受了王的称号和待遇三年；不仅是示剑人，很多别的地方也都尊敬他。想必他们都喜欢有一个王，只要这样的王能让大家高兴。然而恶人的夸耀不能持久。三年之内，照雇工的年数，这一切的荣耀必被藐视（以赛亚书 16: 14）。这些人联手作恶，终于要毁在公义神的手里，伸冤在他。他使恶魔降在亚比米勒和示剑人中间（第 23 节），意思是：他们之间互相嫉妒，彼此怀恨。他轻看那些立他为王的人；也许他开始觉得其他地方有利可图，就关照别人胜过关照示剑；于是他们就开始不满他的治理，埋怨他的措施，抗拒他的税赋。这一切都是从神而来。他允许那最大的始作俑者魔鬼，在他们中间撒下不和的种子；魔鬼是恶魔，神不但限制他的行为，有时还利用他的行为来成就自己的目的。他们自己的私欲也是恶魔，是人心中的魔鬼，从中生出争战殴来（雅各书 4: 1）。神任凭他们如此行，因而也可说是他使恶魔降在他们中间。世人所犯的罪一旦成了刑罚，虽然罪不是因神而起，但刑罚却是从他而来。神要向亚比米勒和示剑人追讨他们谋杀基甸众子的罪恶（第 24 节）：流他们血的罪必归与杀弟兄的亚比米勒和帮助他杀弟兄的示剑人头上，像重担一般。注意：1. 神迟早要追讨血债，追问无辜人的血，且要将罪债归于流他们血的人头上，他们不得不喝血，且是罪有应得。2. 帮凶也要被追讨，和元凶一样，其它罪孽也是一样。示剑人支持亚比米勒夺权，挑唆并协助他成就血腥的图谋，还在他干了这件恶事以后立他为王，所以他们要与他一同倒下，因他的缘故倒下，并且要率先倒下。3. 联手作恶的，要相互撞击，成为碎片，这是公义的。因流人血所建立起来的利益不会维持太久。

1. 示剑人开始嫌弃亚比米勒；也许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为何会这样，但他们确实变了。1. 他们以诡诈待亚比米勒（第 23 节）。这里没有说他们认罪悔改，后悔认他。若真是悔改，不再认他就是可称赞的；但他们只是出于自己的骄傲或妒忌，因一些具体的事对他不满。立他为王的，反倒率先弃绝他，试图把他赶下王位。这些人对基甸忘恩负义，对亚比米勒自然也可以忘恩负义；连基甸这样的义行，他们都不为所动，其它的就更不在话下。注意：若有人引诱别人不忠不义，日后自己要被他们曾经引诱的人所出卖，这是神的公义。2. 亚鲁玛是亚比米勒的别墅，他们试图等他在那里的时候捉住他（第 41 节）。他们听说他要来，就在那里设埋伏等候他（第 25 节）；才立他为王不久，就要使他做阶下囚。埋伏在那里的人见他不来，就趁机抢夺过路人，使百姓在亚比米勒的治理下人心不安，因他不能保护他们抵挡盗贼，也不愿保护他们。3. 他们推举一个名叫迦勒的，作为首领，与亚比米勒相抗衡（第 26 节）。这个迦勒，这里说是以别的儿子，以别的意思是仆人，也许表示他出身卑微。亚比米勒因其母，这个迦勒因其父，二人都是仆人的儿子。真是荆棘和荆棘相争。我们有理由怀疑这迦勒是个迦南本地人，因为他劝说示剑人去服事哈抹的后裔，而这个哈抹在雅各时代曾是这座城的主（创世记 34: 2）。此人是个胆大的野心家，示剑人要与亚比米勒为敌，正好用得上他，而他也正中下怀，于是出来煽风点火，他们也都信靠他。4. 他们竭尽所能败坏亚比米勒的名声（第 27 节）。他们在他背后兴高采烈，仿佛他不在他们就很高兴，既然另外有人当首领，就希望将他除掉，甚至还进他们神的庙中吃喝，一同狂欢，咒诅亚比米勒，不但在宴席上说尽恶言，以他为酒徒的歌曲，还在献祭时诅咒他，祈求他们的偶像除掉他。他们举杯，咒诅他倒台，其吵嚷声堪比当年举杯祝他兴旺繁荣。那时他们从这庙里取钱立他为王，如今在同一个庙里聚首，却是咒诅他，商议要除掉他。他们想除掉偶像王，倘若连同偶像神一同除掉，也许还能指望成功；但他们死缠住偶像神，那偶像王也必死缠住他们，终至灭亡。撒



但如何赶逐撒但呢（马太福音 12: 26）？他们听了迦勒公然抗拒亚比米勒的大话，都很高兴（第 28-29 节）。他们爱听这不自量力的暴发户口出狂言：（1）藐视亚比米勒；他用轻蔑的口气称他示剑，或作示剑人，那是含沙射影责备自己的城。（2）藐视亚比米勒的好父亲基甸：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儿子吗？语气中可能带有一种不虔不敬的愤恨，一提起他的名，就想起他曾推倒巴力的坛，原本应当称颂的，反倒受了责难。（3）也藐视城中的首领，他的帮手西布勒，城中的邑宰。“服事他们真是丢脸，要反抗他们，不要怕。”野心勃勃的人都是这样，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犹大书第 8 节）。迦勒的目的不是想恢复示剑人的自由，只想换一个独裁：“唯愿这民归我的手下！我会怎么做？我要挑战亚比米勒，我要当王。”看来他是故意要亚比米勒的亲信传话给他，说他愿意随时应战：“增添你的军兵出来吧。尽管倾巢出动，让我们以刀剑定输赢。”这番话令示剑人大喜过望，原先很喜欢亚比米勒的，如今却对他恨之入骨。没有良心的，也都没有恒心。

II. 亚比米勒率领大军来袭，没多久就差点将他们全歼。请看他们如何一步步走向覆灭。

1. 示剑人的密谋被亚比米勒的心腹西布勒所出卖，他是城中的邑宰，仍效忠亚比米勒。他听了迦勒的话，就发怒（第 30 节），听他藐视自己（第 28 节），就更加发怒；倘若迦勒在骚乱中给他说些好话，讨好他，也许可将他拉拢过来；西布勒既被轻看，就将示剑人所说的和所行的，打发人全都告诉了亚比米勒（第 31 节）。出卖人的往往被自己的人所出卖，咒诅君王的，有时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传道书 10: 20）。他很精明，劝说他立即带兵来攻城，不可耽延（第 32-33 节）。他觉得最好是他带兵连夜出发，到达附近，天一亮就发动突袭，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连城中的邑宰都站在敌人一边，示剑人的企图能有什么指望呢？他们知道西布勒与亚比米勒同心，却没有将他控制起来。

2. 领头谋反的迦勒不但被亚比米勒的心腹西布勒所出卖，还被他恶意嘲讽。亚比米勒采纳了西布勒的建议，连夜挥师前往示剑（第 34 节）。迦勒清晨出去，站在城门口（第 35 节），要看事态如何，打探消息。西布勒作为城中的邑宰，像朋友那样迎接他。亚比米勒和他的军队开始向示剑城移动，迦勒发现了（第 36 节），就告诉站在他身边的西布勒，他做梦都没有想到是他派人请他们来的，现在他正等着他们呢。他说：“有人从山上下来了，正向我们这边来，你没有看见吗？看，在那里！”他指向一处。西布勒说：“不，是你眼花了吧；那只是山的影子，你以为是一支军队。”他这句话的用意：（1）是要嘲笑他，说他无常识无胆量，配不上他所假冒的，说他容易上当，过于轻信，说他愚蠢怯懦，草木皆兵，见了影子都想要应战。（2）是要拖住他，假意和他说话，实际上是帮助亚比米勒的军队逼近，占得先机。迦勒信以为真，果然以为他所看见的不过是山的影子（可能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就在示剑城附近），可当他发现另有两队人马向这里飞速赶来，便又起疑；这时西布勒就用另一个方法嘲笑他，责备他一两天前说过的轻看亚比米勒的话（第 38 节）：你所夸的口在哪里呢？你愚蠢的口在哪里？你曾说：亚比米勒是谁？注意：骄横傲慢的人往往用不了多久就会改变语调，原先最瞧不起的，现在要惧怕。迦勒大言不惭，挑战亚比米勒增添他的军兵出来，如今西布勒则以亚比米勒的名义，挑战他出去迎敌：你现在出去，与他们交战吧！你敢吗？狂妄之徒被如此羞辱，这是公义的。

3. 亚比米勒大败突出城来的迦勒军队（第 39-40 节）。迦勒听了西布勒一番数落，心中懊恼，意识到自己的势力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强，但他还是勉强出去迎敌，很快就大败而归，不得不仓皇逃入城中。这场仗示剑人损失惨重：有许多受伤仆倒的，骚乱往往有这后果，只因有人承诺必大获全胜，致令轻举妄动的落入致命的网罗。

4. 当晚，西布勒将迦勒和他领来的人赶出了示剑（第 41 节），赶他回去原来的所在。城中的人虽仍与亚比米勒作对（从后面故事的演变可以看出），但却愿意与迦勒分道扬镳，竟然不反对西布勒将他赶出去，因为迦勒虽说起话来振振有词，但他的能力和勇气在关键时刻都出了问题。大多数人都从结局来判断人的办事能力，他既不能速胜，他们就断定他没有能力。如此一来，迦勒在示剑的影响力很快终结，他夸口要铲除亚比米勒，结果却是自己被铲除，我们再也没有听到他的名字被提起来。迦勒出局！

5. 亚比米勒次日攻城，差点毁了整座城邑，因为他们以诡诈待他。可能亚比米勒知道他们赶走了领头作乱的迦勒，他们以为他会因此满意，但罪行太大，不能就此罢休，这一点臣服的表现不足以平息他的怒气；再说，赶他走的是西布勒，不是示剑人；既已将迦勒赶走，城中的兵力被削弱，他就决定乘势攻打，好好地教训他们一番。（1）他得知示剑人出到田间（第42节）。有人觉得他们出到田间是干农活，或扶犁或撒种（刚收割了不久），也可能是做收割的收尾工作，因为先前只是收了葡萄（第27节），料想应该是安全的。又因亚比米勒退了兵（第41节），就以为不会有危险，结果是毁灭忽然临到那些呼喊“平安了”的人（弥迦书3:5）。也有人觉得他们出到田间是去打仗；迦勒虽被赶走，他们并没有放下武器，而是摆下阵势，预备和亚比米勒再打一仗，指望收复前天所失去的。（2）他亲自带领精锐出击，切断了他们和城中的通讯，站在城门口（第44节），使他们不能退回城里，也得不到城中的援助；随后他派两队人马，将他们尽数杀死：直闯到田间，击杀了众人。我们出外办事，真不知是否还能回来；城里有人死，田间也有人死。（3）随后他直接攻城，怒气冲天，这虽是他的故乡，仍施行毁灭，杀了所有的人，拆毁所有的房屋，还撒上了盐，象征他希望此地永远荒凉，永远纪念背信弃义之人的刑罚。但亚比米勒并没有使该城永远荒凉，因为它不久以后又重建了，还成了规模不小的所在，乃至全以色列人聚在那里拥立罗波安为王（列王纪上12:1）。该城证明是个不祥之地。亚比米勒意在刑罚示剑人，因他们先前助他谋杀了基甸众子。同样地，神利用世人作为器皿，成就他手中的工，他的意思是一样，世人的意思是另一样（以赛亚书10:6-7）。他们意在维护自己的尊荣，但神却意在维护他的尊荣。

6. 撤进偶像庙坚固城的，都被杀死在里面。这些坚固城称为示剑楼（第46-47节），是属于该城的一些堡垒，位于该城以外不远的地方。众人听说城邑被毁，就退到庙宇所在的坚固城里，也许不是仰仗它坚固，而是仰仗神明显灵，将自己置于偶像的保护之下：万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弥迦书4:5），我们岂不该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吗？因为我们遭遇患难，他必暗暗地保守我们，在他亭子里（诗篇27:5）。耶和華的名是坚固台（箴言18:10）。然而他们指望有利的，反倒成了网罗和陷阱；凡逃到偶像去避难的，都是这样的下场，不过是谎言的避所（以赛亚书28:17）。亚比米勒见众人被赶入那堡垒，正合他意。一条残忍的计策出现在脑海，他要放火烧毁这坚固城，叫鸟和鸟巢同归于尽。他不露声色，只叫他的人准备行动（第48-49节）。他吩咐所有跟从他的，要按他所做的去做，好比他父亲吩咐跟从他的人：我怎样行，你们也要怎样行（7:17）；他也是这样吩咐跟从他的，俨然像个将军，给军士不乏最简要的命令，最大的鼓励：你们看我所行的，也当赶紧照样行。不是说：去！也不是说：来！基督大军中的军官都以身作则（腓立比书4:9）。他和跟从他的每人从不远处的树林取一根树枝，将树枝堆在堡垒的墙角（这墙可能是木头做的），然后点火，烧毁了堡垒和其中的人，或被烧死，或被烟熏死。世人互相屠杀，办法可真多！这些残酷的争战斗殴从哪里来的？不就是从他们的私欲来的吗（雅各书4:1）？有人觉得示剑楼里的人就是那些米罗人，因而约坦的公义咒诅就完全应验了：愿火从亚比米勒出来（第20节），不仅烧灭示剑人，还烧灭米罗。大约有一千男女在这场大火中丧命，其中很多也许并不关心亚比米勒与示剑人之间的纠纷，也不偏袒任何一方，却在这场内讧中丧命；可见拉帮结派、争强好斗之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独一人死亡（约书亚记22:20），还要牵扯上许多人，头脑简单跟随了他们，就落得一样的下场。

### 亚比米勒之死（主前1206年）

50 亚比米勒到提备斯，向提备斯安营，就攻取了那城。51 城中有一座坚固的楼；城里的众人，无论男女，都逃进楼去，关上门，上了楼顶。52 亚比米勒到了楼前攻打，挨近楼门，要用火焚烧。53 有一个妇人把一块上磨石抛在亚比米勒的头上，打破了他的脑骨。54 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对他说：「拔出你的刀来，杀了我吧！免得人议论我说，他为一个妇人所杀。」于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55 以色列人见亚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56 这样，神报应亚比米勒向他父亲所行的恶，就是杀了弟兄七十个人的恶。57 示剑人的一切恶，神也都报应在他们头上；耶路·巴力的儿子约坦的咒诅归到他们身上了。

我们在前面见到亚比米勒亲手消灭了示剑人，现在轮到他被清算了，他才是这场闹剧的首领。提备斯是座小城，可能离示剑不远，平时倚靠示剑，与他结盟。



I. 亚比米勒意图毁灭那城（第 50 节），把城中居民赶入坚固楼，可能是一座城堡（第 51 节）。他赶他们进去后，无疑要故伎重演，像对付巴力·比利土庙的坚固城一样，丝毫不考虑神的复仇临到偶像庙，未必临到别的堡垒。他想放火烧楼，至少要将大门烧毁，强行进入（第 52 节）。人若遇到惊险并且逃脱，下次遇到类似的事就不会觉得惊险。这件事很久以后被引用，说明挨近被围困的城墙极其危险（撒母耳记下 11: 20 等）。但神要叫那些注定灭亡的人冲昏头脑。

II. 他意图毁灭那城，自己反倒被毁灭，被一块磨石打破了脑袋（第 57 节）。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逃脱示剑一战的危险，天理还不容他活着（使徒行传 28: 4）。经上说：祸患追赶罪人（箴言 13: 21），有时在他们自以为稳妥的时候，甚至夸耀的时候追上他们。提备斯与示剑相比，本是个弱小的所在。亚比米勒既然打败了大城，心想要夺这小城，简直是易如反掌，尤其是他已经夺取了该城，只剩这坚固楼；但他却葬身在那里，连同他的名誉一同埋葬。世上强壮的就是这样，常被最软弱的、最被他们瞧不起的所羞辱（哥林多前书 1: 27）。由此可见，受了伤害的人若一心报仇，不依不饶过了头，就会常受到天意的公义严惩。亚比米勒自然有理由教训示剑人，教训他们的时候还有个证人；可当他报仇过了头，连提备斯都要灭尽，那他就不但要失望，还要灭亡；正是：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断的神（诗篇 58: 11）。亚比米勒的死有三个细节值得注意：1. 他被一块石头所杀，正如他在同一块石头上杀了他所有的弟兄。2. 他的脑壳被打破。复仇落在了这颗曾戴过篡位王冠的罪恶头颅上。3. 这石头是一个妇人扔下来的（第 53 节）。他看见石头扔下来，居然没有躲开，有点奇怪，但他亲眼看见了是谁扔的石头，这无疑更令他无地自容。西西拉死于妇女之手，他本人却不知道；亚比米勒不但倒在一个妇人手下，而且还知道，并且当他发现自己快要咽气，这件事尤其令他烦恼不安，因为后人会说是一个妇人杀了他。可见：（1）他愚蠢的自尊心，居然对这件不光彩的小事耿耿于怀。他不关心自己宝贵的灵魂，不关心灵魂的去处，不求告神施怜悯，反倒无法挽回已被打破头颅的时候，还想挽回自己已经败坏的名声。“千万不可让人说像亚比米勒这样的勇士居然被一个妇人所杀！”人都快死了，傲气却活得很，强得很，一辈子爱慕虚荣的性情，到死都不改变。常言道，生是如此，死也是如此。神叫他这样死，那是要惩罚他的残暴，而神用这样的器皿叫他死，那是要惩罚他的傲气。（2）他愚蠢的想法，想要避免这不光彩的事，没有比这更荒唐的；他要手下将他刺透，不是求早点解脱，而是免得人议论他说，他为一个妇人所杀。他以为这样就能遮掩妇人杀他的事实，这岂不是更加张扬出去了吗？不仅如此，这使他的死更加臭名昭著，因为他成了谋杀自己的人。妇人杀他，总强如仆人按他的吩咐杀他，而现在，这两样都有人议论，令他永远蒙羞。值得注意的是，亚比米勒刻意要遮掩这件事，反倒被后人特别纪念，胜过他一生中的其他故事；约押专门提到了这件事，当时他以为大卫会责备他离城墙太近（撒母耳记下 11: 21）。若有人用犯罪的手段企图遮盖丑闻，这丑闻反倒要被永远记住。

III. 这一切的结果是亚比米勒死了：1. 以色列民恢复太平，内战结束；跟随他的都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第 55 节）。2. 公义的神得着荣耀（第 56-57 节）：这样，神报应亚比米勒和示剑人，约坦的咒诅应验了，因为那不是无故的咒诅（箴言 26: 2）。这样，神维护了他政权的尊荣，并且警告历代的人，血债要用血还。耶和華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做的缠住了（诗篇 9: 16）。罪恶虽猖獗一时，终究不能持久。

## 第十章

本章说的是：I. 以色列在陀拉和睚珥两位士师的治理下安享太平日子（第 1-5 节）。II. 祸患的日子接踵而至：1. 以色列民犯罪，陷入苦难（第 6 节）。2. 所陷入的苦难（第 7-9 节）。III. 他们悔改，因罪孽而谦卑，祷告，改革；神就怜悯他们（第 10-16 节）。IV. 预备拯救他们脱离欺压他们的人（第 17-18 节）。

### 陀拉和睚珥的治理（主前 1183 年）

1 亚比米勒以后，有以萨迦人朵多的孙子、普瓦的儿子陀拉兴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莲山地的沙密。2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师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3 在他以后有基列人睚珥兴起，作以色列的士师二十二年。4 他有三十个儿子，骑着三十四匹驴驹。他们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5 睚珥死了，就葬在加们。

太平盛世虽给人过上最好的日子，却最不好写，没有多少精彩的题材取悦读者；陀拉和睚珥这两位士师的治理就是如此，他们名气小，关于他们的篇幅也小。但毫无疑问，他们也都是神所兴起的、为国效力的士师，没有君王的排场，与亚比米勒不同，也不像他自取荣耀，而是神所呼召的。1.关于陀拉，这里说他继亚比米勒以后兴起，拯救以色列（第1节）。亚比米勒作恶，败坏了以色列，又因他野心大，性情浮躁，搅得百姓不得安宁，又因他伤害百姓，引来外敌；这时神感动了这位义人兴起，拨乱反正，拆除偶像，平息骚乱，医治亚比米勒篡权所留下的伤口。由此，他拯救百姓脱离自己造成的灾祸，也保护他们抵挡外敌。陀拉是以萨迦人，这个支派历来甘愿服事，低肩背重（创世记 49: 14-15），这里却有一人从支派中兴起，正是凡自卑的，必升为高。他与该支派第一家族的祖先同名；以萨迦众子当中，长子叫陀拉（创世记 46: 13；民数记 26: 23）。这个词意思是虫，但既是先祖的名字，他就不觉得羞耻。他虽是以萨迦人，但他兴起当士师的时候，却住在以法莲山地，靠近国土的中心地带，方便百姓到他那里听判断。他当以色列的士师 23 年（第 2 节），诸事平顺，却没有特别值得纪念的地方。2.睚珥是基列人，在他之后的耶弗他也是基列人，都来自约旦河对岸那玛拿西的半个支派；他们虽与兄弟支派分开，但治理的荣誉在支派之间频繁转换，尚未定格在犹大，神有时也让边远支派共享其荣，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哥林多前书 12: 24）。睚珥和本支派的一位杰出人物同名，此人曾在摩西时代征服该地时屡建战功（民数记 32: 41；约书亚记 13: 30）。这位睚珥的主要特点是他生养众多，家人又很体面：他有三十个儿子（第 4 节），并且：（1）都很有身份，骑着三十匹驴驹；就是说他们是流动士师，当父亲的助手，骑驴到各处料理听讼事宜。撒母耳后来也让他众子当士师，但他们却不务正业（撒母耳记上 8: 1-3）。（2）都很有身价，人人都有一座城，叫作哈倭特·睚珥，意思是睚珥的村庄，为的是纪念与他们的父亲同名的先祖；不过这里称作城邑，可能是因为这些年轻人将自己的地扩大加固，成了城邑；也可能是他们很满意自己的村庄，有门有栓，如同城邑一般。对于知足的人来说，村庄就是城邑。

### 以色列人受亚扪人的欺压（主前 1161 年）

6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事奉诸巴力和亚斯她录，并亚兰的神、西顿的神、摩押的神、亚扪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离弃耶和华，不事奉他。7 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非利士人和亚扪人的手中。8 从那年起，他们扰害欺压约旦河那边、住亚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9 亚扪人又渡过约旦河去攻打犹大和便雅悯，并以法莲族。以色列人就甚觉窘迫。

陀拉和睚珥这两位士师主管以色列事务期间一切都好，但后来：

I. 以色列又回去拜偶像；这是最容易困扰他们的罪（第 6 节）：他们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莫名其妙离弃神，真是愚昧无知的民（申命记 32: 6）。1. 他们膜拜诸神，不但拜以前拜过的、迦南人所拜的鬼魔巴力和亚斯她录，还事奉亚兰、西顿、摩押、亚扪和非利士人的神，仿佛刻意要向邻国宣告自己的愚昧。以色列人似乎专门是从别国进口神明的，真不知这样做算是不虔敬，还是不明智。引进外邦神明，真是极其卑贱可鄙，稍有一点荣誉感的国民，都不会更改他们的神。想必以色列人大量财富外流，作为奉献流进了别国的神庙，那些神庙辖管以色列境内的神庙，其中的祭司和信徒跟着他们的神，涌入以色列境内，自己的地方活不下去，就到以色列来扎根，于是外邦人吞吃他劳力得来的（何西阿书 7: 9）。倘若这样做是为了讨好邻国，那他们就大失所望，用邪恶伎俩与这些国交好，公义的神就审判他们，使这些国与他们为敌，欺压他们。常言道：犯罪者，以其罪量刑。2. 他们不是又拜以色列的神，又拜许多别神，而是基本上离弃了以色列的神：离弃他，不事奉他。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的，迟早要全然离弃神，单单事奉玛门。人心若不全然归向神，很快就会一点都不归向他。

II. 神又开始刑罚他们，叫他们落入仇敌的权势之下。若直接落在耶和华的手里，那倒还好，因为他有丰盛的怜悯，但神叫他们落在人的手里（撒母耳记下 24: 14），那些人是极其残忍的。把他们交在迦南地西南的非利士人手里，又交在东北的亚扪人手里，并且是同时发生，夹在两块磨石中间被碾碎；第 8 节中欺压这个词，原文是碾碎。神曾吩咐以色列中若有城邑去拜偶像，其余的应当向它们宣战，将它们剪除（申命记 13: 12 等）。他们在这件事上曾经极其热心，甚至在那两个半支派设坛的事上差点走了极端（约书亚记第 22 章），如今却面目全非，一城染上偶像，



另一城不但不刑罚，还要被传染，立即效法，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本当伸冤、刑罚作恶的，自己反倒犯了罪，落得空空地佩剑（罗马书 13: 4），神就兴起邻国管教他们，因为他们背离了神。以色列人受罗得的后裔亚扪人欺压：1.极为漫长，持续了十八年之久。有人认为这段时期与睚珥当士师的年代部份重叠，说他没能如愿推行改革，拯救以色列。也有的说这段时期始于睚珥之死；这样的说法似乎更有可能，因为受亚扪人搅扰最大的以色列地区是睚珥的家乡基列，如果他还活着，那地区应该会有改革，会受到保护，想必不会如此深受其害。2.极为痛苦，被搅扰，受欺压。亚扪的后代何其可鄙，受这样的民欺压，真是不可思议。亚扪人先是骚扰约旦河对岸的那几个支派，这里称为亚摩利人之地（第 8 节），因为以色列人堕落至极，已经落得和外邦人差不多，简直就是亚摩利人（以西结书 16: 3），也可能因为他们犯了罪，失去了那地的主权，被亚摩利人夺了去，因而称作亚摩利人的地。后来亚扪人得寸进尺，继续挺进，跨过约旦河，侵入犹大、便雅悯和以法莲（第 9 节）；这三个支派在以色列中很有名，只因离弃了神，就受这样的羞辱，无力抵抗侵略者。神的警告就此应验了，他们要败在仇敌面前，在仇敌面前必站立不住（利未记 26: 17, 37）。他们的行动，他们的作为，招惹这事（耶利米书 4: 18），既如此堕落，就落得如此窘迫。

### 以色列悔改（主前 1161 年）

10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华说：「我们得罪了你；因为离弃了我们神，去事奉诸巴力。」11 耶和华对以色列人说：「我岂没有救过你们脱离埃及人、亚摩利人、亚扪人，和非利士人吗？12 西顿人、亚玛力人、马云人也都欺压你们；你们哀求我，我也拯救你们脱离他们的手。13 你们竟离弃我，事奉别神！所以我不再救你们了。14 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你们遭遇急难的时候，让他救你们吧！」15 以色列人对耶和华说：「我们犯罪了，任凭你随意待我们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们。」16 以色列人就除掉他们中间的外邦神，事奉耶和华。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17 当时亚扪人聚集，安营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营在米斯巴。18 基列的民和众首领彼此商议说：「谁能先去攻打亚扪人，谁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

这里说的是：I.以色列人在苦难中向神谦卑认罪（第 10 节）。他们像是绞刑架上的罪犯，承认自己有罪，又像杖下的孩童，承诺改过自新。他们不只是诉苦，还承认身陷苦难是因为自己犯了罪；所以神是公义的，没有理由抱怨。他们承认自己疏忽，犯罪因疏忽而起：我们离弃了神；又承认自己犯罪：我们事奉诸巴力，极其愚昧、诡诈、邪恶。

II.神的话临到以色列民，叫人无地自容，也许是通过天使（就如 2: 1），也许是通过先知（就如 6: 8）。神听见了他们的呼求，没有置之不理，这是仁慈；他们开始悔改的时候，他又传话给他们，加深他们的悔改，便可预备得拯救，这也是仁慈。神在这番话中：1.责备他们不忠不义，提醒他们他曾为他们行了大事，多次拯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先是埃及人，从埃及地救出他们来，后是亚摩利人，征服了他们，夺地居住；定居以后，亚扪人曾经联手摩押人欺压他们（3: 13），非利士人又在珊瑚时代骚扰他们，那时神都听了他们的祈求，为他们施行大拯救（第 11-12 节）。这里还说他们受西顿人和马云人的欺压，其它地方没有提到。神满有公义，管教他们，又满有怜悯，拯救他们，所以他们论畏惧论敬爱，都应当持之以恒事奉他。这话令他们扎心（第 13 节）：“我多次救你们脱离苦难，别神多次使你们陷入苦难，你们竟离弃我，事奉别神！”正是：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约拿书 2: 8）。2.指出他任凭他们灭亡，任凭他们去事奉别神，那是公义的。为了唤醒他们，叫他们彻底悔过自新，他叫他们明白：（1）事奉巴力是愚昧的。花大价钱想要获得诸神的青睐，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却都得不到帮助：“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第 14 节），看他们能替你们做些什么。你们膜拜，当他们是神，那就看看他们是否具有神的权能或神的良善，为你们所用。你们效忠，当他们是王是主，那就看看他们能否保护你们。你们在他们的坛上献祭，当他们是恩主，以为是他们给了你们五谷、新酒和油，然而患难见真情，如今他们给你们什么好处呢？”注意：既然真心悔改，就有必要充分承认，凡是在我们心中偶像化、设立宝座、与神相抗衡的，都不能帮助我们，善待我们。肉体的情欲和世上的财富，这些都不能叫人满足，唯有在神里面我们才能快乐安逸。（2）离弃神是痛苦危险的。“看看你们落得何等地步；我不再救你们了，看你们怎么办？”（第 13 节）。他说这话，不是说也许会如此行，而是说如果他们只是承认犯错，而不除去偶像，改过自新，他就必如此行。

III.以色列民谦卑顺从于神的公义，又谦卑祈求神的怜悯（第 15 节）。以色列人聚集，可能在会幕门口举行严肃会，领受神传给他们的话；这话虽严厉，他们却不绝望，而是决意伏在神的脚前，即便要灭亡，也在那里灭亡。他们一再认罪：我们犯罪了：1.还在公义的神面前降伏：任凭你随意待我们吧。由此他们承认自己罪有应得，相信神无论如何处置他们，都不算冤枉；他们谦卑在他大能沉重的手下，按摩西所定神的怜悯回归的条件，服了罪孽的刑罚（利未记 26: 41）。注意：真心悔改的人敢于将自己交在神手里，任由他凭己意管教，深知自己罪恶滔天，神怎么追究都不为过。2.还祈求神的怜悯：只求你今日拯救我们，脱离仇敌。他们承认自己配得报应，只求神不按他们的行为施行报应。注意：我们应当顺从神的公义，盼望神的怜悯。

IV.蒙福的改革展开了。他们结出了与悔改相称的果子（第 16 节）：以色列人就除掉他们中间的外邦神（原意作外邦人的神，就是列国所拜的，在以色列国民以外的，在应许之约以外的），事奉耶和华。有此需要，就不得不归向他。他们知道求告自己所事奉的诸神是枉然，于是就回到先前所轻看的神。这是真悔改，不仅是悔罪，也是远离罪。

V.神的怜悯满有恩典地回归，这里的表达十分动人（第 16 节）：他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这不是说神有什么忧愁可言（他本身有无尽的欢喜快乐，被造之人的罪孽或苦难不能破坏他的完美福乐），也不是说神有何改变，他心志已定，谁能使他转意呢（约伯记 23: 13）？但他以良善为荣。由此他宣告他的名，彰显他的名，超乎万名；他既甘愿像父亲那样对待与他立约的民，也甘愿以父亲般的慈爱来善待他们；他是众光之父，也是怜悯之父。儿女悖逆或穷困，令慈父忧心，因亲情的缘故动感情，照样神的百姓惹怒他，也令他忧心（诗篇 95: 10），为他们心中何等伤破，是因他们起淫心（以西结书 6: 9）；他们受苦也令他忧心，既愿意出面拯救他的百姓，他就向他们说话，改变做法，好比向儿女发怒的慈父开始改变态度。神的怜悯就是如此，他一点都不喜悦罪人灭亡。

VI.事态开始朝着以色列人蒙拯救、摆脱亚扪人欺压的方向发展（第 17-18 节）。神在前面说：我不再救你们了；但如今他们不再像先前，已经改换面貌，成了新人，他就愿意拯救他们。前面的警告意在叫他们知罪，叫他们谦卑，既然目的达到，神就收回警告，开始施行拯救。1.亚扪人心里刚硬，自取灭亡。他们聚到一处，就是要被一起消灭（启示录 16: 16）。2.以色列人大受鼓舞，也聚集到一处（第 17 节）。受欺压十八年之久，与先前受奴役一样，被仇敌百般蹂躏，皆因不能聚到一起，各家、各城、各支派，都是各自为政，也就都成了压迫者的猎物，只因相互之间缺乏应有的凝聚力；一旦聚集起来，便可成事，这里也是如此。一旦神的以色列如同一人，追求共同的利益，抵挡共同的敌人，什么样的困难都能克服。基列的民和首领聚到一处，先商议要选出一位领军人物，抵挡亚扪人。在此之前，以色列的拯救者都是受特别呼召，譬如以笏，巴拉，基甸等；下一位蒙召则用的是较为普通的途径，由众人开会商议决定，选出合适人选统领大军，找到有能力的人，并且神的灵降在此人身上（11: 29），以此认同他们所选的。后世不再能指望有特别呼召，这样的做法应当成为后世的引导和鼓励。只要这样的人被选出，不带偏见，按神所装备的，担任公职掌权，满有恩典的神就必认同他们的选择。

## 第十一章

本章说的是另一位以色列的士师耶弗他的故事，他的名字出现在旧约因信行大事的伟人之列（希伯来书 11: 32），尽管他蒙召的经历不像其他伟人那样异乎寻常。这里说的是：I.他的身世颇为艰难（第 1-3 节）。II.基列人推举他为元帅抵挡亚扪人，他与他们谈条件（第 4-11 节）。III.他和亚扪人的王就两国的权益问题展开谈判，希望借此解决纠纷，避免流血（第 12-28 节）。IV.他与亚扪人打仗，并立下重誓（第 29-31 节）；他英勇作战（第 32 节），大获全胜（第 33 节）。V.回到家中因自己所立下的重誓而陷入两难（第 34-40 节）。

### 耶弗他升为高（主前 1143 年）

1 基列人耶弗他是个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儿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2 基列的妻也生了几个儿子：他妻所生的儿子长大了，就赶逐耶弗他，说：「你不可在我们父家承受产业，因为你是妓女的儿子。」3 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与他一同出入。



前章结尾处说到基列的首领和百姓商议挂帅人选，并作出决定，若有人带领他们的军队打败亚扪人，就一致推举他当基列所有居民的首领。这项任务极其艰巨，只要有人愿意担当，用这样的建议来鼓励他，也是理所当然。当时，基列人耶弗他是个公认的大能勇士，是个极为合适的人选，没有人比他更合适，但他有三个不利因素：1.他是妓女的儿子（第1节），是外女的儿子<sup>1</sup>（第2节），非妻非妾；有人认为他母亲是个外邦人；约瑟夫也这样认为，说他论母亲应该算是外邦人。犹太人说他是以实玛利人。母亲是妓女，这虽不是他的错，但却成了他的羞辱。人的父母出身不光彩，不可嘲笑他们，只要他们发奋努力，便可将羞辱滚去。妓女的儿子若重生，若从上头生，也必蒙神悦纳，与别人一同得着神儿女的自由荣耀。耶弗他不能用律法书上的话向他的仇敌亚扪人宣告他们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因为同一段话中也出现了令他自己难堪的话，就是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命记 23: 2-3）。但如果律法书上的意思只是说乱伦所生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很有可能是这个意思），而不是犯奸淫罪所生的，那么他就不在被禁止的范围内。2.他被自己的兄弟赶出家园。他父亲之妻所生的众子仗着律法的权势，将他赶出去，不准他承受产业，不考虑他的特殊才能（第2节）；就他的才能而言，倘若不计较他是私生子，不另眼相看，他本可成为家中的力量和妆饰。谁能料到这个被弃的年轻人，居然成了以色列的拯救者，以色列的士师；神要叫人升为高，常常先叫他们降为卑，又叫匠人所弃的石头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约瑟、摩西和大卫这三位杰出的以色列民的牧者，都曾被人所弃，然后才蒙神所召，成就大事。3.他被赶出以后，聚集了一帮匪徒（第3节）。他虽被自己的兄弟赶出来，但他胸怀大志，不甘心劳累乞讨，而是靠勇力生存；不少为生活所困、又志同道合的，见他如此英勇，就来投靠他。这些人在此称为匪徒，指的是败了家产、另寻出路的人。他们跟随他左右，不是打家劫舍，而是以打猎为生，也许还屡次打入以色列民应得却尚未得的地区。这就是要拯救以色列的人。百姓因拜偶像沦为淫妇之子，又离弃神和他的约，神见他们悔改就拯救他们，但神启用了—一个被赶逐的私生子来拯救他们，为的是叫他们自卑，想起自己的罪来。

4 过了些日子，亚扪人攻打以色列。5 亚扪人攻打以色列的时候，基列的长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来；6 对耶弗他说：「请你来作我们的元帅，我们好与亚扪人争战。」7 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长老说：「从前你们不是恨我、赶逐我出离父家吗？现在你们遭遇急难为何到我这里来呢？」8 基列的长老回答耶弗他说：「现在我们到你这里来，是要你同我们去，与亚扪人争战；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9 耶弗他对基列的长老说：「你们叫我回去，与亚扪人争战，耶和华把他交给我，我可以作你们的领袖吗？」10 基列的长老回答耶弗他说：「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作见证，我们必定照你的话行。」11 于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长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领袖、作元帅。耶弗他在米斯巴将自己的一切话陈明在耶和华面前。

这里说的是：I.亚扪人入侵，以色列人苦不堪言（第4节）。也许这次入侵，就是前面说的那次（10: 17）：当时亚扪人聚集，安营在基列。这里所说的：过了些日子，指的是耶弗他被赶逐之后；他被赶出，大大蒙羞，过了许多日，又被迎回，大得尊荣。

II.众长老前来讨好耶弗他，请他出来相助。他们不是写信给他，也不是派使者，而是亲自前往，容不得他拒绝，并且事态紧急，刻不容缓。所给他的差事是：请你来作我们的元帅（第6节）。他们深知民中无人能当此大任，实际上也是承认自己不能担当；他们知道他很勇敢，善用刀枪，非此人出马不行。由此可见神要人成就他的工，必先预备他们，劳其心志，才堪大用。倘若耶弗他没有被兄弟所挤兑，就没有机会练就一身本领，也就不能崭露头角，出人头地。正是：吃的从吃者出来（14: 14）。以色列人聚集安营（10: 17），但军中无帅，好比群龙无首；于是众长老说：请你来作我们的元帅，我们好与亚扪人争战。可见政府管理体系是不可或缺的；他们心虽有余，却深知没有元帅统领，无法获胜。任何社团都是如此，有人治理，有人听从，任何团体都愿恳请有人为首，而不是无政府状态。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我们有政府，有一个好的政府。

III.耶弗他不愿领命，理由是：从前你们不是恨我、赶逐我吗？也许这些长老中有他的兄弟，也可能这些长老任由他的兄弟欺负他，没有为他主持公道（他们本当如此，因为他们的职责就是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诗篇 82: 3-4）；所以他被赶出，长老也有错，他这样指责他们，是合情合

<sup>1</sup>钦定本将第2节后半句中的“因为你是妓女的儿子”译为“因为你是外女的儿子”。

理的。掌权者若有权保护受伤害的，却无视他们的疾苦，那就好比是自己伤害他们。“从前你们恨我，赶逐我，如今我怎能相信你们的提议是出于真心呢？你们岂能指望我相助呢？”这不是说耶弗他不愿为国效力，而是他觉得有必要叫他们想起以往不仁不义，叫他们认罪，将来多多意识到自己的职责。约瑟也是这样，先叫自己的兄弟谦卑下来，然后才相认。基列人和耶弗他之间的纠纷，与当时以色列民和神之间的光景有点像。他们拜偶像，把神赶出去，遇到了苦难却又来求他相助；神告诉他们，他本可凭公义拒绝他们的要求，但他却凭恩典拯救了他们。耶弗他也是如此。许多人轻看神，轻看义人，直到陷入苦难，那时才渴望神的怜悯，渴望义人的代求。

IV.他们再三恳请他出来（第8节）。“我们先前确实冤枉了你，但为表示诚心悔改补过，现在我们到你这里来，把尊荣加给你，望能抹去以往的羞辱。”1.但愿这件事告诫我们，不可轻看或欺负貌似卑微的人，不可仗势欺人，因为无论现在如何，将来也许用得着他们，有求于他们。不可与人为敌，这是智慧，因为世事难料，倘若将来落难，说不定又很想与他为友。2.但愿这件事能鼓励被轻看、被恶待的人。愿他们以谦卑、喜乐的心忍受，仰望神使他们在默默无闻中发出光来。福勒在他的《毗斯迦眺望》一书中对这个故事作了如下的注释：“美德迟早要升为高，即便遭人痛恨，在有需要的时候，人们不得不推崇美德。”那时更显出美德的尊荣。

V.他和他们谈条件。前面他指出他们伤害过他，但既然他们悔改，他就宽宏大量，不再计较。以色列人曾多次冒犯神，神都饶恕他们（10:16），耶弗他也饶恕他们。不过他觉得为了将来的缘故，应该与他们谈好条件，因为他有理由相信眼前这些人不可靠。1.他向他们提出一个公平的问题（第9节）。他对获胜没有太大把握，深知公义的神为了惩罚以色列人，可以任由亚扪人获胜，所以他用了“如果”。他对自己没有一点把握，即便获胜，也是耶和华把他们交给他，由此他提醒同胞要仰望神，唯有他才能裁定纠纷，使人得胜。“请你们说清楚，倘若神赐福给我，使我得胜归来，我真的可以作你们的领袖吗？倘若我奉神的名救了你们，我可以奉神的名推行改革吗？”同样的问题也应当摆在那些渴望基督救恩的人面前：倘若他救了你，你愿意他管理你吗？若要他救你，没有别的条件。倘若他使你蒙福，岂不也要使你成圣吗？倘若他成了你的帮助，岂不也要当你的头吗？2.他们立即满口答应（第10节）：“我们必定照你的话行；你在打仗的时候带领我们，在和平的时候也必带领我们。”他们毫不犹豫答应了。这件事显而易见，不必讨论，当时又是十万火急，不可耽延。他们知道自己有权为他们所代表的民达成协议，于是就起誓道：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作见证。他们仰望无所不知的神，见证他们眼下是诚实的，又仰望公义的神，倘若日后食言，神必追讨。原文的意思是：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听见。我们无论说什么话，都应当记住神听得见，所以要谨慎自己的言语。于是耶弗他和基列人达成了共识，后来似乎全以色列人也都同意，因为后来说他当了以色列的士师（12:7）。于是他同众长老回去（第11节），来到他们聚集的地方（10:17），众人同意立他作领袖、作元帅，也就确认他们的代表和他之间的约定生效，就是他不但现在当元帅，还要终生管理他们。耶弗他为了这一点荣耀，尚且愿意为他们冒生命危险（12:3），而基督将生命的冠冕应许给凡得胜的，我们在属灵争战中稍微受挫，岂可灰心丧气呢？

VI.耶弗他在这件大事上虔诚仰望神（第11节）：在米斯巴将自己的一切话陈明在耶和华面前，就是说，他一旦升为高，就立即退到无人处向神祷告，且在祷告中将整件事摆在神面前，包括如何被推举当了首领，也包括如何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一向仰望耶和华，做任何事都离不开神，他不倚靠自己的智慧和勇力，而是倚靠神，倚靠神的恩惠。他将自己的想法和担忧在神面前全都倾倒出来；神允许我们向他倾心吐意。1.“耶和华啊，众人推举我当领袖，你是否认同？是否认我在你以下当你百姓的领袖，是否认我为你的缘故当你百姓的领袖？”公义的神责备以色列说：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何西阿书8:4）。耶弗他说：“耶和华啊，你若不认同，我就不当他们的领袖；你若不同意，我就不接受他们的请求。”亚比米勒要是能这样行，也许就会亨通。2.“耶和华啊，他们要我当元帅，领他们出去与亚扪人打仗；你能与我同在吗？你会在我前头行吗？你若是不去，我也不去。耶和华啊，求你使我坚信这件事是正义的，求你确保我马到成功。”这是个少有的榜样，人人应当效法，当官的尤其应当效法；但愿我们凡事求告神，寻求他的恩惠，求问他口中的旨意，与他同行；这样才能凡事顺利。就这样，耶弗他凭借祷告宣告开战。以这样的虔诚开头，往往结果也辉煌。



## 与亚扪人争战（主前 1143 年）

12 耶弗他打发使者去见亚扪人的王，说：「你与我有甚么相干，竟来到我国中攻打我呢？」13 亚扪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说：「因为以色列人从埃及上来的时候占据我的地，从亚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约旦河。现在你要好好地将这地归还吧！」14 耶弗他又打发使者去见亚扪人的王，15 对他说：「耶弗他如此说，以色列人并没有占据摩押地和亚扪人的地。16 以色列人从埃及上来乃是经过旷野到红海，来到加低斯，17 就打发使者去见以东王，说：『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以东王却不应允。又照样打发使者去见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18 他们又经过旷野，绕着以东和摩押地，从摩押地的东边过来，在亚嫩河边安营，并没有入摩押的境内，因为亚嫩河是摩押的边界。19 以色列人打发使者去见亚摩利王西宏，就是希实本的王，对他说：『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往我们自己的地方去。』20 西宏却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们经过他的境界，乃招聚他的众民在雅杂安营，与以色列人争战。21 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将西宏和他的众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击杀他们，得了亚摩利人的全地：22 从亚嫩河到雅博河，从旷野直到约旦河。23 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在他百姓以色列面前赶出亚摩利人，你竟要得他们的地吗？24 你的神基抹所赐你的地你不是得为业吗？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面前所赶出的人，我们就得他的地。25 难道你比摩押王西拔的儿子巴勒还强吗？他曾与以色列人争竞，或是与他们争战吗？26 以色列人住希实本和属希实本的乡村，亚罗珥和属亚罗珥的乡村，并沿亚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经有三百年了；在这三百年之内，你们为甚么没有取回这些地方呢？27 原来我没有得罪你，你却攻打我，恶待我。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28 但亚扪人的王不肯听耶弗他打发人说的话。

这里说的是新任以色列士师的耶弗他和亚扪王（没有提他的名）谈判，尽可能解决两国纠纷，避免刀兵相见。

I. 耶弗他像是个有权柄的，派人去见亚扪王，要求他给出入侵以色列地的理由；在这场争战中亚扪是入侵者：“你与我有甚么相干，竟来到我国中攻打我呢（第 12 节）？倘若是我先来骚扰你，那你来攻打我，还算说得过去，武力入侵，只能用武力反制，别无他法；但你气势汹汹来到我国中，是何道理？”他称为我国，乃是奉神的名，也是奉以色列的名。耶弗他所提出的要求很公正，表示：1. 耶弗他不喜爱打仗，他虽是大能的勇士，却很愿意和平解决争端。若能劝说入侵者退兵，他就不愿用刀剑赶他们走。战争应当是最后解决办法，要等所有其他办法都尝试过、都不管用，才可使用。打仗是君王的一招。这条法则写入法律，应当遵守。司法刀剑和战争刀剑都不可轻易使用，争竞各方应当先尝试用相对温和的方法彼此了解，解决争端；参考哥林多前书 6: 1。2. 耶弗他喜爱公平，一心以公义为上。亚扪人若能证明以色列人伤害了他们，他愿意归还亚扪人的权益。如若不然，他们既然是入侵者，那就明显是他们伤害以色列，他也就要维护以色列的权益。我们在任何事上，都应当受正义感的引导和约束。

II. 亚扪王这才提出他的要求；他本该在出兵之前就提出来（第 13 节）。他的借口是：“以色列很早以前就夺了我的领土，如今我要收复这些土地。”我们有理由相信亚扪人攻打以色列，纯粹是为了掳掠，靠抢夺而致富，就如先前伊矶伦作王的时候那样（3: 13），当时无人去质问他们，但事情是明摆着的；此番耶弗他提出质问，他们不敢承认自己的真正意图，于是就翻看古旧记录，查询古时传说，从中找出这点理由来搪塞，给自己的侵略行径披上公平的外衣。即便是大大伤害人的，心中也有这样的正义感，表面上装得像是公义的。你要好好地将这地归还。可见我们在世的财富是何等飘忽不定；满以为是属于自己的，也会有人提出异议，要从我们手中夺去。进了天上迦南，就不必担心有人质疑产权。

III. 耶弗他详尽回答了他们的要求，指出这完全是不公平的无理要求；亚嫩河和雅博河之间的地当时属于流便和迦得支派，亚扪人无权索取。他像是非常熟悉本国的历史，在此指出：

1. 以色列从未占据摩押和亚扪一寸土地。他同时提到摩押和亚扪，因为两国是兄弟，都是罗得的后代，又是近邻，有共同的利益，膜拜同一个神基抹，有时还在同一位王的治下。这些有争议的地区，并非以色列人从摩押人或亚扪人手里夺来（神曾特别嘱咐不可扰害摩押人和亚扪人；申命记 2: 9, 19，他们也都严格遵守了）；这些地区当时被亚摩利人的西宏王所占领，以色列人从他

手里夺地，那是在情理之中。即便这些地是在以色列人尚未来到以前，由亚摩利人从摩押人或亚扪人那里夺去的（看来是这么回事；民数记 21: 26；约书亚记 13: 25），以色列人对此无需过问。倘若亚扪人把自己的地和产权丢给了亚摩利人，以色列人没有义务替他们夺回。他们只为自己打仗夺地，不为别民。这是他的第一条理由：说以色列人夺亚扪人的地，这罪名不成立。

2. 以色列从未侵占过别国的领土，除了那当灭的、被咒诅的迦南后裔（亚摩利人是其中的一支；创世记 10: 16），他们甚至没有强行穿过以扫后裔以东人的地，也没有强行穿过罗得后裔摩押人的地；虽长途跋涉穿过旷野，极其疲倦（第 16 节），但以东王和摩押王先后不许以色列人借道而行（第 17 节），他们虽疲惫不堪，仍不愿得罪他们，情愿绕开以东地和摩押地，不靠近他们的领土（第 18 节）。注意：平时行为端庄的，一旦有人指控他们不仁不义，便可因此得安慰。这样便可证出我的公义来（创世记 30: 33），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彼得前书 2: 15）。

3. 以色列从亚摩利人手里夺地那场战争是西宏王引发的，不是以色列人（第 19-20 节）。以色列人派人去谦卑请求穿过他的地，并且保证行进中秋毫无犯。他们说：“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往我们自己的地方去，就是迦南地，唯一可称为我们的地，就是迦南；我们正向那里挺进，无意在这里定居。”但西宏不但不许他们经过，和以东并摩押人一样（倘若他只是不许经过，也许以色列人仍会绕道而行），还要集结他一切兵力，来和以色列打仗（第 20 节），不只是不准他们进入领土，还要把他们从世上剪除（民数记 21: 23-24），一心要除灭他们（第 20 节）。以色列与他们打仗，完全是正当的自我防卫，并且既然全线击溃了他的大军，就乘势夺了他丢弃了的地，报仇雪恨，尽在情理之中。所以以色列人得了这地，并拥有无可争议的产权；亚扪人提出质疑，那是不讲道理，因为那时的居民是亚摩利人，以色列人所夺的完全是他们的领土，他们的疆界（第 21-22 节）。

4. 他声称以色列人夺地是奉了王命（第 23-24 节）。不是以色列要夺地（他们经过旷野，疲惫不堪，不适合立即打仗），而是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万邦的王，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于他，是他赶走了亚摩利人，将以色列栽于此地，替代亚摩利人。神明确将这地的所有权转给了他们，叫他们在世人面前当之无愧：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申命记 2: 24）；他把这地赐给他们，使他们虽多有劣势，仍彻底打败了当时的居民。“神用如此特别的方式把这地赐给我们，他的意思怎么可能是叫我们再还给摩押人或亚扪人呢？不能，我们珍惜神的恩惠，决不轻易放弃。”为了证明他所言不差，他提出了一个反制的论点：你的神基抹所赐你的地你不是得为业吗？他不但以世人的普通思维方式为依据，来坚持自己的立场，还以列国的普通宗教为依据，他们都极为看重自己的神所赐的。这不说明耶弗他认基抹是神，那只是你的神，外邦人膜拜这些不能降灾赐福的假神，以为自己所有的都从这些假神而来（这是我所爱的给我为赏赐；何西阿书 2: 12；参考士师记 16: 24），并以此为依据，要牢牢抓住，只因这是神明所赐的。“你以为这样，产权就是你的，但这岂不是我们的吗？”亚扪人将原居民赶出去，以为是他们的神基抹帮的忙，实际上这是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替他们成就的，正如申命记 2: 19-21 所言。耶弗他说：“如今我们对土地拥有主权，好比你对你的地拥有主权。”注意：合法拥有神所赐的，从他领受，为他所用，为他的缘故持守，又在他呼召的时候甘愿放弃，这是尊重神、以神为神的体现。他赐给我们，为的是拥有，而不是以此为乐；要单单以他为乐。

5. 他声称这是既成事实。（1）自从他们进入该地区，从未有人质疑过他们的主权（第 25 节）。“当时的摩押王是巴勒，亚摩利人从摩押夺了大片土地，如果巴勒反对我们定居的话，应该是最有可能也最有能力与我们作对，但他却按兵不动，从未主动与以色列闹别扭。”他知道是自己把地丢给了亚摩利人，要不回来，不得不承认以色列人从亚摩利人夺地是公平的，所以他只关心守住自己所剩下的，从未声称对失地有主权。参考民数记 22: 2-3。“当时他承认神有权分配列国的疆界，难道你不承认吗？”（2）以色列定居以后从未受过骚扰（第 26 节）。他声称他们拥有此地已有三百年，亚扪人在这段时间从未试图收回，即便后来有了能力压迫以色列人，也没有想过要收回（3: 13-14）。主权问题即便刚开始有疑问（但他已证明没有疑问），但这么多代人无人过问，自然亚扪人的后裔就永远不得入内。产权问题长久无人质疑，说明不容置疑。

6. 耶弗他列出这些论点，证明他自己无罪（“我并没有夺你的地，也没有不归还；若是我夺的，我必立即归还”），亚扪人有罪：“你却攻打我，恶待我，神必追讨你的罪（第 27 节）。”这番



话似乎说明以色列人在兴旺强盛的日子（士师时期也出现过兴旺强盛的日子）对邻国仍然循规蹈矩，从未惹怒过他们，也从未欺压过他们（没有报复，也没有以推广信仰为由），乃至亚扪王要寻隙挑起争端，不得不回溯三百年找借口。神的百姓无可指摘，不伤害人，这是合宜的。

7.耶弗他仰仗神和他的刀剑来解决纠纷（第 27-28 节）：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判断是非。他将这件事庄严呈到审判天地的主面前，目的是阻止亚扪人进军，希望他们意识到自己理亏，就不得不退兵；而如果他们一意孤行，耶弗他就有理由将他们消灭制伏。注意：战争是向天诉求，向审判全地的神诉求，战争的胜负在他手里。倘若有权益方面的纠纷，就应当请求他出面裁定。倘若显而易见的权益受到侵犯或被剥夺，就应当求他伸冤，扬善惩恶。司法的刀剑专为不法不服的个人预备（提摩太前书 1: 9），而战争的刀剑则是专为不法不服的君王和国家预备。所以在争战中，应当时时仰望神；倘若渴望或指望神袒护不义之人，那是痴心妄想。

耶弗他的言辞和论证没有说动亚扪人的王；他们欺压以色列人十八年（10: 8），抢夺掳掠，得了很多甜头；以前只是用以色列人的果实来肥己，这次更是指望占有他们的果树。亚扪王不听耶弗他的话，心里刚硬，终于灭亡。

### 耶弗他的誓言（主前 1143 年）

29 耶和华的灵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经过基列和玛拿西，来到基列的米斯巴，又从米斯巴来到亚扪人那里。30 耶弗他就向耶和华许愿，说：「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31 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甚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32 于是耶弗他往亚扪人那里去，与他们争战；耶和华将他们交在他手中，33 他就大大杀败他们，从亚罗珥到米匿，直到亚备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这样亚扪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儿拿着鼓跳舞出来迎接他，是他独生的，此外无儿无女。35 耶弗他看见她，就撕裂衣服，说：「哀哉！我的女儿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难了；因为我已向耶和华开口许愿，不能挽回。」36 他女儿回答说：「父啊，你既向耶和华开口，就当照你口中所说的向我行，因耶和华已经在仇敌亚扪人身上为你报仇」；37 又对父亲说：「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两个月，与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终为处女。」38 耶弗他说：「你去吧！」就容她去两个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为她终为处女哀哭。39 两月已满，她回到父亲那里，父亲就照所许的愿向她行了。女儿终身没有亲近男子。40 此后以色列中有个规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

这里说的是耶弗他大获全胜，但却因为一个不合时宜的誓言，令他极其苦闷，无心欢庆。

I.耶弗他的胜仗干净利落，极为光荣，他因为据理力争而声名大振，神因为秉持正义也得了荣耀。1.神赐给他圣善的灵，他就大有能力（第 29 节）。众人一致推举他为首领，说明他上阵打仗的呼召十分清楚，亚扪王顽固不听他的劝言，说明他上阵打仗的缘由是正义的，加上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大大发挥他本有的能力，从上头赋予他权能，使他比先前更为勇敢，更有智慧，更有圣洁的热忱，抵挡他百姓的仇敌。神由此认同他的职责，确保他打胜仗。他大受激励，就不愿浪费时间，决心上阵杀敌。这里特别提到他走哪条路靠近敌营，可能因为选择这条路线，表现出他因为耶和华所赐的灵，格外有智慧；人若诚心跟随圣灵的脚步，就必蒙引导走正路。2.神使他大胜，他就勇敢地乘胜追击（第 32 节）：耶和华将亚扪人交在他手中，以此作出判决，判正义方胜诉，叫那些无视理性能力的人尝尝战争能力的滋味；他坐在宝座上，按公义审判（诗篇 9: 4）。耶弗他没有错过神赐给他的良机，他乘胜追击，大获全胜。他在战场上击溃了敌军，又追赶他们，直到他们的城邑，杀了所有手里拿刀的，使他们不能再骚扰以色列（第 33 节）。看来他没有将所有人赶尽杀绝，和约书亚毁灭当灭的国不同；他也没有占领他们的土地，尽管他们试图占领以色列的地，他本可以此为由占他们的地；他只是确保要将他们制伏。别人试图伤害我们，我们虽有理由保护自己的权益，却无权伤害他们。

II.耶弗他的誓言极其暗昧，模糊不清。他在出发离家时祷告，求神与他同在，又在暗中向神庄严许愿，说倘若神施恩使他得胜归来，他就把家中第一个出来迎接他的人当作燔祭献给神。他回来时，打胜仗的喜讯比他早一步传回家中，他自己的独生女为表达心中的喜乐，率先出来迎接他。

这使他极其为难，束手无策：女儿花了一段时间哀哭自己的不幸之后，便欣然顺服，成就了他的誓言。

1. 这个故事教给我们几个很好的功课。（1）就连诚信伟大的信徒，有时心中仍有不信和疑虑的残余。耶弗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必获胜，特别是他发现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可到了关键时刻，他却似乎有些犹豫了（第 30 节）：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我就如此如此。也许他的誓言使他陷入网罗，意在管教他信心软弱，以为没有获胜的把握，除非向神献大礼。（2）不过我们在追求或指望神怜悯的时候，若能向他许愿，愿意从事某项蒙悦纳的服事，那不失为美事；这不是为了换取所渴望的恩惠，而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感恩，内心愿意按所得的好处回报他。这是一种特许的愿（利未记 27: 2），所许的必须是直接关乎神的荣耀，关乎发展神国利益，或关乎在事奉中提升自己，更好地尽自己先前的本份。（3）我们在特许之愿的事上要特别谨慎、通达，免得图一时之快（哪怕是虔诚的热忱），反倒令良心不安，陷入困惑，最后不得不在使者面前说是错许了（传道书 5: 6）。人冒失说，这是圣物，不仔细考量，不顾自己是否具备还愿的能力，不加上必要的条件和限制，许愿之后才查问，就是自陷网罗（箴言 20: 25）。但愿我们在耶弗他这件事上吸取教训。参考申命记 23: 22。（4）倘若庄严向神许愿，就应当凭良心还愿，只要有可能，只要合乎律法，再难再忧愁，也要做到。耶弗他深感自己理当信守誓言，我们也应当时常如此：我已经向耶和華开口许愿，不能挽回（第 35 节），就是说：“我自己无法挽回，太迟了；世上任何权势都无法解除，无法将我赎回。”此事原在我能力范围内，由我作主（使徒行传 5: 4），如今却由不得我了。你们许愿，就当还愿（诗篇 76: 11）。若轻慢神，就是自欺。倘若将此应用于我们在领受圣餐时所起的誓，应用于在基督里和可怜的罪人所立的恩典之约，那是何等有力的论点，叫人因着这些誓言受约束，抵挡罪孽，又是何等强烈的吸引力，叫人因之受约束，尽自己的本份，对任何试探，又是何等现成的回应：“我已经向耶和華开口许愿，不能挽回；只可向前。我已许愿，就当还愿。我不敢在神面前出尔反尔。”（5）当儿女的在主里欣然顺服自己的父母，这是合宜的，尤其要顺应他们为了神的荣耀、为了在家中持守信仰所立下的虔诚决心，尽管有时较为严厉；譬如利甲子孙世代代谨守祖先约拿达不准喝酒的吩咐（耶利米书 35: 14），耶弗他的女儿在此也是如此，她为了使父亲良心上过得去，为了神的荣耀，为了国家的荣耀，甘愿献出自己（第 36 节）：“你当照你口中所说的向我行；我知道我在你眼中看为宝贵，但我深信神在你眼中更宝贵。”当父亲的可以废去女儿所许的愿（民数记 30: 5），但当女儿的却不可废去父亲所许的愿，即便是这样的愿，也不可废去。这彰显了十诫中的第五条。（6）朋友的忧愁应当成为我们的忧愁。她要去哀叹自己悲惨的命运，她的同伴与她同去，一同哀哭（第 38 节）。这些童女和她同龄，常和她来往，她父亲一夜成名，想必人人都以为他回来不久，便可在她的婚宴上尽情起舞，如今却极其失望，竟然要与她一同退到山里去，分担她的忧愁。若有人只能与我们一同欢乐，不能与我们一同流泪，那就不配朋友的称呼。（7）为神和以色列的荣耀大发热心，尽管其中多有软弱和愚昧，也值得永远纪念。以色列的女子每年举行盛会，纪念耶弗他的女儿，这是合宜的；在神向以色列的仇敌报仇的时候，她能轻看自己的生命，像个高尚的女英雄（第 36 节）。她看大众的利益胜过自己的生命，这样的例子十分少见，应当永远纪念。她是个女流，不能随父上阵打仗，在战场上冒风险，但她用另一种方式甘冒更大的风险，要给他的胜仗锦上添花（也许她知道这是在冒风险，既知道他所许的愿，就故意为之；因为他告诉她说：你使我甚是愁苦；第 35 节）。她因为胜利、因为民众得益而狂喜，甚至甘愿把自己献上当作感恩祭，觉得在这样的大事上，哪怕是献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辞。她觉得这样死是光荣的，不是作为赎罪祭，为众人赎罪（那样的荣耀单为基督存留），而是作为感恩祭，因为众人蒙了怜悯。（8）耶弗他在这件事上表现出极大的忧愁，我们应当从中学会，倘若今世的夸胜之日在某种意义上说又成了忧愁之日，不要觉得奇怪，总要存战兢而快乐（诗篇 2: 11）。我们盼望将来夸胜的日子没有遗憾。

2. 不过这个故事中也有不少难题，令学者们绞尽脑汁。我只是略微说一些，因为普尔先生<sup>1</sup>在他的英文注释书中有极为详尽的讨论。

（1）很难说耶弗他到底如何用他女儿来还愿。[1.] 有人觉得他只是将她关起来，终身为修女；因为他所许的愿有一部份是不合律法的（不该将她献为燔祭），因而要按另一部份来办，就是将她

<sup>1</sup>马太·普尔（1624-1679）：英国新教神学家，圣经注释学家。



归给耶和華，就是使她与今生的事完全隔离，结果自然是不能出嫁，要一辈子潜心修行。支持这样观点的理由是这里说她哀哭自己终为处女（第 37-38 节），终身没有亲近男子（第 39 节）。但耶弗他若将她献了祭，她同样有理由哀哭，不是为自己的死而哀哭，那是为了荣耀神，她愿意欣然领命，而是有一件事令她伤心难过，胜过其余的：她是父亲的独生孩子，父亲本指望通过她立名立家，她既未婚，就没有子嗣继承父亲的尊贵和产业；所以第 34 节特别提到耶弗他除了她以外，没有别的儿女。我也觉得耶弗他并非只是将她关起来，算是还愿或更确切地说，算是搪塞，但我的理由是在整本旧约圣经的一切律法或习俗中，从未有过一点暗示，说独身是信仰的分支或条款，也就是说，从未有过任何人，或男或女，因为终身不嫁娶就被视作更为圣洁，更加属神，或被当作是归耶和華：关于祭司和拿细耳人的条例中也没有这样的规定。底波拉和户勒大都是女先知，但经上特别提到二人都是有夫之妇。另外，她若只是终身不嫁，就不必求父亲给她两个月时间哀哭：如果她要哀哭的话，可以有一辈子的时间去哀哭。她也不必与同伴难舍难分，因为持这样观点的，将第 40 节理解为他们每年有四天时间来陪她说话，如我们的脚注所言。[2.]所以这更像是他将她献上，当作燔祭，不折不扣地还了愿；律法书中有一条律例关乎被神咒诅而当灭的人，说：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利未记 27: 29），想必耶弗他误解了这条律例，以为同样适用于因为许愿而当灭的人。；他又缺乏知识，不知道律法在这件事上给他权力，可将她赎回。也许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给了他一些底气，使他觉得神若不悦纳他所许的祭物，必会差遣天使阻止他的手，就如他阻止亚伯拉罕的手一样。倘若她果真是故意出来充当祭物（真有这样的可能，谁知道呢），他以为这样便可水落石出。常言道，对方若同意，就不算伤害人。也许他以为既无怒气又无邪恶，就不算谋杀，即便这是坏事，动机却是好的，也可成为圣洁；既然他已许愿，他就宁可杀了女儿也不愿违背誓言；要怪就怪天意，因为她先出来迎接他，这乃是天意。

(2) 但假设耶弗他真把他女儿献了祭，那么问题又来了，这样做是否合适。[1.]有人替他说话，觉得他做得对，以神的荣耀为重，胜过世上最亲爱的人。他的名字还出现在凭信心行大事的著名信徒之列（希伯来书 11: 32）。并且这是他所行的大事之一。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经过了两个月的思考和商议。受圣灵感动的圣经作者中，从未有人责备过他。这样的做法虽推崇父亲的权柄，但若有人做了类似的事，则不可以此作为理由。他是个不同寻常的人。耶和華的灵降在他身上。有许多细节我们今天也许已经无从知晓，这些细节加到一起，也许令其成为特例，成了合理的事，但却不说明类似的事都合理。一些优秀的学者还将这次献祭看作是预表基督那大祭牲：他无瑕疵，无罪污，和她一样，乃是个贞洁的童女；基督被他的父献上致死，为我们的缘故成了咒诅，成了可憎的；他甘愿顺服父的意愿，像她一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马太福音 26: 39）。[2.]不过，大多数人还是指责耶弗他，说他不该匆忙许愿，更不该如此还愿。十诫的第六诫说：不可杀人；神既然禁止，他就不该受制于自己的誓言。神禁止献人祭，他这样做实际上是献祭给摩洛（莱福特博士这样说）。也许受感写本书的作者故意没有说清楚他到底是否献了她作为祭物，免得后世的人因为有此先例，就把自己的儿女当成祭物。关于这件事，以及圣经中一些别的段落，学者们暗昧不明，颇有分歧，疑团重重，但我们不必庸人自扰；感谢神，关乎我们得救所必需的事，经上都写得明明白白。

## 第十二章

本章说的是：I. 耶弗他碰上了以法莲人，闹了不愉快，造成流血事件（第 1-6 节）；概括耶弗他的一生和治理（第 7 节）。II. 简述另外三位以色列的士师：以比赞（第 8-10 节），以伦（第 11-12 节）和押顿（第 13-15 节）。

### 以法莲人生气；以法莲人受惩罚（主前 1143 年）

1 以法莲人聚集，到了北方，对耶弗他说：「你去与亚扪人争战，为甚么没有招我们同去呢？我们必用火烧你和你的房屋。」2 耶弗他们对他们说：「我和我的民与亚扪人大大争战；我招你们来，你们竟没有来救我脱离他们的手。3 我见你们不来救我，我就拚命前去攻击亚扪人，耶和華将他们交在我手中。你们今日为甚么上我这里来攻打我呢？」4 于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与以法莲人争战。基列人击杀以法莲人，是因他们说：「你们基列人在以法莲、玛拿西中间，不过是以法莲逃亡的人。」5 基列人把守约旦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莲人过去。以法莲逃走的人若说：「容我过去。」基列人就问他说：「你是以法莲人不是？」他若说：「不是」，6 就对他说：「你说

『示播列』。」以法莲人因为咬不真字音，便说「西播列」。基列人就将他拿住，杀在约旦河的渡口。那时以法莲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7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师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里。

这里说的是：I.以法莲人蛮不讲理，竟然向耶弗他发怒，因为他在和亚扪人打仗的时候没有招他们来相助，乃至不能共享胜利的喜悦，不能共享掳物（第 1 节）。这场争执的根源是骄傲。唯有骄傲才引发争竞。骄傲的人以为尊荣若非他们所得，就是浪费了；经上说：唯有嫉妒，谁能敌得住呢（箴言 27: 4）？以法莲人与基甸有过类似的争执（8: 1）；基甸所在的玛拿西支派与以法莲在约旦河同一边，而耶弗他则属于约旦河对岸的玛拿西支派。以法莲和玛拿西同宗，比别的支派更近，两者都是约瑟的儿子，但他们彼此之间的嫉妒心却比别的支派更甚。雅各交叉双手，将以法莲放在首位，那是展望十个支派的国尊以法莲为首，背叛大卫家，自成一国；但以法莲不满足应许中的尊荣，只要玛拿西的风头盖过他，他就不喜悦。亲情本当激发爱心与和平，却导致争竞与不和，实在是可惜。弟兄结怨，劝他和好，比取坚固城还难；这样的争竞如同坚寨的门闩（箴言 18: 19）。以法莲人向耶弗他发怒：1.真是毫无道理。你为什么没有招我们同去呢？耶弗他没有招他们，那是有原因的。立他为元帅的是基列人，不是以法莲人，他没有权柄招他们。倘若因为没有以法莲人相助，耶弗他吃了败仗，也许可以怪他不招他们。但他打了胜仗，又是干净利落的胜仗，亚扪人被制伏了，以色列人得了拯救，虽以法莲人没有插手，也是天大的好事。2.真是不可理喻。他们像暴动一样聚到一起，跨过约旦河，直到耶弗他所在的基列的米斯巴，竟然要烧他的房屋，连同他一同烧掉。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创世记 49: 7）。人在恼恨中理智越少，往往怒气就越多。耶弗他打败了以色列共同的敌人，他们本当恭贺他才是，本当感谢他为他们的支派效力；若遇到恩将仇报的人，不要以为奇怪。耶弗他正因女儿的缘故，为家中的不幸而哀恸，他们本当前来安慰他；但野蛮人常以落井下石为乐。在这个世界上，灾难往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千万不可像摘盔卸甲的夸口（列王纪上 20: 11）。

II.耶弗他言辞激烈，为自己分辩。他没有试图安抚他们，与基甸不同；以法莲人这次比上次更加不可理喻，耶弗他也不像基甸那样谦卑冷静，他不理会他们是否得安抚：

1.他一心要为自己辩解（第 2-3 节）。他指出他们和他争吵毫无道理：（1）因为他去打仗，不为荣耀，只为保卫被亚扪人蹂躏的国土。（2）因为他曾邀请以法莲人前来助阵，尽管他并非离不开他们，也没有义务顾及他们的面子，是他们拒绝在先：我招你们来，你们竟没有来救我脱离他们的手。即便他们所责备的属实，这样的争执也算不上有理，但看来他们所说的都是莫须有，他就更加理直气壮，斥责他们在关键时刻置以色列的共同利益于不顾。难辞其咎的人倒打一耙，指控无辜人，这样的事不新鲜。（3）因为这场仗很惊险，他们更应当同情他，而不是向他发怒：我拼命前去，意思是：我冒着生命危险，以少胜多。他们所妒忌的荣耀是他花大价钱买来的，实在不该向他发怨言；他们当中没有多少人做得到。（4）他没有自取荣耀（那样有可能招人嫉妒），而是把一切荣耀都归给神：“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神若願意使用我來歸榮耀給他，你們有什麼不高興的呢？如今你們來攻打我，真是豈有此理！我只不過是神手中不配的器皿，你們攻打我，這實際上不是攻打神嗎？”

2.这番正义的回答（虽不如基甸那样温柔）没能转离他们的怒气，他就执意要行使以色列士师的权柄，用刀剑保护自己，教训他们的蛮横。（1）以法莲人不只是和耶弗他争执，左邻右舍前来为他说公道话，也被他们欺负，百般辱骂；我赞同我们翻译本这样的理解（第 4 节）。他们带着蔑视的口气说：“你们这些住在约旦河对面的基列人不过是以法莲的逃亡者，是约瑟支派的败类；以法莲才是老大；你们不过是垃圾，在以法莲和玛拿西人当中算是垃圾。谁在乎你们呢？人人都知道你们是谁，你们不过是逃亡的人，是匪徒，与你们的弟兄分开，被逼到角落里。”基列人与别人一样，是真正意义上的以色列人，当时又因推举耶弗他的缘故，因与亚扪人争战的缘故，大得荣耀，超过以色列各家，却被称作逃亡的人，真是又卑鄙又不仁。给个人或国家按上骂名，那是极其恶劣的事，尤其是当对方处于劣势的时候；这样常会引发争执，导致恶果，这里就是一个例子。可见没有遮拦的口舌，恶语中伤，是何其有害，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各书 3: 6），这样的人往往自害己命，这里也是一个例子；参考诗篇 64: 8。倘若这些以法莲人不图一时之快，称基列人为逃亡的人，也许可避免血光之灾；而言语暴戾，触动怒气



(箴言 15: 1)，一点火星就能点着大火。(2) 这样的冒犯大大激怒了基列人；元帅被辱骂，他们也被辱骂，此仇必报。[1.]他们大大杀败以法莲人(第 4 节)。这些以法莲人不过是粗鲁无首的乌合之众，与基列人争战，被杀败，便四散逃命。[2.]他们切断以法莲人的退路，彻底报了仇(第 5-6 节)。基列人可能比以法莲人更熟悉约旦河渡口，他们派重兵把守渡口，并且吩咐要把想要过河的以法莲人全都杀死。第一，把他们全都杀死，真是够残酷的。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哥林多后书 2: 6)；既然已经打败他们，就没有必要切断他们的退路。刀剑岂可永远吞灭呢？是否应该称赞耶弗他，我实在不知道；也许他以为这样的刑罚很有必要。第二，把他们全都找出来，真是够狡猾的。以法莲人虽和其他以色列人语言相同，但似乎说话时带有地区性的口音，把希伯来字母「示」说成「西」，并且已经养成习惯，改不过来了，哪怕是性命攸关的时候也改不过来。我们说话，全凭模仿；第一个人把「示」说成「西」，可能因为这个发音比较短，或比较好听，子孙后代都模仿他们，乃至一听口音，便知此人是否以法莲人；这好比在英国，听口音便知是西方人还是北方人，就连什罗普郡人还是柴郡人也听得出来。你真是加利利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马太福音 26: 73)。由于这个原因，以法莲人被一一发现。基列人若抓到一个，怀疑是以法莲人，如果对方不承认，他们就叫他示播列；可能因为咬不真字音(如我们的译本所言)，也可能他没有留神，没有刻意发正确的字音(也有人这样理解)，说成了西播列，他们便知这是个以法莲人，就立即将其处死。示播列的意思是河流或溪流：“你说请允许我过河，过示播列。”这样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第 6 节)。这样做，避免了这脾气暴躁支派的又一次兵变。

3.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公义的神如何刑罚这些高傲冲动的以法莲人；神的刑罚在多方面直接针对他们所犯的罪。(1) 他们以自己的支派为荣，自以为是以法莲人，就洋洋得意；如今蒙羞，居然不敢承认自己是以法莲人！你是以法莲人不是？不是。当什么支派的人都好，就是不要当以法莲人。(2) 他们怒气冲冲过约旦河，要放火烧耶弗他的房子，如今回去时却不得不偷偷过河，还要被切断退路，再也回不去了。(3) 他们辱骂基列人，瞧不起他们，说他们是小地方的人，如今却因自己家乡的弱点，发不出示播列这个音来。(4) 他们极为不仁，竟然称基列人是逃亡的人，如今自却成了彻头彻尾的逃亡之人；希伯来文用来形容以法莲逃走的人(第 5 节)这个词，与他们骂基列人逃亡的人，用的是同一个词。人若不仁不义，把羞辱的石头滚向别人，到头来这石头必滚向自己。

III.耶弗他的治理到此结束。他当以色列的士师只有六年，就死了(第 7 节)。可能女儿的死令他极其沮丧，再也没有回过神来，令他折寿，到坟墓里哀哭去了。

### 耶弗他的后继(主前 1112 年)

8 耶弗他以后，有伯利恒人以比赞作以色列的士师。9 他有三十个儿子，三十个女儿；女儿都嫁出去了。他给众子从外乡娶了三十个媳妇。他作以色列的士师七年。10 以比赞死了，葬在伯利恒。11 以比赞之后，有西布伦人以伦，作以色列的士师十年。12 西布伦人以伦死了，葬在西布伦地的亚雅仑。13 以伦之后，有比拉顿人希列的儿子押顿作以色列的士师。14 他有四十个儿子，三十个孙子，骑着七十匹驴驹。押顿作以色列的士师八年。15 比拉顿人希列的儿子押顿死了，葬在以法莲地的比拉顿，在亚玛力人的山地。

这里简述另外三位以色列士师的短期治理，第一个当士师只有七年，第二个十年，第三个八年。正是：邦国因有罪过，君王就多更换(箴言 28: 2)，义人刚开始发挥作用，刚开始做一点贡献，就被取去。

I.以比赞是伯利恒人，最有可能是犹大的伯利恒，就是大卫城，而不是西布伦的伯利恒；西布伦的伯利恒只提到过一次(约书亚记 19: 15)。他当士师只有七年，但他子女甚多，又全是他操办的婚事，所以看来他寿命很长；可能因为他生养众多，又四处联姻，加之人品不错，众人便推举他当以色列的士师，像推举耶弗他那样，也可能是神直接呼召他，像呼召基甸那样，要他持守并弘扬神在他们当中的工。他的特别之处在于：1.有许多儿女，有六十个之多，箭袋里装满了箭。古时的伯利恒就已生养众多，而属灵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的那一位，就生在伯利恒。2.儿子和女儿一样多，各有三十个，这样的事发生在同一个家庭，很不常见；但在人类这个大家庭里，起

初造男造女的神按他智慧聪明的旨意，维系后世的男女比例相当，使人类得以在地上世世代代繁衍。3.他亲自操办他们的婚事。女儿他都嫁出去，拉丁文译本还加上一句：他为她们物色丈夫；又仿佛是作为交换，加强他的影响力，他又给众子从外乡娶了三十个媳妇。犹太人说，每个父亲都欠儿子三件事：教导他诵读律法书，助他立业，为他物色妻子。以比赞的家和他前任耶弗他的家真是大相径庭！以比赞有六十个儿女，全都成婚，而耶弗他只有一个女儿，并且死了，终身未嫁。有的兴旺，有的衰微，两者都是耶和华的作为。

II.接下来兴起管理公众大事、惩恶扬善的，是位于迦南北部的西布伦人以伦。他使以色列人蒙福，有十年之久，然后就死了（第 11-12 节）。按照莱福特博士的计算，他当士师的初期，就是受非利士人欺压四十年刚开始的时候（13: 1 提到），也正是参孙出生的时候。可能因为他当时住在北方，与迦南地南部地区接壤的非利士人就趁机侵扰他们。

III.以法莲支派的押顿接续他当士师；以法莲自从约书亚以来没有出过名人，直到押顿的时候，这显赫的支派才开始恢复自己的名声；而示剑的亚比米勒只能算是个败类。这押顿出名的地方，在于他子孙众多（第 14 节）：他有四十个儿子，三十个孙子，都是他看着长大的；并且他们骑七十七匹驴驹，或以士师和官员的身份，或以绅士的身份。能眼见自己的儿孙长大，他自然是心满意足，但恐怕他没能看见以色列的太平日子，因为那时非利士人已经开始入侵了。这位士师和其他几位士师的事迹很短，这里却都提到他们的墓地（第 7, 10, 12, 15），可能是墓碑上的碑文（古时常有碑文；参考列王纪下 23: 17）印证了他们的事迹，被用作参考，进一步了解他们的事迹。彼得在谈到大卫时说：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使徒行传 2: 29）。也可能这是为了对他们的骸骨所在地表示尊敬，可帮助我们轻看世上的荣华，因为死和坟墓使人骄傲不起来。这些士师对以色列人而言，简直像神一样，却像人那样死了，并且他们的一切尊荣都归于尘土。

奇怪的是，在这些士师和与他们相关的故事中，从非尼哈（士师记 20: 28）到以利，至少两百五十年，居然没有一次提到大祭司或别的祭司和利未人，在公共的事上有过任何建言或行动；那段时期大祭司的名字倒是存留了下来；参考历代志上 6: 4-7 和以斯拉记 7: 3-5。祭司时代正在初期阶段，为何祭司制度却长时间默默无闻？这与祭司制度被引进时的辉煌简直不能同日而语，与摩西律法中祭司制度的形象也不能同日而语。当然这表示祭司制度主要是预表性的，它所应许的极大利益应当在它所预表的主耶稣那永远的祭司职任中成就；那从前有荣光的，因这极大的荣光就算不得有荣光了（哥林多后书 3: 10）。

## 第十三章

本章开始参孙的故事，他是本书所记载的最后一位士师，下一位就是以利。参孙的事迹从头到底都出人意料，极不寻常。他在这段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却与先前的士师极为不同。我们从未见过他坐在审判席上断案，也从未在战场上统领大军，但他自己却是名副其实的爱国家者，并且大大制约了本国的敌人和压迫者；他名列信心伟人之中（希伯来书 11: 32），又光荣预表那用自己膀臂施行拯救的大能者。士师记中其他的士师都是晋升为士师，参孙却是生来就是士师，甚至在母胎就是士师，是天上天使将他送进世界，乃是后来施洗约翰和基督降世的样式。本章说的是：I.这位拯救者兴起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的欺压（第 1 节）。II.天使向他母亲预言他的出生（第 2-5 节）。III.他母亲将这预言告诉他父亲（第 6-7 节）。IV.二人一同再次从天使得知此事（第 8-14 节）；他们以礼相待（第 15-18 节），使者临别时显露自己的尊贵身份，他们极其惊讶（第 19-23 节）。V.参孙出生（第 24-25 节）。

### 天使向玛挪亚的妻子显现（主前 1161 年）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2 那时，有一个琐拉人，是属但族的，名叫玛挪亚。他的妻不怀孕，不生育。3 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对她说：「向来你不怀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4 所以你当谨慎，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5 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6 妇人就回去对丈夫说：「有一个神人到我面前来，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没有问他从哪里来，他也没



有将他的名告诉我，7却对我说：『你要怀孕生一个儿子，所以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因为这孩子从出胎一直到死，必归神作拿细耳人。』」

第一节简述以色列民遭大难，使得拯救者兴起；这样的事我们已经见得太多了。他们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像以往那样；于是神拯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也像以往那样。若没有罪孽，就无需救主；但罪孽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神这次将他们卖给了非利士人；原先在当灭的国民中，非利士人首当其冲，但神留下几族，要试验以色列民，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个首领（3: 1, 3）；他们与以色列民相比，乃是微不足道的民（只有五座城值得一提）；然而，神若叫他们成为他手中的杖，他们就变得极其凶悍，令人头疼。并且这场灾祸比以往的持续更久，足足有四十年，尽管他们未必从头到底都那样凶悍。以色列民正在受苦的时候，参孙出世了；这里说的是天使预言他将要出生。请注意看：

I. 他的身世。他属于但支派（第2节）。「但」这个词的意思是审判者或审判（创世记30: 6）。雅各的临终预言，也许说的就是参孙：但必判断他的民（创世记49: 16），意思是：他必出一位审判者，判断他的民，虽是婢女所生，却与其他的一样，都是以色列的支派。但支派的分地与非利士地接壤，所以从这个支派出一人来制约他们，那是最合适不过的。参孙的父母多年不育。有不少名人的母亲都是多年得不到生子的福份，譬如以撒、约瑟、撒母耳和施洗约翰，好叫神的怜悯临到他们时，显得更加喜人。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以赛亚书54: 1）！注意：等候良久的怜悯往往是异乎寻常的怜悯，显得非常值得等候，也叫别人受鼓舞，不断盼望神的怜悯。

II. 好消息传给了他母亲，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信使是一位耶和华的使者（第3节），以人的形象出现，其仪态装束像个先知，像个神人。这位使者（如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斯主教所言，依据是第18节）就是主自己，就是耶和华中之道，将来的弥赛亚，因他的名称为奇妙（第18节），称为耶和华中（第19节）。至大的救赎主与这位预表性的救赎主有特殊的关联。这位不同寻常的使者来传话，主要不是为玛挪亚和他妻子的缘故，他们不过是默默无闻的但人，而是为以色列民的缘故，他要成为以色列的拯救者；不仅是为以色列民的缘故（他对以色列民的贡献似乎与他轰轰烈烈的出世不相配），也是为弥赛亚的缘故，他要成为弥赛亚的预表，弥赛亚降生也像他那样由天使预言。使者传话给她：1. 他体恤她的苦楚：向来你不怀孕，不生育。至此她应该猜出他是个先知，因他虽是陌生人，素昧平生，却知道她的苦楚。他说这话，不是嘲笑她，而是因为她当时可能正在苦恼中，哀叹自己注定不生育。神的安慰临到他的百姓，往往是恰逢其时，在他们最感觉到痛苦的时候。“向来你不生育，但你必不总是如此，不像你所担心的，而且这样的日子很快就要成为过去。”2. 他保证她必怀孕生一个儿子（第3节），第5节重申。最能彰显神话语之权能的，莫过于像以撒那样的应许之子，他们出生是因着应许的能力和功效，也因着对这应许的信心；参考希伯来书11: 11；加拉太书4: 23。有许多妇人长期不孕，后来有幸生子，但参孙乃是藉着应许，因为他预表所应许的后裔，就是旧约圣徒翘首以盼的那位。3. 他吩咐这孩子生来就要当拿细耳人，所以母亲应当依照拿细耳人的条例（虽不是许拿细耳人的愿），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因为孩子不论是在胎中，还是出生后哺乳，都要从她得养份（第4-5节）。请注意看：这位以色列的拯救者要以最严格的方式献给神，成为圣洁的榜样。先知说神要从他们少年人中兴起拿细耳人（阿摩司书2: 11），语气像是恩待百姓。别的士师旨在使背离神的百姓转回，但参孙则更进一步，乃是以分别为圣的形象出现；虽然我们在他的故事里看到他有自身的缺陷，但我们有理相信他既是神所造的拿细耳人，其言行必然表现出拿细耳人所特有的离俗归耶和中的实质，而不是形式（民数记6: 2）。要拯救别人，自己就应当表现出特有的虔诚，与众不同。撒母耳后来继续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他是因着母亲许愿才当拿细耳人的（撒母耳记上1: 11），而参孙当拿细耳人则是神的吩咐。所以这位拯救者的母亲必须刻苦己心，不洁之物不可吃；有些事在平时合乎律法，在那段时候却不可做。生子的应许试炼她的信心，这里的诫命则试炼她的顺服；凡是蒙神施恩的，这两样他都要求。怀孕妇人理当避免任何可能危及婴孩健康或身体发育的食物。也许参孙的母亲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不仅仅是因为他将来是个拿细耳人，也因为他将来是个身强力壮的人，母亲的节制对他有好处。4. 他预言这孩子将来要为国效力：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注意：我们的孩子不但要完全归给神，还要作为别人蒙福的器皿，服事他们那世代的人，不做隐士，不把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灯台上。请注意看：这里说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这表示非利士人的欺压要持续相当久的时间，以色列蒙拯救的事都还算不上开始，还未跨

出一步；而这个如今尚未出生的孩子，将来长大成了人，以色列的拯救才算开始。但他不能完成这场拯救；他只能开始拯救以色列人，表示这场灾祸还要继续下去。神选择渐渐做成他的工，并且经由不同的人来完成。一人为善工打下基础，另一人建造，也许由第三人安装房角石。由此参孙预表基督：（1）作为归给神的拿细耳人，从母胎就开始当拿细耳人。主耶稣虽自己不是拿细耳人，但拿细耳人预表他，因为他全然圣洁，远离罪孽，不在罪孽中生，并且全然委身于父神的荣耀。按肉体说，基督是从犹太人出来的，因为关于他的应许是他们的（罗马书 9：4-5）。他因着那应许的缘故，长期卧在犹太人的胎中；犹太人历代都孕育着他，好比参孙的母亲，在怀孕期间得以成为圣洁的国民，又因他的缘故，不可摸不洁净的物；并且他要在日子满足的时候从他们而出。（2）作为以色列的拯救者；他叫耶稣，就是救主，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不过两者也有不同的地方：参孙只是起首拯救以色列人（后来大卫兴起，才彻底摧毁了非利士人），而我们的主耶稣，他既是参孙，又是大卫，是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希伯来书 12：2）。

III. 玛挪亚的妻子欣喜若狂，急急把这出人意料的消息告诉了丈夫（第 6-7 节）。好消息传给她的时候，她正一个人，也许正在聚精会神，默想祷告，但她无法向丈夫隐瞒，也不愿隐瞒，而是一五一十告诉了他。1. 她提到那信使，是个神人（第 6 节）。她形容他的相貌甚是可畏：看上去极其威严，也许眼神发光，也许脸面发光，大有能力，令人望而生畏，按她对天使的概念，觉得此人有天使的相貌。但她说不上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属于哪个支派，哪个以色列的城邑，因他没有告诉她，而对地而言，一看见他就心生畏惧，根本也不敢问。她可以肯定这是个神的仆人，她觉得他的相貌和所传的信息本身就是证明，不必多问。2. 她提到那信息。她特别提到了应许和诫命两个方面（第 7 节），好叫丈夫也相信这应许，也在各样事上监督她谨守诫命。同负一轭的就应当这样彼此沟通，分享自己与神相通的经验以及自己在认识神方面的提高，便可在圣洁的路上互相帮助。

### 天使向玛挪亚显现（主前 1161 年）

8 玛挪亚就祈求耶和华说：「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们这里来，好指教我们怎样待这将要生的孩子。」9 神应允玛挪亚的话；妇人正坐在田间的时候，神的使者又到她那里，她丈夫玛挪亚却没有同她在一处。10 妇人急忙跑去告诉丈夫说：「那日到我面前来的人，又向我显现。」11 玛挪亚起来跟随他的妻来到那人面前，对他说：「与这妇人说话的就是你吗？」他说：「是我。」12 玛挪亚说：「愿你的话应验！我们当怎样待这孩子，他后来当怎样呢？」13 耶和华的使者对玛挪亚说：「我告诉妇人的一切事，她都当谨慎。14 葡萄树所结的都不可吃，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当遵守。」

这里说的是神的使者第二次造访玛挪亚和他妻子。

I. 玛挪亚迫切祷告（第 8 节）。他不觉得妻子的话不可信；他知道她是个才德的妇人，她丈夫心里倚靠她（箴言 31：10-11）；他也知道她不可能骗他，更不会嫉妒妻子和陌生人说话，不像约瑟夫所无端歪曲的那样；1. 他反倒坚信这应许之子必在合宜的时候赐给他们，于是他毫不犹豫地 说：这将要生的孩子。这么大的信心（路加福音 7：9），就连在耶和华坛旁服事的撒迦利亚也相形见拙；天使也曾向他显现，和这位诚实的但人一样。有许多事向智慧聪明人隐藏，却常常向婴孩显出来；智慧聪明人倚靠自己仔细查验，婴孩却看重神的恩赐，以神的话为准。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 20：29），就如这里的玛挪亚。2. 他只关心他们怎样待这将要生的孩子。注意：义人更关心、更在乎自己所当尽的本份，而不是将要临到他们的事件；本份属于我们，事件属于神。所罗门所查究的是当行何事为美，而不是当得何事为美（传道书 2：3）。3. 所以他求神再差遣那可称颂的使者来，进一步指教他们如何对待这位拿细耳人，免得他妻子因为得了应许而狂喜，诫命倒记不全；他渴望完全明白，守起来便可不犯错误：“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们这里来，我们渴望进一步认识他。”注意：人若听见了天上来信，都渴望再听，多多见到神人。请注意看：他没有四处去寻找这神人，也没有打发仆人去寻找，而是跪下来求问，求神再差遣他来；用这样的方式寻求，就必寻见。我们盼望神的使者，福音的传道人，为我们带来合宜的教诲吗？那就应当祈求神差派他们来，教导我们；参考罗马书 15：30，32。



11. 满有恩典的神应允了他的请求：神应允玛挪亚的话（第 9 节）。注意：人若诚心渴望明白自己的本份，诚心祈求神的指教，神必按他的方法，按他的旨意引领他们；参考诗篇 25：8-9。

1. 天使第二次又向他妻子显现，当时她正独坐在田间，可能正在放牧，也可能正在干农活，稍作休息。独处常常是与神相通的好机会；若有神的同在，独处的义人从不觉得孤单。

2. 她急忙去叫丈夫来，想必先是谦卑祈求这位可称颂的使者不要走，等她与丈夫回来（第 10-11 节）。她不指望使者与她一同去见丈夫，而是她去把丈夫叫来。若要见到神，就必须在他所愿意彰显自己的地方。她喜出望外地说：“亲爱的，你的祷告蒙应允了一那神人又来了，就是那日来的那位。”也可能如有些人所理解的，是这日，因为原文没有「那」这个字，也就是说很有可能两次造访发生在同一日，又在同一处，也许她正坐在那里等他。神人很愿意她去把丈夫叫来（约翰福音 4：16）。人若认识了神，就当邀请别人也认识神；参考约翰福音 1：45-46。天使二次来访，没有向玛挪亚显现，玛挪亚并不生气，反倒很乐意跟着妻子一同来见神人。夏娃勉强亚当干了坏事，玛挪亚则像是为了弥补那起初的致命错误，这次很容易就信了她；唯愿同负一轭的能够在爱心和善事上彼此勉励；倘若妻子愿意领头，只要是良善的、可称赞的事，但愿丈夫不要以为跟随她就是有失颜面。

3. 玛挪亚来见天使，一旦确信他就是先前向他妻子显现的那位，便满怀谦卑：（1）迎接这份应许（第 12 节）：愿你的话应验；这话不但表达他的渴望，也表达他的信心，好比那蒙福的圣母（路加福音 1：38）。“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主啊，我相信你说过的话，依靠你的话；愿你的话应验。”（2）求他重复先前的指教：我们当怎样待这孩子？那些吩咐是给妻子的，但他显得自己也很关心，希望帮助她按照所吩咐的，精心照管好这应许之子。若要把献给神的孩子照管好，为了神将他养大，需要父母二人最大的关怀和不懈的共同努力。不可相互推卸，二人都当尽力。请注意看玛挪亚的询问：[1.]从广义上说，神若愿意施怜悯给我们，我们就应当极其谨慎，善用神的怜悯，因为唯有正确对待，神的怜悯才是真怜悯。神赐给我们身体，灵魂，产业，我们当怎样待它们，才能回应捐赠者的用意、将来交账呢？[2.]具体地说，神赐孩子给谁，谁就应当谨慎待他，除去迷住孩童之心的愚蒙（箴言 22：15），趁早形成好的理念和习惯，使他们走当行的道（箴言 22：6）。因此，虔诚的父母应当祈求神的帮助。“主啊，求你指教我当怎样待这孩子，使他成为拿细耳人，当作活祭献给你。”

4. 天使重复了先前给过的指示（第 13-14 节）：我告诉妇人的一切事，她都当谨慎；凡我所吩咐的，她都当遵守。注意：我们怎样待自己，怎样待孩子，都需要多多谨慎，多多遵守。要谨慎，要遵守，不但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就连葡萄树所结的都不可吃。凡是洁身自爱的，都应当远离罪孽的边缘，远离可能导致犯罪的事。她怀上拿细耳人孩子期间，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同样地，基督成形在我们心里（加拉太书 4：19），我们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哥林多后书 7：1），不可伤及新造的人。

### 玛挪亚大为诧异（主前 1161 年）

15 玛挪亚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求你容我们款留你，好为你预备一只山羊羔。」16 耶和华的使者对玛挪亚说：「你虽然款留我，我却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预备燔祭就当献与耶和华。」原来玛挪亚不知道他是耶和华的使者。17 玛挪亚对耶和华的使者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到你话应验的时候，我们好尊敬你。」18 耶和华的使者对他说：「你何必问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19 玛挪亚将一只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献与耶和华，使者行奇妙的事；玛挪亚和他的妻观看，20 见火焰从坛上往上升，耶和华的使者在坛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玛挪亚和他的妻看见，就俯伏于地。21 耶和华的使者不再向玛挪亚和他的妻显现，玛挪亚才知道他是耶和华的使者。22 玛挪亚对他的妻说：「我们必要死，因为看见了神。」23 他的妻却对他说：「耶和华若要杀我们，必不从我们手里收纳燔祭和素祭，并不将这一切事指示我们，今日也不将这些话告诉我们。」

这里说的是：

1. 玛挪亚和天使之间的进一步对话。天使和他说话时，刻意隐瞒身份，这是恩待他；他若知道真相，必然大惊恐，不敢像现在那样与他交谈（第 16 节）：原来玛挪亚不知道他是耶和华的使者。基督也是如此，他在世界，世界却不认识他（约翰福音 1：10）。神啊，你实在是自隐的神

(以赛亚书 45: 15)。神的荣耀一旦揭去帕子，我们的眼睛就受不了。神既然决定藉着像我们一样的人向我们说话，藉着先知和传道人，甚至藉着他的使者，藉着他的儿子，他们就都以人的形象出现，都被当成是神人。

1.天使婉拒他的款待，吩咐他将食物当成祭物。玛挪亚很想有所表示，对这位带来好消息的可敬陌生人表示敬意和感谢，便请他一同用饭（第 15 节）：我们很快便可为你预备一只山羊羔。人若得了好消息，都会因为差派使者那位的缘故善待使者；参考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3。但天使告诉他（第 16 节）他不吃他的食物，正如他也不吃基甸的食物，并且和基甸那时一样，指示他把羊羔献给神（6: 20-21）。天使不需要吃喝，荣耀神就是他们的食物，那也是基督的食物（约翰福音 4: 34）。虽然我们不吃喝就不能存活，但倘若我们吃喝是为了神的荣耀，因而将日用的饮食转化为祭物，那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也向他们那样遵行神的旨意。

2.天使拒绝透露他的名字，不愿满足他的好奇心。玛挪亚想知道他的名（第 17 节），来自哪个支派，不是因为怀疑他信息的真实性，而是希望日后回访他，更多认识他（与义人和好的传道人多多来往，那是美事）；并且他还有一个用意：“到你话应验的时候，我们好尊敬你，敬你为真先知，把别人推荐到你那里，领受神的指教；等孩子出生，我们也给他起这名，用这个方式来尊敬你；或者可以送你一份礼物；神所尊敬的，我们理当尊敬。”但天使拒绝了他的请求，使他的好奇心有所收敛（第 18 节）：你何必问我的名？雅各也没能得着这样的福份（创世记 32: 29）。注意：若不知道自己在问什么，所问的就必得不着。玛挪亚的问题本是好意，但被拒绝了。神把他的名告诉了摩西（出埃及记 3: 13-14），那是特殊情况，他应该知道的；这里却不是特殊情况。玛挪亚所问的，若与自己的本份相关，就得了答案（第 12-13 节），但所问的若只是好奇，就被拒绝。神在他的话语中详尽说明我们的本份，却无意回答所有想入非非的问题。天使解释为何拒绝回答：这是个秘密<sup>1</sup>。天使的名当时不显明出来，为的是避免被当成偶像。被掳回归以后，犹太人拜偶像的顽疾得了医治，天使就向但以理说明自己的名，米迦勒和迦百列；天使还不等撒迦利亚开口问，就先表明自己的名：我是迦百列（路加福音 1: 19）。这里却说：这是个秘密；也可理解为：这是奇妙的，太奇妙，我们不明白。基督有一个名，叫做奇妙（以赛亚书 9: 6）。他的名长期以来都是秘密，但却藉着福音表明出来：耶稣，救主。玛挪亚不该问，因为他不该知道。注意：（1）有些隐密事不属于我们，我们还在这个世界的时候，应当知足，不知道就是不知道。（2）我们对于这些事，不应该徒然询问；参考歌罗西书 2: 18。我们的主所不愿教的那些事，若能心甘情愿不闻不问，那就是又无知又聪明。

3.天使帮助他们献祭，并悦纳他们的祭物，临别时还让他们明白过来他是谁。他在前面指教他们献燔祭给耶和华（第 16 节）。接待天使的最佳方式就是称颂神：你要敬拜神（启示录 22: 9）。玛挪亚虽不是祭司，也没有祭坛，但却得了美好的允准，便将他的羊羔当成祭物，在磐石上献与耶和华（第 19 节），就是说，他把羊羔放在磐石上，预备献祭。“主啊，祭物在此，请按你的意思行。”我们也当如此，将自己的心献给神，当作活祭，听命于圣灵的运行。一切准备齐全：

（1）使者行奇妙的事，因他的名称为奇妙。也许他所行的奇事与他向基甸所行的相同，就是有火出现，或从天降，或从磐石而出，烧尽祭物。（2）他在火焰中升上天去（第 20 节），显得他不是普通的人，不像他们所想象的，而是直接来自天上的使者。他既升上天去，也必是从天上来；参考约翰福音 3: 13；6: 62。这象征神悦纳了这祭物，也表示我们的奉献蒙悦纳，是靠着什么，就是靠着圣约使者的代求，就是那另一位天使，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启示录 8: 3）。祷告就是灵魂升到神那里去。但唯有在心灵的基督，才能使祭物发出馨香之气：若没有他，我们的事奉就是刺鼻的烟，而若在他里面，我们的事奉就是蒙悦纳的火焰。我们可将此视作基督为我们的缘故献上自己；他在自己祭物的火焰中升上去，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希伯来书 9: 12）。天使行奇事的时候，这里两次说玛挪亚和他的妻观看（第 19-20 节）。这是用神迹来证明：这件事千真万确，出自这两位见证人的口，此事就定准了。整个献祭过程，都是天使在做；他们只是观看；毫无疑问，当天使升上天时，他们的心也随着他一同升上去，感谢来自天上的应许，并且期待应许的实现也来自天上。然而天使升上去的时候，他们却不敢站着望天，不像那些目睹基督升天的人，而是怀着圣洁的畏惧，脸面朝下，俯伏于地。[1.]他们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8 节下半句译为：这是个秘密。



这才知道他是耶和华的使者（第 21 节）。很明显他们看见的不是人的身体，因为它没有拴在地上，也没有被火烧坏，而是升了上去，在火焰中升了上去，他们就断定这必是天使，因为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篇 104: 4）。[2.]他没有再向他们显现；他奉差遣，乃是为了一件特别的事而来，不是为建立长期的沟通渠道，与众先知不同。他们必须牢记并且遵行天使所说的话，不可指望再听一遍。

II. 这里说的是玛挪亚和他妻子对这件事的反应。天使在行奇事的时候，他们在一边观看，什么都没看（认真观看神的奇妙作为，在他面前静默，这本是合宜的）；如今他完成了他的工，离开了，他们才有时间回想这件事。1. 玛挪亚回想起来大大惊恐（第 22 节）。他先前说起他们很快就要当儿子的快乐父母（第 8, 12 节），语气十分肯定，如今见了眼前的事却目瞪口呆，而此事本应当坚固并鼓励他的信心，他反倒以为自己要被剪除：我们必要死。古时的犹太人普遍接受一种民间传说，凡是见到神或见到天使的，都必立即死去；这样的想法使他一下没了信心，和基甸一样（6: 22）。2. 他妻子回想起来却是大有信心（第 23 节）。软弱的器皿在此反倒信心十足，也许这可以解释为何天使一再选择向她显现。玛挪亚心里消化，但他妻子作为他的配偶帮助，却鼓励他。两个人总比一个强，一人沮丧灰心，另一人可以帮助他振作起来。同负一轭之人若有机会，理当怀着敬虔的心互相帮助，坚固彼此的信心和喜乐。玛挪亚妻子的推理非常好，无人能及。她丈夫说：我们必要死；她说：“不会，无需害怕；不要把好事当成坏事。我们不会死，除非神要我们死；我们的死必须从他而来，必须合他心意。如今既然领受了他恩典的迹象，就不可以为他想杀我们。（1）他若想杀我们，就不会悦纳我们的祭物，而他将燔祭烧尽，说明他悦纳了你的燔祭（诗篇 20: 3）。祭物是我们生命的赎价，烧在祭物身上的火，明显表示他的怒气已经转离我们。恶人献祭乃为可憎，但你看我们的祭物并非如此。（2）他若想杀我们，就不会将这些奇妙的事显给我们看，那时有默示（撒母耳记上 3: 1），也不会赐给我们那又大又宝贵的应许，说我们要得子，将来要当拿细耳人，以色列的拯救者；他若想杀我们，就不会把这些事告诉我们。既然要从这些根长出新枝来，就不必担心那些根会枯萎。”注意：神悦纳了基督为罪人的缘故所献的大祭牲，由此显明神不愿意罪人死亡；他已为他们预备了蒙恩的路，并且保证只要他们悔改就必蒙恩。他若想杀他们，就不会如此行。基督徒若藉着真道和祷告与神相通，神又施恩向他们显现，他们又有理由相信自己的善工蒙神悦纳，愿他们在愁云密布的日子从这件事上得鼓舞。“神若想离弃我，若任凭我最后沉沦，必不会为我的灵魂做这些事；他所行的尽都完美，决不会拿他的恩惠和他百姓开玩笑。”但愿我们学习向玛挪亚妻子那样推理：“神若在忿怒之下叫我们灭亡，就不会如此向我们显明恩典的迹象。”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马太福音 15: 28）！

### 参孙出世（主前 1161 年）

24 后来妇人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参孙。孩子长大，耶和華賜福與他。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琐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这里说的是：1. 参孙出生。那长久不生育的妇人按所应许的，生了一个儿子；神的话没有一句落空的。他既说了，岂不成就吗？2. 他名叫参孙；有人觉得这个词源自「太阳」一词，加上个转化为「小」的后缀，就是小太阳的意思，可能因为他既生下来像摩西，是个拯救者，因而像摩西那样极其俊美，脸面发光如小太阳；也可能他父母给他取这个名字，为的是纪念为他们传好消息的神人那发光的脸面；他们虽不知道他的名，如今他所说的既然应验，他们就用这样的方式尊敬他。称作小太阳，因为他生来就是拿细耳人（拿细耳人乃是宝玉，是蓝宝石；耶利米哀歌 4: 7<sup>1</sup>），也因为他力气很大；经上将太阳比作勇士（诗篇 19: 5），勇士欢然奔路，为何不能比作太阳呢？称为小太阳，因为他是他民以色列的荣耀，是他民以色列的灯，也预表公义的日头基督。3. 童年时期。他的力气和身量都不同寻常，比同龄孩童高大很多，不仅如此，看来耶和華在其他方面也賜福與他，身心两方面都裝備他，預備他成就那又大又不同尋常的事。應許之子必蒙福。4. 青年时期。他稍微长大一点，耶和華的靈就開始感動他（第 25 节）。这说明耶和華賜福與他。神賜福給誰，也必賜聖靈給他，預備他領受福份。恩典的靈若早早在人心里动工，在孩提时候就开始动工，这样的人便为有福。倘若聖靈澆灌我們的後裔，他們就要發生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樹

<sup>1</sup>钦定本将耶利米哀歌 4: 7 中「贵胄」一词译为拿细耳人。

(以赛亚书 44: 3-4)。神的灵在但营<sup>1</sup>感动参孙，就是在但支派集结训练的地方；可能但在琐拉和以实陶之间建立营寨，靠近他住的地方，为的是抵挡非利士人入侵；参孙还是孩童的时候，就出现在他们当中，并且表现得十分英勇，无论是操练还是比试力气，都在别人之上：也许他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热忱，要抗击本国的仇敌，并且展现出为大众服务的心志，是一般孩童所不具备的。圣灵时不时感动他<sup>2</sup>，不总是感动他，而是像风吹那样；这表示他所行的并非出于自己，不然他就任何时候都能行出来。强壮人以为喝了酒就力气大（诗篇 78: 65），但参孙不喝酒，却勇力过人，因为神的灵感动他；所以，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以弗所书 5: 18）；凡是被圣灵充满的，都很有节制。

## 第十四章

参孙由上天特别指派，乃是归给神的拿细耳人，以色列的拯救者，但在本章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却大大出人意料。但他确实是拿细耳人，也是以色列的拯救者。这里说的是：I.参孙喜欢上非利士人的女儿，还娶了她为妻（第 1-5, 7-8 节）。II.他打败了狮子，又在死狮里找到了好东西（第 5-6, 8-9 节）。III.他给他的同伴猜谜语（第 10-14 节），又因妻子使诈，泄漏了谜底（第 15-18 节）。IV.这使他有借口杀了三十个非利士人（第 19 节），并解除了刚刚定下的婚约（第 20 节）。

### 参孙选非利士人为妻；参孙杀狮子（主前 1141 年）

1 参孙下到亭拿，在那里看见一个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儿。2 参孙上来禀告他父母说：「我在亭拿看见一个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儿，愿你们给我娶来为妻。」3 他父母说：「在你弟兄的女儿中，或在本国的民中，岂没有一个女子，何致你去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参孙对他父亲说：「愿你给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悦她。」4 他的父母却不知道这事是出于耶和华，因为他找机会攻击非利士人。那时，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5 参孙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园，见有一只少壮狮子向他吼叫。6 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虽然手无器械，却将狮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样。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7 参孙下去与女子说话，就喜悦她；8 过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转向道旁要看死狮，见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狮之内，9 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里，给他父母，他们也吃了；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的。

这里说的是：I.参孙按天意的特别引领，寻找机会挑衅非利士人，先与他们建立关系：真是看不懂，但事实上参孙本人就是个谜，是个捉摸不透的人，所行的实在很伟大，很正派，所采用的方法却近乎软弱邪恶；他所起的作用不是要当我们的榜样（我们行事，应当按照原则，不是按照榜样），而是预表那无罪、为我们成为罪的那一位，他成为罪身的形状，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马书 8: 3）。

1.参孙与父母商议婚事，这很普通；我们从中看到：（1）他竟爱上一个非利士人的女儿，真是又软弱又愚昧，表面看来极不妥当。他不仅是个以色列人，还是个归耶和华的拿细耳人，岂能爱上一个拜大衮的人呢？他是个出色的爱国者，岂能在不共戴天的仇敌当中物色妻子呢？他看见这女子（第 1 节），就喜悦她（第 3 节）。看来他没有任何理由觉得她聪明贤惠，也没有任何理由觉得她有可能成为他的配偶帮助；他只是看她的相貌，符合心中的想象，于是就铁了心要娶她。人若在择偶的事上只凭眼目，只凭想象，到头来发现一个非利士人躺在怀中，那就是咎由自取。

（2）不过他没有直接向她求婚，而是先让父母知道；这样做相当明智，也很正确。他将这事告诉了他们，希望他们给他娶来为妻（第 2 节）。由此他给所有当儿女的立下榜样。当儿女的要谨守律法第五诫，若没有父母的建议和同意，不应该成婚或筹备婚姻；若有人如此行（正如皓尔主教所表达的），那就是故意脱离父子关系，以强暴代替亲情。当父母的对子女拥有产权，乃是他们自己的一部份。儿女结婚，就是产权转让；婚姻法就是这样说的：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若不经他们同意就夺去产权，那不仅是不仁不义，也是不公平的；所以，若有人偷窃父母，把自己偷走（儿女对他们而言比财物更近更亲），还要说：这不是罪，此人就是与强盗同类（箴言 28: 24）。（3）他父母不同意他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这是正确的。若有人口称信神，却与褻

<sup>1</sup>钦定本将第 25 节中的玛哈尼·但译为但营。

<sup>2</sup>钦定本将第 25 节下半句译为：耶和华的灵时不时感动他。



渎神、无信仰的人联姻，与不敬畏神、不敬拜神的家族结亲，唯愿他们听听参孙父母的这番道理，并且应用到自己身上：“在你弟兄的女儿中，竟无一人值得你钟情吗？即便没有，整个支派也没有吗？在本国的民中，竟无一个以色列人是喜悦的，你竟要娶非利士人吗？”在远古世界，神的儿子们就是因为娶了人的女儿们（创世记 6: 2），才开始败坏，最后毁掉了自己、自己的家族和那真正的原始会众。神曾经禁止以色列民与当灭之国的人通婚，而非利士正是属于当灭之国；参考申命记 7: 3。（4）除非是特殊原因，他如此固执己见，他们最后又同意这门婚事，这些显然都是不合宜的。不过这也说明他们体谅他的感情，堪称父母的楷模，在儿女择偶的事上不无故反对，不断然否决，尤其是当儿女的请求相当及时而又负责的时候。当儿女的固然应当在主里听从父母（以弗所书 6: 1），当父母的，也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歌罗西书 3: 21）。这位拿细耳人顺从父母，征求他们同意，不擅自做主，这不但是所有年轻人的榜样，也预表圣童耶稣；耶稣也同他父母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路加福音 2: 51）。

2.但这里却说这桩婚事是出于耶和華（第 4 节）。神不但在后来利用这件事来达到攻击非利士人的目的，也感动参孙的心作此选择，好找机会攻击非利士人。娶非利士人为妻，这件事本身并非恶事。律法上有此禁令，是因为这有可能被拜偶像的人所伤；若没有这样的危险，反倒有机会为以色列民的利益而攻击他们，律法的禁令便可撇弃。前面说（13: 25）耶和華的灵开始感动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作此选择的时候应该感觉到圣灵在感动他，否则他必会采纳父母的劝言，而他若不告诉他们这事出于耶和華，他们最后也不会同意。这件事使他开始有机会和非利士人来往，也就有了挑衅他们的机会，不然就没有机会。看来非利士人欺压以色列，不是派大军前来，而是时而大时而小的掳掠群体不断偷袭。所以参孙也用同样的方式对付他们；先通过联姻与他们扯上关系，然后就成了他们肋上的刺。耶稣基督为拯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界，赶出这世界的王（约翰福音 12: 31），亲自来到世上，尽管这世界充满污秽和敌视；并且他既取了人的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乃是与人扯上关系，为的是消灭我们属灵争战的仇敌，用他自己的膀臂做成拯救之工。

II.参孙因着这特殊机会，被激发受鼓舞，要攻击非利士人。神既有意要他成就此事，就在呼召他的时候，特地促使两件事发生，为他作准备：

1.赐给他能力，在去亭拿途中打死了一只狮子（第 5-6 节）。许多人不敢做，只因不知道自己的力量。神让参孙知道靠着耶和華之灵的力量意味着什么，乃至他即便遇到天大的困难，也能坦然面对。大卫后来彻底消灭了非利士人，他也是先在狮子和熊身上小试身手，由此断定那些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也不过如此，想必参孙也是这样想的；参考撒母耳记上 17: 36。（1）参孙遇见狮子，形势紧急。那是一只少壮狮子，就是最凶悍的一种，向他扑来，向猎物发出吼叫，眼睛直盯着他；原文作：他吼叫着迎上来。参孙当时独自一人在葡萄园，漫步离开了父母（他们走大路），可能想吃葡萄。当子女的若一味贪图自由，离开聪明虔诚父母的看顾和保护，那就是不知道吼叫的狮子是多么危险，到处寻找可吞吃的人。年轻人不知道狮子蹲伏在葡萄园，就是那红酒园，与潜伏在草地里的蛇一样危险。参孙若在路上遇见狮子，也许还能得神的帮助或人的帮助，比这偏僻的葡萄园强一些。（2）但这其中有特别的天意，这场遭遇战越是凶险，他得胜就越精彩。参孙不费吹灰之力，勒死了狮子，撕开他的喉咙，如同小羊羔一般，而且他赤手空拳，不但没有刀没有箭，就连木棍短刀都没有，乃是手无器械。基督在刚开始传道的时候也与吼叫的狮子较量过，并且胜了他（马太福音 4: 1 等）；后来他又掳掠执政的，掌权的，凭自己的能力向他们夸胜，不靠任何器械。他因自己的能力显为至高（诗篇 21: 13）。更加难得的是，参孙胜过了狮子，却一点不张扬，就连父母他也没有告诉；要是换作别人，这样的事很快就会传遍全国。伟大作为的桂冠，在于谦逊低调。

2.为他在死狮里留下蜂蜜，他再次下去时得着（第 8-9 节）。他下一次去娶亲时，父母与他同往，他出于好奇，转进他杀狮子的葡萄园，也许一见那地，便想起那次大拯救的怜悯，便在那里庄重感谢神。若能这样常常想起神以往的恩惠，那是一件美事。他找到了狮身；可能肉已被飞鸟或别的捕食走兽吃尽，大群蜜蜂竟在骨架里筑起了蜂巢，产了很多蜂蜜；蜂蜜是迦南地的主要产品之一，那里蜂蜜极多，乃至那地称为流奶与蜜之地。这蜂巢若有主人，非参孙莫属，于是他就伸手取蜜。想必这样会招来蜜蜂，但他连狮子的铁爪都不怕，怎么会怕蜜蜂的刺呢？他胜过了狮子，便有勇气面对非利士巨人，不怕他们力大凶猛，如今又端了蜂巢，学会不惧怕密密麻麻的

非利士人，他们如同蜂子围绕我，但他靠耶和華的名，必剿灭他们（诗篇 118: 12）。所找到的蜂蜜：（1）他自己吃了，并不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不洁动物的骸骨和人的骸骨不同，没有不洁净的问题。施洗约翰乃是新约的拿细耳人；他以吃野蜜为生。（2）他又给父母，他们也吃了；他没有独自一人吃。你得了蜜吗？只可吃够而已（箴言 25: 16），不可多吃。他请父母与他共享。当儿女的，应当用自己的劳动果实来孝敬父母，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提摩太前书 5: 4）。若有人藉着神的恩典，在信仰中尝到了甜头，愿他们与亲友分享自己的经验，邀请他们共享。他没有告诉父母蜂蜜从何处来，免得他们吃的时候有顾虑。皓尔主教在此注释道：若有人拒绝享用神的恩赐，只因所得恩赐的器皿有问题，那就是智慧不足，猜疑有余，比不上参孙。这蜂蜜虽出自死狮，仍是蜂蜜。我们的主耶稣既然胜过了撒但那吼叫的狮子，信徒就在死狮里得着蜂蜜，从那场胜仗中得着极大的力量和满足，足够自己享用，也足够朋友享用。

### 参孙的谜语：杀戮非利士人（主前 1141 年）

10 他父亲下去见女子。参孙在那里设摆筵宴，因为向来少年人都有这个规矩。11 众人看见参孙，就请了三十个人陪伴他。12 参孙对他们说：「我给你们出一个谜语，你们在七日筵宴之内，若能猜出意思告诉我，我就给你们三十件里衣，三十套衣裳；13 你们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诉我，你们就给我三十件里衣，三十套衣裳。」他们说：「请将谜语说给我们听。」14 参孙对他们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15 到第七天，他们对参孙的妻说：「你诓哄你丈夫，探出谜语的意思告诉我们，免得我们用火烧你和你父家。你们请了我们来，是要夺我们所有的吗？」16 参孙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说：「你是恨我，不是爱我，你给我本国的人出谜语，却没有将意思告诉我。」参孙回答说：「连我父母我都没有告诉，岂可告诉你呢？」17 七日筵宴之内，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着他，他才将谜语的意思告诉他妻，他妻就告诉本国的人。18 到第七天，日头未落以前，那城里的人对参孙说：有甚么比蜜还甜呢？有甚么比狮子还强呢？参孙对他们说：你们若非用我的母牛犊耕地，就猜不出我谜语的意思来。19 耶和華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就下到亚实基伦，击杀了三十个人，夺了他们的衣裳，将衣裳给了猜出谜语的人。参孙发怒，就上父家去了。20 参孙的妻便归了参孙的陪伴，就是作过他朋友的。

这里说的是参孙的婚宴，以及这场婚宴给他带来的袭击非利士人的机会。

I. 参孙按当地的习俗，设摆婚宴，持续了七日（第 10 节）。他虽是拿细耳人，但在这种性质的事上，他并不标新立异，而是和别人一样，因为向来少年人都有这个规矩。信仰从未要求抵挡所在地的一般风俗，正相反，口称有信仰的，若给人落下把柄，说他们贪婪、偷偷摸摸、脾气古怪，那反倒是信仰的耻辱。义人应当努力使自己平易近人。

II. 他妻子的亲戚按当地的习俗前来祝贺，还请来了三十个年轻人在婚宴上作他的陪伴，好比伴郎一般（第 11 节）：众人看见参孙，何等英俊，相貌堂堂，就请来这些人表示尊敬，又在言谈中向他学习，提高自我。也可能他们见他身强力壮，便请来这些人，名为同伴，实际上是提防他，看他有何动静。他们对他十分妒忌，若知道他胜了狮子，定会更加妒忌，所以他隐而不言。非利士人献殷勤，往往是包藏祸心。

III. 参孙款待他们，给他们出了一个谜语，还打赌说他们七日内猜不出谜底（第 12-14 节）。看来这样的事在类似场合下历史悠久，朋友聚集一堂，为营造氛围，不光是吃喝，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也不全是顾及感觉上的满足，诸如音乐、跳舞、表演等，也会提问，以此试验并提高各自的知识水平。聪明人以智慧为上，这是合宜的，可惜如今这败坏在世道完全不同，只顾寻欢作乐，禽兽不如，直到理性全无，智慧沉沦。1. 参孙的谜语是他自己发明的，源自他做成的事：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猜猜这谜语，是什么？捕食动物不会给人吃，但却是吃的从吃者出来；强壮动物活着的时候盛气凌人，死后往往刺鼻难闻，好比马匹，但却是甜的从强者出来，亚兰文和阿拉伯文译本作：甜的从苦者出来。其实只要想想何为最强的吃者，何为最甜的食物，便可猜出谜语来，当地人对狮子和蜂蜜并不陌生，不必绞尽脑汁；倘若谜语解开，他便可趁机将谜语的出处说出来。这谜语可在很多方面应用于神行事和施恩的法则。神按他的旨意，为他教会和百姓的缘故，使坏事变为好事，使行将灭绝他们的事转变为对他们有益的事，使他们的仇敌为他们所用，使人的忿怒成全神的荣美，这些都是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参考腓立比书



1: 12. 2.他提出的赌注对他影响更大, 对他们相对小一点, 因为他是以一敌三十。这不是赌天意, 也不是掷骰子玩牌, 而是考验他们的才智, 不过是奖励聪明的, 羞辱愚蒙的。

IV.他的同伴猜不出来, 就要求他妻子从他探出谜底来(第15节)。可能他们真的很迟钝, 也可能当时刚好特别糊涂, 三十人中竟无一人指定时间想到如此简单的答案来: 有什么比蜜还甜呢? 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 他们论心计论手段, 似乎极为野蛮, 竟然威胁新娘, 若不向新郎耍手段探出谜底, 就要用火烧她和她父家。还有比这更野蛮的吗? 开不起玩笑已是可鄙, 宁可大动干戈也不愿承认自己无知, 不愿输掉这小小的赌注, 这样的人实在不值得交往; 探知了谜底, 才来解谜语, 这样做一点都不光彩。此外, 挑唆参孙的妻子背叛丈夫, 还假意说与她利益相同, 胜过她丈夫, 这样的做法更是恶毒得很。她既已嫁人, 就不该记念自己的民(诗篇45: 10)。而最惨无人道的是, 他们竟然威胁她, 说若不就范, 就将她和她父家烧死, 而这一切只为不愿每人失去一件里衣和一件外衣: 你们请了我们来, 是要夺我们所有的吗? 输不起的, 就不该拿出来赌。

V.他妻子迫于无奈, 就在他探听得了谜底。那是第七天, 就是七日的第七日(如莱福特博士所猜想的), 而他们威胁她欺骗丈夫是在婚宴的第四天<sup>1</sup>(第15节); 1.她欺骗起来, 手段极其巧妙(第16节), 假意不再信他爱她, 除非告诉她一件事。她料定他不能容忍自己的爱受到质疑, 所以若真能引他上钩, 那就要这样说: “如果你拒绝不说, 那你是恨我, 不是爱我;” 其实应该是他说: “你若再问, 那才是恨我, 不是爱我。” 他不愿让她怀疑自己真心, 就告诉她说连他父母都没有说, 尽管他对他们很放心。这一招不灵, 她就尝试眼泪的效应: 她在丈夫面前啼哭, 婚宴余剩的几天, 她天天都哭; 新娘的眼泪想必很煞风景, 她宁可煞风景, 也要满足同乡的要求(第17节)。2.她终于如愿以偿; 他被拗不过, 就把谜底告诉了她; 想必她一定是保证不说出去, 但仍是立即告诉了本国的人; 他岂能相信一个非利士人呢? 参考弥迦书7: 5-6。谜语解开了(第18节): 有什么比蜜还甜呢? 有什么比蜜还好吃呢? 参考箴言24: 13。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 有什么比狮子更能吞吃呢? 参孙虽有理由争辩, 因为谜语不是他们猜出来的(当时的约定是要他们自己猜出来; 第12节), 而是别人告诉他们的, 但他很大方, 竟承认他们赢了。他只是觉得应该告诉他们真相: 你们若非用我的母牛犊耕地, 若非利用我妻子, 就猜不出我谜语的意思来。撒但若不用我们败坏本性的母牛犊耕地, 他的试探就不能伤害我们。

VI.参孙抢夺了其他非利士人, 将所得来的, 向这些人交付了赌金(第19节)。他趁此机会与非利士人相争, 就下到非利士人的城邑亚实基伦, 可能他知道当时正在搞大型庆典活动, 有许多人聚集在那里; 他选了其中三十人, 杀了他们, 夺了他们的衣服, 给了那些解谜语的。总的来说, 这还是非利士人输了, 因为一条性命的价值远超过他们所赢来的衣物: 身体胜于衣裳(马太福音6: 25)。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他, 赐给他权柄, 也赐给他能力, 做成他所做的。

VII.这证明是个好机会, 使参孙断刚刚建立的婚姻关系。他见同伴欺负他, 妻子背叛他, 于是就发怒(第19节)。向非利士人发怒, 总强如向他们示爱, 因为一旦与他们连合, 就很可能落入他们的网罗。他受了他们的委屈, 就上父家去了。当我们在世遇到不仁不义的事, 或对这个世界极其失望, 若能有这样好的想法, 能藉着信心和祷告回归我们天父的家, 在那里安息, 那就是美事。旅途上的挫折应当使我们爱慕自己的家, 渴望回去。他刚离开, 他的妻子就被安排嫁给了别人(第20节)。她欺骗了他, 在他抽身离去, 明显表示愤怒的时候, 她不但没有请求他原谅, 反倒立即嫁给了婚宴上的一位宾客, 作过新郎朋友的; 也许她过于爱他, 过于迁就他, 不惜欺骗丈夫探听谜底。可见世人极其靠不住, 你与他为友, 他却反过来与你为敌。

## 第十五章

参孙与非利士人结亲, 不过是寻找机会攻击他们(14: 4)。这里告诉我们, 他进一步找机会削弱他们, 向他们报仇, 不是为他自己, 而是为以色列民。这里所说的, 样样都令人惊讶, 若有人觉得哪些方面不可信, 不可能, 就应当记住, 在神凡事都能, 耶和华的灵落在他身上, 令他受引领, 得力量, 得以用这些不同寻常的方式向他们开战。I.只因他妻子和她父亲背信弃义, 他就烧了他们的禾稼(第1-5节)。II.只因非利士人残酷对待他妻子和她父亲, 他就大大击杀他们(第6-8

<sup>1</sup>钦定本将第15节开头译为“到第七天”, 但多种译本将之译为“到第四天”。

节)。III.只因他的同胞诡诈，将他捆绑，送到非利士人手里，他就用驴腮骨击杀一千非利士人（第 9-17 节）。IV.只因他口渴难禁，神就施恩给他，及时给他水喝（第 18-20 节）。

### 参孙的火把（主前 1141 年）

1 过了些日子，到割麦子的时候，参孙带着一只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说：「我要进内室见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进去，2 说：「我估定你是极其恨她，因此我将她给了你的陪伴。她的妹子不是比她还美丽吗？你可以娶来代替她吧！」3 参孙说：「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4 于是参孙去捉了三百只狐狸（或译：野狗），将狐狸尾巴一对一对地捆上，将火把捆在两条尾巴中间，5 点着火把，就放狐狸进入非利士人站着的禾稼，将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并橄榄园尽都烧了。6 非利士人说：「这事是谁做的呢？」有人说：「是亭拿人的女婿参孙，因为他岳父将他的妻给了他的陪伴。」于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烧了妇人和她的父亲。7 参孙对非利士人说：「你们既然这样行，我必向你们报仇才肯罢休。」8 参孙就大大击杀他们，连腿带腰都砍断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内。

这里说的是：1.参孙先前一怒之下离开了妻子，现在又回去了；也许他不知道她已改嫁，过了一段日子，怒气渐消，就带着一只山羊羔去看她（第 1 节）。礼物的价值不算什么，但这是和好的迹象，也许当时的人有了分歧又想和好，都习惯这样做；他带山羊羔去，希望能在她的住处与她一同用餐，享用他带来的食物，便可和好如初。参孙这样做极其大度，尽管他是被伤害的一方，又是一家之主；他妻子本当主动和好，本当首先提议和好。亲人之间要是闹意见，凡是最能主动饶恕对方、忘记伤害、为和好的缘故愿意迁就的，愿人都以他们为最聪明、最良善的。

II.他遭到了拒绝。她父亲不许他见她，实际上已将她许配他人（第 2 节）。1.他竭力为自己分辩：我估定你是极其恨她。这是小觑了参孙，用普通非利士人的肚量来揣摩拿细耳人；只因参孙向妻子发怒，就怀疑他极其恨她，只因他觉得要暂回父家一段日子，就怀疑他永远抛弃了她，还有比这更不理喻的吗？他伤害了人，还拿这样的话来搪塞；为明目张胆的抢夺行为作开脱，说成是嫉恨。推说别人有所图谋，那决不能成为作恶的理由。2.他竭力试图平息参孙的怒气，愿意将小女儿许配给他；只因小女儿长得更美，他就以为参孙会接受，算是补偿。可见不敬畏神、不守神律法的人，真是把家人搞得乱七八糟，这周把女儿许配给人，下周又把她许配给别人，先把一个女儿许配一人，再把另一个女儿许配给他。参孙对他的建议嗤之以鼻；他很清楚另娶妻子的姊妹意味着什么（利未记 18: 18）。

III.参孙因这场羞辱，就向非利士人报仇。他若一心报自己的仇，就会去挑战他的情敌，单单惩治他和他岳父。但他把自己视作以色列民的代表，把自己所受的冒犯看作是整个以色列民被冒犯；也许他们轻看他，正是因为他是以色列人，便随心所欲，以为只是欺负一个以色列人；所以他决定要拿非利士人出气，并且坚信他们既如此待他，他便可理直气壮（第 3 节）：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他主动前去与妻子和好，已是仁至义尽，但她既如此不通情达理，就不能怪他找他们出气。注意：有了分歧，就应当尽己本份，尽量止息争端，不论结果如何，也可问心无愧。参孙要向他们报仇，做法是烧他们的禾稼，削弱他们的实力，令其贫困（第 4-5 节）。1.他采用的方法很奇特。他用了一百五十对狐狸，一对对捆上尾巴，点上火把；狐狸惊惶，就窜到禾稼里躲避，于是将禾稼点着起火；于是多处同时起火，无法扑灭，尤其是这事很可能发生在夜间。他本可找人去放火，但可能他找不到足够多的以色列人敢这样做，他自己可以去，但却分身乏术，效果不好。我们在参孙的众多壮举中，从未见他用过任何人，他没有仆人，没有士兵；这一次，他选择把狐狸当成燃烧弹。非利士人狡猾奸恶伤害了参孙，如今参孙向他们报仇，用的是狡猾的狐狸，恶作剧的火把。他起用可鄙软弱的动物，意在藐视仇敌。这一策略常用来比喻与教会为敌的人，他们虽各有自己的利益和意图，在别的事上各持己见，但却常在火把中联合，在各种可诅的阴谋中联手，企图消灭神的教会，尤其是在教会内部点燃纷争的火。2.非利士人损失惨重。当时正值割麦子的时候（第 1 节），麦草干燥，一点就着，堆集的禾捆，未割的禾稼，并橄榄园尽都烧了。这似乎是暴殄天物，但既然其它的敌对行为合法，毁坏粮食自然也算合法；既能夺他们性命，自然也能夺他们的物资。在这件事上神是公义的：非利士人为大衮预备五谷、新酒和油，想要献祭给他，这样一来，这些物资竟成了燔祭献给公义的神。



IV. 非利士人向那行诡诈的参孙妻子和她父亲发怒。这帮匪徒既知是自己惹怒参孙行此毁坏之事，就拿他们出气，将他们烧死，可能连同他们的房子一同烧毁（第 6 节）。参孙本人他们不敢袭击，只好向他们发泄，不得不承认是他们惹出祸端，无意间反倒显出公义来。他们不但没有向参孙报仇，反倒替他报了仇；他考虑到与他们的关系，原本不愿自己动手报仇。可见这里有神的手，真是伸冤在他。行事诡诈的，人必掳掠，必以诡诈待他；耶和華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诗篇 9: 16），尤其是把他百姓的仇敌当作报仇的器皿，使他们彼此为仇。野蛮的非利士人烧死诡诈的非利士人，那时，义人见仇敌遭报就欢喜（诗篇 58: 10-11）。就这样，人的忿怒成全了神的荣美（诗篇 76: 10）。非利士人曾经威胁参孙的妻子，说她如果骗不到谜底，就放火烧她和她父亲的房子（14: 15）。她为了自救，为了讨好同乡，不惜背叛了自己的丈夫；结果呢？她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她和她父亲的房子还是被烧了，而降祸给她的，正是那些她不惜伤害丈夫也要讨好的同乡。人若想用非法手段躲避祸患，到头来往往往自取灭亡。正是：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马太福音 16: 25）。

V. 参孙见状，就给非利士人更加沉重的打击，直接伤及他们的筋骨和皮肉（第 7-8 节）。“你们既然这样行，既然这样待他们，就表明若有机会，你们也会这样待我；我必叫他们更加寝食难安。”也可理解为：“你们以为这样行，就可补偿你们对我的冒犯，但我所代表的是整个以色列，我要替全民伸冤，因他们的冤屈向你们报仇；你们若克制，不再欺侮他们，我就罢休，我的目的只是想拯救以色列。”于是他就大大击打他们的腿和腰（原意如此）。想必他们所受的伤是致命的，因为伤及大腿和腰往往致命，所以翻译工作者说是大大击杀。有人觉得他只是打瘸了他们的腿，变成残废，好比折断马的蹄筋。这词句似乎常用来表达猛烈攻击，他大大击杀他们，杀得他们屁滚尿流。也可理解为：他用自己的腿和腰击打他们，意思是全力击打，不用手臂和手，而是用腿用腰，又踢又顶，发怒将他们踹下，发烈怒将他们践踏（以赛亚书 63: 3）。这事以后，他就退到以坦磐顶上的天然坚固城里，要看非利士人被教训以后，是否被制伏。

#### 参孙被犹大人所捆绑（主前 1140 年）

9 非利士人上去安营在犹大，布散在利希。10 犹大人说：「你们为何上来攻击我们呢？」他们说：「我们上来是要捆绑参孙；他向我们怎样行，我们也要向他怎样行。」11 于是有三千犹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内，对参孙说：「非利士人辖制我们，你不知道吗？你向我们行的是甚么事呢？」他回答说：「他们向我怎样行，我也要向他们怎样行。」12 犹大人对他说：「我们下来是要捆绑你，将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参孙说：「你们要向我起誓，应承你们自己不害死我。」13 他们说：「我们断不杀你，只要将你捆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于是用两条新绳捆绑参孙，将他从以坦磐带上去。14 参孙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着喧嚷。耶和華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臂上的绳就像火烧的麻一样，他的绑绳都从他手上脱落下来。15 他见一块未干的驴腮骨，就伸手拾起来，用以击杀一千人。16 参孙说：我用驴腮骨杀人成堆，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17 说完这话，就把那腮骨从手里抛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这里说的是：I. 非利士人疯狂追捕参孙。他们集结大军，其声势浩大，超过了被参孙打伤腿和腰的那次，并且在犹大安营，四处搜捕参孙，因他们得报，说参孙已到此地（第 9 节）。犹大人多年来极其怯懦，臣服于非利士人的轭下；这次也分辩说他们已进了贡，支派中又无人得罪他们，为何要兴兵前来；非利士人声称这次入侵不为别的，只为捉拿参孙；他们的兵将，无论大小，都不与他们争战，只要与以色列的士师争战（列王纪上 22: 31），还说：他向我们怎样行，我们也要向他怎样行，就是说，他击打我们的腿和腰，我们也要击打他的腿和腰，要以眼还眼。大队人马前来与一人争战，因他一人诚然就如大军一般。同样有一大群人奉派前来捉拿主耶稣，那可称颂的参孙；他的时候已到，十分之一的人也能捉他，他若不退让，再来十倍的人也无济于事。

II. 犹大人卑鄙地出卖参孙，将他交给非利士人（第 11 节）。这些还是犹大人吗？本是英勇无敌的支派，竟出了这样的败类！全然不配高举犹大支派的雄狮旌旗。可能他们不在乎参孙，因为他不是本支派的人。这些人一味怀念已成过去的首座，宁可受非利士人欺压，也不愿被一个但人所救。拯救会众的事，常常被这样的妒忌心和虚荣心所耽误。更有可能是因为他们害怕非利士人，只要他们能撤兵，什么代价都愿意付。若不是他们沉浸在自己的罪恶和苦难中全无斗志，心灵麻木昏睡，本可趁此良机挣脱非利士人的轭。哪怕只剩一点真诚和勇气的火花，有参孙这样英勇的

人当领袖，便可一鼓作气，恢复自由；然而他们既膜拜外邦假神，自卑自贱直到阴间（以赛亚书 57: 9），难怪也听命于欺负他们的压迫者，自卑自贱直到尘埃。罪孽使人失去斗志，鬼迷心窍，看不见属于自己平安的事。参孙来到他们境内，可能是想来帮助他们，像摩西那样，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们（使徒行传 7: 25）。他们却将他一把推开，毫无诚意；1.他们责怪他不该如此对待非利士人，仿佛是他大大伤害了他们。为国家鞠躬尽瘁的，往往得到这种忘恩负义的回报。我们的主耶稣广行善事，他们却因为这些事要用石头把他打死。2.他们恳请他允许他们将他捆绑，交到非利士人手里。真是恬不知耻的家伙！竟然喜爱自己的锁链，喜爱为奴！犹太人也是这样将我们的救主交出来，假意害怕罗马人要来夺他们的地，他们的国。他们还振振有词地说：非利士人辖制我们，你不知道吗？何等无耻的为奴之心！这是谁的错呢？他们知道非利士人无权辖制他们，若不是自卖作恶，怎么会卖在他们手里呢？

III.参孙温顺地同意被同胞捆绑，交在怒气冲冲的仇敌手里（第 12-13 节）。他本可轻易击退他们，守在磐石顶上，这三千人中，无一人能伤到他，也无一人敢靠近；但他却耐心地同意了：1.这是温顺中带有能力和勇气的榜样，能控制自己的情绪，能进能退。2.他被交给非利士人，便有机会杀戮他们。3.他预表基督；他指出他本可击败前来捉拿他的人，但却甘愿被捆绑，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以赛亚书 53: 7）。参孙宣告他向非利士人所行都是公义的：“他们向我怎样行，我也要向他们怎样行；这是不可或缺的公义，他们不该找我报仇，是他们挑起争端在先。”他和犹太人约定，如果他将自己交给犹太人，他们不可亲手杀他，因为那样的话，他就不得不杀他们，这是他很不愿意的。犹太人承诺不伤他（第 13 节）；于是他就束手就擒。犹太人既出卖他，实际上也是谋害他；他们虽不杀他，所做的却比杀他还要糟糕，明知那些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会叫他生不如死，还是把他交在他们手里。可能他们以为他力气大，定能自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有人觉得犹太出卖基督时也是这样想的。他若果真自救，那也与他们无关；倘若真觉得他能自救，那就该想到只要跟从他，推举他为首领，他也会有能力救他们，也愿意救他们。如此迁就最坏的敌人，欺负最好的朋友，他们受苦的日子合该延长。最鬼迷心窍的，莫过于那些用同样手段对待可称颂之救主的人。

IV.参孙虽被交在他们手里，用两根新绳捆得结实，仍趁机攻击非利士人。非利士人见了，都迎着喧嚷（第 14 节），夸耀自己得胜，不住羞辱他。犹太人捆住了参孙的手，若不是神捆住非利士人的手，说不定他们会立即射死他（正如他们的弓箭手射死扫罗那样），而不只是叫喊，给他时间挣脱。而大意和狂欢正是他们灭亡的迹象。正当他们大声喊叫，自以为一切尽在掌握之中，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使他得了不同寻常的力量和决心。1.他一发力，挣脱了身上的绳子。两根新绳断开，从他手中脱落消化（原意如此），正在向他喊叫的人想必大为惊恐，顿时喊声变成了尖叫声。请注意看：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他，绑绳就脱落下来。正是：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后书 3: 17）；凡得此自由的，就是真自由。这预表基督藉着圣善灵的能力复活。他挣脱了死亡的捆绑，死的绳索，就是裹尸布，从他手上脱落下来，像拉撒路那样，因为大能的救主不可能被死亡所捆绑；黑暗的权势向他喊叫，仿佛稳操胜券，他却要向它夸胜。2.他一发力，就大大击杀围在四周取笑他的非利士人（第 15 节）。他的武器很差劲，只有一块驴腮骨，但他所行的堪称壮举！竟然手握驴腮骨，当场击杀一千非利士人，充分应验了神的应许：你们一人必追赶千人（约书亚记 23: 10）。用腮骨当武器，很不顺手，容易脱手，像他那样使用，没打几下就会碎裂，但这块骨头却撑到了最后。若用的是狮子腮骨，尤其是他亲手杀死的那头狮子，也许有助于激发他的想象力，觉得自己不可战胜，但他手握的骨头来自可鄙的动物，那就是用世上愚拙的来行奇事，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哥林多后书 4: 7）。大卫有一位勇士一次杀了三百非利士人，但他用的是长枪（历代志上 11: 11）。另有一人杀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黏住刀把（撒母耳记下 23: 10）。但他们都不如参孙。被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岂有太大太难的事？我们倚靠神才得施展大能（诗篇 60: 12）。犹太人此刻竟没有来相助，真是奇怪：即便是懦夫，也能击败倒地的敌人。但参孙要预表那独自踹酒榨的（以赛亚书 63: 3）。

V.既然犹太人连祝贺他的话都没有，参孙就自己庆祝。以色列的女子不来迎接他，不像后来迎接扫罗那样唱道：参孙杀死千千，他就自己编一首短歌，唱给自己听，歌词大意是：我用驴腮骨杀人成堆，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第 16 节）。希伯来文中「驴」和「堆」是同一个字，所以这是一句优美的双关语，形容非利士人成堆倒下，像怯懦的驴一般。他还给那地取名，要永远纪念非利



士人的耻辱（第 17 节）。拉末·利希是举起腮骨的意思。但他并不贪慕虚荣，没有拿着那块骨头四处张扬，而是将其抛出去。圣人的骸骨同样无甚价值。

### 参孙解渴（主前 1140 年）

18 参孙甚觉口渴，就求告耶和华说：「你既藉仆人的手施行这么大的拯救，岂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礼的人手中呢？」19 神就使利希的洼处裂开，有水从其中涌出来。参孙喝了，精神复原；因此那泉名叫隐·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还在利希。20 当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的时候，参孙作以色列的士师二十年。

这里说的是：I.参孙取得了大成就，却遇到了急难（第 18 节）：他甚觉口渴。一场激战刚过，口渴是自然现象；当时他满腔热血，完全忘了自我，如今有时间休整，才发现自己竟然已是口干难禁，差点昏过去。也许这其中有神的手，正如整件事都有神的手；神由此叫他虽有勇力成就大事，仍不致骄傲，叫他知道自己不过是人，与凡人一样，急难在所难免。约瑟夫说：这是意在教训他，在纪念胜仗的时候没有提到神和神的手，只顾称赞自己：我杀了一千人；如今即将渴死，才意识到若没有神的右手右臂，自己的膀臂不可能自救。参孙流了非利士人大量的血，但血不能解渴。刚好附近没有水，他疲惫不堪，无力去远处找水。也许你以为此时犹大人见他得胜归来，必会带着吃的喝的前来迎接，补偿他们对他的伤害，就如麦基洗德迎接亚伯兰那样；但他们居然对拯救者漠不关心，连他快要渴死都不知道。贡献大的，往往被轻看也大。基督在十字架上说：我渴了（约翰福音 19：28）。

II.他在急难中祷告。人若不记得在赞美中等候神，也许会不得不在祷告中等候他。苦难往往奉差遣，把没有感恩之心的人带回到神面前。他有两点祷告的缘由：1.他在刚取得的胜利中经历了神的权能和良善：你藉仆人的手施行这么大的拯救。他承认自己在所行的事上是神的仆人：“主啊，我为了服事你，耗尽了力气，难道你不认你这可怜的仆人的了吗？我是属于你的，求你拯救我。”他把胜仗称作拯救，大拯救，因为神若不帮他，他不但胜不过非利士人，还会被他们所吞灭。他承认这一切都来自神，原先以为是自己的功劳，如今改过，并且在急难中以此为祷告的缘由。注意：所经历过的神的权能和良善，完全可以当作进一步蒙恩的祷告缘由。“主啊，你常施行拯救，你岂不还要拯救吗？你既开启，岂不成全吗？你既成就大事，岂不也成就小事吗？”参考哥林多后书 1：10；诗篇 61：13。2.如今他身临险境：“我岂可落在未受割礼的人手中呢？那时他们必夸耀，必在迦特报告，在亚实基伦街上传扬（撒母耳记下 1：20）；神的勇士竟成了未受割礼之人的猎物，这不是亏损神的荣耀吗？”捍卫神的荣耀是最好的祷告缘由。

III.神及时解救了他。神垂听了他的祷告，送水给他，或从腮骨而出，或从地而出，经由腮骨流出来<sup>1</sup>（第 19 节）。他把那腮骨当成事奉神的工具，神为了奖赏他，就把那腮骨当成送水的工具。不过我更倾向于使用我们脚注的翻译：神就使利希的洼处裂开，这场激战的地方称作利希，是腮骨的意思；即便在激战之前，我们发现这里已经称作利希（第 9，14 节）。在那里，或在田间，或在山上，或在平原，无论如何，神使一个泉眼忽然及时打开，就在他身边，从里面喷出大量水来，后来成了一口井。他喝了这净水，精神复原。我们若想到自己实在离不开水，就应当多多感谢神的怜悯。参孙得解脱这件事，应当鼓励我们信靠神，寻求他；他可随己意在高处开江河（以赛亚书 41：17-18）。

IV.为纪念这件事，参孙给这泉取名叫隐·哈歌利，意思是呼求之人的井，纪念他在急难中呼求神，也纪念神恩待他，回应他的呼求。神为他百姓所开启的无数安慰之泉，都可以此为名，都是呼求之人的井。参孙先前给那地起名，显得他又伟大又夸耀：拉末·利希，举起腮骨；如今他另起一名，则显得他又穷困又无助。

V.参孙成就这些壮举之后继续治理以色列（第 20 节）。以色列人先前出卖他，后来终于听命于他。毫无疑问，神与他同在，自那以后他们都认他为士师，并且听他的吩咐。匠人所弃的石头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篇 118：22）。他治理的年代称为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的时候，说明以色列处境堪忧，但他们虽受外敌欺压，如今却有了一位士师，得以维持社会秩序，不致互相残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9 节中的「利希」直接翻成腮骨，却在脚注翻成：神就使利希的洼处裂开。

杀，这对以色列来说也是一种怜悯。参孙治理以色列二十年，按照士师的治理方式；具体如何我们不清楚，只知道他的治理从本章开始，到下一章为止。

## 第十六章

参孙这个名字（先前提过）意思是小太阳；前面我们看见这太阳升起，光芒四射，清晨的阳光格外明亮清澈；他作以色列士师二十年，期间虽记载不多，想必中午的日头同样光辉灿烂；然而本章的可悲故事描述他的傍晚，却令他的白昼相形见拙。这小太阳被乌云遮盖，但就在日落那一刻，发出了极其强烈而耀眼的光束，使他即使在那时仍预表基督，藉着死胜过仇敌。这里说的是：I.参孙与妓女交往，身处险境，侥幸逃脱（第 1-3 节）。II.参孙与另一个名为大利拉的妓女交往。请注意看：1.情欲背叛了他，将他交给大利拉（第 4 节）。2.大利拉背叛了他，将他交给仇敌非利士人；（1）他们通过她，套出了他力气大的秘密（第 5-17 节）。（2）然后他们夺了他的力气，将他头上分别为圣的冠冕夺去（第 18-20 节）。（3）然后他们捉住他，弄瞎他的双眼，囚禁他，欺侮他，并且在节日迫使他出来戏耍（第 21-25 节）。但他最终推倒整个剧院，与他们同归于尽（第 26-31 节），为自己报了仇。

### 参孙在迦萨遇险逃脱（主前 1120 年）

1 参孙到了迦萨，在那里看见一个妓女，就与她亲近。2 有人告诉迦萨人说：「参孙到这里来了！」他们就他团团围住，终夜在城门悄悄埋伏，说：「等到天亮我们便杀他。」3 参孙睡到半夜，起来，将城门的门扇、门框、门闩，一齐拆下来，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仑前的山顶上。

这里说的是：1.参孙犯罪（第 1 节）。他在年轻时娶非利士人为妻，那还算情有可原，但在非利士人当中偶见妓女就与她亲近，那就是玷污了他作为以色列人、作为拿细耳人的尊荣；读到这里，禁不住替他害臊。不要在迦特报告（撒母耳记下 1: 20）！这样污秽的勾当使这位拿细耳人原本圣洁的面貌比煤炭更黑（耶利米哀歌 4: 7-8）。参孙去迦萨似乎并无别事，如果他去那里只是想找个妓女的话，那么我们也应该庆幸，以色列地虽然很糟糕，至少没有妓女。有人觉得他是去那里窥探非利士人的防营，打探消息；倘若如此，他必是忘记了自己的事，至少是不顾自己的事，竟然落入了网罗。他的罪行始于眼目；他本应与自己的眼睛立约。他看见一个妓女打扮的人，怀了胎的私欲就生出罪来：就与她亲近。2.参孙遇险。有人密告给迦萨的官府，可能就是那诡诈的妓女自己告的密，说参孙在城里（第 2 节）。可能他来的时候乔装打扮，也可能他趁着夜色潜入那妓女开的客栈。城门紧闭，岗哨站立，四围静悄悄的，参孙以为没有危险。非利士人以为必能瓮中捉鳖，坚信明日就是他的死期。唯愿一切恣意酗酒、行为不洁或放纵肉体情欲的，都能看见自己被属灵争战的仇敌所包围，受袭击，注定灭亡！越是睡得沉，越大意，危险就越大。3.参孙逃脱（第 3 节）。他半夜起身，可能躺在床上沉睡的时候（约伯记 33: 15）从梦中惊醒，也可能被他的守护天使唤醒，更可能是被自己的良心所唤醒。他起来，痛悔自己所犯的罪（但愿如此），又痛恨自己，下决心痛改前非；他起来，意识到自己身处险境，好比熟睡在桅杆顶上一根；他起来，心中想到：“拿细耳人怎么能睡这样的床？永生神的殿岂容如此玷污？我有此罪恶感，岂能心安呢？”他躺下的时候没有这些想法，真是糟糕，但倘若他有了这些想法，却仍躺在上面，那就更加糟糕。他立即起身，前往城门，可能发现哨兵正在酣睡，不然必叫他们永不再醒来；他不浪费时间破门，而是拔起门柱，卸下门扇门闩；这些东西又大又沉，他却尽数扛在肩上，徒步十余里，上到山顶，表示蔑视他们试图用门扇门闩来捉拿他，故意要在非利士人面前显得高大，在自己百姓中间更得人心，由此证明神赐给他极大的力量，并且预表基督胜过死亡和阴间。他不但滚去了堵在坟墓门口的大石头，自己走出来，还拆去了阴间的门扇门闩，令其成为牢门大开的监狱，不再能囚禁属他的百姓，不再能永远囚禁他们。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哥林多前书 15: 55）？你的门在哪里？我们感谢他不但自己得胜，还叫我们得胜！

### 大利拉的背叛（主前 1120 年）

4 后来，参孙在梭烈谷喜爱一个妇人，名叫大利拉。5 非利士人的首领上去见那妇人，对她说：「求你诓哄参孙，探探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我们用何法能胜他，捆绑克制他。我们就每人给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6 大利拉对参孙说：「求你告诉我，你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当用何法捆绑克制你。」7 参孙回答说：「人若用七条未干的青绳子捆绑我，我就软弱像别人一样。」8



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领拿了七条未干的青绳子来，交给妇人，她就用绳子捆绑参孙。9 有人预先埋伏在妇人的内室里。妇人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就挣断绳子，如挣断经火的麻线一般。这样，他力气的根由人还是不知道。10 大利拉对参孙说：「你欺哄我，向我说谎言。现在求你告诉我当用何法捆绑你。」11 参孙回答说：「人若用没有使用过的新绳捆绑我，我就软弱像别人一样。」12 大利拉就用新绳捆绑他，对他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有人预先埋伏在内室里。参孙将臂上的绳挣断了，如挣断一条线一样。13 大利拉对参孙说：「你到如今还是欺哄我，向我说谎言。求你告诉我，当用何法捆绑你。」参孙回答说：「你若将我头上的七条发绺，与纬线同织就可以了。」14 于是大利拉将他的发绺与纬线同织，用橛子钉住，对他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将机上的橛子和纬线一齐都拔出来了。15 大利拉对参孙说：「你既不与我同心，怎么说你爱我呢？你这三欺哄我，没有告诉我，你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16 大利拉天天用话催逼他，甚至他心里烦闷要死。17 参孙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她，对她说：「向来人没有用剃头刀剃我的头，因为我自出母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若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气就离开我，我便软弱像别人一样。」

被烫过的孩童怕火，参孙虽力大过人，在这方面却连孩童都不如；他因爱女人、控制不住情欲而一次次陷入极大伤害和危难，但他却不吸取教训，又落入同样的网罗，并且事不过三，这次他终于栽了跟头。所罗门在告诫人要远离不洁时，似乎特别针对参孙的故事，他是这样形容妓女的：被她伤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杀戮的而且甚多（箴言 7: 26），又说：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箴言 6: 26）。毁掉参孙的坏女人名叫大利拉，乃是个臭名昭著的名字，被用来形容以奉承和虚伪手段陷害别人的人或物。

I. 参孙爱上了大利拉（第 4 节）。有人说她是他妻子，这样她的家也就是他的家；也有人说他正打算娶她为妻；但我们有太多理由怀疑他对她的感情是犯了不洁罪，是与她同居。我们不能确定她是以色列人还是非利士人。如果是以色列人（可能性不大），那她必是有一颗非利士人的心。

II. 非利士人的首领和她拉关系，要她出卖参孙（第 5 节）。1. 他们告诉她，他们只想制服他，给他吃点苦头，承诺不会害他性命，只想使他不能害他们性命。他们似乎兑现了这承诺，即便他落入了他们手里，他们也没有杀他，即便剃掉他头发的剃头刀可以轻而易举割断他的喉咙。2. 为了达到这目的，他们想知道他因何有这样大的力气，如何才能将他捆绑。也许他们以为他有什么咒语灵物之类的，随时带在身上，使他能干出这些大事来，并且相信只要把此物挪去，便可控制他；又因先前的经验，知道他的软肋所在，就希望再次用他的母牛犊耕地，找出他的谜底来。他们请大利拉从他嘴里套出秘密，说这是帮他们的大忙，可能向她保证这不会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伤害，她对参孙都无害。3. 为这件事他们开出了大价钱，承诺每人给她 1100 舍客勒银子，加在一起有 5500，折算下来超过一千先令，用这笔钱来雇她出卖她所谓的爱人。可见贪爱钱财是万恶之根。我们可称颂的救主也被自称是朋友的人出卖，也是一个吻，也是脏银。像大利拉这样的人，一旦失去忠贞，自然就不仁不义；在一件事上不诚实，在另一件事上也会不诚实。

III. 参孙一次次拒绝告诉她，坚持了好一阵子。她问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是否有可能将他捆绑（第 6 节），假意只希望在这一件事上满足她的好奇；她觉得唯有她的美色才有可能捆绑他。

1. 她再三哀求，他就说：（1）可用七条未干的青绳子（第 7 节）。她作了尝试（第 8 节），但没有成功：他轻易挣断绳子，如挣断经火的麻线一般（第 9 节）。（2）她继续哀求（第 10 节），他就说只需两条新绳，他就束手待毙，和凡人一样（第 11 节）。她又作了实验，还是不成；新绳被挣断，如一条线一般（第 12 节）。（3）她再次催逼他吐露秘密，还责怪他多次欺骗她，是不仁不义；他就告诉她只需将他头上的七条发绺与纬线同织，便可制服他（第 13 节）。与先前的回答相比，这离真相近了许多，但还是不管用；他似乎连头发都有力气，当她再次尝试时，他只用了头发的力气，就把机上的橛子和纬线都拔出来了。

2. 接连三次尝试，很难说是参孙的软弱多一点，还是大利拉的邪恶多一点。（1）她明知参孙一旦吐露秘密，便有生命危险，却仍不依不饶，无理强求，还有比这更邪恶的吗？她一边使他枕着她的膝睡觉，装出深爱的样子，一边图谋把他卖给痛恨他的人，还有比这更卑鄙负义，更虚伪诡诈的吗？（2）参孙明知她想害他，仍不断向她妥协；她想知道如何害他，参孙对如此无耻的要求居

然不反感；他知道有人埋伏在屋里，一有机会就会出来拿他，他居然不立即离开，不痛下决心再也不回来；更离谱的是，他已多次从她的膝上惊醒：参孙，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居然还要再枕上去，还有比这更软弱的吗？真难想象，人竟然可以变得如此痴迷，全无考虑；淫乱就是这样夺人的心。参孙容忍她多次尝试削弱他，制服他，很难说他到底是什么意思；有人说他自己都不知道他因何力气大，但他想必是知道的，因为当他告诉她如何制服他的时候，他是把心中所藏的告诉了她。看来他想戏弄她，想看看能否用一句玩笑话打发她，迷惑埋伏在屋里的人，使他们出丑；但他既知自己无法守住阵地，却没有立即撤退，这是极其不明智的。

IV.他终于吐露了这个天大的秘密；倘若他因此丢了性命，也是他自找的，竟不能向明知要害他的人保守秘密。好像飞鸟，网罗设在眼前仍不躲避（箴言 1: 17）；参孙明明看见网罗设在眼前，却还是掉了进去。非利士人还未剃他的双眼，想必他已经瞎了眼，不然不会不知道被出卖。大利拉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吞噬者，真是个吃人的东西。请注意看：1.她捉弄参孙，说她不相信他爱她，除非在这件事上满足她（第 15 节）：“你既不与我同心，既不把心里的秘密告诉我，怎么说你爱我呢？”人若爱得疯狂，就不能容忍别人质疑他的爱，不惜任何代价，也不愿让别人怀疑自己的诚意。于是大利拉将这可爱的傻瓜（请原谅我这样称呼他）玩弄于鼓掌之上。这番责怪的话其实是基于一个至大的真理，就是好言好意不算爱，唯有发自内心，才算是爱，才算是没有伪装的爱，若只是口头上说爱，心里却不然，那就是彻头彻尾的虚伪和奉承。若不发自内心，如何能说我们爱那看得见的弟兄，又说爱那看不见的神呢？大利拉连续几天催逼他，令他心烦，甚至他心里烦闷要死（第 16 节）；为何不离开她呢？因为他被爱的权势所束缚，表面上是爱的权势，实际上是情欲的权势。他完全沉迷在内，不可自拔；2.大利拉终于征服了他（第 17 节）：参孙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她。神任由他行此蠢事，要惩罚他放纵不洁情欲之过。预言他降生的使者没有说他将来力大无比，只说他要当拿细耳人，特别吩咐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13: 5）。他的力气在于分别为圣归给神，照圣灵荣耀的权能，照着在他里面运用的大能（歌罗西书 1: 11, 29）；他的力气从应许而来，不是从自然而来，这也许可预表基督徒属灵意义上的力量。所以，他分别为圣的标记就是他力气的凭据；失去了分别为圣的标记，也就是失去了力气。“我若剃了头，就不再是拿细耳人，我的力气就会失去。”头发对体力没有一点自然影响力，但他的力气却大大依赖自己的头发，这教导我们要尊神所命定的为大，要仰望神的恩典，仰望他不断施恩给我们，单单使用他所指定的蒙恩器皿，就是真道，圣礼和祷告。宝贝藏在这样的瓦器里。

### 参孙被出卖（主前 1120 年）

18 大利拉见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她，就打发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领那里，对他们说：「他已经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我，请你们再上来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领手里拿着银子，上到妇人那里。19 大利拉使参孙枕着她的膝睡觉，叫了一个人来剃除他头上的七条发绺。于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气就离开他了。20 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華已经离开他了。21 非利士人将他拿住，剃了他的眼睛，带他下到迦萨，用铜链拘索他；他就在监里推磨。

这里说的是参孙愚蠢行径的恶果，他透露了关于他力气的秘密，很快就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淫妇为深坑；耶和華所憎恶的，必陷在其中（箴言 22: 14）。参孙就落在这样的坑中。请注意看：1. 大利拉确保银子到手。她从参孙的语气中得知他已将心中秘密说了出来，便叫人去请非利士人的首领，就是雇她干这卑鄙勾当的人；来的时候，一定要手里拿着银子（第 18 节）。于是就生出了这不义的工价，参孙全然不知。那个世代中最勇敢的人居然如此被人买卖，像被宰的羊羔，见此光景真令人心酸；真是叫人丢尽颜面，再强壮的也不敢夸口！2. 她按照所约定的，将参孙交给他们。世上有许多人，只需付给他大利拉酬金的百分之一，便可出卖他们表面上最尊敬的人。正所谓：不要倚赖邻舍，不要信靠密友（弥迦书 7: 5）。看看她的手段何等卑劣（第 19 节）：她使参孙枕着她的膝睡觉。约瑟夫说：她给他喝了浓酒，使他沉睡。她在他杯里偷偷放了什么麻醉剂，我们不知道，但他应该不会有意喝清酒浓酒，因为那会是放弃他拿细耳人的身份，好比剃去头发一般。她表面上虚情假意，实际上包藏祸心，但他若不睡着，她就无从下手。可见麻痹大意的恶果。撒但先是哄着人睡着，然后才毁灭他；先是拼命奉承，使人大意，无所思想，无所惧怕，然后就夺去他们的力量和尊荣，恣意将他们掳去。我们睡觉，属灵争战的敌人不睡觉。大利



拉叫了一人来，在参孙睡着时悄悄剃去他的头发，动作极快，他居然没有醒来，但这明显令他痛苦，即便在睡梦中，他的心也明显沉下去。某个居心不良之辈在他睡梦中干此勾当，若没有他本人为帮凶，也不可能干得成；是他自己的恶害了他。是他自己的过犯，不然不可能如此不幸。3. 参孙自己并没有当一回事（第 20 节）。他刚醒来，不知道头发已被剃掉，还说：我睡醒了，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也可理解为：我要像前几次那样对付非利士人。可能他感觉比以往更轻松，因为头发被剃掉，感觉轻多了，却没想到罪恶感比头发重多了。想必他很快有了异样的感觉，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没想到自己变化的原因居然是这个。注意：许多人失去了神同在的恩惠，自己却不知道；他们惹怒神，令他离去，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损失，也不在乎。他们的灵魂萎靡不振，日渐衰弱，他们的恩赐衰败，样样不顺心，却不知真正的原因；他们不知道神已经离开，也不在乎与神和好，不在乎重获他的恩惠。神一旦离开，我们当然就不一样了。4. 非利士人趁虚而入（第 21 节）。神一旦离开，非利士人就捉住了他。人若自动脱离神的保护，就沦为仇敌的猎物。人若枕在情欲的膝上睡觉，醒来就会发现已落入非利士人手里。也许他们承诺大利拉不杀他，但实际上已经废了他。一旦抓到了他，将他制服，首先做的就是刺了他的眼睛，阿拉伯译本说是用火烧瞎他的眼睛。他们想头发也许能再长回来，眼睛却不能长回来，力气再大，没有眼睛也是枉然；若是弄瞎他的眼睛，他就永远看不见了。参孙的眼睛是他罪孽的入口：他在迦萨看见妓女，就与她亲近（第 1 节），如今他所受的刑罚也从眼睛开始。现在非利士人弄瞎了他的眼睛，他就有时间回想情欲如何弄瞎了自己。保护眼睛的最佳方法是转眼不看虚妄。他们带他下到迦萨，那是他前不久大显身手的地方（第 3 节），带他去那里，是想让他出丑，叫那些原先一听到他的名字就谈虎色变的，现在可以取笑他。他们用铜链拘索他，而他先前则是被自己的过犯所捆绑；他们逼他在监里推磨，在牢里干重活，可能是想得利益，也可能算是惩罚他，也许两样都是。魔鬼就是这样对付罪人的，将不信之人弄瞎了心眼（哥林多后书 4: 4），奴役他们，为自己效力。可怜的参孙，你何竟坠落！你的尊荣何竟撒在尘埃！以色列的荣耀和盾牌，何竟成了非利士人的苦力和笑柄！冠冕从我们的头上落下；我们犯罪了，我们有祸了（耶利米哀歌 5: 16）！但愿人人都从中吸取教训，谨守自己的纯洁，谨防肉体情欲；我们乃是属灵意义上的拿细耳人，一旦干犯分别为圣归向神的约，就会荣耀尽失，盾牌离我们而去。

### 参孙之死；参孙向死亡夸胜（主前 1120 年）

22 然而他的头发被剃之后，又渐渐长起来了。23 非利士人的首领聚集，要给他们的神大袞献大祭，并且欢乐，因为他们说：「我们的神将我们的仇敌参孙交在我们手中了。」24 众人看见参孙，就赞美他们的神说：「我们的神将毁坏我们地、杀害我们许多人的仇敌交在我们手中了。」25 他们正宴乐的时候，就说：「叫参孙来，在我们面前戏耍戏耍。」于是将参孙从监里提出来，他就在众人面前戏耍。他们使他站在两柱中间。26 参孙向拉他手的童子说：「求你让我摸着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27 那时房内充满男女，非利士人的众首领也都在那里。房的平顶上约有三千男女观看参孙戏耍。28 参孙求告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赐我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报那刺我双眼的仇。」29 参孙就抱住托房的那两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30 说：「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就尽力屈身，房子倒塌，压住首领和房内的众人。这样，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所杀的还多。31 参孙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尸首，抬上来葬在琐拉和以实陶中间，在他父玛挪亚的坟墓里。参孙作以色列的士师二十年。

虽然参孙一生的最后阶段并不光彩，真希望有帘子遮掩，但他临死时所发生的事也许能抵消部份耻辱，尽管不能完全滚去他的耻辱，因他死得壮烈。他一定是大大懊悔自己的罪，悔不该亏缺神的荣耀，抛弃神赐给他的尊荣。神与他和好了，表现在：1. 拿细耳人的标记回来了（第 22 节）：他的头发被剃之后，又渐渐长起来了，又像被剃之前那样又密又长。也许他们没有等很久，就举办感谢大袞的庆典，参孙的头发却长了回来，并且这里特别提到这一点，似乎说明这不同寻常，应该是一种特别的迹象，说明他一旦悔改，神的恩典就回归。头发长回来并不是他力气回归的缘由或迹象，不过是他分别为圣的标记，是神重新悦纳他为拿细耳人的迹象，免去了他离俗的日子被打断之后所当遵守但却没有机会遵守的规矩（民数记 6: 9）。他落在非利士人手里，他们却不在乎他的头发长回来，也没有去剃他的头，这有点奇怪；也许他们还希望他恢复力气，好叫他多

干点活；既然眼瞎了，他们就不怕他会伤害他们。2.神使用他消灭他百姓的仇敌，并且是在最能彰显神荣耀的时候，而不是直接保护或拯救以色列。请注意看：

I.非利士人冒犯以色列的神，真是狂妄之极。1.他们献祭给神的对头大衮。这大衮被称为他们的神，是他们自己制作的神，由雕刻的偶像所代表，上半身是人的形状，下半身是鱼的形状，完全是人幻想出来的；他们竟然拿它来与又真又活的神相抗衡。他们把自己的胜利归功于这假神（第23-24节）：我们的神将我们的仇敌参孙交在我们手中了。真是做梦，尽管这大衮既不能赐福也不能降祸。他们知道是大利拉出卖了他，是他们付了钱让她那样干，但他们却感谢自己的神，并且相信是大衮的能力保佑了他们。人人都是如此，奉自己神的名行事；就连他们都因自己的成就而称谢自己的神，我们岂不更应当归荣耀给掌管万有的神吗？不过，想想他们捉拿参孙的卑鄙手段，我们不得不承认只有像大衮这样的污秽神明才适合这些恶棍的膜拜。感恩庆典的当天，他们又献祭，又唱赞美歌，夸耀胜过了一人；人人欢喜，人人归荣耀给大衮。我们更应当因为得胜而称谢我们的神。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哥林多后书2：14）。2.参孙乃是神的勇士，他们想叫他出来戏耍，实际上就是取笑神。他们趁着酒兴，决定把参孙提出来助兴（第25，27节），叫他戏耍。他们献了祭，吃喝饱足，便起来玩耍，按照拜偶像之人的习俗（哥林多前书10：7），并且要在玩耍的时候戏弄参孙。他们彼此嬉笑，要看他瞎了眼，如何跌跌撞撞，丑态百出。有可能他们击打以色列审判者的脸（弥迦书5：1），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马太福音26：68）。前不久一见了他还心惊胆战，如今他落难，他们竟如此践踏，真是禽兽不如。这使得参孙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听见他们说：你的神在哪里呢？他心如刀绞。这是对伟大的心灵最大的创伤；但他既已悔改，就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哥林多后书7：9），默默忍受他们的羞辱，当作是惩罚自己的过犯。不论这些非利士人多么不义，他不得不承认神是公义的。他因为自欺，已经戏耍了自己，如今非利士人肆意戏耍他，他也无话可说。淫乱乃是玷污人的罪，叫人被轻看。心灵被女人所伤的，他必受伤损，必被凌辱；他的羞耻不得涂抹（箴言6：33）。若有人被自己的情欲弄瞎了眼睛，被情欲所捆绑，那么永远的耻辱和蔑视就是他们的份。魔鬼不但欺骗他们，还要羞辱他们。

II.以色列的神借用参孙的手，瞬间将他们毁灭，这是公义的。当天聚集了数千非利士人，与他们的首领一同献祭，一同狂欢，一同看闹剧；但这场闹剧最后却成了这些人的悲剧，全部被杀，埋在废墟里。这建筑到底是庙宇，还是剧院，还是临时搭起来的，我们不清楚。请注意看：

1.被杀的是谁：所有非利士人的首领（第27节），就是这些人收买了败坏的大利拉出卖参孙。灾祸追逐这些罪人。还有许多其他人在场，共有三千人，其中还有不少女子，很可能第1节提到的那迦萨妓女也在场。参孙被非利士女子引诱犯罪，如今要向她们大开杀戒，就如摩西吩咐要杀米甸女子一样，因为是她们的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华（民数记31：16）。

2.何时被杀。（1）他们正兴高采烈，觉得稳妥，狂欢不已，丝毫没有察觉到危险将至。他们看见参孙抓住柱子，想必还觉得很好玩，还要嘲讽一番：这软弱无力的犹太人要干什么？罪人何竟瞬间变为荒凉！他们在骄傲嬉笑中被高举，好叫他们摔下来时显得更加可怕。但愿我们不要羡慕恶人嬉笑，要从这件事看到他们的夸耀不过是暂时的，他们的喜乐不过是一时。（2）他们正赞美他们的神大衮，把唯有神才当得的荣耀归给大衮，这无异于背叛万王之王，背叛他的王冠和尊贵。叛逆者的血和祭牲的血混在一起，这是公义的。伯撒沙被剪除，也正是在赞美人手所造的假神（但以理书5：4）。（3）他们正在戏弄一个以色列人，一个拿细耳人，正在侮辱、逼迫神所管教的。最容易使人恶贯满盈的，莫过于嘲笑并虐待神的仆人，哪怕他们跌倒是由于自己的愚昧。凡是戏弄义人的，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他们所冒犯的是谁。

3.如何被杀。参孙推倒了整个建筑，压在他们身上；他作为公众人物，这一念头无疑从神而来，要为神的缘故，为以色列的缘故，也为他自己的缘故，向他们报仇雪恨。（1）他藉着祷告得了力气（第28节）。这力气因他犯罪而失去，如今作为真心悔改之人，又藉着祷告而得回（第28节）。他好比大卫，因为犯罪导致恩典的灵离去，就祷告说：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篇51：12）。想必他是在心里祷告，听不见他的声音（非利士人正吵嚷不休），但人虽听不见他的声音，神却听见了，并且满有恩典地回应了他的祷告；虽然他不能活着把他所求的告诉后人，不像尼希米那样，但神不但在天上悦纳了他的祷告，还将之启示给了受感写此书



的笔者，为他的教会记录下来。他求神纪念他，再加一次力量给他，由此承认他先前的力量都从神而来，并求神再帮他一次，在他临死时给他们致命的一击。神既然悦纳，又回应他的祷告，证明他渴望如此行，不是出于冲动，不是出于报私仇，而是为神的荣耀，为以色列的荣耀大发热心。参孙在祷告中死去，我们那可称颂的救主也是如此；但参孙祷告是为复仇，基督祷告则是为赦免。（2）他靠在两根立柱上，得了机会；这两根柱子是整个建筑的主要支撑，并且似乎挨得很近，他可以同时抱住（第 26, 29 节）。他抱住柱子，用尽全力将其推倒，高喊道：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第 30 节）！同归于尽。房顶上有一大群人正隔着房顶向下看好戏，想必加速了建筑倒塌。建筑大大超重，也许本身就会倒塌，至少使得倒塌下来更为致命，房顶和房内的几乎无人逃脱，或窒息而死，或被压死。这件事成就，靠的不是参孙的自然力气，而是神的大能，在我们眼中看为稀奇，甚至看为奇迹。由此，[1.]非利士人受大挫。首领和贵胄连同许多人都死了，并且就发生在他们狂欢的时候；大衮的庙宇（许多人觉得这建筑就是大衮的庙宇）倒塌，大衮被埋。即便有侥幸逃脱的，也必大大收敛；以色列人若还有一点理性和勇气，必能趁此良机，一举摆脱非利士人的轭。[2.]参孙应当算是正义的，谋杀非利士人的罪或自杀罪都不成立。他是个公众人物，是非利士人的公敌，因而他可以利用各样机会攻击他们。他们当时正在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向他宣战；在场的所有人都参与在内，与他同死就是公义的。他也不能算是自杀；因他所针对的不是自己的性命（尽管他想必也厌倦了自己的性命），而是以色列仇敌的性命，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勇敢地献出了自己的性命；他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他的路程（使徒行传 20: 24），光荣行完他的路程。[3.]神赦免了参孙的大罪，他大得荣耀；这件事就是证明。常言道，君王若将使命赋予带罪之人，那就意味着赦免。然而，神虽赦免他，却按他所行的报应他（诗篇 99: 8）；他允许他的勇士戴着锁链死去，从而告诫所有人，要谨防情欲攻陷灵魂。不过我们有理由盼望参孙虽与非利士人同死，他永远的归宿却与他们不同。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摩太后书 2: 19）。[4.]整件事明确预表基督。他推倒了魔鬼的国，好比参孙推倒了大衮的庙；并且在临死时胜过了黑暗的权势，大得荣耀。他在十字架上伸出双臂，好比参孙抱住两个柱子，给阴间的门带来致命的晃动，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希伯来书 2: 14），并且还超过了参孙，不但与非利士人同死，又从死里复活，向他们夸胜。

最后是参孙故事的结尾：1.他被埋葬。他的亲人被他英勇就义的事迹所感动，前来从死人堆里找到了他的尸首，将其体面带回家乡，葬在列祖的坟墓里；非利士人仍在惊愕之中，不敢出面阻拦。2.重复先前说过的，说他治理以色列多年：参孙作以色列的士师二十年；以色列人若不是鬼鬼祟祟，若能像他那样勇敢，他本可助他们彻底摆脱非利士人的轭。他们只需任由神和众士师解救他们，便早已过上安逸、稳妥、幸福的生活了。

## 第十七章

人人都同意本章以及本书剩余章节的故事并非按叙述顺序发生在参孙之后，而是在他之前，甚至可能发生在约书亚死后不久，在以利亚撒之子非尼哈在世的日子（20: 28）。之所以编排在本书末尾，是为了避免打断士师的故事叙述。以色列民在士师治理下似乎很幸福，这里则表现出在没有士师的时候，他们又是何等不幸。I.偶像崇拜始于米迦家中（第 17 章）。II.又在但支派传开（第 18 章）。III.在便雅悯的基比亚，有匪徒作恶（第 19 章）。IV.整个支派因为姑息罪恶而遭灭顶之灾（第 20 章）。V.出奇招，使这支派得以存留（第 21 章）。我们真该因我们所在的政权称颂神！本章说的是以法莲人米迦：1.给自己雕刻神像（第 1-6 节）。2.得了个装模作样的利未人，当他的祭司（第 7-13 节）。

### 米迦和他的神像（主前 1406 年）

1 以法莲山地有一个人名叫米迦。2 他对母亲说：「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诅，并且告诉了我。看哪，这银子在我这里，是我拿去了。」他母亲说：「我儿啊，愿耶和華賜福与你！」3 米迦就把这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还他母亲。他母亲说：「我分出这银子来为你献给耶和華，好雕刻一个像，铸成一个像。现在我还是交给你。」4 米迦将银子还他母亲，他母亲将二百舍客勒银子交给银匠，雕刻一个像，铸成一个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内。5 这米迦有了神堂，又制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个儿子作祭司。6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这里说的是：I.米迦和他母亲起了争执：1.儿子偷了母亲的钱。这老妇人平时精打细算，存了一大笔钱，有1100舍客勒银子。可能她本想死后留给儿子，而在生前，她只要看一眼，数一遍，也觉得舒服。这年轻人已经成家，孩子也长大了，其中一个已到了可当祭司的年龄（第5节）。他知道母亲的钱藏在哪里，觉得他比母亲更需要这些钱，来不及等她死，就偷偷拿了去用。当父母的虽不该吝啬，所当给子女的，不可不给，免得他们落入试探，咒父母早死，但这并不能成为子女偷窃父母的借口，以为他们的钱就是自己的钱，尽管手段婉转，也不可如此。2.母亲咒诅儿子，或咒诅拿她钱的人。看来她怀疑是儿子偷的，因为她在咒诅的时候，故意说得很大声，让儿子听见，并且怒气冲冲，令他两耳刺痛。可见贪爱钱财所造成的伤害，亲人之间的本份和安慰都受损伤。米迦因为贪财，对母亲不忠不孝，甚至偷她的钱，导致她对儿子不仁，不顾亲情；若是他私藏，还要咒诅他。义人失了身外之物就祷告，但恶人失了身外之物就咒诅。这妇人的银子还未做成雕刻铸成的像，就已经成了她的神，不然丢了银子不可能这样大发雷霆，竟然顾不上端庄虔诚的条例。人若一生气，就像疯狂的人抛掷火把、利箭，与杀人的兵器（箴言26:18），那是相当愚蠢的，谁知道这火会不会烧着与自己最亲的人？

II.米迦和他母亲和好了。1.儿子见母亲咒诅，极其害怕，就归还了银子。他虽缺德偷了钱，一见母亲咒诅起来，则还算有余德，不敢不还。他相信若没有母亲的祝福，她的钱不会给他带来好处，也不敢抵赖说没有偷，只好在合法主人追讨之下还了钱。一个人最好当然是不作恶，而一旦作了恶，若能藉着悔改、认罪、补偿，将其扭转过来，也算不错。但愿当子女的，都惧怕父母在祷告中控告他们；虽然无缘无故的咒诅不会应验，但罪有应得的，理当惧怕，即便那是一时冲动、脱口而出的咒诅。2.母亲见儿子悔改，极为高兴，就收回了咒诅，将其转变为祝福的祷告：我儿啊，愿耶和華賜福与你。若有人犯了错，却能坦率承认，就应当称赞他们悔改，而不是穷追猛打，谴责他们的错误。

III.米迦和他母亲同意把银子做成神像，设在家中膜拜；这似乎是自约书亚和与他同期的众长老死后，以色列人首次背叛神，所以特别记载于此。虽然这是对着神像拜真神，犯了第二条诫命，但却为敬拜巴力和木偶等别神开了方便之门，是干犯第一条诫命，也是最大的诫命。请注意看：

1.此事由母亲策划。银子还来了，她假意说这是献给耶和華的（第3节），可能指被偷以前就已奉献，这样便可解释自己为何失了银子如此失态，竟然要咒诅拿银子的人，因为这银子既是献给神的，就成了当灭之物；也可能指被偷以后许的愿，说倘若得回，就将它献给神，这样便显得神眷顾她，使银子失而复得，像是悦纳她所许的愿。她对儿子说：“你看，这银子是我的，你却有所觊觎；不如这样，银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我们用它做个神像来拜如何？”倘若她果真用这银子来服事神，荣耀神，这样便可解决二人之间的纠纷；然而事实上，她的用意是恶的。也许这老妇人原先是从埃及出来的，在那里见过这样的神像；如今年迈糊涂，竟想起了年轻时的荒唐事来，可能还告诉儿子，说据她所知，对着神像拜神才是古时的敬拜方法。

2.儿子听从了她。她刚提出这件事的时候，他似乎犹豫了一下，知道这是违反第二诫命；因为当她说（第3节）要让儿子去做神像，他却把银子还给了母亲（实在不愿插手偶像制作），但她把银子交给银匠去办，也许还责怪他缩手缩脚（第4节）。可一旦神像制成了，米迦就在母亲的劝告下接受了这些神像，不但接受，居然还大大喜欢，爱不释手。偶像崇拜就是这样令人癫狂，深受祖宗遗传的影响；参考彼得前书1:18；耶利米书44:17。但请看这老妇人内心的贪婪还是占了上风，胜过她的迷信意念。她本打算把银子全部献出来雕刻铸成神像<sup>1</sup>（第3节），足足1100舍客勒；等到真要拿的时候，她却只拿了不到五分之一，只有200舍客勒（第4节）。她觉得这样就够了；当然，这点银子已是太多了，因为偶像不过是虚谎的师傅（哈巴谷书2:18）。若是献给真神，他必不接受这价银的一部份，必显出他的忿怒来，好比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事那样（使徒行传第5章）。请注意看：

（1）这里引进了什么败坏（第5节）。米迦在家中有了神堂，七十士译本译作「神的家」，他以为这是神的家，与示罗的那个可有一比，甚至更好，因为是他自己的，是他发明的，也随他的安排；世人喜悦把信仰拴在裤腰带上，随意安排。迦勒底译本译作「恐怖的家」，果然是恐怖，这

<sup>1</sup>钦定本将第3节中“我分出这银子来献给耶和華”译为“我把这银子全部拿出来献给耶和華”。



是偏离真理之道，是一切虚假的入口。拜偶像是极大的欺骗，是最大的错谬之一。无论他开始的时候用意何在，在拜偶像的过程中却想要仿效并挑战神的圣言和圣礼。[1.]仿效并挑战神的圣言：他制造了家中的神像，就是小雕像，遇事可向其求问，领受信息、指示和预测。首领和百姓通过乌陵和土明求问神，他在家中就用神像；但真神不可能承认这些神像，也不会回应他对着神像的求问，于是他就倚靠外邦人所膜拜的鬼神，试图兴起鬼神为他效力。就这样，这些以色列人一面假意归荣耀给耶和華（第3节），一面却废弃他所设定的，便不可避免地落入偶像崇拜和鬼魔崇拜的陷阱。[2.]仿效并挑战神的圣礼。米迦在家中专门腾出一个房间或一块空间，用作神的殿或神堂；他还为在神堂主持的祭司预备以弗得或圣衣，仿效神的帐幕所使用的，还分派一个儿子当祭司，可能是他的长子。他既然设立雕刻或铸成的像，以此来代表敬拜的对象，那么自己造一个祭司来管理，也就不奇怪了。这里没有提他是否向这些银像设坛、献祭或烧香，但既然有祭司，也许这些东西样样齐全，除非我们从一开始就假设他只是把这些神像当作问卜之用，而不是敬拜之用，好比拉班家中的神像；然而偶像崇拜的起头和其他罪恶一样，都是如水放开（箴言 17:14）；堤坝一旦拆去，洪水就是不可避免的。偶像崇拜由此开始，然后就像令人苦恼的大麻疯那样传开。莱福特博士提请我们注意，这里把 1100 舍客勒银子献给偶像制作，败坏了信仰，特别是败坏但支派的信仰（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就是参孙所在的支派，而非利士人的首领每人也出了 1100 舍客勒银子，要消灭参孙。

（2）这败坏因何而起（第6节）：以色列中没有王，没有士师，没有君王，雕像设立的事无人监管（很快就成了一种风气），无人下令销毁雕像，无人劝阻米迦，使他知错，无人约束他，惩罚他，及时医治，不然便可阻止疾病蔓延。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sup>1</sup>，很快就会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3:7）。没有王在他们当中维持秩序，神的家被抛弃，神的祭司被无视，样样事情都衰败。可见有政府治理，真是一种怜悯，我们不但要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代求，还要为他们祝谢（提摩太前书 2:1-2）。最能够在世上维系信仰的，莫过于在神以下妥善管理两大制度：地方行政和教会行政。

7 犹大的伯利恒有一个少年人，是犹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里寄居。8 这人离开犹大的伯利恒城，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时候，到了以法莲山地，走到米迦的家。9 米迦问他说：「你从哪里来？」他回答说：「从犹大的伯利恒来。我是利未人，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10 米迦说：「你可以住在我这里，我以你为父、为祭司。我每年给你十舍客勒银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进了他的家。11 利未人情愿与那人同住；那人看这少年人如自己的儿子一样。12 米迦分派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里。13 米迦说：「现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赐福与我，因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

这里说的是米迦替自己物色了一个利未人当神父。也许他觉得儿子既是继承产业的，当祭司有点大材小用，也可能因为他不属于神的支派，不够完美。请注意看：

I. 这利未人因何到米迦家里。此人的母亲属犹大家族，他在伯利恒与母亲的亲戚同住（因那不是利未人的城），也可能是出于某些原因寄居在那里（第7节）。他要想找一个可住的地方，行路间来到以法莲山地米迦的家（第8节）。1. 有人觉得他很不幸，不得不离乡背井，也许在伯利恒受了逼迫或欺负，更有可能是受了冷落，穷困潦倒。神给利未人的供应极其丰盛，但百姓所当献的不献，又不帮助他们定居在指定给他们的城里，乃至他们生活艰难，无人理会。以色列人离弃神，原是始于离弃利未人，经上有过这样的警告（申命记 12:19）。好的传道人若受冷落，若生活上没有着落，那就是信仰开始衰败的迹象。2. 不过这看来是他自己不好，是他犯傻，喜爱到处晃悠，流落到此，抛弃友情，用现代人的话说，是想出去碰碰运气。当时应该尚未如此糟糕，连利未人都要沦为贫穷，除非是他自己不好。想定居却无法定居，自然值得怜悯，但若可以定居却不愿定居，那就合该吃苦头。漂泊的生活常使人不得平安，以色列人居然喜爱漂泊，真是奇怪；而利未人喜爱漂泊，那就更奇怪。

II. 米迦和他作交易。倘若他不满意儿子当祭司，早就会去寻找利未人，但他只是顺手捡了一个送上门来的，表示他对此事并不热衷。可能这个四处游荡的利未人在坊间听说米迦有神堂，有雕刻

<sup>1</sup>钦定本将第6节下半句译为：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

的像和铸成的像；倘若他还有一点利未人的骨气，应该前去责备米迦拜偶像，告诉他这是直接干犯神的律法，必招来神的审判；但他不但没有责备，反倒像是利未支派的卑鄙败家子，居然主动要求为米迦效力：你有什么事是利未人可以帮得上忙的？我失业了，正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他唯一的目的是糊口，而不是行善（第 9 节）。米迦邀请他与家人同住（第 10 节），并且承诺：1. 给他升职：我以你为父，为祭司。此人虽是个年轻人，在门口捡的，但一旦当他是祭司，就敬他如父，丝毫不把他当仆人看。米迦不问他的资历，不打听他在原居住地的表现，也不考虑他虽是利未人，是否品性拙劣，日后成为家中的祸害或耻辱；他想此人虽流浪至此，当个神像的祭司应该不成问题，就如耶罗波安将凡民立为祭司一般（列王纪上 12: 31）。既然把任何东西当成神，那么把任何东西当成祭司也就不足为奇。2. 给他微薄的报酬：有吃有喝，有衣服，还有一套衣服，就是一件好的，一件次的，一件平时穿，一件在圣日穿；每年再给十舍客勒银子零花钱，约合二十五先令：若与神为正派利未人所预备的相比，显得十分寒碜；人若离弃神的服事，就不可能找到更好的差事，也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主人。传道事工是世上最好的职业，却是最差的买卖。

III. 利未人定居在他家中（第 11 节）：他情愿与那人同住；虽然所干的是迷信勾当，所赚的又微不足道，但他并无怨言，反倒觉得幸运，能遇上这样的好人家。米迦觉得自己比别人都圣洁，就立这利未人为祭司（第 12 节），仿佛这神堂既然是他建造装潢的，又是他出资的，理当由他指派负责人，向他发号施令，其实他根本无权发命，对方也根本无权受命。他敬他如父，待他如子，希望这样就能弥补薪资的不足。

IV. 米迦对这件事很满意（第 13 节）：现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赐福与我（就是说，他希望这样的安排能使他在坊间落得好名声，从中牟利，因为献在坛上的好处他都有份；也可能他希望神喜悦，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赐福给他），因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1. 他见恰好有个利未人送上门来，就以为这是神恩待他和那些神像的迹象。想入非非的人就是如此，若有何物恰好落入他们手里，令他们在恶道上渐行渐远，他们反倒会以为这是神喜悦他们。2. 他觉得在立祭司的事上所犯的错已经完全纠正过来，尽管雕刻的像和铸成的像还在。注意：有许多人只是稍加改革，就骗自己说一切都好。只因在某件具体的事上不如先前那样糟糕，就觉得自己堪称完美，仿佛只要改正一样错，便可持续犯别的错。3. 他觉得立一个利未人为祭司，是一件很值得夸口的事，实际上这是狂傲的僭越，是大大惹怒神。世人骄傲，无知，自吹自擂，于是就胆大妄为，不虔不敬，侵犯神的特权，还觉得有理，甚至还要夸耀，还要神圣化。米迦本该说：“现在我真担心神会咒诅我，因为我使他支派的一个人堕落犯罪，拉拢他敬拜雕刻的像。”他不但没有这样说，反倒以为神必因这一切赐福与他。4. 他觉得有利未人在家里，便可想当然得着神的恩惠。属世的心思往往太在意表面的特权，只因自己生在虔诚之家，住在祷告的家庭，与义人的团体有交往，又坐在活泼的事工之下，就断定神必赐福与他；其实这一切都不过是好比有利未人当祭司，丝毫不能保证神赐福给他，除非他们自己向善，并且善用这些好处。

## 第十八章

我们在前章见到偶像崇拜如何悄悄入了米迦的家中；本章则说的是偶像又如何转移到了但支派，在一座名城站住了脚；真是一点火星燃起熊熊大火！但支派在各支派中最后拈阄分地，因为地界过于狭窄，就把迦南最北端的一座大城加给了它。“他们要得那地，就让他们去得。”那地名叫拉亿，又名利善（约书亚记 19: 47）。这里告诉我们：I. 他们打发探子去窥探；探子在去的路上结识了米迦的祭司（第 1-6 节）。II. 探子带回来鼓舞人心的好消息（第 7-10 节）。III. 他们派军兵去征服拉亿（第 11-13 节）。IV. 军兵在路上夺了米迦的神像（第 14-26 节）。V. 他们轻易征服了拉亿（第 27-29 节），然后把雕刻的像设立在其中（第 30-31 节）。

### 但人远征（主前 1406 年）

1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寻地居住；因为到那日子，他们还没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为业。2 但人从琐拉和以实陶打发本族中的五个勇士，去仔细窥探那地，吩咐他们说：「你们去窥探那地。」他们来到以法莲山地，进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里住宿。3 他们临近米迦的住宅，听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来，就进去问他说：「谁领你到这里来？你在这里做甚么？你在这里得甚么？」4 他回答说：「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请我作祭司。」5 他们对他说：「请你求问



神，使我们知道所行的道路通达不通达。」6祭司对他们说：「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们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这里说的是：1.但人盯上了拉亿，不是整个但支派，只是其中一个家族，那城属于他们在迦南的分地范围。这个家族先前与兄弟家族同住，后来兄弟家族得了地，位于犹大和非利士人之间，这个家族却不愿到自己的城里去，因为以色列中没有王，无人辖管（第1节）。该地太远，与支派其余的分地不在一处，完全处在敌人手里，于是他们宁可在兄弟家族蹭饭吃，也不愿出远门自食其力。后来被逼无奈，才开始寻找安身之处。自己拥有寸土之地，总强如倚赖别人。2.这个但家族要打探拉亿：他们打发五个勇士去窥探那地（第2节），想了解当地的特点，是否值得去那么远，得地为业，也想了解居民的光景，夺地居住是否可行，需要派多少士兵前往，哪条进攻路线最佳。他们派出的探子都是大能的勇士，倘若落在敌人手里，都无所畏惧。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但人具有道上的蛇那样的狡猾（创世记 49: 17），又有小狮子那样的勇力，从巴珊跳出来（申命记 33: 22）。3.探子结识了米迦的祭司，并利用了其中的便利。看来他们原先就认识这个利未人，可能他先前在漂泊中曾去过他们那里；他的容貌虽有改变，他们却从他的声音认出他来（第3节）。他们觉得奇怪，居然在这么远的地方遇见他，于是就问他因何到此；他告诉他们（第4节）他在此做什么，得什么。他们听说他在此负责问卜，便想请他告诉他们，这次出征是否顺利（第5节）。看看他们对于神和神的旨意是何等随便，何等轻慢；若不是这利未人提到雕刻的像，他们居然没有想到要先求问神的旨意。许多人从不想起信仰，除非信仰落在他们的道上，不可避免，像是即兴购货的人。再看看他们对神的律法何等无知，神明在信仰的事上禁用偶像，他们却以为求问偶像，神会接受，会给他们平安的回应。我岂能被他们求问吗（以西结书 14: 3）？他们似乎很看重米迦的神像，胜过神的乌陵，因他们途径示罗，却似乎没有去那里求问耶和華的大祭司，反倒求问米迦家中那落魄的利未人。他按平时的做法，前去求问神像；不论他自己是否真信，他还是将此事大肆渲染一番；他们真以为他从神得了回应，鼓励他们向前，确保必胜（第6节）：“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去，必平安，也许还很平顺，因为你们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神批准了（经上说耶和華知道义人的道路；诗篇 1: 6，就是悦纳他们的道路），他必使你们兴旺，他的眼目必看顾你们，必引导你们所行的路，保守你们出也平安，入也平安。”注意：我们最应该关心的，就是所行的路神是否同意；他若同意，我们就可平平安安地去。神既然关心我们，我们就应该将忧虑卸给他，有他行在面前，我们必不致迷路。

7五人就走了，来到拉亿，见那里的民安居无虑，如同西顿人安居一样。在那地没有人掌权扰乱他们；他们离西顿人也远，与别人没有来往。8五人回到琐拉和以实陶，见他们的弟兄；弟兄问他们说：「你们有甚么话？」9他们回答说：「起来，我们上去攻击他们吧！我们已经窥探那地，见那地甚好。你们为何静坐不动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为业，不可迟延。10你们到了那里，必看见安居无虑的民，地也宽阔。神已将那地交在你们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无所缺。」11于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带兵器，从琐拉和以实陶前往，12上到犹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后边安营。因此那地方名叫玛哈尼·但，直到今日。13他们从那里往以法莲山地去，来到米迦的住宅。

这里说的是：1.探子打探拉亿和其中的居民（第7节）。从未见过这样疏于治理、疏于防范的城，简直就是手到擒来的猎物。

1.疏于治理，人人有所欲为，没有人掌权，无人传承约束权（原意如此），无人使他们蒙羞<sup>1</sup>，更无人将他们治死，乃至他们公然行恶，极尽败坏，惹动神的怒气，又因彼此作恶，相互削弱，相互吞吃。由此可见：（1）掌权者的职责。他们本当是传承约束权的，就是要在当地保持权柄的传承，好比产业传承一般，约束罪恶。他们掌管约束权，授权约束，就应当限制恶行，叫作恶的惧怕（罗马书 13: 3）。唯有神的恩典才能更新世人败坏的心，叫他们回心转意；但掌权者的权柄可约束他们的恶行，捆住他们的手，使得恶人作起恶来，不致伤害过大，不致传染过多的人。司法刀剑虽不能铲除苦根，却能剪去枝子，限制其成长蔓延，使作恶的不致胆大妄为，危及他人，众人也不致一同担罪。（2）当用何法约束罪恶。要叫罪人蒙羞，人若不能在神面前因犯罪蒙羞受

<sup>1</sup>钦定本将第7节中“在那地没有人掌权扰乱他们”译为“在那地没有人掌权，叫他们蒙羞”。

约束，也许能在人面前因受刑蒙羞受约束。要尝试用各样方法使罪恶无地自容，叫人因自己的懒散、酗酒、欺骗、谎言或别的罪而感到羞愧，叫人以美德为好名声。（3）若没有掌权的，或者有掌权的但却是空空佩剑，那地就极为可悲，几近毁灭；那时就有恶人到处游行（诗篇 12: 8）。我们有好的宪法，好的政权，真是幸事！

2.疏于防范。拉亿人极其大意，安居无虑，城门大开，城墙失修，因为没有想到会有危险，尽管他们罪恶极大，本当天天惧怕神的复仇。这个迹象表示以色列人出于懒散和怯懦，当时已不再使迦南人惊恐，与他们刚进来的时候不同，不然拉亿人应该知道自己的地属于他们的分地范围，本不会如此大意。他们虽是四通八达的内陆城市，当地的人却安居无虑，如同西顿人安居一样，（西顿人靠海，倚靠人力和天险双重保护），离西顿人也远，西顿人因而不能赶来援助，也不能协助他们防御，反倒因为言行败坏，反倒使他们陷于危险之中。加上他们与别人没有来往，说明他们喜爱懒散（不从事贸易，变得慵懒奢华，完全没有能力自保），又喜爱独立，不愿臣服于他人，也不愿与邻国结盟，乃至无人保护，也无人搭救。他们不在乎别人，别人自然也不在乎他们。拉亿城里的，就是这样的人。

II.探子给差派他们刺探该城的同乡带回振奋人心的消息（第 8-10 节）。可能但人已经认定此事困难重重，以为不可能夺取拉亿，所以迟迟不动，又因不信，也许正彼此商议，觉得不值得去那么远的地方，冒那么大的风险；探子在报告中大发热心（在这点上与那些恶探子全然不同），也许是针对这些普遍想法。1.他们形容那地极好：“请你们相信我们的判断，我们已经窥探那地，并且一致认定，那地甚好（第 9 节），比我们现在挤在山地、紧靠非利士人强多了。你们无需怀疑，那里定然生活舒适，百物俱全，一无所缺（第 10 节）。”可见迦南地真是美地，该城位于最北端，属于迦南地的偏远地区，却仍如此富饶。2.他们形容那地唾手可得。他们坚信只要神赐福给他们，必能很快拿下那地，因为那地的民安居无虑（第 10 节）。越是安居无虑，就越不安全。“神已将那地交在你们手中，唾手可得。”他们给众人打气：“起来，我们上去攻击他们吧，迅速果断地出击。”他们规劝众人不可耽延，责备他们过于懒散：你们为何静坐不动呢？不可耽延。世人即便是在与自己利益相关的事上，也需要被这样催促。天堂乃是美地，那里百物俱全，一无所缺；我们的神已应许将那地交在我们手中；愿我们不致懒散，要持定永生（提摩太前书 6: 12），努力进去（路加福音 16: 16）。

III.但人出兵攻取拉亿。拉亿位于他们的分地范围，这族人终于派兵前往（第 11-13 节）。拿兵器的只有 600 人，不到支派人数的百分之一，但人进迦南时的人数超过 64000（民数记 26: 43）。同支派的兄弟家族竟无人相助，更不用说别的支派，真是奇怪；以色列民进迦南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缺乏为大众服务的心志，不关心共同利益，因而很少团结在同一位首领之下，令他们被人小觑。从第 21 节来看，似乎这六百人就是定居在那里的总人数，因为他们还携家带口，又有儿女和牲畜，对获胜有相当把握。别的支派给他们借道通过。第一天行军，就来到基列·耶琳（第 12 节）；那时以色列人已很少安营扎寨，乃至他们把那夜休息的所在称为玛哈尼·但，意思是但营，也许他们给琐拉和以实陶之间出发的地方也取了同样的地名；第十三章二十五节说的是那里。第二天行军来到以法莲山地，靠近米迦的家（第 13 节）；我们要在那里暂作停留。

**米迦神像被盗；米迦试图寻回偶像（主前 1406 年）**

14 从前窥探拉亿地的五个人对他们的弟兄说：「这宅子里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并雕刻的像与铸成的像，你们知道吗？现在你们要想一想当怎样行。」15 五人就进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内问他好。16 那六百但人各带兵器，站在门口。17 窥探地的五个人走进去，将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并铸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带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门口。18 那五个人进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并铸成的像，祭司就问他们说：「你们做甚么呢？」19 他们回答说：「不要作声，用手捂口，跟我们去吧！我们必以你为父、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还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20 祭司心里喜悦，便拿着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并雕刻的像，进入他们中间。21 他们就转身离开那里，妻子、儿女、牲畜、财物都在前头。22 离米迦的住宅已远，米迦的近邻都聚集来，追赶但人，23 呼叫但人。但人回头问米迦说：「你聚集这许多人来做甚么呢？」24 米迦说：「你们将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带了去，我还有所剩的吗？怎么还问我说『做甚么』呢？」25 但人对米迦说：「你不要使



我们听见你的声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击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尽都丧命。」**26** 但人还是走他们的路。米迦见他们的势力比自己强盛，就转身回家去了。

但人派探子为自己寻找地土；地土是找到了，可当他们来到此地（这时才想起来，看来先前没有向兄弟们提起），探子就向众人透露一个新发现，告诉他们这里有神像：“这宅子里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还有许多拜神用的好东西，我们家乡没有这样的东西；现在你们要想一想当怎样行（第 14 节）。我们求问过这些神像，灵得很；值得拥有，哪怕去偷也值得；若能拥有这些神像，就必兴旺发达，必能夺拉亿为业。”渴望神的同在，这本是好事，但以为夺了神像就是神同在的象征，那就大错特错了；这些神像当玩偶还差不多，岂可当作拜神之用？他们觉得有个神像带在身边，打起仗来倒不错，不必召开军事会议，遇到危难只要求问便可；所要去的地方离示罗甚远，他们觉得自己需要神堂，比米迦更甚，因为米迦离示罗比较近。也许他们自己也能制造这样的以弗得和神像，丝毫不比这些逊色，同样能满足他们的要求，但这里的神像已然出了名（虽只是刚刚出名不久），使他们对这个神堂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尊敬；其实只要询问一下这神堂的来历，查验一下它的设立是否与神有关，便可很快打消对这神堂的念想。但他们执意要把这些神像带走，这里说的是他们如何偷走神像，哄骗祭司，并且威吓试图追回神像的米迦。

I.那五个探子知道米迦的住处和通向那里的路径，特别是通向神堂的路径；于是就进去取走了神像，连同以弗得，家中的神像和一应附件；与此同时那六百人则在门口和祭司攀谈（第 16-18 节）。看看这可怜虫祭司竟不好好看管他的神像，自己在门前漫步，和陌生人聊天，自己的宝贝（所谓的宝贝）却不见了。再看看这些无能的可怜虫神像，竟不能自保不被偷盗。经上嘲笑偶像时说它们自己倒被掳去（以赛亚书 46: 2）。这些但人也真是愚蠢至极！这些神像连自己都保护不了，自己都要被偷走，岂能保护他们呢？然而只因他们奉假神的名，不满足于看不见的神同在，不满足于在帐幕前肃立，以神为神，那可是神同在的可见迹象；这些都不能满足他们，一定要造些神像，在前面引路（使徒行传 7: 40），当然神像不是他们造的，但偷神像与造神像同样糟糕。他们的偶像崇拜始于偷盗。这样的闹剧配上这样的序幕，真是绝配！为了干犯第二条诫命，他们先是干犯第八条，取了邻舍的财物当作自己的神。圣洁的神恨恶将掠物当成燔祭牲<sup>1</sup>（以赛亚书 61: 8），魔鬼却喜爱。倘若这些但人夺了偶像，将其毁坏丢弃，并惩罚那祭司，那就是真以色列人的作为，就会表现得为神的缘故嫉恶如仇，不逊于自己的先辈（约书亚记 22: 16）；但他们却夺去自己用，那就是数罪同犯，又不敬畏神，又不敬重人，又失了虔诚，又失了诚信。

II.他们又向那祭司下手，极尽奉承，使他不但任由他们取走神像，连自己都愿意跟了去；而若没有他，他们竟不知如何使用这些神像。请注意看：**1.**如何试探他（第 19 节）。他们向他保证，若跟他们走，必前途无量，胜过留在此地。当一支队伍的随军神父（他们充其量就是一支队伍，尽管他们自称是一个支派）极其风光，大有好处，远胜过当某一个人的驻家神父。若跟他们去，仰仗他的人就更多，献祭在坛上也更多，求问家中神像的收入也更多，比留在此地强多了。**2.**如何赢得了他。只需稍加劝说，事就成了：祭司心里喜悦（第 20 节）。这个建议正好符合他四处游荡的心态，这样的心态不容他在任何一处久居；这个建议又正好能满足他的贪婪和野心。他在此地不能说不愉快；米迦没有欺哄他，也没有改他的工价（创世记 31: 7）。他服事雕刻的神像，不觉得良心不安；倘若他按照一个利未人所当尽的本份，离开此地，前往示罗，服事耶和华的祭司，可能也会在那里受欢迎（申命记 18: 6），这样离开才是值得称赞的；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取走了神像，把偶像崇拜的毒素带进了整座城市。即便他空手离去，也是对米迦不仁不义，但他明知这些神像是米迦的心头肉，却仍然一起带走，那就是更加不仁不义。背叛了神的利未人，能干出什么好事来呢？以诡诈待自己的神，怎么可能真心待朋友呢？他不能借口说自己是被逼无奈的，因为他心里喜悦，愿意离去。按照皓尔主教的说法，既然十舍客勒银子能叫他留下来，那么十一舍客勒就能叫他离去；良心一旦触礁沉船，还要什么是不敢做的？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约翰福音 10: 13）。这祭司和他的神像就进入他们中间。他们将他安顿好，免得他改变主意自己回去，也免得被米迦要回去；也可能这是仿效以色列民行经旷野时的顺序，见约柜和祭司在军营中间，他们也将他安排在中间。

<sup>1</sup>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61: 8 中的“恨恶抢夺和罪孽”译为“恨恶将掠物当成燔祭牲”。

III.米迦想要追回神像，他们把他吓了回去。米迦发现神堂被抢，神父逃走，便竭尽所能集结人马，追赶强盗（第22节）。他的近邻（可能是他的佃户）原先与他一同拜神像，见状主动前来相助。他们一起追赶强盗，很快就追上了（但人拖儿带女，又有牲畜（第21节），走得慢），希望能晓之于理，追回赃物；他们寡不敌众，不能硬抢。追赶的人在后面高喊，想和他们说话；走在后面的但人（也许最凶猛最强壮的断后，谨防被人袭击）回头问米迦为何如此追赶，有何见教（第23节）。他与他们讲理，强调自己的权利，以为必成；他们的回答却是强调自己的勇力，最后还是勇力说了算。勇力胜过权力，这是常有的事。

1.他声称他们这是伤害了他（第24节）：“你们将我的神带了去<sup>1</sup>，这是我的神像，我的所有权不容置疑，是我做的，也是我所喜爱的，如若失去，我就完了；倘若失去，我还有所剩的吗？”请看：（1）这里揭露了拜偶像之人的愚蒙，揭露了撒但控制他们的权势。他把自己所做的东西称为我的神，真是愚蠢；唯有造我们的那一位才值得我们敬拜，尊他为神！他心中喜爱这些可笑的俗物，一旦失去就以为自己完了，这也是愚蠢！（2）这里也可从灵意角度揭露我们的偶像罪：把被造之物当成自己福乐的基础，过份贪爱，难舍难分，当成偶像，说：我还有所剩的吗？过份关心被造之物，仿佛自己的生命和安慰，盼望和福乐，一切的一切，都取决于它，这是取代神的地位，是僭越，（3）另一方面，倘若万民都奉各自的神而行，我们岂不该爱自己的真神吗？愿我们把与神有份、与神相通的人生看作是无与伦比的丰盛产业，又把失去神看作是最惨重的损失。神若离开，我们就有祸了，还有所剩的吗？被离弃的灵魂哀恸不已，渴慕耶和華，也许可像米迦那样，奇怪你居然还问他做什么；神恩的迹象不再，安慰收回，我还有所剩的吗？

2.他们声称他若不依不饶，还会有更大的伤害。他们不愿听道理，不愿秉公行义，甚至不打算支付他花在神像上的费用，也不承诺等这次出征用完、抽空为自己复制或制作别的神像后给他补偿，更不在乎他正悲悲切切哀叹自己的损失。他们竟然连句好话都没有，而是决意公然抢夺，还说他若不立即放弃，便要杀他（第25节）。“你要小心，恐怕有性暴的人攻击你，你就会丧命，这可是比丢了神像还要糟糕啊。”不可理喻的恶人一听说要秉公行义，就像是受了冒犯；他们只讲武力，不讲权力，不讲道理。米迦只想得回自己的，但为了这个缘故，他竟然要丢了性命，还要丢全家老小的性命。他没有足够的勇气，不愿为救神像铤而走险，竟然也不指望这些神像保护他，替他解围，于是只要怯懦地放弃了（第26节）：他转身回家去了；倘若失去偶像能使他醒悟，意识到偶像的虚妄和无能（本当如此），意识到自己心仪偶像的愚昧，乃至不再背叛真神，而是回归真神，那么丢失神像总强如那些被硬生生抢去的人。倘若我们丢失了偶像，反倒得医治，不再贪爱偶像，并且可以说：我们与偶像有什么相干呢？这样的损失就是不可言喻的大利。参考以赛亚书2：20；30：22。

### 征服拉亿（主前1406年）

27 但人将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带到拉亿，见安居无虑的民，就用刀杀了那民，又放火烧了那城，28 并无人搭救；因为离西顿远，他们又与别人没有来往。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但人又在那里修城居住，29 照着他们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给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亿。30 但人就为自己设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孙子、革舜的儿子约拿单，和他的子孙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31 神的殿在示罗多少日子，但人为自己设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这里说的是：1.拉亿被但人拿下。他们一路前行，因为没有遇上什么灾祸，便断定自己抢夺米迦不算错。有许多人见自己凡事平顺，就以为不虔不敬也算有理。请注意看：1.拉亿人在城里和城外的光景。他们安居无虑，那五个探子曾在他们中间探听虚实，他们却满不在乎，也没有接到任何报告，说有敌军逼近，因而这一小伙人前来攻击，都可手到擒来（第27节）。注意：许多人灭亡，皆因大意。撒但往往在我们大意、不警醒的时候趁虚而入。一贯警醒的，便为有福。2.大败拉亿人：他们用刀杀了那民，防火烧城，预备重建（第27-28节），看来他们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因为迦南人的恶贯已经满盈，而但人的恶贯则刚刚开始满盈。3.他们夺了地，便定居下来（第28-29节）。他们重建了该城，至少重建了相当一部份（旧的建筑本已衰残），并给那城起

<sup>1</sup>钦定本将第24节中“你们将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带了去”译作“你们将我所做的神连同祭司都带了去”。



名叫但，想要为自己作证，虽远离本支派的兄弟，在血统上仍是但人，免得日后被人质问。我们理当谨慎，不可失去与以色列的神之间的关系，凡事都要承认，并且要使子孙后代都记念。

II. 偶像崇拜在那里立即设立起来。神满有恩典地成就了他的应许，将他们安置在拈阄所得的地，因而要求他们以信实待他，正如他以信实待他们。可他们定居以后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干犯他的诫命。刚定居下来，就为自己设立那雕刻的像（第 30 节），还颠倒黑白，把他们的胜仗归功于那偶像；若不是神无尽的忍耐，那偶像原本会使他们灭亡。就这样，拜偶像的既然凡事平顺，就变本加厉，以自己的势力为神（哈巴谷书 1: 11）。在他们中间当祭司的利未人，他的名字终于出现在这里，就是玛拿西的孙子<sup>1</sup>，革舜的儿子约拿单。「玛拿西」这个词当中 n 这个字母，在原文中写在这个字上面，有的犹太拉比说这表示这个字母应该删掉；这样一来，玛拿西这个词就变成了摩西；他们说这个利未人就是那赫赫有名的摩西之孙；摩西果然有一子名叫革舜；他们还说士师记的作者为了尊敬摩西，故意将这个字母插进去一半，将他的名字改成了玛拿西。拉丁文译本将之译作摩西。倘若摩西果真有一孙成了浪荡之人，被人当成了设立偶像崇拜的工具，这也并非义人后裔不幸堕落的唯一例子。儿女的儿女未必是年迈人的冠冕。不过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认为，这是拉比们别出心裁的谎言；他认为这个约拿单属于利未支派的其他家族。这些败坏行为持续了多久，本章在结束的时候告诉了我们。1. 这个约拿单的后人继续在但支派的家族当祭司，在他们所居住的拉亿和周边地区，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第 30 节）。米迦的神像迁过来以后，这个家族保留了祭司职位，那城也都尊敬他们，并且耶罗波安把他两只金牛犊中的一只设在那里，很可能也是因为他们的缘故（耶和华的祭司不愿意与金牛犊有任何瓜葛，在但还是很受欢迎的，可得些名声），他的祭司当中有些很可能来自约拿单的家人。2. 这些神像继续留在那里，直到撒母耳的时候，神的殿在示罗，直到那时。可能在撒母耳时代，这些偶像终于被废去。可见疾病扩散是何等危险，灵意上的疾病得来容易，痊愈则难。

## 第十九章

本书剩余的三章讲的是基比亚人作恶的悲剧故事，便雅悯支派还要袒护，导致整个支派受重创，差点被其余的支派剪除。这件事似乎发生在约书亚死后不久，因为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没有士师（第 1 节；21: 25），而且非尼哈当时担任大祭司（20: 28）。但人拜偶像，便雅悯人不知道，这些罪孽的个案终于导致全面性的背叛（3: 7）。这里详细讲述一个利未人的妾遭凌辱。I. 她犯奸淫罪，逃离夫家（第 1-2 节）。II. 那利未人与她和好，并前去接她回家（第 3 节）。III. 她父亲热情款待他（第 4-9 节）。IV. 天黑难行，他不得不在基比亚逗留，并在那里遇袭。1. 基比亚人中无人接待他（第 10-15 节），寄居在那里一个以法莲人接待了他（第 16-21 节）。2. 基比亚人在他栖身之地袭击他，好比所多玛人对待罗得的客人一般（第 22-24 节）。3. 他们疯狂虐待他的妾致死（第 25-28 节）。V. 他将此事告知以色列各支派（第 29-30 节）。

**利未人的妾逃离父家；利未人与他和好；利未人在基比亚留宿（主前 1410 年）**

1 当以色列中没有王的时候，有住以法莲山地那边的一个利未人，娶了一个犹大伯利恒的女子为妾。2 妾行淫离开丈夫，回犹大的伯利恒，到了父家，在那里住了四个月。3 她丈夫起来，带着一个仆人、两匹驴去见她，用好话劝她回来。女子就引丈夫进入父家。她父见了那人，便欢欢喜喜地迎接。4 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亲，将那人留下住了三天。于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5 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来要走，女子的父亲对女婿说：「请你吃顿饭，加添心力，然后可以行路。」6 于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亲对那人说：「请你再住一夜，畅快你的心。」7 那人起来要走，他岳父强留他，他又住了一宿。8 到第五天，他清早起来要走，女子的父亲说：「请你吃顿饭，加添心力，等到日头偏西再走。」于是二人一同吃饭。9 那人同他的妾和仆人起来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亲，对他说：「看哪，日头偏西了，请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这里住宿，畅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10 那人不愿再住一夜，就备上那两匹驴，带着妾起身走了，来到耶布斯的对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11 临近耶布斯的时候，日头快要落了，仆人对主人说：「我们不如进这耶布斯人的城里住宿。」12 主人回答说：「我们不可进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过到基比亚去」；13 又对仆人说：「我们可以到一个地方，或住在基

<sup>1</sup>钦定本将第 30 节中“摩西的孙子”译为“玛拿西的孙子”。

比亚，或住在拉玛。」14 他们就往前走。将到便雅悯的基比亚，日头已经落了；15 他们进入基比亚要在那里住宿，就坐在城里的街上，因为无人接他们进家住宿。

这个利未人的家务事在此详细描述，是为了后面他受伤害的故事作铺垫，而那件事则是全国的人都牵扯在其中。皓尔主教点评这个故事的第一句话是：有序社会一旦有了利未人，就生出事端来，时而是肇事者，时而是受害者。米迦偶像事件是利未人主动参与，基比亚作恶事件则是利未人被动参与；最先感到需要君王治理的，就是利未支派；并且在整卷士师记当中，除了这两处，竟从未提到过任何利未支派的人。这利未人来自以法莲山地（第 1 节）；他娶了犹大伯利恒的女子为妻。这里称她为妾，因为没有下聘，可能他无力筹办聘礼，因他自己也是寄居的，居无定所；但看来他没有别的妻子，我们的脚注说是：为妻为妾。她和米迦的利未人来自同一座城，似乎犹大伯利恒给以法莲山地带来了双重的霉运，这里是利未人之妻，而另一个则是利未人本身。

I. 这利未人的妾犯了奸淫，逃离了夫家（第 2 节）。迦勒底译本只说：她对他极其傲慢，或作她轻看他，他对此很不喜悦，她就离开了他，父家愿意接待她（这是不对的）。倘若丈夫不仁不义，将她赶出家门，父亲理当同情她的遭遇，但若是她自己作恶离开丈夫，投进别人的怀抱，她父亲就不该姑息她的罪行。若不是她事先知道可在何处安身，也许就不会干犯自己对丈夫的责任。儿女被毁，往往与父母的溺爱有关。

II. 这利未人亲自去接她回来。以色列中没有王，没有士师，在此就表现了出来；要是有王，她既犯奸淫，本当被定罪，被治死；但她不但没有受罚，受了伤害的丈夫还对她以礼相待，专程长途跋涉，前去求和（第 3 节）。他若已休她，就不该再娶她，不然就是犯罪（耶利米书 3: 1）。但她是自己离家出走，饶恕她的过犯就成了一种美德，他虽是被伤害的一方，却主动要求重归于好。待人温柔随和，这体现了从上头来的智慧。他用好话劝她回来，或作：他对她说安慰话（希伯来文中的「说到心里去」常有安慰的意思），表示她正在忧愁中，懊悔自己的过犯；可能是他听说她懊悔了，所以才来接她回去。神也是这样应许犯奸淫的以色列：我必领她到旷野，对她说安慰的话（何西阿书 2: 14）。

III. 她父亲热情接待了他；他的友好有点异乎寻常，本意是想尽力弥补自己姑息女儿离家的过失，也表示支持他们和好。1. 他热情款待，欢欢喜喜迎接他（第 3 节），款待他足有三日（第 4 节）。利未人为表示他已尽释前嫌，就接受他的好意，这里没有说他向他或他女儿有过任何责备的话，他似乎轻松自在，与当年婚宴时的光景相似。人人都当学会饶恕，尤其是利未人，因为神饶恕我们。各种迹象表明他们将来必一同生活美满；然而，倘能预见一两天之内会有大难临头，这场喜宴就必显得苦涩，变成哀恸！我们家中若一切安好，就当存战兢而快乐（诗篇 2: 11），不知哪一天会有灾祸临到。我们固然不能预知有何灾祸临近，但我们应当思想，方能不致大意，以为明日必和今日一样，就是宴乐无量极大之日（以赛亚书 56: 12）。2. 他迫切希望利未人多住几日，进一步表达他诚挚的欢迎。他爱这利未人，喜悦与他作伴：（1）乃是出于礼节，此人是自己的女婿，是嫁接到家中的枝子。注意：对有血缘关系的亲人要爱，要尽本份，对配偶的亲人也理当如此；若能像这个利未人那样善待人，便可指望也像他那样被人善待。（2）乃是出于虔诚，敬他是个利未人，神家中的仆人；倘若这是个真利未人（没有迹象表明他不是），主人邀请他多住几日，那是值得称赞的，与他交往有好处，有机会向他请教耶和華的知识，也盼望耶和華赐福给他，因他有个利未人当女婿（士师记 17: 13），盼望神因女婿的缘故赐福与他。[1.] 他强留他到第四日，是出于好意；不知何时才能相见，便竭力挽留。利未人虽蒙错爱，仍急着回去。义人一心挂念自己的本职；人离本处飘流，好像雀鸟离窝游飞（箴言 27: 8）。人若喜爱无缘无故逗留在外，就表示他在家或无事可做，或无心做事。能看见一个利未人愿意回家照看旷野几只小羊，真是美事。这个利未人盛情难却，就逗留了数日，超过预期（第 5-7 节）。人不可太过没有主意，忽略自己的本份，也不可太过孤僻任性，忽略朋友的盛情。我们的救主在复活以后曾接受朋友相邀，与他们逗留时间超过了原先所设想的（路加福音 24: 28-29）。[2.] 他强留他到第五日下午，后来证明是失策（第 8-9 节）。他一定要他吃了饭再走，还答应要早点开饭，其实是想和前一日一样，多留他一夜；但利未人执意要往示罗耶和華的殿去（第 18 节），迫不及待，不愿久待。他们若出门早，也许可到更好的地方歇脚，不致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甚至可直达示罗。注意：朋友的好意日后常导致伤害，本想为我们谋利益，却帮了倒忙。谁知道什么与他有益呢（传



道书 6: 12)？这利未人出门太迟，有欠考虑；他若多住一夜，次日一早动身，也许就能安全返回。

IV.他在回家路上不得不留宿基比亚，那是便雅悯支派的城，后来称作扫罗的基比亚，位于前往示罗和以法莲山地的半路上。天色将晚，日影斜长，他们开始寻思过夜的事；我们看见自己生命的日子速速飞向终点，也应当这样寻思。到了晚上，不能再行。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约翰福音 12: 35）。他们想找地方安歇，夜间自然要安歇，白日作工。1.仆人建议他们到耶布斯安歇，就是后来的耶路撒冷，当时还在耶布斯人手里。仆人说：我们不如进这耶布斯人的城里住宿（第 11 节）。若真去了，所受的待遇也许强如便雅悯的基比亚。败坏无度的以色列人比迦南人更坏，更危险。但主人既是属神支派的，坚决不同意住在外邦人的城（第 12 节），哪怕是一夜也不成；这不是因为他担心在外邦人中间会有安全问题，而是因为他尽量不愿与他们交往，哪怕只是住一夜，也不愿领他们的情。他远离了那地，却见证了与当灭的国交往过密之人所犯下的恶。唯愿以色列人与以色列人交往，不要与外邦人交往，利未人尤其是如此。2.他们经过耶布斯，距离目的地伯利恒还有将近十公里；天色已黑，不能去拉玛，只好停在基比亚（第 13-15 节）；他们坐在街上，无人接待他们住宿。那些地方当时没有客栈，与我们现在不同；行路人不花钱买吃的，而是自备食物，就如这利未人一样（第 19 节），至于住宿则取决于当地居民的礼遇和慷慨。愿我们为此感谢神，我们在旅途中不但有各样的便利，还有客栈接待陌生人，只要花一点钱，就欢迎他们留宿。像我们这个国家，住在家里可得满足，出门可得安慰，世上没有可比的。这行路人虽是利未人（神曾特别嘱咐他的百姓要在各样场合下善待利未人），却在基比亚受到冷遇：无人接他们进家住宿。这里的人随心所欲，若知他是利未人，也许会更加敬而远之。到了审判的日子，必有人被安上这样的罪名：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马太福音 25: 43）。

#### 利未人在基比亚被接待（主前 1410 年）

16 晚上，有一个老年人从田间做工回来。他原是以法莲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亚；那地方的人却是便雅悯人。17 老年人举目看见客人坐在城里的街上，就问他说：「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18 他回答说：「我们从犹大的伯利恒来，要往以法莲山地那边去。我原是那里的人，到过犹大的伯利恒，现在我往耶和华的殿去，在这里无人接我进他的家。19 其实我有粮草可以喂驴，我与我的妾，并我的仆人，有饼有酒，并不缺少甚么。」20 老年人说：「愿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给你，只是不可在街上过夜。」21 于是领他们到家里，喂上驴，他们就洗脚吃喝。

基比亚人中虽无人向这落难的利未人表示友好（只要有人和他打招呼，他都会觉得高兴），但住在基比亚的，却有这样的人。这些恶人天黑以后蓄意加害于他和他的妾，但他们当中竟无人假意邀请他们留宿，那样岂不是更容易得手？可能他们没有那样狡猾，不会如此预谋，也可能他们没有那样邪恶，不会如此欺骗。也可能他们当中无人单独想到这样的大恶，直到天黑聚到一处，商议如何作恶。坏人联手，往往彼此越来越坏。正当利未人和他的妾并仆人担心要露宿街头的时候（这好比在狮子窝里过夜），终于有人来邀请他们进他的家；这里告诉我们：

I.这好心人是谁。1.他是以法莲山地的人，寄居在基比亚（第 16 节）。以色列支派中，唯便雅悯人最应该善待可怜的过路人，因为他们的先祖便雅悯生在半路上，他母亲生他，就是在旅途中，离此地不远（创世记 35: 16-17）。但他们却对落难的过路人十分冷淡，而一个诚实的以法莲人则同情他，并且毫无疑问，攀谈之际发现他是同乡，也是以法莲山地的，就更加善待他。他自己不过是寄居在基比亚，却更同情过路人，因他知道寄居的心（出埃及记 23: 9）；参考申命记 10: 19。义人看自己在这个世界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理当为这个缘故彼此善待，因为他们都同属那更美的家乡，这里不是他们的家。2.他是个老人，以色列人的美德渐渐衰败，在他身上却还有所存留。新兴一代全然败坏，若还有什么美德幸存，都在这些行将就木的人身上。3.他在黄昏时分从田间回来，正要回家。夜幕呼唤工人回家（诗篇 104: 23）。看来那夜唯有他一人回基比亚的家。其余的人只顾慵懒宴乐，他们当中像所多玛，安逸赋闲的大有人在，自然也像所多玛，不洁的也大有人在；参考以西结书 16: 49。而在日间诚实殷勤作工的，到了夜晚也会有心慷慨款待可怜的陌生人。唯愿世人劳力，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以弗所书 4: 28）。从第 21 节来看，此人似乎有点家底，但他仍亲自在田间作工。财产没有给人安逸赋闲的权利。

11.他的邀请十分慷慨。他不等他们开口要求住宿，而是一见到他们（第 17 节），就询问他们的情形，主动打招呼。我们那美善的神也是如此，我们尚未呼求，他已回应。注意：有爱心的人找机会行善，无需勉强，并且主动伸出援手，无需对方开口。正所谓：眼目慈善（箴言 22: 9）。若将基比亚比作所多玛，这老人就好比住在所多玛的罗得，坐在门口，接待过路人（创世记 19: 1）。约伯也是如此，开门迎接行路的人，不容客旅在街上住宿（约伯记 31: 32）。请注意看：1.他很相信利未人所作的自我介绍，一点都不怀疑其真实性。爱就是不轻易怀疑，凡事盼望（哥林多前书 13: 7），不会用拿八那样的借口对大卫无礼：近来悖逆主人奔逃的仆人甚多（撒母耳记上 25: 10）。利未人声称他正要去耶和华的殿（第 18 节），或为家人犯罪的缘故献赎罪祭，或为家人蒙恩的缘故献甘心祭，或两样都是，然后才回家。基比亚人只要略知他正要往那里去，也许更加无心接待他。撒马利亚人不愿接待基督，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9: 53）。然而正因为他是利未人，又正往耶和华的殿去，这位善良的老人就更加善待他。就这样，他以门徒的名接待了门徒，因主人的缘故接待了仆人；参考马太福音 10: 42。2.他接待客人十分慷慨。这利未人自带了各样必需品（第 19 节），并无缺乏，只需住宿，但慷慨的主人却愿意负责他的吃用（第 20 节）：你所需用的我都给你；于是领他们到家里（第 21 节）。神就是如此，在他的百姓和传道人貌似孤苦伶仃的时候，总有办法为他们兴起朋友。

### 基比亚之恶；以色列人被煽动报仇（主前 1410 年）

22 他们心里正欢畅的时候，城中的匪徒围住房子，连连叩门，对房主老人说：「你把那进你家的人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交合。」23 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弟兄们哪，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24 我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人的妾，我将她们领出来任凭你们玷辱她们，只是向这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25 那些人却不听从他的话。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26 天快亮的时候，妇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27 早晨，她的主人起来开了房门，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妇人仆倒在房门前，两手搭在门槛上；28 就对妇人说：「起来，我们走吧！」妇人却不回答。那人便将她驮在驴上，起身回本处去了。29 到了家里，用刀将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使人拿着传送以色列的四境。30 凡看见的人都说：「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这样的事没有行过，也没有见过。现在应当思想，大家商议当怎样办理。」

这里说的是：1.基比亚人犯下大恶。他们具备人的理性，又得着神启示的好处，真难想象如此邪恶的念头居然能进入他们的心。大卫说：主啊，人算什么？世人何其卑微！我们看了这个故事，便可说：人若放纵心中的情欲，会变得何等卑劣！这些罪人在此称作彼列之子<sup>1</sup>，就是胡作非为的人，不愿负轭的人，魔鬼之子（魔鬼就是彼列），仿效他，与他一同悖逆神，悖逆他的治理。摩西论到便雅悯的子孙曾说：耶和華所亲爱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申命记 33: 12），如今他们变成彼列之子，居然容不得一个诚实人在他们当中安全过夜。遭难的是一个利未人和他的妻，以及接待他们的好心人。我们在世上都是客旅，理当预备应付奇怪的待遇。这里说灾祸临头时，他们心里正欢畅（第 22 节）。倘若这次欢畅是无辜的，那就是教导我们人为的安慰和享乐是何等捉摸不定，与朋友兴高采烈，却不知敌人逼近；这个时辰一切都好，却不确定下个时辰如何。倘若这次欢畅是犯罪，是过度，那就是警戒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在合乎律法的事上不可过度，不可被欢愉冲昏了头脑，免得快乐至极就生愁苦（箴言 14: 13）。心里畅快的，神可以瞬间叫他们改变声调，变笑声为哀声，变欢乐为沉痛。让我们看看这些便雅悯人作了什么恶。

1.他们在夜间粗暴无礼地袭击一个诚实人的住所，此人不但平安随和住在他们中间，还持家有方，是本城的祝福，本城的妆饰。他们包围了他的住所，拼命敲门，使里面的人大为惊恐（第 22 节）。家乃是人的堡垒，本当是安全平静的所在；有律法的地方，家是受到特殊保护的；但以色列中没有王，无人维护和平，无人保护诚实人免受暴徒的袭击。

2.他们尤其歧视进入他们城门的陌生人，哪怕只是求宿一夜；这完全违背了好客的准则，而所有文明国家都把好客看为神圣，家主也用这点来和他们讲理（第 23 节）：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欺负无助的，明知对方是无辜的，还要横加虐待，只因他是陌生人，这样的人心卑鄙下贱。

<sup>1</sup>钦定本将第 22 节中的“匪徒”译为“彼列之子”；参考哥林多后书 6: 15。



3.他们蓄意要用最污秽可憎的方法来虐待这利未人，想起来都觉得恐怖可憎；也许见他年轻英俊：你把他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交合。想必我们会觉得，他们只是想询问他从何处来，只是想了解他的品性<sup>1</sup>，但屋里的那位义人却完全明白他们的意思；我们从他的回答可以看出，他们意在满足那最逆性、最禽兽不如的欲望，是摩西律法所明文禁止的，称为可憎恶的（利未记 18: 22）。犯这样罪的人，在新约圣经里被列在最坏、最卑劣的罪人当中（提摩太前书 1: 10），这样的人断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 6: 9）。（1）这是所多玛的罪恶，因而也称为所多玛<sup>2</sup>。死海作为神报应所多玛污秽的永远纪念碑，就在迦南地边境，距离基比亚不过十数里之遥。想必基比亚人经常看见死海，却不从中吸取教训，竟要作恶，比所多玛人更甚（以西结书 16: 48），要与他们犯一样的罪。皓尔主教说：谁能想到，这样极端可憎的事竟然出自雅各的腰中？相比之下，即便是最坏的外邦人也像是圣人一般。神的约柜就在示罗，为何街上会有所多玛？神的律法写在额头上，为何心里会有魔鬼？除了地狱本身以外，没有比败坏的以色列人更糟糕的。（2）这是刑罚他们拜偶像的罪恶，他们最上瘾的罪孽就是偶像崇拜。正因为不愿纪念神，所以才放纵这些卑劣的念头；偶像崇拜亏缺神的荣耀，将他的荣耀变为羞辱（罗马书 1: 24, 28），而产生这些念头则是令自己蒙羞。在这件事上，我们真是惊叹神的耐心。为何不叫这些彼列之子眼目昏迷，像所多玛人那样（创世记 19: 11）？为何不叫烈火硫磺从天而降，落在他们城里？因为神任凭以色列人用刀剑刑罚自己，他自己的审判则要存留到将来的世界，那时，凡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犹太书第 7 节）。

4.他们听不进房中义人的责备和道理；想必他深知罗得和所多玛人的故事，便决心要效法罗得（第 23-24 节）；参考创世记 19: 6-8。他出来面对他们，与罗得一样，说话彬彬有礼，称他们为兄弟，恳求他们放弃，声明既有客人来访，他就有义务保护，并且指出这样做是行大恶：“不要这样作恶，不要作这样的大恶。”他称这件事为丑事。但他在一件事上效法罗得过了头（我们也常这样效法义人，即便他们走错了路，仍然跟随），竟然愿意把自己的女儿送出去，任由他们处置。他没有权利使女儿被玷污，也不应该行恶以求全。不过这邪恶的建议也许稍稍情有可原，因为当时他极其惊惶，又很在乎自己的客人，又太过尊重罗得在类似事件上的作为，尤其是他见身边的天使并没有责备他。也可能他这样说，是想引发他们较为顺性的欲望，希望能使他们回到平时常去的娼妓那里。那些人却不听从他的话（第 25 节）。头脑发热的情欲好比塞耳的聋虺（诗篇 58: 4）；这些人蒙蔽了自己的良心，令其麻木。

5.他们把利未人的妻弄到手，并凌辱她致死（第 25 节）。老人愿意把女儿交给他们随意发落，他们却轻看，可能她长相不好，也可能他们知道她的人品极其庄严朴实，可当利未人把他的妾交出来，他们就她强行拉到行污秽的所在。约瑟夫在讲到这段故事的时候，说他们包围房屋，所图的就是她，没有说他们意在加害于利未人本身。他说他们进城的时候，匪徒在街上看见了她，见其美貌，动了坏心；也许她虽与丈夫和好，其相貌却让人觉得她并非朴实。许多人因为举止轻浮，招致这样的祸患；一点火星可点燃熊熊大火。人们也许会觉得那利未人本应当尾随他们而去，看他们如何处置他的妻，但也许他不敢去，免得自己被伤害。从这妇人的可悲下场，我们可以看见神公义的手，刑罚她先前的淫行，背叛自己的丈夫（第 2 节）。她父亲虽姑息了她，丈夫虽饶恕了她，她的错已被人遗忘，但神没有忘记，就任凭这些恶人虐待她；耶和华是公义的，但这些人如此对待她却是极其不义。她所受的刑罚与她的罪行相称。常言道：情欲是罪，也是刑罚。按照摩西律法，她犯了奸淫罪，本应当被治死。她逃脱了人的刑罚，但报应追上了她；以色列中没有王，但以色列中却有神，有审判全地的神。我们若犯罪冒犯了人，光是与他们和好是不够的，应当藉着悔改和信心，努力与神和好，他不像人看人，也不像人轻看罪孽。但在这件事上，神的公义决不可视作基比亚人作大恶的借口；他们所行的仍是最为野蛮，最惨无人道的。

II.这恶行传遍了以色列各支派。天快亮了，这些彼列之子只好放她离去（黑暗的勾当对日光是又恨又怕），那可怜的妇人受尽凌辱，跌跌撞撞回到她丈夫的住处（第 25 节）。她倒在门前，两手搭在门槛上，像是为自己先前的过犯祈求原谅，她以一个忏悔者的姿态，口贴尘埃（耶利米哀歌 3: 29），咽了气。他们发现她在门前（第 26-27 节），以为她睡着了，或是因刚发生的事羞耻难

<sup>1</sup>英语中“交合”这个词也可理解为“了解”。

<sup>2</sup>英语中“男与男交合”这个词的字根“所多玛”相同。

禁，但很快发现她死了（第 28），于是就捡起她的尸首，想必浑身都是拳打脚踢和其它虐待的痕迹。见此惨状，利未人打消了去示罗的念头，而是径直回家。出门时盼望能高高兴兴回家，如今回来却是哀恸不已，垂头丧气，坐下寻思道：“我受此伤害，岂能干休？”他不能呼唤火从天降，烧死基比亚人，不能学那些被所多玛人欺侮的人。以色列中没有王，也没有大公会（看来是如此）可去申诉，要求审判。非尼哈是大祭司，但他专心在圣所服事，不能断案。他别无他法，只好向民众申冤，请大众来评理。当时没有全以色列的共同议会，但各支派可能有自己的首领会。这利未人向每一个支派打发特使，要求替自己申冤，并送去一块他妻子的尸身（第 29 节），一来证明此事属实，二来便于打动他们。他将尸身切成十二块，有人译作：按骨骼切成十二块，就是在关节处切开，送往十二个支派，连便雅悯支派也包括在内，指望他们当中有人受感动，一同惩治这样的大恶人，并且更加积极热心，因为作恶的就是本支派的。将死尸切开，看起来极其野蛮，她既被如此玷污，本当将她体面下葬；利未人这样做的本意，是为了形容妻子受尽欺凌，宁可切成块也强如受那样的欺凌，也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愤慨，以此激发众人的愤慨。果然这一招很有果效。凡看见死尸的，听完这件事始末的，都表达了相同的观点：**1.**基比亚人犯下了滔天大恶，是以色列中闻所未闻的（第 30 节）。此罪错综复杂，重重叠叠，罪上加罪，决不可袖手旁观，一笑了之。**2.**要召开全以色列大会，讨论如何惩治这恶行，好杜绝淫荡泛滥，免得神的忿怒落在全民头上。此事不同寻常，于是他们彼此激发，要聚到一起商议：现在应当思想，大家商议应当怎样办理。由此可见坐在公会的在遇到难题时所当秉持的三项准则：**（1）**让各人先各自寻思，公平衡量事情原委，深思熟虑，严肃认真，心平气和，不袒护任何一方，然后再说出自己的看法。**（2）**让大家相互讨论，交流意见，明白并权衡别人的观点和道理。**（3）**大家都发表了意见，然后就按各自的良心进行表决。正所谓：谋士多，人便安居（箴言 11: 14）。

## 第二十章

本章的故事应该编入耶和華的战记，但它却极为可悲，叫人看了难受，不亚于那段历史中任何一个片段，因为除了以色列民大发虔诚热心，痛击基比亚人以外（基比亚人之恶显得他们是正义之师），谈不上半点亮光或喜人的事；反倒是便雅悯人顽固不化，袒护罪犯（导致战争），以色列人为了征伐遭受重创，并且（尽管正义最终获胜）战争导致整个便雅悯支派几乎灭绝，乃至这件事从头到底都是悲剧。以色列人前不久轰轰烈烈，定居应许之地，本当繁荣平顺，但却发生了这样的事。本章说的是：**I.**那利未人的案件在支派大会上得听讼（第 1-7 节）。**II.**众人一致同意要为他报复基比亚人（第 8-11 节）。**III.**便雅悯人明显袒护罪犯（第 12-17 节）。**IV.**以色列人在前两次较量中落败（第 18-25 节）。**V.**他们在神面前谦卑下来（第 26-28 节）。**VI.**第三次较量，他们定计，全面打败了便雅悯人，将他们尽数剪除，只剩六百人（第 29-48 节）。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可怜的利未人和他的妾受了虐待；作恶的人从不考虑作恶的后果。

### 联手攻打基比亚（主前 1410 年）

**1** 于是以色列从但到别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众人都出来，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2** 以色列民的首领，就是各支派的军长，都站在神百姓的会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万。**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悯人都听见了。以色列人说：「请你将这件恶事的情由对我们说明。」**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妇人的丈夫，回答说：「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悯的基比亚住宿。**5** 基比亚人夜间起来，围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杀我，又将我的妾强奸致死。**6** 我就把我妾的尸身切成块子，使人拿着传送以色列得为业的全地，因为基比亚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丑恶的事。**7** 你们以色列人都当筹划商议。」**8** 众民都起来如同一人，说：「我们连一人都不回自己帐棚、自己房屋去。**9** 我们向基比亚人必这样行，照所掣的签去攻击他们。**10** 我们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万人挑取千人，为民运粮，等大众到了便雅悯的基比亚，就照基比亚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丑事征伐他们。」**11** 于是以色列众人彼此连合如同一人，聚集攻击那城。

这里说的是：**I.**以色列全会众召开大会，查问利未人之妾的事，商议如何处置（第 1-2 节）。看来并非某个共同的首领下令召集，而是一致同意前来聚集，极为同心，为神的尊荣和以色列的尊荣大发热心。**1.**聚会的地点是米斯巴；众人聚集在耶和華面前，因为米斯巴离示罗很近，很有可能众人的军营从米斯巴直通到示罗。示罗是个小镇，因而若要召开全体大会在耶和華面前，就选择



最靠近示罗的大城米斯巴；他们不在示罗开大会，可能是不愿给示罗太大压力，那是在圣所服事的祭司所住的地方。2.聚会的人来自全以色列，从北端的但（前不久才称作但；18: 29）到南端的别是巴，连同基列地（就是约旦河对岸的支派），如同一人，为大众利益相当同心。神的百姓聚在一处，不是利未人和祭司的聚会，尽管此案涉及利未人，而是全会众聚会，利未人向众人陈明自己的冤案。神百姓的会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万，指全副武装、训练有素、可上阵打仗的人，其中有些可能参加过迦南战争（3: 1）。在这次全以色列大会上，百姓的首领（或作基石；首领就是百姓的基石，将众人凝聚起来）代表众人出席会议。他们各有各的职位，有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虽没有元帅，想必至少还有些秩序和治理。这次大会：（1）是国会议员大会，由百姓的首领负责。（2）是军队的战前大会，个个刀出鞘，个个是战士（第17节），不是雇佣军，没有勉强来的，都是自愿者，自掏腰包而来。以色列人进迦南时人数超过六十万，这时应该是有增无减；那时二十到六十的，人人都是战士，想必一半以上不拿刀枪，从事农耕；所以受过训练的都来了。两个半支派的战士有四万人（约书亚记4: 13），但别的支派更多。

II.这次大会，便雅悯支派听说了（第3节）：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他们听见了。也许他们收到了正式文书，要求他们出席会议，一同公平商讨，作出裁决，如此一来，接下来的伤害都可幸免；然而他们听到开会的事，不但不醒悟，思考属于他们平安和尊荣的事，反倒心里更加刚硬，更加生气。

III.众人严肃审查基比亚人被控的罪名。被派到各地的信使已陈明此事，但仍需盘问仔细，因为这样的事往往容易夸大其词；于是他们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盘问证人，想必是宣誓作证。这里只记录了利未人自己的供词，但可能他的仆人和那位老人都受到盘问，都作了证，因为从原文看，似乎当时被问及的不止一人（第3节）：请你们对我们说明；并且律法规定若只有一个证人，不可将人处死，何况要死这么多人。利未人详细说明了事情始末：说他来到基比亚，只是路过借宿，叫人丝毫不能怀疑他是有意害他们（第4节）；但基比亚人（其中不乏富有的人）不但不保护进了城门的客旅，反倒袭击他借宿的房子，想要杀他；他们真正想要的，他们干得出来，并无羞耻，他却说不上口（19: 22）。他们公然犯罪，像所多玛人，所犯的就是所多玛的罪，但这利未人性本稳重，竟说不上口来；他说他们想杀他，这已然足够，他宁可被杀，也不愿就范；并且他若落在他们手里，也会被折磨致死，看看他们如何虐待他的妾，就知道了：他们将我的妾强奸致死（第5节）。为了激发同胞对这大恶的义愤，他把尸身切成块，送往各支派，将众人聚拢来，共同声讨以色列中这凶淫愚蠢的事<sup>1</sup>（第6节）。凡是凶淫的，都是愚蠢的，而以色列中凶淫的，则特别愚蠢。身上具有圣约的荣耀印记，却仍污秽自己的身子，神的报应从天上清楚显明给他们，却公然藐视，这样的人名叫拿八，就是愚蠢。利未人最后呼吁审判官为他伸冤（第7节）：你们都是以色列人，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以斯帖记1: 13）。“你们是属神的圣洁国民，向来惧怕任何亏缺神荣耀、玷污本地的事；你们同属一个团体，互为肢体，感同身受；你们都是以色列人，本当照顾利未人，他们住在你们当中，是属神的支派；所以你们都当筹划商议。”

IV.他们作出决议，如今聚集一处，决不散去，直到见这邪恶之城受到报应；这城已成了国民的羞辱。请注意看：1.他们对那淫行表现出极大的义愤。个个不愿回家（哪怕家人和家事需要他们回去），直到讨回神的荣耀和以色列的荣耀，不然就要兵戎相见，为国伸张正义（第8节）。他们这样行，表现出真以色列人的本性，顾念大众利益胜过私人利益。2.他们派出相当规模的兵力，为其余的大军输送补给，表现得极为明智（第9-10节）。拮据抽出十分之一，共有四万人，去往各自的地区，为大军运送粮食补给，因为离家时所带的只够到米斯巴的旅途，不足以在基比亚安营（可能时间要更久）。这是为了避免各人散去，自寻补给；倘若如此，就很难再聚到一起来，同仇敌忾。注意：众人若在任何善事上表现出虔诚的热心，就应当趁热打铁，若有耽延，这样的热心就容易冷却下来。今天能做的，决不留到明天。3.众人商议停当，并按计而行。众人表决，没有反对声（第8节），如同一人；一旦实行，众人彼此连合如同一人（第11节）。为了共同的利益，各支派并无二心，这是他们的荣耀，是他们的力量。

向便雅悯人开战（主前1410年）

<sup>1</sup>钦定本将第6节中“凶淫丑恶的事”译为“凶淫愚蠢的事”。

12 以色列众支派打发人去，问便雅悯支派的各家说：「你们中间怎么做了这样的恶事呢？13 现在你们要将基比亚的那些匪徒交出来，我们好治死他们，从以色列中除掉这恶。」便雅悯人却不肯听从他们弟兄以色列人的话。14 便雅悯人从他们的各城里出来，聚集到了基比亚，要与以色列人打仗。15 那时便雅悯人从各城里点出拿刀的，共有二万六千；另外还有基比亚人点出七百精兵。16 在众军之中有拣选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机弦甩石打人，毫发不差。17 便雅悯人之外，点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万，都是战士。

这里说的是：I.以色列各支派安营已毕，就打发人去便雅悯支派，公平合理地要求他们交出基比亚的罪犯，绳之以法（第 12-13 节）。倘若便雅悯支派也派人参加会议（本当如此），并且同意众人的决定，那就只需对付基比亚人，但他们既不来开会，又站在罪犯一边，那就要向整个支派讨回公道。以色列人嫉恶如仇，但热心中仍考虑周到，觉得不该怪罪整个便雅悯支派，除非他们拒绝交出罪犯，包庇袒护，这样才算有罪，是事后帮凶。他们希望便雅悯人考虑到罪恶之大（第 12 节），又是发生在他们当中，本当按摩西律法，自行将罪犯处死，或将他们交给大会，当众受严惩，便可从以色列中除去那恶，令国民心安；切掉坏死的部份，自然感染就止息，免得全民受审判；此罪很像所多玛人所犯的，若不严惩，他们担心神会从天上下冰雹击打他们；当时他不但下冰雹在所多玛，也下在周边的城市。倘若以色列人没有提出这样的合理要求，那么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便雅悯荒凉就会令他们更加哀叹不已。宣战以前，或者打官司以前，理当尝试一切和解的途径。这要求很像约押向示巴人所提的（撒母耳记下 20: 20-21）：你们若将他一人交出来，我便离城而去。神与我们和好，也是这样的条件，没有别的：要我们摒弃自己的罪，治死自己的情欲，那时就一切都好，他就转离他的怒气。

II.便雅悯人真是出奇地顽固偏激；各支派齐心协力，要严惩罪犯，他们也齐心协力，要站在罪犯一边，丝毫不顾自己的尊荣、责任和利益。1.对所犯下的大恶，他们居然袒护，实在是卑劣：不肯听从他们弟兄以色列人的话（第 13 节），可能因为当时那支派的人比其他支派更加凶恶，更加败坏，明知理亏，也不能忍受别人的制裁。迦南地中最富饶宜人的部份，很多都落在这个支派的分地；他们的地好比所多玛的地，像耶和华的园子，可能那里的人也就变得像所多玛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创世记 13: 10, 13）；也可能因为（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他们不喜悦其他支派的人来管他们闲事；明知是自己的责任，却不愿意做，只因这是兄弟们提醒他们的，不愿受教，不服管。即便他们当中有聪明人，主张答应对方的要求，也拗不过大多数人，于是基比亚人的罪就成了他们的罪。我们也是如此，若与行暗昧无益之事（以弗所书 5: 11）的人结盟，就是与暗昧无益的事有份，若姑息袒护别人的罪行，就是自己也犯这样的罪。恶事若有人袒护，似乎就变得更恶；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马太福音 18: 7）。若有人阻拦必要的公义刑罚，坚固恶人的手，说：恶人哪，你必不死（以西结书 33: 8），这样的人要被大大追讨。

2.他们居然要抵抗全以色列的联合大军，实在是徒然，是狂妄。从未有过如此鬼迷心窍的，居然拿起武器：（1）对抗以色列的正义之师。他们挑战公义，因而是挑战公义的神，挑战拥有大祭司和神权威的一方，因而是公然对抗民族的最高神圣权威；这样做岂能指望成功呢？（2）对抗以色列大军，其兵力悬殊比路加福音 14: 31-32 所说的还要严重，那里说有一万人的王不敢与那有两万人的交战，只好求和息的条款。那里的敌军人数是二比一，这里超过了十五比一，他们却仍藐视和息的条款。他们当中能打仗的，除了基比亚的 700 人以外，总共才 26000 人（第 15 节），但他们却敢于用这些人去面对以色列四十万大军（第 17 节）。罪人就是如此，鬼迷心窍，自取灭亡，惹主的愤恨，不自量力（哥林多前书 10: 22）。他们似乎是仰赖自己的技能，希望以此弥补人数的不足，特别是甩石兵团的 700 人，个个左手便利，甩起石头来毫发不差（第 16 节）。但这些神射手只因拥护不义的事，竟是大大偏离了靶心。便雅悯这个词意思是右手之子，他的后代却是左手便利。

18 以色列人就起来，到伯特利去求问神说：「我们中间谁当首先上去与便雅悯人争战呢？」耶和華说：「犹大当先上去。」19 以色列人早晨起来，对着基比亚安营。20 以色列人出来，要与便雅悯人打仗，就在基比亚前摆阵。21 便雅悯人就从基比亚出来，当日杀死以色列人二万二千。22 以色列人彼此奋勇，仍在头一日摆阵的地方又摆阵。23 未摆阵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号，直到晚上，求问耶和華说：「我们再去与我们弟兄便雅悯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



说：「可以上去攻击他们。」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击便雅悯人。25 便雅悯人也在这日从基比亚出来，与以色列人接战，又杀死他们一万八千，都是拿刀的。

这里说的是以色列人与便雅悯人交手，前两次吃了败仗。

I.他们在首次交锋之前求问神的旨意，且得了指示，但仍大败而归。他们觉得不必求问是否应该上去和便雅悯人打仗（案件很明确，基比亚人因为作恶必须受惩罚，以色列人必须惩罚他们，不然就无人动手），只需问：谁当首先上去（第 18 节），意思是：谁来当大军的元帅？因为无论指定哪个支派率先上去，那支派的首领就被视作全军的总指挥。倘若他们的意思只是求问行军的顺序，那就应该问：下一个是谁？再下一个呢？但既知犹大当先上去，便知人人都要听从那支派首领的命令。这份荣誉给了犹大，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出自那支派，他在凡事居首位。先上去的支派占有最尊贵的地位，同时也最危险，可能伤亡也最重。见到其中有危险，谁还会抢当先锋呢？虽然强大英勇的犹大先上去，又有其他以色列支派为后盾，却打不过那所谓的小便雅悯（诗篇 68: 27）。大军包围了基比亚（第 19 节）。便雅悯人出兵解围，大军便准备好好收拾他们（第 20 节）。但便雅悯人在正面发动攻势，英勇无比，基比亚人又突围出来袭击后路，致令全军溃败，损失了 22000 人（第 21 节）。这场战斗不抓俘虏，不留余地，尽数杀戮。

II.他们在第二次交锋之前又求问神，比先前更为庄严，在耶和華面前哭号，直到晚上（第 23 节），哀悼损失了这么多勇士，特别是视作神发怒的迹象，竟使便雅悯人作了恶还要夸口。这次他们不问谁先上去，只问是否应该上去。他们似乎开始犹豫起来，尤其是见神向他们发怒，便雅悯毕竟是兄弟，如果神吩咐他们放下武器，他们很愿意照办。神吩咐他们上去；他允许他们出击，便雅悯虽是兄弟，却是身上坏死的肢体，理当剪除。于是众人受了鼓舞，也许受神使命的鼓舞少一些，受自己力量的鼓舞多一些；他们再次攻击叛乱军队，地点和先前的一样（第 22 节），希望能在受控的地点挽回面子，不愿改变地点，不信邪。然而第二仗又大败，折了 18000 人（第 25 节）。两天加起来一共损失了四万人，占全军的十分之一，与运送补给的人数相当（第 10 节）。他们为运送补给，减去这么多人，如今神再次减去这么多人。如此正义光荣的事，为何一次次受挫呢？我们应当如何解释呢？他们不是在打神的仗吗？不是有他的使命吗？竟然如此大败而归！1.神的判断深不可测，他的道在海中（诗篇 77: 19）。密云和幽暗经常在他的四围；但公义和公平却永远是他宝座的根基（诗篇 97: 2）。即便我们不明白，也应当坚信神办事总是义。2.神要借此向他们表明，也通过他们向我们表明，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传道书 9: 11），不可光靠人多势众，也许以色列人太过相信自己的实力。唯有永久的磐石（以赛亚书 26: 4）才能承受的重量，不可压在属血气的膀臂上。3.神意在管教以色列人自己的罪。他们对基比亚人嫉恶如仇，这点确实不错，但在他们当中就没有人得罪耶和華神吗？一心要定别人罪的，理当明白自己的过犯。有人觉得这是管教他们对米迦和但人的偶像崇拜不闻不问，对基比亚人和便雅悯人的淫行却义愤填膺；淫行扰乱治安，偶像崇拜则是败坏信仰，神早已特别吩咐他们要向拜偶像的人宣战（申命记 13: 12 等）。4.神以此教导我们，正义的事暂时受挫，不要以为奇怪，不可用结果的得失来判断事物的善恶。心中的恩德和世上的信仰，都可能受挫，受大损失，濒临倒塌，但审判终究要得胜。常言道，输了一阵，赢了战役。正义虽跌倒，必重新站立。

### 便雅悯人被打败（主前 1410 年）

26 以色列众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号，当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献燔祭和平安祭。27-28 那时，神的约柜在那里；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侍立在约柜前。以色列人问耶和華说：「我们当再出去与我们弟兄便雅悯人打仗呢？还是罢兵呢？」耶和華说：「你们当上去，因为明日我必将他们交在你们手中。」29 以色列人在基比亚的四围设下伏兵。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击便雅悯人，在基比亚前摆阵，与前两次一样。31 便雅悯人也出来迎敌，就被引诱离城；在田间两条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亚，像前两次，动手杀死以色列人约有三十个。32 便雅悯人说：「他们仍旧败在我们面前。」但以色列人说：「我们不如逃跑，引诱他们离开城到路上来。」33 以色列众人都起来，在巴力·他玛摆阵，以色列的伏兵从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冲上前去。34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万精兵，来到基比亚前接战，势派甚是凶猛；便雅悯人却不知道灾祸临近了。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杀败便雅悯人。那日，以色列人杀死便雅悯人二万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36 于是便雅悯人知道自己败了。先是以色列人；因为靠着在基比亚前

所设的伏兵，就在便雅悯人面前诈败。37 伏兵急忙闯进基比亚，用刀杀死全城的人。38 以色列人预先同伏兵约定在城内放火，以烟气上腾为号。39 以色列人临退阵的时候，便雅悯人动手杀死以色列人，约有三十个，就说：「他们仍像前次被我们杀败了。」40 当烟气如柱从城中上腾的时候，便雅悯人回头观看，见全城的烟气冲天。41 以色列人又转身回来，便雅悯人就甚惊惶，因为看见灾祸临到自己了。42 他们在以色列人面前转身往旷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后面追杀。那从各城里出来的，也都夹攻杀灭他们。43 以色列人围绕便雅悯人，追赶他们，在他们歇脚之处、对着日出之地的基比亚践踏他们。44 便雅悯人死了的有一万八千，都是勇士。45 其余的人转身向旷野逃跑，往临门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杀了他们五千人，如拾取遗穗一样，追到基顿又杀了他们二千人。46 那日便雅悯死了的共有二万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47 只剩下六百人，转身向旷野逃跑，到了临门磐，就在那里住了四个月。48 以色列人又转到便雅悯地，将各城的人和牲畜，并一切所遇见的，都用刀杀尽，又放火烧了一切城邑。

这里说的是以色列人第三次与便雅悯人交手，大获全胜：声张正义的一方纠正了自己的错误，正义终于得胜；正义的事受挫，都是因为处理不当。请注意看他们如何获胜，又如何乘胜追击。

1. 如何获胜。他们在前两次交手的时候过于依赖两件事：一是他们是正义的一方，二是他们人数占优。果然不错，公理和力量都在他们一边，并且都是极大的优势；但他们太过依赖这两样，反倒忽略了自己的本份，直到第三次，才意识到自己的问题。

1. 他们先前仗着自己是正义之师，无需祈求神的同在和祝福。他们想当然地以为神一定会赐福给他们，甚至觉得神欠了他们一份恩惠，不可能收回，因为他们拿起武器上战场，是捍卫美德。但神却向他们表示他没有义务保守他们一切平顺，他并非离不开他们，也不倚靠他们；反倒是他们应该感谢他，使他们成为行公义的使者，得了荣誉，而不是他感谢他们在这件事上帮忙；所以这次，他们就谦卑求神保守他们成功。先前他们只是求问神的意思：谁先上去？再去可以不可以？现在则开始祈求他施恩，禁食祷告，献燔祭和平安祭（第 26 节），要赎罪，承认自己倚靠神，表示他们渴慕他。若不按他所指定的方式寻求他，就不能指望他与他们同在。一旦他们有此心态，如此寻求耶和華，神就不但吩咐第三次上去攻打便雅悯人，还应许他们必得胜：明日我必将他们交在你们手中（第 28 节）。

2. 他们先前仗着兵力的优势，以为不需要战术，不必埋伏，不必用计，只需强攻，便可取胜；如今他们意识到需要用点计策，要重视敌人，把他们看作兵力超过自己的；于是他们设下伏兵（第 29 节），并取得了胜利，如同他们的父辈夺取艾城（约书亚记第 8 章）；这样的计策反败为胜，特别奏效，就是假意败退，诱敌出洞。这里详细讲述了他们如何用计。神保证他们那天出战必胜，但他们并不大意，也不张狂，仍兢兢业业做好自己的事，成就神所应许的。

（1）请注意看他们所采用的战术。主力部队正面攻打基比亚城，像上次一样，接近城门（第 30 节）。便雅悯的主力此时驻扎在基比亚，出来迎敌，勇猛顽强地冲来。围城的急忙撤退，仿佛一见到便雅悯人就心里消化；便雅悯人信以为真，只因上次获胜，就骄傲地自以为不可一世。以色列人诈败逃跑，并且折损了一些人，后队大约有三十人倒地（第 31，39 节）。等便雅悯人全军出了城，伏兵就趁机夺城（第 37 节），并向主力部队发信号（第 38，40 节）；大军立即回身杀来（第 41 节）；看来有另一支大军驻扎在巴力·他玛，这时也同时杀到（第 33 节）；便雅悯人被包围，惊慌不已。罪恶感开始袭来，使他们无心恋战，先前的指望越高，如今在混乱中就越郁闷。刚开始势派甚是凶猛（第 34 节），便雅悯人顽强奋战，可一旦意识到自己落入了圈套，就恨不得脚底抹油（按我们的说法），逃之夭夭，于是就转身往旷野逃跑（第 42 节）；但却是徒然：以色列人在后面追杀，更糟糕的是，那从各城里出来的，原先静观其变，如今也都出来追击，要将他们剪除。真是人人得而诛之。

（2）请注意看在这段故事里：[1.] 便雅悯人开始以为必胜：他们仍旧败在我们面前（第 32，39 节）。神有时允许恶人得胜，指望升高，好叫他们跌得更痛。看看他们欢乐何其短暂，夸口只是一时。真是：才顶盔贯甲的，休要夸口（列王纪上 20：11），除非是在神里面夸口。[2.] 灾祸临近，他们却不知道（第 34 节）。及至知道，已经太迟，看见灾祸临到自己了（第 41 节）。灾祸何时临到，我们不知道，但越是缺乏畏惧之心，灾祸就落得越重。罪人不听劝，不知道灾祸临



近，然而真正临到时，又是何等可怕，不能逃脱；参考帖撒罗尼迦前书 5: 3。[3.]以色列人虽用计得当，但胜仗却是出于神（第 35 节）：耶和华使以色列人杀败便雅悯人。仗是属他的，胜利也属他。[4.]神一旦与便雅悯人为敌，他们就被随意践踏（第 43 节）。与神为敌的，很容易被人践踏。参考玛拉基书 4: 3。

II. 如何乘胜追击，如何理解对这些罪人所采取的军事行动。1. 基比亚这淫乱的窝首先被端。伏兵急忙闯进基比亚，分成小队在城中杀戮，并无抵抗，因为打仗的勇士都已出城，无人守城；他们逢人便杀，连同妇女孩童，用刀杀死全城的人（第 37 节），并且放火烧城（第 40 节）。真是罪孽能毁掉整个城邑。2. 城外士兵几乎全军覆灭：18000 勇士当场被杀（第 44 节）。3. 逃脱的被紧追不舍，在逃跑路上被杀的，有 7000 人（第 45 节）。想要逃脱神的审判，那是徒然的。祸患追赶罪人（箴言 13: 21），早晚要追上。4. 就连留在家里的也卷进这场浩劫。他们任凭刀剑永远杀人，丝毫不考虑终久必有苦楚，正如押尼珥很久以后所分辩的那样，当时他是便雅悯军队的首领，也许正想起了这个故事（撒母耳记下 2: 25-26）。凡有血气的，他们尽都杀戮，又放火烧了一切城邑（第 48 节）。整个便雅悯支派所剩下的，看来只有躲在临门磐四个月之久的六百男丁（第 47 节）。让我们来分析一下：（1）以色列人手段如此严厉，很难说这是合理的。便雅悯支派固然难辞其咎，然而何至于待他们如当灭的迦南人呢？固然是打仗激烈，杀红了眼，固然是以色列的刀剑早已习惯赶尽杀绝，固然是便雅悯人在前两次交手时杀了以色列很多人，使他们格外愤怒；但这些都不足以当作这场残酷屠杀的借口。他们确实曾起誓，凡不上米斯巴来的，必将他治死（21: 5）。即便那是合理的誓言，也只限于打仗的士兵，并没有指望其他人也上来。（2）但显而易见的是，神的手在其中，他是公义的。便雅悯人犯了罪，得罪了他；神曾警告说，倘若他们忘记了神，就必灭亡，就像先前列国的民灭亡一样（申命记 8: 20），那些国的民都是这样被剪除的。（3）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我们要吸取教训，警惕犯罪的起头：罪孽的起头如水放开，在犯罪之先必当止息（箴言 17: 14），因为无人知道结局如何。灵魂的永死比一个支派的荒凉更糟糕，也更可怕。先知何西阿曾两次提到基比亚事件，将之视作以色列败坏的起头，是日后败坏的坏榜样：以法莲深深地败坏，如在基比亚的日子一样（何西阿书 9: 9），他们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还加上一句：说他们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何西阿书 10: 9）。

## 第二十一章

前章说的是便雅悯支派遭受灭顶之灾，这里说的是：I. 以色列民为他们哀恸（第 1-4, 6, 15 节）。II. 他们为逃脱的六百人作出补偿，为他们物色妻子：1. 基列·雅比的未婚女子；他们毁灭那城，因为他们没有派军队前来参加大会（第 5, 7-14 节）。2. 示罗的女子（第 16-25 节）。这场悲剧终告结束。

为便雅悯人哀恸；为便雅悯人物色妻子（主前 1409 年）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说：「我们都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2 以色列人来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声痛哭，3 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为何以色列中有这样缺了一支派的事呢？」4 次日清早，百姓起来，在那里筑了一座坛，献燔祭和平安祭。5 以色列人彼此问说：「以色列各支派中，谁没有同会众上到耶和华面前来呢？」先是以色列人起过大誓说，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华面前来的，必将他治死。6 以色列人为他们的弟兄便雅悯后悔，说：「如今以色列中绝了一个支派了。7 我们既在耶和华面前起誓说，必不将我们的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现在我们当怎样办理、使他们剩下的人有妻呢？」8 又彼此问说：「以色列支派中谁没有上米斯巴到耶和华面前来呢？」他们就查出基列·雅比没有一人进营到会众那里；9 因为百姓被数的时候，没有一个基列·雅比人在那里。10 会众就打发一万二千大勇士，吩咐他们说：「你们去用刀将基列·雅比人连妇女带孩子都击杀了。11 所当行的就是这样：要将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尽行杀戮。」12 他们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见了四百个未嫁的处女，就带到迦南地的示罗营里。13 全会众打发人到临门磐的便雅悯人那里，向他们说和睦的话。14 当时便雅悯人回来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给他们为妻，还是不够。15 百姓为便雅悯人后悔，因为耶和华使以色列人缺了一个支派（原文是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我们可从这段经文看出：

I. 以色列人对基比亚人的恶和便雅悯人的姑息表现出极大的义愤。这里提到两个细节体现了这样的义愤，乃是先前没有提到的：**1.** 众人聚集一处、等候各地的人到齐一同开会的时候，曾立下重誓，要将所有不派代表前来或不足所摊派人数的城邑尽数灭绝，至少是要咒诅所有拒绝前来的城邑（第5节）；这是因为他们认为若有人拒绝前来，就是对所犯的罪恶没有义愤，是不关心国民安全，不在乎神的审判，不在乎秉公行义，无视众人所认同的权威；召集众人前来开会，就是凭借这样的权威。**2.** 众人听完了诉讼，又曾发誓，说当时在场的成千上万的以色列人以及所代表的民众（应该不包括他们的后裔），若非万不得已，决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第1节）。这点成了宣战的条例之一，未必是想存心灭绝那支派，而是全面对付这些匪徒和帮凶，如同对付迦南当灭的国，不但要铲除，还要禁止通婚，判定他们配不上以色列的女子，居然如此野蛮虐待女性，并且且卑劣与恶毒的程度，没有可比的，表明已完全丧失了尊荣和美德。想必那利未人将妻子的尸身切成块，送到各支派，这一招大大激发了众人的怒气，远比口头陈述生动得多；正所谓眼见为实。

II. 如今报仇已毕，以色列人又开始对便雅悯支派的灭顶之灾表示深深的关切。请注意看：

1. 先前他们向便雅悯人的罪恶表示义愤，其程度极其高涨，如今又为他们的遭遇深表担忧，其程度更加高涨：以色列人为他们的弟兄便雅悯后悔（第6, 15节）。他们不是后悔自己大发热心；对罪恶表示圣洁的义愤，这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所生发的果效，是通向得救的，没有后悔（哥林多后书7: 10）。他们所后悔的，是因而导致的可悲结果，论正义感，论必要性，都做得太绝。将手拿兵器的消灭，应该就足够了，何至于将农夫、牧人、妇女孩童一同剪除呢？注意：（1）即便是做好事，也有可能做过了头。我们应当控制自己的情绪，免得超正常的因酿成不正常的果。神性的事再好，也不能吞灭人性。许多战争开头正义，结果却变成非正义。（2）即便秉公行义不可或缺，也应当以怜悯为怀。神从不以刑罚为乐，人也不可如此。（3）情绪失控往往事后后悔。气头上的所言所行，及至冷静下来，往往后悔不已。（4）按照罗马人的习俗，内战的胜者不庆祝，因为无论谁是胜者，百姓永远都是败者；这里也是如此：以色列中缺了一支派。肢体相互残杀，身体怎能变得更好呢？

2. 众人如何表达自己的担忧？（1）对这样绝情的手段深表忧愁。他们来到神的殿；他们平时若有疑问、想法、顾虑和忧愁，都会到这里来。这时所听见的，不是欢呼颂赞声，而是哀哭声，是哀恸，是悲伤：放声痛哭（第2节），不是为自己损失的四万人（分别出自十一个支派，不显得损失大），而是为整个支派的毁灭；这就是他们在神面前所倾诉的（第3节）：缺了一个支派。神一向关心每一个支派；十二这个数目是以色列赖以成名的，每个支派在军营中都有指定的位置，又在大祭司的胸牌上有各自的宝石；每个支派都从雅各和摩西领受祝福；这著名的陪审团若缺一员，十二缺一，那将是不可容忍的羞耻，尤其是便雅悯，排行老幺，是共同祖先雅各的最爱，其余支派本当特别呵护。便雅悯不在了，雅各会怎么样呢？这下便雅悯真成了便·俄尼了（创世记35: 18），右手之子竟成了忧愁之子！他们在苦难中筑了一座坛，不是想和设在帐幕门口的坛相抗衡，而是起辅助作用，因为要献的祭物过多，原先的坛不够大；他们又献燔祭，又献赎罪祭，一面感谢神使他们得胜，一面又指望自己在打仗时所做的蠢事得赎，求神在他们眼下的困境中施恩。倘若我们心中愁苦，就当来到神面前。（2）与临门罄栖身的落难难民和解，大赦他们，请他们放心，众人不再当他们是共同的敌人，要接纳他们如兄弟（第13节）。朋友反目，都当如此言归于好。即便是犯了罪的，只要悔改，也必遗忘，必得安慰；参考哥林多后书2: 7。（3）尽力为他们物色妻子，帮助这个支派重建，修复所损坏的。倘若以色列人只顾自己的利益，见便雅悯各家族败落灭绝，说不定会窃喜，因为他们的地必分给其余支派，当作「无后嗣」而论，既无人占有，便可取之；人若一心损人利己，就是没有以色列人的风范。他们没有一点那样的用意，反倒是众首领一起商议，要找出重建便雅悯支派的方法来。便雅悯的妇女儿童均已被杀，众人又曾起誓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让他们去娶迦南女子又违背神的律法，无异于叫他们去事奉别神。应当如何行，才能为他们物色妻子呢？可怜的落难便雅悯人还躲在磐石穴里，担心兄弟支派密谋消灭他们，他们却在商议助他们兴起：**[1.]**应当向基列·雅比行公义；那城属于迦得支派，在约旦河对岸。他们查看众人集结的花名册（在20: 2曾点过名），发现基列·雅比没有人来（第8-9节）；当时曾有决议，说若有以色列的城邑藐视公众权威和利益，那城就要被灭；基列·雅比落在这严厉的判决之中，不可轻饶。按照神的律法，迦南人乃是当灭的国，以色列人却



屡次放过他们，如今却无心放过自己的兄弟，并且这些兄弟之所以当灭，无非是按照众人自己的咒诅。为何不派人去耶路撒冷铲除耶布斯人呢？那可怜的利未人不得不去基比亚，不正是因为耶路撒冷住着耶布斯人吗（19: 11-12）？世人往往热衷于自己的权威，胜过热衷于神的权威。于是他们派遣了 12000 人，前往基列·雅比行刑。他们派遣整支大军攻打基比亚，觉得人太多，神反倒不把敌人交在他们手里，这次就少派一些（第 10 节）。他们的使命是将男丁、妇女和孩童尽数杀戮（第 11 节），按照律法书上的条例（利未记 27: 29）：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2.]为便雅悯人物色妻子想出权宜之计。摩西差派了同样人数的人去向米甸人报仇，当时也有过这样的吩咐，就是已婚的妇人要与她们的丈夫同死，因已与他们合为一体，但未嫁的童女应当存留她们性命（民数记 31: 17-18 节）。摩西那次开了先例，这次也将已婚和未婚的女子区别开（第 11-12 节）。在基列·雅比找到了四百名已到适婚年龄但却未嫁的女子；这四百人就嫁给了四百名便雅悯人（第 14 节）。众人发誓不将女儿嫁给便雅悯人的时候，这些女子的父亲不在场，因而不在此限；此外，她们既然是战俘，就任由征服者处置。扫罗特别关心基列·雅比（撒母耳记上 11: 4），可能和便雅悯人与基列·雅比人之间的联姻有关（他是便雅悯支派的），尽管那时居住在那里的，都已是其他家族的人。

### 示罗的未嫁女子被抢（主前 1409 年）

16 会中的长老说：「便雅悯中的女子既然除灭了，我们当怎样办理、使那余剩的人有妻呢？」17 又说：「便雅悯逃脱的人当有地业，免得以色列中涂抹了一个支派。18 只是我们不能将自己的女儿给他们为妻；因为以色列人曾起誓说，有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的，必受咒诅。」19 他们又说：「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剑大路以东的示罗，年年有耶和华的节期」；20 就吩咐便雅悯人说：「你们去，在葡萄园中埋伏。21 若看见示罗的女子出来跳舞，就从葡萄园出来，在示罗的女子中各抢一个为妻，回便雅悯地去。22 他们的父亲或是弟兄若来与我们争竞，我们就说：『求你们看我们的情面，施恩给这些人，因我们在争战的时候没有给他们留下女子为妻。这也不是你们将女子给他们的；若是你们给的，就算有罪。』」23 于是便雅悯人照样而行，按着他们的数目从跳舞的女子中抢去为妻，就回自己的地业去，又重修城邑居住。24 当时以色列人离开那里，各归本支派、本宗族、本地业去了。25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这里说的是为余剩的二百便雅悯人物色妻子。该支派虽所剩无几，众人仍为他们每人物色一个妻子，不多找，没有说多找就能生养更多。他们因为发过誓的缘故，不能将女儿嫁给他们，但却允许他们去抢婚，事后再征得女子父母的同意。可见发誓的时候有欠考虑，及至到遵守誓言的时候就不得不挖空心思。

I. 示罗的舞会给他们提供了绝佳机会；那城和附近的年轻女子在田间举行舞会，守耶和华的节期，可能是住棚节（第 19 节），因为（按照帕特里克主教的说法）住棚节是唯一允许犹太童女跳舞的日子，不为自己娱乐，而是表达圣洁的欢喜，好比大卫在约柜面前跳舞；不然的话，当时大众的情绪普遍低落，不适宜跳舞；参考以赛亚书 22: 12-13。她们跳舞极为得体纯贞，不是混合舞，没有男子参加，已婚妇女不忘自己矜持，也都不参加。但在公众场合下跳舞，竟成了有所图谋之人的猎物；皓尔主教在此注释道：邪灵的伏兵将许多灵魂掳去，从舞厅掳到可怕的荒凉之地。

II. 以色列众长老授权给便雅悯人，叫他们埋伏在女子平时跳舞的绿地附近的葡萄园里；等她们跳得正欢，就冲出来，为自己各抢一妻，直接带回家去（第 20-21 节）。众人知道自己的女儿不在那里，被抢女子的父母不能说是自愿的，因为事先都不知情。可笑的借口总强如没有借口，免得干犯誓言：许愿时若能谨慎，那是再好不过，日后不必在使者面前说是错许了（传道书 5: 6）。这场婚配真是离奇古怪，年轻人双方之间的感情和父母的认同都不得不事后才有；此事极不寻常，决不可当作先例。婚姻操之过急，往往后悔莫及；抢来的或骗来的婚姻，如何指望得安慰呢？基列·雅比的未嫁女子在血泊和杀戮中被抢，示罗女子则在欢笑和快乐中被抢；前者应当感恩，因为她们以自己的性命为猎物，后者应该也无怨无悔，因为她们并非配给穷困潦倒的人（表面上看似如此，刚从磐石穴里出来不久），而是配给了拥有国中最好最大产业的人，因为整个便雅悯支派 45600 人的分地（民数记 26: 41），竟然要分给 600 人，由他们继承。

III. 众人拼命安抚这些年轻女子的父亲。至于父亲的权威被侵犯，他们大可不必计较，因为考虑到女儿们所嫁的人极其富有，将来在以色列中可成为不一般的母亲；但所起过的誓，就是不把女儿嫁给便雅悯人，也许会在一些人的脑海中挥之不去，良心不安，但若能这样想，便可释怀：**1.**此事势在必行（第 22 节）：我们没有给他们留下女子为妻，承认杀尽女子太过绝情，在消灭他们的誓言上太过严苛，希望能在不把女儿嫁给他们的誓言上尽量通融，聊以补偿。“我们太过严苛，所以为了我们的缘故，既然抢去了，就由他们吧。”**2.**严格来说这不算违背誓言；他们确曾发誓不将女儿嫁给他们，但却没有发誓说女儿若被抢去，就一定要追回来，所以若有任何过错，担责的应该是众长老，而不是当父母的。常言道：生米已成熟饭。事已至此，按照律法，默许就是同意（民数记 30：4）。

最后，事情的结局是：**1.**便雅悯支派重新安家定居。所剩无几的人回到本支派的产业（第 23 节）。过了没多久，就有以笏从他们而出，他是以色列的第二位士师，在他的时代极其有名（3：15）。**2.**以色列大军就地解散（第 24 节）。他们没有组建常驻军队，也没有试图改变或建立政权；众人蒙召共商大事，一旦问题得到解决，他们就按神所赐的平安，安静散去，各回各家。既要为大众服务，也要为自己家人着想，要顾及自己的事和本份。**3.**重申这一切混乱的原因（第 25 节）。虽然神是他们的王，但各人仍任意而行，好像没有王一般。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我们有政府机构。